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发展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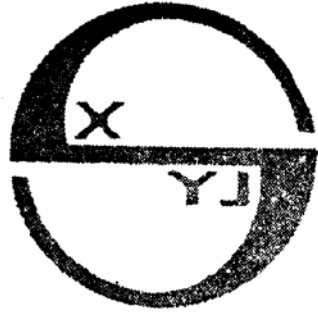
总第114期 1992 · 5

广东省东莞市篁村宏远工业区

宏远篁村工业区是东莞市宏远发展总公司属下的两个区中最大的一个区，也是总公司的所在地，占地20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2亿元人民币。其中新科电子厂是区内最大的来料加工企业，总投资两亿港元，生产高科技电脑磁头；合资企业孖宝塑胶制品厂生产PVC塑胶制品及玩具，产品远销欧洲及北美市场，经济效益显著；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610万美元，主要生产割圈绒、长毛绒两大系列各种规格的毛绒织物，产品远销世界各地；投资额为888万美元的百威塑胶制品厂主要生产PVC胶布，是区内最大的中外合资企业；东环磁材有限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生产永磁铁氧体，产品荣获91年全国同行业评比第一名的好成绩。

区内现设有独立水厂，双回路配电设备，保证了水电供应正常、充足；区内成立了治保会，清洁队和义务消防队，购置了消防车、洒水车，专门为工业区服务。此外，区内还设有商场、银行、邮政、影剧院、娱乐中心、医疗所、餐厅、发廊、酒店、水上乐园、溜冰场、足球场、俱乐部、室内运动场等一系列生活配套设施。为区内近万员工创造了良好、安定的生活环境。





学 术 研 究

主 编：梁渭雄
副主编：张硕城
刘斯翰
范汉英

主 办 单 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 辑 者 学 术 研 究 编 辑 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电话：3345916 邮政编码：510050
出 版 者 广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发 行 者 广 东 省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购 处 全 国 各 地 邮 局 (所)
国 外 总 发 行 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399信箱

代 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1.5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44-1070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0-732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粤工商广字01044号

本刊每逢双月25日出版

学术研究(双月刊)1992年第五期(总第114期)目录

·从广东实践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广东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初步实践与改革趋向吕 沛(6)

珠江三角洲地方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换的理论与实践

.....杨 明(10)

跨国经营:广东经济走向世界初探侯芯冰(13)

深圳股份制企业变革中形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新观念

.....谢玉明(18)

关于90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周期总体协调的

设想.....张长生(23)

关于如何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的系统思考

.....何炼成 左中海(28)

·经 济·

综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魏双凤(34)

论经济学中主体因素杨昌俊(36)

西方行为分析理论的借鉴意义张凤林(42)

·哲 学·

论社会主义竞争肖君和(47)

认识竞争论刘宝三(51)

个体主体的社会化黄捷荣(56)

商品经济与自我价值吴灿新(59)

价值及其相关范畴研究李明华(62)

湛甘泉哲学思想纵横谈李锦全(68)

·历 史·

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从日本“沫若文库”谈起曾宪通(75)

责任编辑 黄荣显

- 文化共识——民族凝聚力的内涵刘宗碧(82)
关于中国近代史主题和线索的再思考崔志海(87)
地理史观与中国近代史学的历史考察张艳国 黄长义(92)
南宋市舶司初探章 深(97)

·文 学·

形似断代短制 实为专史长编

- 关于鲁迅的《汉文学史纲要》吴 俊(101)
五四以来“乡土小说”的闾定与蜕变丁 帆(107)
论诗人徐志摩的心路历程李昭醇(113)
“石”、“玉”精神的内在冲突
——《红楼梦》悲剧的哲学意蕴梅新林(118)
人性之恶与生命之恶的寓言
——《金瓶梅》性描写新论王 彪(122)
晚明启蒙思潮在《聊斋志异》中的回响何天杰(127)

·企业研究·

- 浅谈企业的管理与发展钟烈华(132)
名优产品与企业的发展张梓林(136)

·书 评·

让鉴赏走向自觉

- 评陈新璋《诗词鉴赏概论》蒋述卓(138)

·学术信息·

实践的呼唤 时代的要求

-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心”成立大会纪要(140)

ACADEMIC RESEARCH

No.5, 1992

CONTENTS

- The Primary Practice of Guangdong Government in Macro-Economic Management and Its Intention of Reform on It.....Lu Pei (6)
-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by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on the Functional Change of Economic Management..... Yang Ming (10)
- Transnational Economy: A Basic Approach to the Guangdong Economy Forward to the World..... Hou Xinbing (13)
- Some New Concepts of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Produced from the Reform of the Enterprises in a Stock System in Shenzhen Xie Yuming (18)
- Elementary Ideas to Coordinate Overall the Reform of Chinese Economic System with Its Economic Period in 1990's Zhang Changsheng (23)
- A Systematical Consideration upon the Ways How to Drive the State Enterprises into the Market System He Liancheng and Zuo Zhonghai (28)
- Comprehensive-survey Economics: Its Objects and Particulars of Study.....Wei Shuangfeng (34)
- On the Subjective Elements in Economics.....Yang Changjun (36)
- The Significance, for Our Reference, of the Western Theory of Behaviour Analysis..... Zhang Fenglin (42)
- On the Competition in the Socialist Society.....Xiao Junhe (47)
- The Competition Basing on Cognition.....Liu Baosan (51)
- Socialization of Individual Subjects..... Huang Jierong (56)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odity Economy and Self-value Wu Canxin (59)
- Value and Its Categories Concerned.....Li Minghua (62)
- A Free Talk about Mr. Zhan Ganquan's Thought of Philosophy Li Jinquan (63)
- Guo Moruo's Research on the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 A

review beginning with "Moruo's Library" in Japan	Zeng Xiantong (75)
Cultural Identity, An Intension of National Cohesion	Liu Songbi (82)
A Reconsideration upon the Theme and Thread of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Cui Zhihai (87)
A Historical Review up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istoric Concept of Geographic Determination and the Modern Chinese History.....	Zhang Guoyan and Huang Changyi (92)
A Primary Study of the 'Shibosi' Officials Performing in the South Song Dynasty (who were in charge of customs, taxation, foreign trade etc. in China's coastal cities)	Zhang Shen (97)
A Long History Specialized in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Looking like a Short Dynastic History — A comment on "An Outline of the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Han Dynasty" by Lu Xun	Wu Jun (101)
The Definitions of "Country Stories" and Their Transmutation since the May 4th Movement (1919)	Ding Fan (107)
On the Mind Course of Mr. Xu Zhimo as a Poet.....	Li Zhaochun (113)
Inner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Stone' Spirit and the 'Jade' Spirit—the philosophic meanings within a tragedy "A Dream of Red Mensions" by Cao Xueqin.....	Mei Xinlin (118)
A Fable about the Wickedness of both Humanity and Life—A new point of the sexual descriptions in "Gold, Vase and Plum" by Xiao Xiao Sheng (the Ming Dynasty)	Wang Biao (122)
The Reverberation of "Liao Zhai Zhi Yi (ghost stories)" by Pu Songling to the Enlightenment Thoughts Existing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He Tianjie (127)
An Elementary Introduction to th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n Enterprise.....	Zhong Liehua (13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ducts of Famous Band and the Delevopment of an Enterprise.....	Zhang Zilin (136)
Letting Appreciation of Poetry Become Conscious—A comment on "Essentials of Appreciating Poem and Ci (a Chinese poetic genre)" by Mr. Chen Xinzhang.....	Jiang Shuzuo (138)

广东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 初步实践与改革趋向

吕 沛

广东的改革开放已走过近13年的历程。在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方面已取得一些较为成功的经验，迈出了可喜的一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广东的宏观管理理论与实践正走向新的探索，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新的思想，积累新的经验，以适应新的发展的需要。

一、广东改革开放以来的一些较为成功的经验

广东的改革开放应首先归功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批转关于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关系中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决定。在这以后，广东的各级政府在中 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经济体制和对外经济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积极的改革探索，积累了一些较为成功的经验，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一）坚持不懈地进行以市场取向为特征的、以缩小指令性计划、逐步扩大市场调节范围为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初步形成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具体表现在：（1）逐步稳妥地放开物价，市场调节的价格已占全部生活和生产资料价格的80%—90%，其中生产资料的市场调节部分约占81%。（2）积极建立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秩序的市场体系。目前广东不仅存在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消费品市场，而且建立了以市场调节为主导的生产要素市场，资金、外汇、劳动、技术、证券、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初具规模，实践证明，这条经验是成功的，这不仅是广东经济充满活力的基本原因，而且是广东今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基点。同时，还是广东经济区别于其它省区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坚持不懈地以开放带动改革，以改革推进开放。经济特区、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率先在广东建立，无疑对广东市场取向的改革起到一个参照系的作用。因为以国际市场为导向的三资和三来一补企业在广东的兴办，自然引入国际市场机制以及其管理经验，这就为经过数十年计划产品经济体制熏陶的我国企业提供学习的样板。它有力地推动了广东按国际惯例、按市场机制特有的运行规律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又反过来促进开放，从珠江三角洲到边远山区，从“的士”扬手即停到宾馆门户向游人开放，从价值观念的更新到生活方式的改变，使人无不感到开放的宽松环境。

（三）坚定不移地打破基础设施的投资由国家包办的单一化局面。调动全社会各种力量，多渠道地集资建设交通、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以创造良好的投资硬环境，吸引国内外工商界扩大投资，以电养电，以路养路，以桥建桥，以通讯办通讯，已成为广东

改善投资环境的一种模式。

(四) 坚定不移地建立和完善以省市分级管理为特征的宏观管理体系。实行省市两级财政包干体制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外资等审批权的分级管理体制，在很大程度上调动各级政府发展经济、管理社会的积极性，有力的推动广东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

广东的成功经验中最根本的就是重视市场的作用和建立以扩大市场调节为中心的宏观和微观经济管理体制。不难想象，没有这一条，就无所谓今天广东的改革开放局面。因此，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仍是广东今后改革开放的重要一环。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广东的改革开放也并非十全十美，市场取向的改革仍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经济体制仍不完善，有些经验，在一定时期内也许是成功的，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的不断发展，也会由原来与经济发展相适应转变为不相适应。

二、广东宏观经济管理所面临的几个主要问题

首先，从宏观经济管理体制上看，广东目前仍未真正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起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宏观管理体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从理论上讲，广东的宏观经济理论未能解决这样一个基本问题：计划调节缩小到什么程度、市场调节扩大到什么程度，才是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最佳点？如果不扩大市场调节，不足以冲击旧的计划产品经济体制，如果计划调节缩小到最终被取消，这又违背了政府与市场共同配置资源的普通规律。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是纯粹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因为这是行不通的。那么，市场调节扩大到什么范围才是计划与市场结合点呢？有人说，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产品由计划调节，其余的由市场调节。其实，问题恰恰在于以国计民生的重要性程度作为依据来划分计划与市场调节的范围有它难以克服的局限性：第一，按照商品经济理论，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不是商品经济的术语，而是产品经济的概念。因为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只反映商品的使用价值，只表明某种产品对国家和人民生活有多大程度的密切关系，而不反映商品的价值。第二，按这样依据来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那么所谓扩大，不过是原指令性计划管理部分按其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依次下放由市场调节而已。这样，原体制并没有多大改变，市场调节扩大到什么程度才合适这个问题仍未解决。更重要的是，这种依据并不能贴切地反映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

第二，从实践上看，广东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仍未很好的解决这样一个问题：政府（计划）应该管理哪些部门和产品才会比市场调节更富有效率又兼顾公平；而市场应调节哪些部门和产品才会比由政府（计划）调节更有效率。具体表现在：（1）仍存在政府该管的往往没有管好，不该管的都管死了的问题。（2）财政大包干的体制对于调动地方生产和建设的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产生一些负面效应，如为保证持续增长的财政收入，地方市县一级的地方政府往往热衷于鼓励投资生产一些投资小、周期短、回收快的轻工产品，而忽视或者没有足够的财力物力去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尽管过去十多年建桥修路方面取得较大成绩，但广东目前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发展相比仍相对滞后。如何在体制上使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保持持续、协调的发

展，使之不仅仅是适应性而且是超前性的发展，还是有待于解决的问题。(3)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规模管理中，仍存在一刀切的现象，有资金的地区无“笼子”，有“笼子”的地区无资金，这在一定程度抑制较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

以上情况，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广东的宏观管理体制仍未完全突破计划产品经济体制的旧框框，已改革的体制遇到新问题，新的管理体制又未真正形成。因此，通过进一步改革开放，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新的宏观管理体制是必要的。

再从对外开放方面看，广东的对外经济贸易在宏观管理仍存在许多问题：(1)主管外贸的部门在批准建立“三资”和“三来一补”企业后，缺乏统一的跟踪管理；(2)出口许可证的发放仍存在不公平现象，如有出口产品的无配额，有配额的无产品，出口许可证的转让也缺乏公平竞争；(3)进口管理存在多头审批，进口货源冲击国内市场；(4)汇率的制定不能与出口贸易相适应，仍存在出口越多亏损越大的局面。

三、广东进一步深化改革宏观管理体制的基本设想

总的指导思想是：在广东改革开放近13年所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前提下，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宏观和微观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就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观管理体制，笔者认为，广东应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探索实施：

(一)经过几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的努力，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在广东逐步把目前以国计民生的重要性程度来划分计划与市场调节范围和增减调整的改革模式转变为以消费竞争基准（这里指的消费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生活资料的消费）和需求弹性基准为依据来划分计划与市场调节范围，建立计划与市场在商品经济质的规定性上有机结合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

其理论依据主要有三点：(1)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都是资源有效配置的方式，是相互依赖不可缺少的两种方式，计划调节的本质就是政府参与资源的配置，不论是通过政府预算的配置，还是通过政府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配置，都是如此。(2)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以国计民生的重要性程度为依据来划分计划与市场的调节范围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局限性。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只反映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不反映其价值，正象商品的使用价值大小不能加以比较一样，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也是难以加以比较的，以国计民生重要程度为依据不能解决在价值规律起主要作用的条件下哪些产品生产由计划或由市场调节更富有效率问题。(3)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客观上存在着某些产品生产由市场调节会比由计划调节更富有效率，而另一些产品生产则相反。比如，具有消费竞争性的产品，由市场调节就比由计划调节更有效率，具有消费非竞争性的产品则相反。因为，消费竞争性的产品具有消费的排它性和利益的个享性；而消费非竞争性的产品具有消费的非排它性和利益的分沾性。

如果说消费的竞争性与否作为划分计划与市场调节依据质的规定性的话，那么，消费的需求弹性（包括收入需求弹性）的高低就是这一划分依据的量的规定性。因为，虽

然有些产品具有竞争性，应由市场调节，但由于其消费需求弹性低，需政府给予政策性调节作补充，而另一些消费具有竞争性的产品，则具有较高的需求弹性。消费需求弹性较大，消费品由市场调节会比计划调节更富有效率。

因此，笔者认为，我国沿海市场发育程度较高的地区，比如广东省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应尝试用消费竞争基准和需求弹性基准作为依据来划分计划与市场调节的范围。这是一种按照商品经济内在的质和量的规定性来划分计划与市场调节范围、并使之有机结合的新设想。这应该而且也可能成为这一地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一个突破口，具体来说：1) 消费具有非竞争性的或竞争性程度较低行业，如农田基本建设、交通通讯和重大能源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尖端科技、国防装备、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部门，应由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下同)通过政府预算计划或通过政府计划协调来配置资源，即计划调节。2) 具有消费竞争性，需求和收入需求弹性偏低，而前后关联效应较大的行业，如农业中的粮食、工业中的煤炭、钢铁、石油、化工原料等行业，应主要通过政府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由市场调节来配置资源。3) 具有消费竞争性，需求和收入需求弹性较高的行业，如汽车、造船、机械、电子、建材、家用电器、服装、日用消费品以及农副产品等行业，应完全由市场调节(包括国际市场)来配置资源，政府计划不应干预。当然，国际市场调节不排除政府政策引导。

这样划分的意义在于：(1) 政府可以管住它该管的、而由企业或私人来管又缺乏效率的事情，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实现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2) 这样可以在相当程度上保持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可以在相当程度上缓解广东目前存在的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的剧烈矛盾，以及经济与教育、卫生等部门的发展不够协调等问题；同时，缓解固定资产投资中政府与企业的矛盾和地区产业结构的趋同化以及地区间的不平等竞争等一系列问题。(3) 它有利于政府政策由地区倾斜向行业、产业倾斜的转变。(4) 随着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新体制的建立，其它经济体制，如财政、金融、流通、物价、汇率、劳动和科技等部门和行业的经济体制，都将会按照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新体制作相应的进一步的改革，这必将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产生影响。

(二)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方面，借助于政府的管理职能和法律程序以及经济杠杆，建立符合国际惯例，适应国际市场和国际产业分工的宏观管理体制。具体地说，首先是建立较为宽松的，既兼顾效率、又兼顾平等竞争的宏观管理体制。包括(1) 建立浮动汇率制度，以利于降低出口产品换汇成本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2) 实行出口许可证的公开拍卖制度，以利于出口企业的公平竞争；(3) 实行由海关统一管理的进口管理体制，以避免条条块块多头审批进口的局面，继续完善一系列鼓励出口的税收、外汇留成、用汇结汇等制度；(4) 进一步放宽经贸人员出口限制，以拓宽外贸供应和销售渠道；等等。其次，进一步扩大外经贸领域的对外开放度。(1) 完善外汇调剂市场，使人民币逐步成为国际市场中可兑换的货币。(2) 在生产领域里，利用外资重点加强对国营老企业的技术改

(下转第55页)

珠江三角洲地方政府经济管理职能 转换的理论与实践

杨 明

1979—199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本文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和惠州8市,下同)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8%,12年翻了三番;1990年全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846元。这表明珠江三角洲成功地实现了经济起飞和持续增长,城乡人民生活提前进入了小康水平。

一、地方政府是经济起飞的第一推动力

根据发展经济学的理论,一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起飞,必须要使社会生产力诸要素持续大规模集结,实现生产力要素的工业化重组,并保证经济增长率远远高于人口增长率,从而形成足够的资本积累能力。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恰恰面临资金、技术、信息、管理、人才等经济资源严重缺乏的困境。这就要求必须充分地动员和利用一切经济资源,并进行尽可能合理的配置。否则,人均收入的提高将导致人口增长率的相应提高,反过来使人均收入回复到低水平状态,从而无法冲出内尔森所谓的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过渡过程中存在的“低水平均衡陷阱”。

事实上,这种低水平均衡陷阱的形成,正是经济规律自发作用的结果。如果只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矛盾将会更加尖锐。何况市场机制远未成熟,从而不可能进行资源的有效配置,恰恰就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共同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寻找能最大限度地动员和利用一切经济资源,并进行合理配置的力量和机制。这就是政府。

然而,在我国原有的产品计划经济体制下,地方政府实质上仅是上级政府上传下达的主要媒体。以放权让利为基本特征的中国第一轮改革,

在释放全体人民活力的同时,也解放了各级地方政府。其最关键的一条就是通过实行中央、省、市、县、镇层层财政包干,赋予各级地方政府用财自主权,同时下放投资审批权,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它们生财、聚财的积极性。其次,商品经济不断发展所形成的市场机制,又为各级地方政府提供了广阔的活动舞台,使它们更有能力克服和跨越伯克提出的“二元结构”的摩擦与变革中的冲突,缪尔达尔分析的“回流效应”,以及内尔森所谓的“低水平均衡陷阱”,以而成为经济起飞的第一推动力。

二、经济起飞时期地方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

(1) 地方政府是投资活动的主要参与者、组织者和决策者。

考察珠江三角洲各级地方政府在经济起飞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可以看到:这一地区的市、县、镇政府特别是县、镇两级政府,就象一个拥有行政权的经济总公司,辖区内的所属企业就是它的子公司。这种在经济活动中地方党委、政府、企业高度合一的印象在起飞初期尤为深刻。这是不是强化了旧体制了呢?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改革开放开始时我国已经历了近30年的高度集中的产品计划经济体制,各级地方政府聚集了各自辖区内的绝大部分的优秀人才,在资金、技术、信息、管理、人才等经济资源严重匮乏,市场机制几乎没有的情况下,要最充分地动员和利用一切经济资源,并进行尽可能合理的配置,只有依靠强有力的政府,珠江三角洲正是通过政府由于自身的合法性和统一性所形成的权威力量,建立起一套全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弥补了市场机制疲弱的不足,并加速市场的发育成长。

这也就是“解铃还须系铃人”。今天看来，珠江三角洲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催生婆”不是别的什么，正是各级地方政府。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企业投资活动中总有政府的影子，而且政府往往是最终决策者，企业单独决策的权力几乎不存在。

(2) 地方政府是“负债经济”的信用保证。

在原有的产品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各级地方经济资源的获得和积累，主要依靠中央政府的指令性计划分配。由于各种原因，中央政府长期未把珠江三角洲作为主要的资源分配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外部资金的注入，经济起飞就只能是空想。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为珠江三角洲获得和积累经济资源提供了现实途径。一是大胆利用外资，12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80.6亿美元，年均增长31.5%。二是大胆利用国内信贷资金，这部分数量更大。

由于金融体制改革，银行放贷必须考虑企业的还贷能力。这样，以地方政府为真正“老板”的县、镇两级集体和国营企业就显示出明显的优越性。因为在中国，政府的信誉从来都是最高的。这种情况在顺德最具代表性。顺德市“六五”期间引进的200多个项目、1万台(套)技术设备的资金来源中，中央、省、县三级投资占14.7%，利用外资占17.8%，企业自筹占20.3%，而银行贷款高达47.2%。佛山经济曾被称为“负债经济”，佛山市长曾被称为“负债市长”。然而，正是这种“负债经济”——内外开放的商品经济，使佛山经济起飞。

(3) 地方政府是社会基础设施和风险项目的投资主体。

在经济起飞的过程中，要内联外引，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投资环境的优劣是至关重要的。然而，这些基础设施需要大量投资，其所带来的巨大外在经济效益一般无法向受益者索取，市场机制在这里失灵了。这就要求政府充当投资主体。12年来，珠江三角洲各级地方政府通过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和各级各部门集资，加快能源、交通、通讯以及教科文卫体等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现在全区95%以上的自然村通电、通水、通车和通电话，为90年代经济发展跨上新台阶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此外，一些高新技术项目由于投资过大，获利周期过长而存在较大的风险，企业一般无力或

不愿投资，这也要求政府充当投资主体。

三、地方政府经济职能转换的前提

在原有的产品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的经济职能几乎是无所不包的。即使在经济起飞的过程中，仍然需要地方政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成为经济起飞的第一推动力。但在经济腾飞并转入持续增长期后，地方政府就必须从直接生产经营过程中退出，转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综合管理上来。事实上，当经济发展到需求日益复杂多变、生产的联系日益复杂广泛的阶段时，政府的经济职能再也无法无所不包了。采用政府进行间接管理、企业分散决策的经济管理体制就成为了必然的选择。

然而，实现地方政府经济职能的转换需要有下述三个前提：一是经济起飞已逐步形成经济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和惯性。二是逐步形成了一个相当数量的企业家阶层。他们已使企业建立起必要的商业信用和自主管理能力，能够敏锐地把握经济发展的各种机会，并且敢于承担这些机会中隐含着的各种风险，不失时机地推动经济的进步。我认为这一条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在一个社会中，即使商品关系很发达，资金积累很丰富，如果没有一个企业家阶层来使用这笔资金，组织起现代化的生产，这个社会就不可能走向现代化。三是市场已充分发育，逐步形成了宏观经济运行的自调节机制。目前，珠江三角洲经济活动的90%以上已直接纳入了市场调节，市场调节机制已逐步进入了规范化的调节状态。

通过分析研究珠江三角洲目前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我认为上述三个前提均已基本具备。

四、地方政府经济职能转换的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经济学理论，政府的经济目标可归纳为四个方面：(1) 经济效率，包括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2) 经济发展，包括积累资本和调整经济结构；(3) 经济稳定，包括维持经济结构(含国际收支结构)的平衡和稳定物价、就业及居民收入；(4) 经济公平，包括居民收入和机会的平等。这四大目标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矛盾，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地点上，它们无法兼得，但可兼顾。为了实现政府的经济目标，政府必须具备下述经济职能：提供作为各种经济

活动准则的法律框架；调节管理职能；充当投资者的生产职能；充当消费者的购买职能；提供社会保险；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即将某些人收入的一部分再分配给另一些人。

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看，我认为，政府经济职能转换的核心，就是要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从产品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生产经营的决策者改造成商品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者。概括地说，企业的供、产、销由市场机制调节，政府运用计划、财政、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进行间接调节；政府要为企业特别是生产要素市场的成长发育排除体制上的障碍，并为市场的建立和健全提供法律上和行政上的保证；在资源配置方面，企业存量资产的流动和组合，由市场机制调节，增量资产，包括利用外资项目，由政府根据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进行筛选。总之，凡是市场机制能正常自动调节的，政府就不必过问。反之，政府就必须干预，以保证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

(1) 政府调节的短期目标和任务。重点是综合运用计划、财政、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调节社会总供需和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

(2) 政府调节的中期目标和任务。重点是通过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主导产业的高速发展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同时，通过制订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保证能源、交通、通讯以及教科文卫体等事业的适度发展，以满足经济增长对基础设施的需求。

(3) 政府调节的长期目标和任务。重点是组织研究、制订和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战略，以及与之配套的法规，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主要法规应包括：经济组织法规，如公司法、企业登记法等；经济营运法规，如货物买卖法、金融法、票据法、劳工法等；经济管理法规，如税收管理、市场管理、外贸和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环境保护法；社会福利保障制度等。总之，如果把市场比作赛场，法规就是竞赛规则，政府就是执法的裁判员。

五、政府经济职能转换的初步实践

(1) 珠江三角洲各级地方政府在逐步退出生产投资领域的同时，加快培育市场，尤其是要素市场。1979年珠江三角洲各市县就开始了价格改革，一是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逐步缩小价格管制，目前全部农副产品价格均已放开。二

是放开了绝大部分的工业品价格。目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市场调节的比重已扩大到90%以上。要素市场方面，劳务、技术和资金市场均有较快发展。例如，为了解决资金需求缺口大的问题，佛山市政府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政府发行地方债券，通过信托投资公司等吸收企业和个人存款，直接参与资金市场的活动。二是从政策体制等方面为资金流动创造条件，间接调控资金市场。三是采用有偿办法，集中企业留成外汇用于重点建设项目。

(2) 通过制订和实施产业政策，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在经济起飞过程中，消减“二元经济结构”的内摩擦，关键是要保证农业的适度增长，同时，吸收农业转移出来的过剩劳动力，而不是以农业萎缩为代价换取工业化。为此，珠江三角洲8市各级地方政府在自身权限的范围内大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扶持乡镇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力地推动了农村三大产业的全面发展。1990年，全区三大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已调整为14.8:46.4:38.8。为了推动主导产业的高速发展，佛山市政府1982年就制定了工业发展战略，提出以轻纺、家用电器、建筑陶瓷、电子以及塑料皮革为“五大支柱产业”，并采取措施支持这些主导产业和高科技企业、出口企业的发展。市政府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并由计委牵头组织各部门协调行动，一揽子解决项目投资遇到的困难。市政府甚至用所集中的外汇资金为企业担保，使企业的筹资、投资和经营活动在基本上接受市场调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进行。此外，能源、交通、通讯以及教科文卫体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产业政策倾斜的支持下，也有了较快的发展。

(3) 组织研究、制订和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战略，以及与之配套的法规。目前，珠江三角洲各市县均已制订了到2000年的发展战略。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控制人口战略的成功实施。1979—1990年珠江三角洲8市总人口年均增长率仅为1%，而年均经济增长率则超过15%。由于经济增长速度远远高于人口增长速度，人均经济指标迅速提高。显然，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政府推行强有力的计划生育政策，要在文化还较落后的地方把生育率压下来是不可能的。这也是珠江三角洲经济起飞得以实现的关键之一。

(下转第38页)

跨国经营：广东经济走向世界初探

侯芯冰

一、发展跨国经营的迫切性和条件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化、集团化趋势的加强，发展跨国经营，开拓经济成长的新空间，已成为各国经济竞争的必然趋势。

未来的20年，是广东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跨国经营对于广东经济技术成长进入新阶段，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分工与合作，显得尤其迫切和重要。一是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的迫切需要。据资料显示，1991年广东出口总额136.8亿美元，对港澳出口为115.9亿美元，占84.7%；加上对美国、日本、德国、新加坡等四个出口超过1亿美元的国家，共为127.5亿美元，占广东出口总额的93.1%。而对其他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只占6.9%。这种出口市场过于集中的格局，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是不利的。广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而实行跨国经营则是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途径。二是更大规模地利用外资，引进高新技术产业的迫切需要。对外开放12年来，广东利用外资达150亿美元。但利用水平并不高，表现在：外资来源较单一，港澳资金占80%以上；引进的外资项目属低水平重复的偏多，中低技术层次的中小项目占85%；利用外资的产业结构不合理，投向劳动密集型的一般加工工业占70%以上。而发展跨国经营，广东则可利用国外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更广泛地筹措资金，获取经济技术信息，引进高新技术和专利技术，从而进一步提高全省利用外资的总体水平。三是追赶亚洲“四小龙”的迫切需要。广东未来经济发展目标是要在20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的经济发展水平。据有关部门测算，要实现这一目标，今后20年广东的国内生产总值必须保持12.9%的发展速度，到2010年，出口总额相当于1991年的17倍多。要开辟如此巨大的市场，拘泥于传统的出口方式是办不到的；如果没有一批能跻身于国际市场的、与西方跨国公司相匹敌的大型国际化企业，要实现这个目标是不可能的。

从现实上看，广东发展跨国经营的条件是有的，因而要迈出更大的步子是完全可能的。其一，广东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海外投资的经济实力。十多年对外开放的实践使广东初步形成了由经济特区到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并逐步向内地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在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方面，1991年达到150亿美元和136.8亿美元，分别占全国约 $\frac{1}{6}$ 和 $\frac{1}{7}$ ；目前，广东经济已经和国际市场连结在一起，外贸出口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frac{1}{3}$ 强，国民收入有 $\frac{1}{3}$ 来自境外，建设资金有 $\frac{1}{2}$ 在境外筹集。其二，具有相对技术

优势。80年代，广东引进技术设备100万台（套）和生产线近3000条，改造老企业数千家，开发新产品上万个。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经过消化吸收，创新了一批比较有特色的传统技术，高新技术产业也开始起步。这些技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既具有先进性，又具有适用性。因此，对不同技术层次要求的发展中国家，广东可提供相应不同的技术，并通过技术出口带动成套设备和部分产品的出口。其三，已经涌现出一批实力较雄厚的工业企业和企业集团。广东现有大中型企业697家，其中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近30家。这些亿元企业大部分属工贸结合型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设备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近。其中，深圳赛格集团在1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点，出口总值占全国电子行业的 $\frac{1}{6}$ ；顺德市的风扇企业集团的产品已占领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的60%和30%。这批企业和企业集团完全有能力走向世界，在海外创立生产性企业。其四，过去10年的海外投资为进一步发展跨国经营奠定了基础。广东的海外投资已经起步。10年来，广东海外企业从无到有，至1991年底，已发展到500多家。在经营实践中，这些企业已培养和锻炼了一批熟悉国际惯例和国际市场环境、有能力从事跨国经营的人才，摸索和积累了许多经验教训，为开展跨国经营打下了基础。

二、海外企业的现状与作用

1981年，广东与澳大利亚商人合资在悉尼创办第一家海外企业，此后境外企业不断发展。在初始阶段，广东境外投资较多集中于餐馆、承包工程、咨询服务、医疗卫生和进出口贸易等行业，后来逐步发展到加工业、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金融、旅游等行业。1985年以后，广东先后有一批条件较好、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在海外进行规模较大的生产性投资。仅深圳市就有85家，并开始涉足制造业、高科技生产与开发、期货买卖等。到1991年底，广东海外企业上升到569家，其中生产性企业占40%；实际投资总额为8.5亿美元，粤方占4亿多美元。

广东海外企业的主要特点是：（1）投资规模较小，以中小型为主。投资额在30万美元左右的项目约占一半以上。近年则逐步注重发展生产性和资源开发型的大中型项目。（2）投资区域主要集中于港澳地区、美国、加拿大和泰国。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占广东境外企业的90%以上。（3）企业以综合经营型为主，往往一家企业包含生产、贸易、工程承包、房地产等多种经营业务，其中生产贸易混合型所占比重较大。（4）投资方式多样化。有的以设备、技术、劳务或海外贷款等形式投资创办新企业，有的通过收购股权而拥有老企业；参与形式则有合资经营、委托经营、独立经营等。（5）许多境外企业在国内都有大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依托，在管理、人才等方面得到支持，主要管理人员一般由国内公司派出。

广东海外企业大多数经营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较好，尤其在引进资金、技术、提供市场信息、拓展多元化贸易等方面，对促进广东乃至全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引进资金兴建基础设施，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如江

门市境外企业对内地投资约 3 亿美元，其中投入 1 亿美元举办了 7 个发电项目，新增装机容量达 36 万千瓦，极大地改善了全市的供电条件。2. 建立市场网络，扩大对外贸易。近年来广东通过海外企业在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点，通过海外企业及其销售网点推销的出口产品约占广东外贸出口总额的近 20%。3. 带动国产技术设备和劳务出口，创造综合效益。比如，深圳市赛格集团把产品输出和海外投资结合起来，将其设备和技术打进 10 多个国家的市场；该市在纽约办的兴华有限公司，通过出让啫喱技术设备的形式，实现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华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泰国开办泰联实业(曼谷)有限公司，以出口纺织机械和原材料起步，发展为大型企业。4. 配合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比较突出的是与产业升级要求相结合，为省内企业引进了大批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注重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办技术密集型和高科技合营企业，并将所获取的技术服务于国内产品的升级换代。如江门市境外企业近年引进价值 6 亿港元的先进设备，形成了全国闻名的新兴纺织行业。新会涤纶厂、合成纤维厂、锦纶厂、开平涤纶厂、鹤山毛纺厂等大型骨干企业，在其创办和发展过程中，境外企业都起了关键的作用。5. 境外企业置身于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直接与国际资本打交道，能及时掌握国际市场动态，获取大量有价值的经济信息，对促进广东制定出适宜的对外经贸政策和灵活的发展策略，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走向世界，起了重要的窗口和桥梁的作用。

三、当前开展跨国经营存在的问题

社会主义跨国公司究竟应怎样搞，没有先例可循，从宏观的理论、政策、方针、步骤到具体的办法、措施、经营、管理，都没有一套可供借鉴的参照模式。而更重要的是，我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运行体制接轨需要诸多的，或者说是比较复杂的环节。在国内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到位之前，海外企业要按照国际惯例在国际市场上进行融资、投标、参股等活动，要在对手如林的直接投资领域站稳脚跟，并取得较大发展，困难是可想而知的。就广东海外企业来考察，当前开展跨国经营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一) 缺乏统一的权威性管理机构和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国外的经验和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特点，建立一个统揽全局而又具有实权的权威性机构，在宏观上对跨国经营进行指导和管理，是十分必要的。但是目前政府部门还没有这样一个机构，因而无法对海外企业进行有效的管理。管理体制没有理顺，便带来一系列问题。如由于地区、部门不同，造成工、技、贸结合困难，各自优势难以发挥，更难以形成真正的集团优势。如驻港一家集团公司下属的数百家海外企业，虽然名义上挂靠在母公司，但实际上各自为政，无法控制，很多企业采取“游击战”的方式经营。这类分散化、小农式的海外企业消极因素很多，难以形成综合性力量。此外，由于缺乏全省发展海外投资的总体规划，在区位选择、产业政策和投资形式等方面都未能对企业进行宏观引导，从而使广东的海外企业在获取信息、可行性研究、寻找合作伙伴等方面失误较多，有的甚至盲目投资。

(二) 缺乏灵活的跨国经营体制。跨国企业面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需要反应

快、决策准、吞吐灵，这就要求企业有更大的自主权。但海外企业往往难以越出国内经济的运行轨道。如资金短缺是海外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而国家对境外投资汇出外汇资金管理很严，企业融资自主权太小，又缺少国内银行必要的支持，这就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如白云山制药厂在香港创立的新民制药厂，在创办之初没有资金可抵押，该厂要求国内一家银行给予担保，在港筹资，但该银行未给予支持，几乎使该厂无法立足。

(三) 各种税收和费用繁多，企业负担过重。很多海外企业要交双重税，税后还要上缴能源基金和调节基金，剩下的发展资金十分有限。据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对在港企业的分析，在扣除双重税收和上缴各种基金后，公司仅留下利润的29%，再提取奖金和福利资金，最后发展资金所剩无几，企业要自我发展非常艰难。

(四) 海外投资项目和出国人员审批过严，手续繁杂。按目前的项目审批制度，1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需报国家计委审批，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要报国务院审批。项目审批困难，时间拖得很长。而实际上许多项目投资额都在100万美元以上。在出国人员审批方面，程序复杂，中间环节多，效率过低。如有的海外企业中方经理在企业成立一年多才获准出国，劳工的输出要经过5~6个环节才能办妥手续，往往延误时机。

(五) 海外企业人员的待遇不合理。一是工资收入与当地水平差距太大。如广州市一家驻港企业，国内派出12人，在港聘请8人，穗方人员的工资不及港方的 $\frac{1}{3}$ 。二是海外企业人员轮换制度过于呆板。外派人员需较长时间才能熟悉当地各方面的情况和建立稳固的业务渠道，不少人员成为业务骨干不久就期满调回。三是长期在外的工作人员不允许带家属，其后顾之忧必然影响其工作积极性的发挥。

四、开展跨国经营的对策选择

(一) 制定跨国经营的宏观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海外企业的发展。具体来说是在经贸部门设一个海外企业管理机构，负责海外企业的发展计划、目标开拓、项目审批和统筹管理工作，防止盲目发展，一哄而上；认真总结10多年来兴办和管理海外企业的经验教训，就海外企业的经营主体、审批程序、业务范围、资金融通、财务管理、人员聘用等问题逐步形成和完善对海外企业的管理法规；对现有的海外企业加强引导，努力提高它们的综合素质，使之发展成为真正有竞争实力的中国式的跨国公司。

(二) 把香港作为广东拓展跨国经营的阶梯。经过国际资本的长期经营和世代港人的艰苦努力，香港已经发展成为重要的国际信息中心、国际金融中心、世界贸易中心和海运交通枢纽，是国内经济走向世界的理想跳板。粤港之间的经济合作经过10多年来的发展，已经到了唇齿相依、休戚与共的程度。珠江三角洲一带的二万多家“三来一补”企业，85%以上属于港商创办，与香港形成了前店后厂式的合作模式。而广东则在香港创办了粤海、越秀等数百家各种功能的生产和贸易公司。目前，粤港之间的经济合作正由互补性合作逐步向结构性合作推进。因此，广东应以香港作为基地，以粤海、越秀企业集团为龙头，联合组建跨国企业集团，利用香港的有利条件，积极而又稳妥地在港澳地

区以外拓展跨国经营。

(三) 逐步实行全方位的区位发展战略。广东应冲破过去仅依靠人缘地缘优势发展境外企业的狭隘观念, 逐渐把投资分布于世界各地, 形成多极化的投资布局, 以充分利用世界各个地区、各个国家不同的区位优势。区位战略应该是: 在美洲地区, 应利用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国与美国有自由贸易协定的条件, 在这些国家设立贸易性或后工序加工装配企业, 绕过贸易壁垒, 扩大对美贸易; 中南美诸国资源丰富, 市场广阔, 广东的产品、工农业技术在那里大有用武之地, 可以在那些国家设立贸易机构和兴办实业; 独联体、东欧各国目前的轻工产品十分匮乏, 广东应发挥优势, 抓住机遇, 在这些国家创办轻工、食品、电子、家电等加工装配的独资和合资企业, 带动国内的半成品、零部件出口; 东南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 部分国家百业待兴, 市场潜力很大, 这一地区对广东的技术软件和轻工产品非常需要, 应作为广东近期海外投资的重点。

(四) 大力培养适应跨国经营发展的人才。这项工作可从几方面入手。一是建立培训基地, 利用广东三个经济特区在境内培训; 利用港澳的特殊环境在境外培训, 形成内外结合的培训中心。二是拓宽培训渠道, 同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培训机构联合办班, 利用其师资、教材和设备为我方培训人才。三是采取鼓励措施, 吸引我国在国外的留学生和华侨专门人才到境外企业工作。

(五) 采取鼓励跨国经营的倾斜政策, 扶持海外企业发展。包括 1、放宽金融政策, 在资金方面给海外企业予较多的自主权, 以利于海外企业融资。如, 批准一部分有条件的企业按国际惯例在外集资, 发行债券、股票等; 允许企业内部资金自由调剂; 灵活地解决海外企业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放宽限额管理; 对条件成熟的大型企业集团, 批准成立财务公司或创办银行; 等等。2、放宽税收政策, 对海外企业实行“放水养鱼”的政策, 以利于海外企业自我发展。如, 允许海外企业在较长的年限内利润不上缴, 用作企业发展资金; 允许企业税前以适当比例提取风险基金, 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对通过对外直接投资而带动的出口设备、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实行出口退税; 对资源开发型海外企业投资项目产品的进口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对海外企业用所得而又不可兑换的当地货币购回的产品, 给予适当的进口关税减免待遇。3、下放项目审批权限, 简化人员审批手续。目前的审批政策对广东海外企业的发展十分不利。建议中央下放权限, 将广东审批海外投资项目的规模由100万美元扩大到1000万美元。另一方面, 要尽量简化出国人员的审批手续。出境人数应根据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实际需要审批, 而不应以硬性规定指标来控制; 对企业外派的商务、工程技术和劳务人员的出国审批权应适当下放; 在人事任用方面给海外企业以充分的自主权。4、妥善解决海外企业人员的待遇问题。如, 工资待遇应该与当地从事同等工作的企业人员基本保持同等水平; 企业人员的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 等等。

作者单位: 暨南大学金融系

责任编辑: 郑英隆

深圳股份制企业变革中形成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新观念

谢玉明

一、深圳股份制企业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首当其冲是企业体制改革，这是一个大系统工程。深圳十年建设的经验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亦即企业体制改革的关键，是要解决企业产权问题，明确企业产权关系，推行企业股份制，促进新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度的形成。深圳企业体制改革初期是停留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路子上进行，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管理实行承包制。然而这些企业并没有真正活起来。这种现象提醒人们：我国企业体制改革在原有体制下修修补补是不行的，必须进行企业所有制改革，建立起既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要求又适应市场机制的新型企业制度。经过几年实践，一批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在深圳诞生，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在深圳形成。

首先，深圳股份制企业不是通常所说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是股权、法人产权、经营权、财权在企业内部的分离与统一。它没有主管部门，独立经营，承担风险和责任，真正形成了企业动力机制，风险和利益制约机制，促使企业行为长期化。

第二，实行企业股份制从根本上将改变政企关系。在股份制企业中，作为资产所有者的政府只是企业股东之一而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作为政府的行政职能主要通过财政、税收、价格等经济手段与计划、行政和法律方式对经济宏观控制，对市场宏观调节。这样，将有助于使政企彻底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交换者和经营者。

第三，深圳典型的股份制企业将使产权商品化、货币化、证券化、市场化，能使其企业资产的存量和增量都活跃起来。经营成果好并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能迅速集中资本发展壮大自己；经营成果差且前景暗淡的企业，能迅速转移资本，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在一定范围内合理配置。

第四，从本质上讲深圳股份制企业与纯粹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根本不同，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本身的变革和自我完善，而不是变社会主义公有制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它改变了传统的、僵化的、产品经济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而又不改变其公有制性质；它创造了适应于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且其产权关系明确、产

权界定清楚。

第五，深圳股份制企业将是深圳企业制度的典型模式。今后在深圳将形成以股份制企业为主，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作企业、私人企业、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并存的企业结构。

二、深圳股份制企业是民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

我国企业长期以来是产品经济模式，产权主体缺位，所有权与经营权界定不清。如果仅仅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角度进行企业改革，无非产生两种结果：一是政府牢牢控制所有权，只给企业部分经营权，企业仍无法活起来；二是弱化所有权，强化经营权，这样又容易造成经营者拿国家财产冒险经营，政府对企业宏观控制减弱，不能形成对企业内部与外部的制约机制。实践证明，要使企业真正具有活力，要产生无数富有社会主义竞争意识的企业家，就必须对企业产权制度进行以民营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改革，使企业产权民营化、明朗化；就必须对企业特别是集团企业进行以民营为目标的产权关系重新组合和微观机制再造，做到使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所有权，使产权主体多元化。深圳试行的若干家股份制企业，就是以民营为特点的产权关系明确而又适合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既坚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又能充分发挥开放型市场机制作用。

我国企业重新组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产权关系，必须明确几条原则：（1）所有制性质不能发生含混，不能从根本上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2）必须将抽象的全民所有权变为可在商品经济中操作和运作的权利，实现所有权本身的分离，即原始财产所有权转化为法人所有权和股权；（3）法人产权制约经营权是规定经营权的直接前提条件，为企业规定财产交易界区，法人产权具有承担风险的天然责任，经营权独立只能是在满足产权约束下的独立，法人产权任何含混或淡化都会导致经营权独立受到损害；（4）财权从经营权中独立出来，以三元化方式反映股权、法人产权和经营权，使股权和法人产权通过财务手段得到真实的保护和真正的体现与实现，使经营权受到有效的监督与控制及获得有益的服务，从而均衡股权、法人产权和经营权的权利；（5）股权、法人产权、经营权与财权不仅要分离而且必须有载体，必须人格化，人格化且相互分离的股权、法人产权、经营权与财权又必须通过社会主义市场机制有机地联系起来。明确了这五条原则，则可以运用股份制组织形式对企业产权结构进行重新组合。

企业产权结构按照民营目标重新组合后，使企业制约机制、动力机制、利润和风险机制发生根本性变化。

首先，在企业内部将形成强有力的制约机制。股权、法人产权、经营权和财权相互分离与制约，就能有效地确保企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就能有效地保证企业资产存量又保证企业资产正常运作及其增量。

其次，在企业内部将形成强有力的动力机制。股权、法人产权、经营权与财权相互分离与统一共同构成了一个独立企业的实体。政府除了政策上宏观控制与指导外，不再作为企业资产直接所有者而干预企业，企业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无疑有利于优化劳动组

合，有利于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对市场变动有较大承受能力。在企业内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只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不直接干预企业日常活动，经理有独立的经营处置权，财务总监有独立的财务处置权。企业经营者是由董事会聘任的真正企业家和理财专家，而不是政府官员，这将促使企业家阶层的形成，促使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极大提高。

再次，在企业内部将形成强有力的利益和风险机制。股份制企业是民营的独立法人，是完全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基于这样，企业的股东、董事、经理、财务总监乃至职工利益是完全一致的。由此，促使他们从各自利益出发增强对企业资产的关切度，促使企业考虑长远利益，克服短期行为，在社会主义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三、深圳股份制企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

深圳股份制企业的活力在于：第一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二是民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三是追求利益和利益均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开放型的商品经济。在这种开放型的商品经济中，人是最基本最活跃的生产力。企业体制改革就是要解放生产力，解放人这一最活跃的生产力要素，使人充满生机和活力。

深圳企业股份化包括三个利益层次：国家、集体和个人。国家利益是指国有资产股份形成的权益以及国家税费收益；集体利益是指集体资产股份形成的权益以及企业积累和留成基金；个人利益是指私人参股形成的权益及工资奖金福利。从利益观念出发，人们既追求国家利益，又追求集体利益，还追求私人或个人利益。为了追求多层次利益，国家出力，集体出力，个人出力，因此整个企业乃至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

深圳股份制企业与纯粹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根本不同，它仍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所有制。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资产数万亿，即使把10%用于发行股票产生私人股，仍改变不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性质；其二，企业股份化后形成的是社会所有制，这种社会所有制中的股份既是更广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又是以民营为基础合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因而这里不存在私有制。基于这一认识，这里要说明一个形同按资分配、实则按劳分配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都是人民的劳动成果是无疑义的。人们将自己劳动工资（消费基金）一部份转化为生产基金扩大社会再生产，将自己的劳动物与自己的劳动结合也是很自然的。这种股份制企业不存在资本家，也不存在谁剥削谁，真正形成了按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分配劳动成果的宏观条件。人们在企业既从事了活劳动又提供了物化劳动，活劳动以工资所得，物化劳动以股息红利所得。这种股息红利形同按资分配，但实际上与资本主义社会中那种资本源于剥夺又终于剥夺的按资分配有着本质不同。从这个意义讲，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存在着以活劳动为基础的按劳分配关系，而且存在着以物化劳动为条件的按劳分配关系。因此，按股分红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一种必要的、另一层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形式，它不反映资本主义剥削关系。

四、深圳股份制企业是兼顾短期和长期利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

深圳企业股份化改革是改变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品经济模式，建立既符合社会

主义公有制要求又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作用的企业制度，这种制度既有自身制约机制又有社会制约机制起作用，要求使企业行为长期化。

一个企业的行为是由企业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行为所组成。企业行为是否仅仅着重于近期利益，与企业通过自己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所获得的利益有关。如果企业认为自己获得利益的前景是不确定的，那么它就不可能在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上有长期考虑，而把企业所追求的限于近期利益上，企业行为的短期化便由此产生。深圳的企业在推行承包制以前，同内地企业一样只不过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企业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不是由企业决定而是由政府决定，这时的企业很难讲是真正意义上的独立企业，因此也很难讲企业有长期行为。

深圳企业推行承包制后在承包期内开始有自己的投入决策、产出决策和收入分配决策，但这些决策又明显反映了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例如，承包者不愿追加有长期收益的投资，特别不愿追加近期内只有投入长期内才有产出的那种投资；对企业现有固定资产不关心保养反而在承包期内尽量利用和消耗；收入分配上尽可能地满足企业职工增加现期收入而忽视再投资等等。这些都是企业行为短期化的表现，反映了承包制本身的性质决定了企业行为短期化是难以避免的。虽然可以通过若干措施缓解企业行为短期化所造成的弊病，但是仍然不可能使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不复存在，这正是承包制难以克服的缺陷。

企业行为短期化对经济发展是十分不利的。在企业行为短期化条件下，经济效益下降趋势和投资率下降趋势决定了经济增长后劲不足，国家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可想而知。从企业角度看，由于只注重近期利益，因此不可能把注意力和有限度的资金用在新产业发展方面，生产要素在社会范围内优化组合也受到限制，这些表明即使承包者懂得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性，懂得企业投资于新产业有利可图，也将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无法使企业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决策适应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从整个社会角度看，由于宏观经济以微观经济为基础，在企业行为短期化影响下，国家用以调整产业结构的资金将是不足的，从而限制了产业结构调整。很难设想，一个只顾近期利益的承包企业会投入许多资金去增加有长期利益的重大投资项目和培养技术力量；也很难设想，一个建立在企业无后劲、财政资金不足的国家能拿出许多资金去投资于新产业和有效地调整产业结构。

股份制情况截然不同，投资者利益约束充分体现出来。这是因为每个投资者心目中都存在着对股份制企业投资的两种收入：一是股息红利收入；二是股票本身增值。两种收入中，第二种收入比第一种收入更重要、更具有吸引力。假定投资者有较多可供选择的投资机会，就可以把不同企业一二两种收入作比较，如果某企业股息红利虽高一些但股票本身增值少，另一企业则相反，那么投资者可能会选择后一企业的股票。如果单纯为了取得股息红利而不考虑股票本身增值，那就无须买股票，因为买债券或存银行既有利息收入又不承担风险，比股票更稳妥。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使得股份制企业必须对自

已长期发展战略和长期经营方针进行周密思考。股份制企业必须重视资金积累和再投资，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以使企业规模扩大，唯有这样才能使股票增值并吸引更多投资者，否则已经购买了该企业股票的社会投资者将会抛售这家转购他家有发展后劲与更能增值的股票，这就是投资者利益对企业短期行为的约束。因此股份制企业决策者必须既考虑长期利益又兼顾近期利益，必须考虑积累和利润再投资于企业的意义。

股份制企业还有另一种投资者利益约束。如果将前面讲的股票持有人（股东）对投资机会选择产生的约束称为投资者利益的内在约束，那末客观上存在的企业兼并行为对企业行为短期化的约束称之为投资者利益的外在约束。

在社会主义竞争市场上，任何一个股份制企业都是在既有可能被其他企业兼并又有可能兼并其他企业这种环境中生产和经营。股票上市又为这种兼并与被兼并提供了条件，经营不好甚至虽有盈利但盈利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出来的企业仍有被竞争对手接管的可能，而经营好的企业可以通过兼并其他企业不断壮大。由此表明，一个股份制企业要在竞争环境中立足必须兼顾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必须尽量改善经营管理取得最佳效益，必须既保持一定的积累和再投资规模又保持一定的股息红利率。只有企业把一切可能得到的利润全得到了，把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利润目标、资金积累目标、再投资目标等等都达到了，才能既吸引住已持有股票者又使企业免被兼并；如果一个股份制企业只着重近期利益和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严重，那么就有可能失去投资者并被竞争对手兼并。由此又说明，股份制企业投资者利益的内在约束和外在约束联系在一起共同起作用。

只要企业行为转向长期化，社会宏观经济效益就会逐渐提高。社会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又与企业重视资金积累、重视技术创新、重视生产经营潜力的发挥有直接关系，而这种相关性产生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社会产业结构合理化，促进社会经济繁荣发展。

综上所述，深圳企业股份化改革产生的必然结果是形成新型的、民营的、充满活力的、兼顾短期和长期利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企业制度。

作者单位：深圳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责任编辑：谭湛明

关于90年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 经济周期总体协调的设想

张 长 生

经济周期与经济体制改革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矛盾统一关系。当改革与经济周期相协调时，就有利于改革的成功和周期性经济波动的减缓；当改革与经济周期相脱节、相错位时，则会加大经济的周期波动，降低改革的成效，甚至导致改革的失败。只有实现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周期的总体协调，才能真正实现改革和发展的有机结合。

协调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周期的指导思想应是：改革要有利于减缓周期性经济波动，要参照经济周期部署改革。一个经济周期由扩张期和收缩期组成，扩张期一般有升潮和高潮两个阶段，收缩期一般有降潮和低潮两个阶段。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笔者认为：升潮期是大多数改革特别是扩张性改革出台的最佳时机，此时可以进行较为配套的、全面的、较大的改革；高潮期是升潮期的延续和进一步发展，这时整个经济趋热，不宜推出刺激扩张、增加需求、提高物价等改革项目，最适推出一些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建立和健全地方、部门、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的改革；降潮期，适宜推进不花钱或少花钱的改革项目，可以相机推进有利于刺激瓶颈产业、短线产品增长的改革措施，可以对前期改革进行完善、补充工作，可以进行风险较小的组织创新、规范市场、健全法规等方面的改革；低潮期应进行改革期限较长的改革，可适当进行一些刺激扩张的改革，要积极进行改革试点，以迎接改革良机的到来。当然，实际的改革不可能与各周期阶段完全一致。因为改革本身要求相互配套，而诸项改革要求的条件并不一样，加上周期阶段及其各阶段的持续时间在实践上也不易预先准确确定。因此，我们往往只能求得总体上的较优结合。^①

80年代的改革和经济周期存在较多的脱节、错位现象，既影响了改革的推进又影响了发展的稳定。90年代的改革应在总结80年代的经验教训基础上，自觉实现改革与经济周期的总体协调。

（一）对90年代我国经济周期的预测

要实现改革与经济周期的总体协调，需要对90年代我国的经济周期作出较为科学的预测。由于现实的经济波动，不仅要受国内经济因素的影响，还要受自然因素、国内政治因素以及国外经济、政治因素的影响；不仅要受众多必然性因素的影响，还要受许多

偶然性、突发性因素的影响；加上我们缺乏预测经济波动的经验，所以我们只能大体预测90年代的波动趋势，不可能预先确定每一年所处的时期或阶段。

1. 对90年代扩张期和收缩期的预测

三年治理整顿我国在医治通货膨胀、整顿流通秩序、实现总量平衡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从动态上看，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率1989年降到谷底，1990年下半年开始回升，1991年分别上升7%、6%，均超过“八五”计划纲要中的计划指标。这种情况表明，我国从1990年下半年开始进入第7个经济周期的升潮阶段（见下表），1992年将可能是升潮阶段和高潮阶段的交接点。

中国历次经济周期波动、扩张期、收缩期的年份及持续时间

周 期	时 期	扩 张 期	持续时间	收 缩 期	持续时间
一	1950—1955	1950—1953	4 年	1954—1955	2 年
二	1956—1961	1956—1958	3 年	1959—1961	3 年
三	1962—1967	1962—1965	4 年	1966—1967	2 年
四	1968—1974	1968—1970	3 年	1971—1974	4 年
五	1975—1981	1975—1978	4 年	1979—1981	3 年
六	1982—1989	1982—1983	4 年	1986—1989	4 年
七	1990—	1990—			

根据我国前6个经济周期的经验数据，我国每个经济周期的持续时间在6—8年之间，平均为6.7年，并略呈延长趋势。在各个周期中，扩张期一般较长，多在4年左右；收缩期较短，一般为2—3年。因此，我们初步预测我国第7、第8个经济周期的长度均为7—8年，扩张期为4—5年，收缩期为3年左右。这样预计从1990年开始的扩张期可能持续到“八五”计划末期；从“八五”计划末期到“九五”计划初期，可能进入第7个经济周期的收缩期，从“九五”计划初期到“九五”计划末期将可能进入第8个经济周期的扩张期，从“九五”计划末期到“十五”计划初期则可能进入第8个经济周期的收缩期。

2. 对90年代经济周期阶段的预测

由于影响经济周期波动因素的复杂性，我们不可能事前对周期各阶段作出准确的预测，而只能是粗线条的。但我们可以通过建立科学的经济周期预警系统，提前发出预报。

吉林大学系统工程与管理研究所率先设计经济周期预警系统的基本思想是：首先，根据经济上的重要性、与经济循环变动的一致性或先行性和统计上的迅速性、准确性等三条标准，选取了工业产值、货币流通量、社会商品零售额等10项经济指标作为预警指标；然后，仿照交通管制信号灯标志，以80年代我国工业经济周期中峰尖、谷底前3个月工业产值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作为红灯（高潮阶段）与黄灯（升潮阶段后期）、浅蓝灯（降潮阶段）与蓝灯（低潮阶段）的预警界限，以10%和6%作为工业增长中绿灯（升潮阶段前期）的上限和下限；再次，基本以工业增长率的四道预警界限所在月份的其余指标的平均增长率作为其他的预警界限；最后，确定综合预警界限。②

我们认为这一预警信号系统可以提前对经济周期各阶段作出预报，但如果在上述基础上再增加主要产业、部门的增长速度比值的预警指标，则可锦上添花，使其更为科学。因为增长的波动与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密切相联，比例协调经济增长就较稳，比例严重失调经济增长起伏就大。而比例的变动又与诸产业、部门增长速度和结构变动相关。例如，我国每次经济的周期波动都与工农业比例失调相关，而这又与工农业间增长率的比值不当相关，我国6次经济周期波动中各阶段的工业与农业年增长率的比值是，一般升潮阶段在2—4之间；高潮阶段在8以上，第5、6次周期则在6以上；降潮阶段在1—2之间；低潮阶段在1以下，甚至工业出现负增长，因此，根据我国实际，我们还应建立以工业与农业、能源生产与国民经济、电力工业与国民经济、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的增长率比值为主的另一类指标体系，并将其与前类预警指标体系结合起来，以增加预测、预警的准确性。

（二）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周期总体协调的设想

90年代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继续消除过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经济体制的弊端，结束目前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状况，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其主要任务有五项：第一，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所有制结构；第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制度，逐步形成公有制经济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第三，建立统一、开放、平等竞争、规则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第四，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理顺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第五，建立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相结合，以间接调控为主，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调控，以中央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根据改革要和经济周期协调的指导思想，依据90年代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经济周期的预测，我们分别从企业、市场和宏观经济调控等三个层面，提出两者协调的初步设想：

1. 企业改革与经济周期的协调

创建市场主体——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层次。现代市场的主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企业。而现行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制后的主要缺陷，就是行政性分权，产权关系不明确，企业负盈不负亏，预算约束软化，行为短期化，使其仍不能成为市场主体。现行的承包办法使企业在扩张期成为投资膨胀的细胞，在收缩期成为优胜劣汰、产权重组的障碍。在市场竞争中，全民所有制企业普遍不如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的根本原因在于是否市场主体上。因此，应把改革的基础放在企业改革上。90年代企业改革和经济周期协调的设想是：在第7个经济周期的升潮阶段，从面上来说，一是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重点放在确保企业自主权上，凡《企业法》中规定的，都要坚决落实；二是减轻国营大中企业的负担，为其创造较好的外部环境，并把它们推向市场；三是在面上推广企业破产制度；四是将政府宏观经济管理权职能

与全民资产所有权职能分开，逐步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第7个经济周期的高潮阶段的协调工作要点是(1)在清产核资后，确立企业经营、使用国有资产的基本目标、责任，逐步建立以资金效益为主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办法，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等基础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承包指标体系，搞好第三轮企业承包；(2)推广“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改革；(3)使企业破产制度由推广转入普及阶段；(4)加快企业集团的发展，做好完善提高工作，建立一批股份制的企业集团；(5)有计划地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积极建立各类中介性的国有资产经营组织。在第7个经济周期的收缩期，特别是在其降潮阶段，主要是对前期改革进行完善提高工作，尤其注意健全和完善关于企业、公司的法规。在低潮阶段，应继续推广股份制。在第8个经济周期的扩张期，应围绕90年代企业改革目标，结合当时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及配套情况，进行最后的冲刺。部分发达地区的股份制应进入普及阶段，大部分地区将进入推广阶段。到第8个经济周期的收缩期，再进行一次全面的完善工作，力争基本完成我国企业市场主体化的任务。

此外，在第7、8个经济周期，要继续调整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所有制结构，大规模的生产资料生产、国防工业、基础设施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产业应继续掌握在国家手里；一般的中间产品和最终消费品生产，要放手让各种经济成份去经营生产。在农村，要在继续稳定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多成份、多形式的专业化服务组织，提高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2. 市场改革与经济周期的协调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层次。市场是企业活动的舞台，是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新体制的基础，是深化企业改革的前提条件。总之，市场改革要与企业改革和宏观调控体制改革相配套。

90年代市场改革和经济同期协调的设想有二个：

第一，和经济周期相协调，深化价格改革。在第7个经济周期的升潮阶段，首先要将前几年已经放开而治理整顿期间又管起来的价格放开，进一步深化价格体制改革；其次，全面放开农副产品价格，同时给群众适当补偿；再次，整顿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对关系国计民生、垄断性强、供求弹性小、资源制约大的产品和重要的公共服务收费逐步并为国家价，对供求弹性较大，竞争性较强的产品，逐步并为市场价；此外是要推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和完善市场价格监测体系，配套进行价税财联动。在第7个经济周期的高潮阶段，要视情况放慢价格改革的步伐，加强价格管理。在降潮阶段，价格改革的步子要小一点，到了低潮阶段，可适当调高或放开在紧缩时相对过剩产品的价格。大胆放开积压的长线产品价格。在第8个经济周期的扩张期，基本理顺各类商品的比价关系，除少数由国家定价较好的外，其余商品价格基本由市场决定，从而完成90年代的价格改革任务，在第8个经济周期的收缩期进行价格改革完善工作。

第二，和经济周期相协调，建立和健全市场组织、市场秩序和市场体系。在90年代的一个半周期内，要深化市场组织和市场秩序的改革。清除地区之间各种分割封锁现象。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要建立和健全市场法规体系，逐步做到一切市场行为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市场体系方面，80年代是以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消费品市场的发育为主，而90年代则应以生产资料和资金市场的发育为主，并相应推动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等其他市场的发育。

市场组织、市场秩序、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与经济周期和其他改革相配合。一般来说，在经济周期的升潮阶段可加快推进步伐；在高潮阶段和降潮阶段宜放慢，但有关市场管理、市场秩序的改革则应加强；在低潮阶段，可适当加快改革步伐。这样把改革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结合起来，到90年代末，就可以基本建成种类齐备的、统一的、可调控的、货畅其流的、规则健全的市场体系，使我国市场在下个世纪初能从发育阶段进入成熟发展的新阶段。

3. 宏观经济调控体制改革与经济周期的协调

宏观经济调控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最高层次，90年代的改革目标就是将目前新旧并存的双重调控体制改为以间接调控为主的新调控体制，其推进要与经济周期，与企业改革，与市场体系建设相协调。

具体设想是：在第7个经济周期的扩张期，初步理顺计划、财政、金融以及其它经济部门的关系，建立中央和地方的两级宏观调控体系。计划、财政、金融是宏观调控体系的主体，在处理三者关系时，要以计划为主导。中央主管部和省市厅局要从抓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来管理企业转向抓中长期指导性计划，提供服务为主；继续减少指令性生产、分配、调拨指标，逐步割断企业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在分配上的直接联系，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以计委系统为计划主渠道，改变计划多头下达的状况；逐步改中央物资计划调拨为合同订货；明确划分中央和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之间的计划管理权限和责任，逐步形成中央和省两级综合宏观调控体系。在第7个经济周期的收缩期，上述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基本不必放缓，因为收缩期是完善宏观调控、调整经济政策的好时机，有些政策还应加快。这时还应加强各项经济法规的制订、完善，尤其要将经过实践证明的、比较成熟的做法，用规范的制度和法规确定下来。此外，还要加强经济司法工作。分税制的改革应由试点阶段进入推广阶段。财政、信贷要视经济形势采取一松一紧或双紧的政策，适当时增加一些行政调节手段是需要的，但在整体上应以经济杠杆、经济政策为主要调节手段。在第8个经济周期的扩张期，应根据企业改革、市场改革的进展和要求，安排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使其同步完成。在升潮阶段，可将收缩期采取的紧缩政策改为适度扩张政策，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90年代初步建成新经济体制的要求，将收缩期增加的行政手段重新改为经济手段，将收缩期增加的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从而最终完成90年代的宏观体制改革任务。

（下转第67页）

关于如何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的系统思考

何炼成 左中海

一、面临的问题与改革的基本方向

国有企业活力不足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矛盾。就其存在的问题而言，可以归结为两点：一是国有企业有形资产流失严重；一是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效率低下。前者表现为虚盈实亏，有帐无物，帐物不符；后者主要表现为资金周转不灵，产品积压，库存增加，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发展后劲不足。因而，国有企业改革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就是在国有资产不被侵蚀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生存与发展。

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在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性问题上，我们开始达成共识。这就是：国有企业改革是公有制实现方式的改革，经营方式的转变；对国有企业必须坚持按商品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基本条件是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句话，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就是：在坚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既要坚持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又要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这是一对矛盾，它涉及到对于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的质的理解与量的把握。为此，在探讨如何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之前，必须回答以下三个问题。即如何才算是坚持了公有制性质？如何才算把企业推向了市场以及二者是否兼容？

首先，如何才算是坚持了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它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国家是否要掌握国有企业财产100%的所有权；二是在国有企业中，国家掌握多大所有权才算是坚持了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已有明确规定，企业对由企业留利转化而来的自有资金拥有所有权。因此，国家并不要求掌握100%的所有权。从理论上讲，国家只有拥有50%以上的国有企业财产所有权，才具有主体地位，才能保证国有企业的性质不变。但在实际生活中，国有企业所有权主体的多元化，所有权的分散化，国家只需掌握30%，甚至20%的财产所有权就够了。

其次，关于如何才算把企业推向市场。按照一般的理解，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市场化。其本质含义是企业只对市场负责，它所解决的仅是企业自主经营问题。换句话说，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并不要求国有企业自负盈亏。因为盈亏任何时候都必然由所有者来负，在国家拥有100%的企业财产的条件下，企业根本没有

所有权，不具备自负盈亏的能力，企业无产可破；在国家拥有主体部分所有权条件下，或在实行了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度企业，国家作为企业生产资料主体所有权代表或股东之一，是与多元所有权主体共负盈亏，国家还是盈亏责任的主要承担者。

最后，坚持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与将企业推向市场是可以兼容的。当然，二者的兼容是有条件的，它要求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实现经营权的独立化。

二、问题产生的原因与改革目标的选择

国有企业有形资产的流失与经济效益的低下，根本在于缺乏动力机制与约束机制。

企业动力源于企业内部。职工追求个人收入最大化，经营者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是企业内在动力产生的源泉。现在的问题是，“道德风险”的存在使职工在追求收入最大化过程中存在着偷懒行为，进而影响企业效率。这是因为，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成果已经成为“集体工人”的产品，很难对每个职工的劳动贡献作出准确无误的评价，劳动贡献与劳动报酬的对称难以实现，职工劳动中的偷懒与投机行为便不可避免。就经营者来说，由于缺乏所有权，单纯的经营者并没有理由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它直接追求的是经营者个人收入的最大化以及自身地位的升迁，最多只是追求适当的利润，并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持无所谓态度。再加上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行政约束，导致对经营者成效的评价很难做到客观，尤其是社会目标与经营目标合二为一，经营者随时都有借口把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企业亏损记到国家的帐上。

动力机制不健全，约束机制很难生效。因为动力机制与约束机制本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动力源于“趋利”，约束源于“避害”，二者是“糖与鞭”的关系，同属于经济利益机制。动力机制不健全，约束机制的乏力和不规范，其结果必然是经营者与职工置国家利益及企业长远利益于不顾，无限制地追求自身眼前利益。这是典型的“活而乱”现象，它并不比“管而死”对国民经济发展更有利。

因此，为实现“活与管”的统一，寻找“激励兼容”机制就成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企业效率的必然选择。“激励兼容”机制是一种把动力机制与约束机制统一起来的经济利益机制。正是基于这些考虑，许多经济学家提出了国有企业股份制的设想。

实行股份制可以形成一种新的企业运行机制。理由是：股份制的双重产权（最终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可以强化国有产权约束功能，建立起双层次的产权约束机制，可以保证企业行为长期化；股份制下的多元产权主体的存在，使企业内部建立起权力制衡机制，促进股份制企业力争实现最大效益；股票的流动，有利于建立资源合理配置机制，资产存量得以调整，生产要素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合理组合；股份制企业实行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分离，有利于塑造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实现政企真正分开；股份制具有筹集社会资金功能，只要国家持股主体地位不变，可以扩大国家可支配财产的范围；股份制可以分散投资风险，使国有资产得以保护，有利于财政体制改革和逐步向分税制过渡，有利于企业参加高层次的国际竞争。所以，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

式应是股份制。

股份制的性质取决于投资者的性质。只要国家掌握控股权，实行股份制就不会改变全民企业性质。因此，在我国股份制的发展中，应把公有制经济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股份制作为重点。这样，既可以保持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又可以实现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还可以集中大量社会游资，把它们用于扩大再生产，以利于国民经济发展。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近几年企业股份制实践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如国有股与企业股难以界定，国有股数量不清；股权代表过于抽象，难以人格化，仍存在国有资产被侵吞、蚕食的现象；企业股的设置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且容易引起诸多矛盾，企业中有企业，使企业整体性受到破坏，有违股东权利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目前由职代会掌握企业股权，但作为群众性组织并不具备法人资格；公有股缺乏流动性，既不利于资产存量调整，企业结构合理化，也无法建立统一的股票市场，对经营者的约束力降低；等等。另外，行政干预过多过滥，企业权益分配关系不合理，也影响股份制企业的正常运转。

以上问题，要求我们从理论上反思国有企业走向股份制的具体组织形式，重新认识国家股、企业股与职工股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股份制，应采取“国家——职工股份制”形式。承认企业自有资金的存在，但不作为独立股份投入，比较可行的办法是把由企业自有资金转化而来的企业股在国家与职工之间分割，取消企业股，最终形成“国家——职工股份制”。这既可以坚持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又可以解决职工行为短期化和“道德风险”问题。从理论上讲，也符合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设想，当然，这是它的初级的、不成熟的形式，但它却是向成熟的“个人所有制”——全社会生产资料单一公有制——过渡的必由之路。

三、所有权组织结构改革与培育市场

在“国家——职工股份制”中，国家控股是否有利于企业自主经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取决于具体的所有权组织结构与市场机制能否真正发挥调节作用。

基于这样一种思考，我们认为，国有企业所有权组织结构的改革，就是要通过国有股份代表的人格化，形成以盈利为目标、所有者与经营者相互制约、责权利关系明确、利益与风险对称的企业经营机制。具体设想是：以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成立国有股份资产最高控股公司，享有出售股票的特权，负责主要下属公司的决策管理；在最高控股公司与经营公司之间引入行业控股公司，它具有股票发行权，但不享有股票转让权；经营公司则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独立地进行经营活动。经营公司直接接受行业公司的原则指导，并由行业公司委派经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任命经理人员。为了调动实际上对公司进行管理的雇佣人员（经理）的积极性，一方面允许经理人员持股，另一方面实施并加强对经理人员的监督。前者力图把经理人员利益与国家、职工的利益捆在一起，使经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产生内在动力。后者主要通过外部监督给经理人

员以外部压力和约束。外部监督最为有效的办法是，允许公司股票上市，使其根据股市变动参数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完善管理。

为此，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除要进行所有权及其内部结构的改革外，还面临培育市场，尤其是资金市场与劳动力市场的任务。从理论上讲，所有权及其内部结构的改革，可培育出市场主体，并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的联系，进而带动市场体系的建立。反过来讲，通过价格改革，放开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定价权，由生产结果的商品化、市场化引发要素市场的形成，在逻辑上也能成立。这表明，“所有制——企业改革”与“价格——市场改革”对于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都是不可缺少的，且二者可以相互转化。

十余年改革的实践亦启示我们：无论是企业改革还是价格改革的单项推进，都是不利于发展与改革的协调进步的。为此，我们提出“配套渐进滚动式”改革思路。

这一改革思路的基本含义是：“配套”是指“所有制——企业改革”、“价格——市场改革”与国家宏观调控方式转变三者之间的配套。具体些说，“所有制——企业改革”应与“价格——市场改革”相适应，国家直接控制权力的下放应同企业自我约束能力的大小相适应。“渐进”是指“所有制——企业改革”、“价格——市场改革”以及宏观调控方式转变都不可能实行“休克疗法”，一步到位，而表现为一个渐进的过程。配套渐进式改革就是要“大配套，走小步”。“滚动式”是指上述三个方面的改革同步分阶段推进，在改革大目标明确的前提下，把总目标、长远目标分解为小目标、短期目标，一个阶段一个重点，通过几个阶段性改革成果的叠加实现改革的最终目标。

实施“配套渐进滚动式”改革必须对国有企业改革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做进一步探讨。面临的环境不同，决定着改革的侧重点的不同，改革突破口的选择、推进的时序都在一定程度上同改革所面临的环境有关。

市场取向的企业改革到底需要一种什么样的环境条件呢？目前又应如何从已经形成的以“市场疲软”为特征的“买方市场”推进改革？面对“市场疲软”，问题的真正解决首先要转变思维定势。在我们看来，以市场为取向的企业改革，客观上要求以商品市场与要素市场的存在为前提。如同婴儿的喂养需事先备好断乳品而后才能断奶一样，将国有企业从国家的怀抱里推向市场，健全的市场体系才是真正所需要的环境条件。

四、放开价格与市场体系的建立

完整的市场体系由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构成。在我国，最不足的是要素市场，因此建立要素市场不能不成为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然而，历史的进程与理论的逻辑都表明，商品市场是要素市场的起点和基础。商品市场变化通过价格、利润等影响生产要素价格系统，调节生产要素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商品市场的基础地位只能从市场的发生，而不是市场的功能去认识。由于不同市场的功能的可比性较差，几乎同比较不同商品的效用一样难，从市场发生的秩序来认识商品市场与生产要素市场的关系，明确其基础地位，对于我们加快建立市场体系，找到培育市场体系的突破口，是极为有益的。因为依

此必然得出如下结论：加速产品——商品化进程，提高商品——货币化率，理顺价格关系，确立价格形成机制，同样是建立市场体系的基础，这恰好符合我国市场发育的实际情况。我国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的免费提供（非商品化）、实物化（非货币化）现象，则足以证明这一点。

现实中，我国商品市场的发育并不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已经没问题了，相反，问题还很多。如商品市场体系内部发展不均衡，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形成慢于非生活必需品市场，最为突出的是房地产市场还未完全起步；商品市场区域性倾斜严重，区域不平衡加剧，条块分割严重等等。因此，为促进商品市场的以更快的速度发展，迫切要求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尤其要加快价格改革，尽快形成有计划的市场价格新体制。因为商品市场发育中的问题，大多都直接或间接与商品价格有关，大范围的管制价格、国家统一价格的存在，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商品市场。可以说，加快价格改革是将企业推向市场的重要条件。

价格主要属微观经济范畴，一般不能，也不应当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杠杆。这是因为，把价格作为经济杠杆必然要求国家直接调节价格，也就是说为商品定价。但是，交换价值的决定是发生在商品生产者背后的社会行为。作为价值货币表现的价格，它不仅由价值决定，也受分配关系、供求关系、货币流通量以及经济政策的影响，尤其要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不断变化的供求关系，不断变动着的劳动生产率以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再加上不断变动着的货币流通量，商品价格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欲使商品价格合理化，仅靠价格调整是难以实现的。因此，放开价格是价格改革的必然选择。

从价格功能来看，价格也不应当作为经济杠杆。商品价格一般具有三个主要功能，即刺激生产的功能；是合理提供稀缺资源的手段；起信号机的作用，揭示有必要把资源从一种用途转到另一种用途。这些功能，从根本上来说是由于价格是收入分配手段，价格变化会引起经济利益在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分配和再分配。若把价格作为经济杠杆，就会破坏价格的分配和再分配作用，使企业经济效益的评价失真，为企业经营效率低下和经营性亏损提供“借口”，从而强化企业对国家的依赖，不利于将企业推向市场。

放开价格是就商品市场主体而说的，它并不排斥在特殊时期政府对价格的管制，也与国家对个别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商品以及战略性商品的价格控制不矛盾。这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放开价格是价格改革的目标，是一个过程，不能采取一步到位的做法，应选择时机，“走小步，多步走”；就不同地区来说，放开价格的进度可以不一致，实行区域推进的办法。同时，要把放开价格与计划、财政、金融、税率、企业、工资等方面的改革结合起来。尤其应当严格控制货币的非经济发行，只要能管住货币供应量，放开价格并不一定带来物价全面上涨。

目前，我国市场运行的总体态势仍然是总供给大于总需求，居民手中有万亿元的结余购买力，是放开价格，推进价格改革的有利时机。培育市场是当务之急，放开价格应当成为培育市场的突破口。在“紧运行”条件下，我们错过了推进所有制改革，培育市场

主体进而带动市场发育的改革方案的良机，在“买方市场”条件下我们再也不能错过推进价格改革，培育市场体系进而将企业推向市场的改革机会了。

五、结 束 语

把国有企业推向市场，主要是把竞争性国有企业即在条件具备时能够实现自负盈亏的企业推向市场。而我国现阶段的国有企业大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垄断，这种垄断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垄断，另一种是政策性垄断。前者如铁路、供水、供电等企业；后者如粮食、金融、外贸等企业。把企业推向市场主要是通过取消政策性垄断，积极创造条件，把政策性垄断企业，尤其是先把政策性垄断成份较少的企业推向市场。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就国有企业整体而言，任何时候都会有多种经营形式存在，承包制与股份制将会长期并存。

股份制作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其推行是有条件的，如国家所有权内部结构的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股票市场的设立、市场机制的建立、法律制度的健全等等。而这些条件的具备不能不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由此也可以得出结论：完善承包制与推行股份制在当前或今后一段时期内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八五”期间内，仍应以完善承包制为主，同时以价格改革、培育市场为中心积极为股份制的推行创造条件。

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推向市场过程中要力争做好各项改革的相互配套，力求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轨的“社会成本”和“社会代价”最小；在推向市场以后，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譬如国家宏观管理问题。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上接第12页）

此外，经济法规的建立和健全也有了实质性进展；包括退休养老、保险、残疾人就业等在内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亦开始逐步实施，并不断加以完善。

总之，从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高度看，我认为珠江三角洲实践的意义是极其重要的。首先，它是发展经济学和政府经济学在我国成功运用的典型，极大地丰富了这两门学科的内涵。其次，它也是我国地方政府经济职能

转换的成功范例，即找到了一条如何使地方政府从产品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生产经营的执行人改造成商品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者的成功之路。这点不仅对广东，而且对全国都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责任编辑：郑英隆

综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特点

魏双凤

经济，首先是一种经济行为，它是人类活动中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总过程。经济活动的目的，是用最少的劳动消耗，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经济科学是寻求社会经济现象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既研究生产关系，又研究生产力，也研究两者之间的关系。经济科学的主要任务，是揭示人类社会经济的一般规律，探索社会经济发展道路，提高社会生产力，创造更多的社会物质财富，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经济学本来是综合的。由于研究对象不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分为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以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为研究对象，而微观经济学是以单个经济单位为研究对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宏观经济的研究，最早可追溯到十七世纪中期英国古典政治经济的先驱者威廉·配第，马克思美称他为“政治经济学之父，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统计学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02页，1972年版）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法国重农学派奠基人魁奈的一些著述和亚当·斯密1876年出版的《国富论》等，都被认为是早期宏观经济的研究，当然，也涉及到微观经济的研究。直到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于1923年发表《货币改革论》、1930年发表《货币论》、1936年发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后，才奠定了现代宏观经济学的基础。微观经济学是研究单个经济单位的经济行为科学，它涉及市场、价格问题，又称为市场经济学或价格理论。在凯恩斯主义产生以前，由英国剑桥大学马歇尔集大成的传统庸俗经济学中的价值和分配论，便属于这一范围。马歇尔以后，西方经济学家对微观经济学也有补充和发展。

经济学本来就是综观的。经济问题是一环扣一环，紧密相联的，有时很难截然划分宏观与微观。宏观和微观是相对而言的。有时在研究处理经济问题时，强调宏观经济而忽视微观经济固然不对，而强调微观经济忽视宏观经济也是不对的。既然产生了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就要全面地综合地看问题，就要把宏观与微观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就产生了综观经济学。

综观经济学既是从纵向方面研究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从整体研究经济问题；又从横向方面研究客观事物自然的、技术的、社会的、经济的诸要素相互结合。运用综合分析方法，把客观经济现象进行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的研究，纵横有机结合，从中找出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其目的是提高综观经济效益，这就是综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地说：第一，它既研究纵向的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结合，又研究横向的自然、技术、经济、社会诸因素的结合，并进而研究纵横经济关

系的有机结合。第二,它既研究社会经济的生产关系,又研究生产力以及二者的关系。第三,它不但有重点的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问题,而且也适当联系研究世界经济问题。

综观经济学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全局性。它从经济关系的全局或整体出发,而不是从局部出发,也不是从战术出发。当然在考虑问题时需要考虑战术问题,以作为实现战略的手段。经济问题是有机联系的整体,是一个多因子、多变量、多层次、多目标组成的复杂综合体,并且在发展过程中,经常遇到信息、资源、能源、技术、人力的利用问题、环境问题、可靠性问题等一系列问题,以及根据情况、条件及数据,作出合理、有效、最优或满意的决策问题。在实践上,我们很难把一个经济有机整体截然划分开来。为此,研究宏观国民经济问题,要注意微观经济,如一个企业一个生产队甚至一个家庭的经济利益问题;同样,研究一个地区或一个生产队或一个家庭微观经济问题,也要注意全国的、整体的经济利益问题。如果人为地把宏观、微观划分开来,容易产生片面性,往往会强调这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综观经济要求我们克服从单一部门着眼,从单一目标出发,从单一因子考虑问题的弊端,要求我们正确处理经济系统的复杂的空间结构和复杂的时间结构,解决和抛弃那种从静止而不是从发展,从直线或平面而不是从立体来考虑和处理问题的做法。

第二,协调性。由于经济系统中的各个部分是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因此,我们必须论述它们之间的关联性和协调性,要尽可能用明确的方式(用定量或图解)来表示它们。例如,控制论中用线性微分方程和输出方程式可以描述某些线性系数的输入和输出之间的关系。用数理统计中的回归分析方法来讨论系统中某些功能与系统中某些变量间的关系。这种用逻辑的方法表示它的关联性并不是对所有的经济系统起作用,这是问题的一方面。由于经济问题是一环扣一环的有机联系的问题,很难明确划分那些是宏观,那些是微观经济问题。这种划分的边界不确定性给划分造成困难。因而此种划分是相对的,不是逻辑方法,而是经验方法。对经济问题究竟如何表示其关联性、协调性,主要根据具体问题而定,采取具体的分析态度。处理问题,有所侧重,要注意相互间的协调和配合。

第三,系统性。经济问题都是相互联系、紧密相关的。一切事物都存在产生、发展、衰亡的过程,经济问题也不例外,要注意它的连贯性、系统性、关联性。既要注意上下关系,也要注意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现在,农业中提出产、供、销相结合,组成一个体系有其现实意义。当前,综合化趋势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综合化趋势还表现在综合科学和横向科学的出现。由于现代经济问题涉及面很广,不但有社会因素、物质因素、技术因素,而且还有心理因素,因此,在处理经济问题时,光靠社会科学的知识还不行,还需要多学科的合作,要应用系统科学。我们研究问题,既要照顾全面,又要有所侧重,研究这一事物时,要考虑到与之联系的其他事物,这就叫综观性。就以研究宏观、微观经济来说,坚持综观性原理,就是研究宏观要注意微观,研究微观要注意宏观,不能孤立研究单一个宏观或微观问题。这种综观性原理是综观经济学的最基本原理。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农经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论经济学中主体因素

杨昌俊

主体是与客体相对的哲学范畴，在辩证唯物主义中，主体是指认识与实践活动的承担者，客体是指主体认识与实践的对象物。辩证唯物主义主客观是指导各个领域认识主客性质、实践主客关系的理论基础。在经济领域中，目前人们重视客体研究，这是很必要的，但忽视主体研究，这是不应当的。本文着重探讨经济学中主体因素，谨作为改进与完善经济学的一种方法。

—

经济领域中主客关系，主要是指人、自然与社会的关系。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导言》中就生产一般意义上说：“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① 马克思指出，人们只有在“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② 从这意义上说，经济领域中主客关系的基本格局就是主体（人）以社会为中介与客体（自然）之间的关系，或者说，具有社会性质的个人通过劳动实践与自然之间所发生的关系。

马克思认为个人主体与社会的联系方式的转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主线。1979年我国首次发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在该稿中，马克思说：“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③ 马克思这一精辟论述，是目前经济学界尚未充分研究的理论宝库，我们应当努力发掘它所包含与引发的主体意义。

（一）人的个体发展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人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中心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与归结点。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崇高目标——共产主义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④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不应仅仅归结为生产物质财富的客体意义，而主要应归结为人的个体发展的主体意义。马克思说：“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

点”。⑤

(二)人的个体发展是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马克思三大形态理论,说明人的个体发展、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决定社会形态发展的程度。第一大形态的根本特征是“人的依赖关系”。它的具体特点是:1.自然性。人们主要以自然提供的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人们所从事的物质生产严重依赖于自然条件。2.直接性。由于人的个体生产能力低下,人们不得不依靠血缘或地域共同体形式来建立个体之间的社会联系,来抵御自然界的威胁与部落间的侵犯,在那里个体之间的劳动关系是无须经过中介的以劳役或贡赋形式表现出来的直接联系。3.隶属性。由于劳动个体在共同体内部的社会联系具有直接性质,因此就必须采取统治与服从的超经济手段来维持共同体的生存。马克思说:“虽然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较明显的人的关系,但他们只是作为具有某种〔社会〕规定性的人而互相交往,如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⑥第二大形态的根本特征是“物的依赖关系”。它的具体特点是:1.物化性。人们从事物质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从土地转为人们自己创造的物化劳动。马克思曾经区分“自然产生的生产工具和由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之间的差异”“在前一种情况下,……各个个人受自然界的支配,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则受劳动产品的支配”。⑦由于由文明创造的生产工具以及它的价值形态(资本)在社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这就使共同体失去生存的自然基础。2.独立性。人的个体摆脱共同体超经济束缚后,就获得人身上的独立性以及个体之间的平等性。但是如果这种平等地位以不平等占有为基础,那么这种独立就仅具形式上的意义。3.间接性。由于人的个体获得独立性,社会有机体就不可能再以超经济强制的手段来维持,而只能由人们自己生产出来的产品来当作维持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中间环节,因此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依赖关系转化为人与人之间通过物的中介的间接依赖关系。第三大形态的根本特征是个人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的联合。马克思说: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竞争的真正解决。

(三)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核心。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从这一意义上说,人的发展历史实际上就是社会发展历史,或者说社会发展历史就是人的发展历史。人的全体实践在改造自然与社会客体的同时,也改造人的主体自身。马克思关于三大社会形态的论述,本质上就是反映人的实践对客体与主体的双向改造的发展历程。在第一大形态中,个体面对人的依赖与自然条件的依赖,不得不担负起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多方面劳作,从而难于发挥潜在的素质。马克思把这一特点称为“原始的丰富”,在这里,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在第二大形态中,一方面劳动者获得独立与自由,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另一方面也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在第三大形态中,在财产共同占有与消灭旧式分工的基础上在实现人的个体与自然、社会和谐协调的条件下真正获得人的全面发展。

二

马克思关于三大形态的论述，其本身含义是指个体能力的阶段性发展所引起的个体之间社会联系的阶段性变化，其引申含义是指个体之间社会联系的阶段性变化所引起的个体参占社会生产的组合形式（生产形式）的阶段性转换。具体地说，人的依赖关系是自然经济的社会型式，物的依赖关系是商品经济的社会型式，人的全面发展是产品经济的社会型式。因此于对三大形态的分析就从社会学角度转向经济学角度。

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现阶段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按照三大形态的论点，我国所以能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不能超越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不仅与作为客体的物质生产状况有关，更重要的是与作为主体的人的个体发展水平有关，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在于它能促进作为客体的物质财富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它能促进作为主体的人的个体发展水平的增长。更确切地说，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是促进人的个体的发展，然后通过人的个体发展推动物质生产的发展。这是一个逻辑的历史的发展进程。

（一）物的依赖关系体现个体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体现商品生产的社会联系型式

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不同，在自然经济中，个别劳动在自给体内部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而商品在经济中个别劳动必须通过社会必要劳动这一中介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物的依赖关系实质上就是劳动交换的间接联系的表现形式。

在现代商品经济中，与近代商品经济不同，物的依赖关系的内涵已发生新的变化。在社会化大生产中，社会需求的多样性与社会供给的由无数商品生产者意志决定的个人性，已使单一市场调节难以适应，近几十年来许多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引入计划调节，使计划逐渐成长为与市场并存的商品交换的调节机制。因此从经济运行角度上说，在现代，市场已不再是唯一的支配商品命运的神秘力量，单纯物的依赖已演变为物的依赖基础上的人的控制。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国家具有更大的实行计划调节的行政的经济的力量，更有力地引导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此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物化与异化是共生的关系，资本产品既体现劳动的物化关系，又体现再生产出剥削劳动者的资本增殖的异化关系，但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社会主义产品虽仍体现劳动的物化关系，但不再体现剥削劳动者的异化关系而体现劳动在财产增殖的劳动的外化关系。因此我们必须区别物化与异化的不同涵义。

（二）商品经济是促进人的个体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人的发展并非黑格尔式的在主体内部自我完成的过程，是在主体实践中主客交互作用的过程。人的潜能是人的发展的内因，而社会条件是人的发展的外因。

马克思说：“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⑥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人的发展受到社会多方面的限制。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的发展遇到社会多方面的促进。具体地说就是马克思在论述三大形态时所指出的物的依赖基础上的人的独立，将造成“普遍的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要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首先从

“普遍的物质变换”来说。在人的依赖关系中，人的个体主要地由与生俱来的血缘关系、政治身份所决定，因而局限于共同体内部的自给性分工或物质变换无非体现个体劳动的依附性与个体命运的宿命性。马克思说：“主体只有通过等价物才在交换中彼此作为价值相等的人，而且他们只是通过彼此借以为对方而存在的那种对象性的交换，才证明自己是价值相等的人。”^⑨这就是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个体通过普遍的物质变换，才能证明个体具有自己的独立个性，才能获得掌握自己命运的机会。其次从“全面的关系”来说。在人的依赖关系中，人的个体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建立自己的社会关系，具有相当程度的狭隘性与封闭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随着市场的扩大与交往的扩展，就为人的个体发展提供丰富的社会关系与全面发展的可能。再次从“多方面的需求”来说。在人的依赖关系中，由于共同体内部分工的自给性，使人的消费长远地停留在最基本的自给性需要的水平上，使人的生产长远地停留在最简单的再生产水平上，它造成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保守性与停滞性。马克思说：“人在这种状态下生产的东​​西不多于他直接的需要。他需要的界限也就是他生产的界限。”^⑩在商品经济中，人的生产与需要不再受他所生活的范围与地点的限制，分工与交换的扩展唤起人的新的需要，而新的需要又推进分工与交换的扩展。恩格斯曾将人的需要区分为生存、享受与发展三个依次递进的层次，在商品经济中所唤起的“多方面的需要”显然是指从自然经济中最基本的人的生存需要过渡到产品经济中最发达的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的历史性进程中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最后从“全面的能力的体系”来说。在人的依赖关系中，由于生产范围与规模世代重复交替，造成人的个体生产能力世代重复模拟。商品经济推动人的能力发展，它包含文化、科技、交往、经营等具有丰富内涵的能力体系。马克思充分估计商品经济对人的能力发展的历史作用，他说：要使全面发展的个人“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⑪

（三）人的个体必须充分利用商品经济推动自身的发展

人的个体发展与分工有着密切的联系，分工不仅是自然经济转向商品经济的关键性环节，也是推动人的个体发展从人的依赖关系经过物的依赖关系走向全面自由的个性发展的关键性环节。马克思说：“交换的需要和产品向纯交换价值的转化，是同分工，也就是同生产的社会性按同一程度发展的。”^⑫

在商品经济下的社会分工对人的个体发展具有双重作用。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说：“大工业的本性决定了劳动的变换、职能的更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性。另一方面，大工业在它的资本主义形式上再生产出旧的分工及其固定化的专业”。^⑬因此马克思十分强调增强主体分工的流动性与克服主体分工的固定性对于促进人的个体发展的重要意义。

人的个体发展归根到底与人的个体在社会经济中所扮演的角色密切相关。人的独立个性就是人在商品经济中的人格表现。所区别的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主体体现劳动力商品性与雇佣性的对立统一，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主体体现劳动力商品

性自主性的对立统一。

在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主体的经济性质的认识中，必须避免两种偏向：一种是片面的自主性观念，认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因此劳动者进入某一劳动者联合体中就获得永久职业保障与不被辞退的权利。它忽视在商品经济中劳动力商品化的必然要求，从而极力排斥劳动力作为商品进入交换领域。这种“铁饭碗”体制在保障终身职业的同时也扼杀劳动者充分发挥潜在能力的机会。另一种是片面的商品性观念，认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商品化必然导致要素商品化，劳动力进入市场交换将为劳动者自主发挥潜在能力提供广阔的可选择的机会，这是促进人的个体发展的重要途径。但它忽视虽然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劳动力都要通过流通领域进入交换，但进入生产领域后，社会主义下的劳动者就成为劳动者联合体的平等成员，体现劳动者的自主性，而资本主义下的劳动者就被资本吞并成为资本的机能，体现劳动者的雇佣性。

综上所述，物的依赖与人的发展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辩证结合关系。马克思曾经对这一关系作了总括说明，他说：“人们说过并且还会说，美好和伟大之处，正是成立在这种自发的、不以个人的知识和意志为转移的、恰恰以个人互相独立和毫不相干为前提的联系即物质的和精神的的新陈代谢上。毫无疑问，这种物的联系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④尽管在资本主义下劳动个体在获得能力发展的同时，都陷于受奴役受剥削的境地与畸形化局部化发展趋向，但马克思仍从人类个体发展的历史高度出发作出合理的评价，他说：“在人类，也像在动植物界一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⑤而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发展，马克思寄予热烈的期望，他说：“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岂不正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⑥

三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⑦后来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定型”为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如何认识与理解马克思三大“社会形态”与五大“社会经济形态”的联系与区别，这是研究人的个体发展必须回答的问题。依照笔者所见，这两类形态并非并列层次的关系，而是不同层次的关系。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是：

（一）主导与从属的关系。从本质与表现的角度来看，三形态抓住社会发展的一般本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五形态是在三形态既定前提下的特殊表现——劳动与生产条件结合的型式。在前资本主义漫长的历史时期，人的依赖关系及其自然经济形式的一

般性质始终稳定不变，但随着物质生产发展与具体历史与地理环境的影响，它分别采取各具特点的人的依赖关系与自然经济形式。例如在原始社会中，劳动者作为平等成员对共同体的依赖以及原始社会自给体形式；在奴隶社会中，劳动者作为奴隶对共同体的人身归属以及奴隶主自给体形式；在封建社会中，劳动者作为农奴对共同体的人身依附以及领主或地域自给体形式。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时期，物的依赖关系及其商品经济的一般性质始终稳定不变，但同样随着物质生产发展与具体历史与地理环境的影响，也分别采取各具特点的物的依赖关系与商品经济形式。例如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物的依赖与劳动异化并存，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物的依赖与劳动外化并存，剩余价值由劳动者公共占有。从上述本质与表现的关系中，我们就可引申出主导与从属的关系。在商品经济形态中，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定性及其规律性，是商品经济形态得以生成的本质或根据，它是不可改造或转移的，这是生产形式对生产关系的主导因素。无论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要按照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定性及其规律性的要求来建立或调整自己的生产关系，它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形式的从属因素。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在于它们生产关系的不同，但这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必须在适应商品经济一般要求的基础上才分别给出商品经济各自不同的特点。例如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我们必须在市场发展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要求重建市场主体，把企业改造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按照市场要求重建市场控制，把计划真正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二) 顺序与错序的关系。从人类的历史实践来看，三形态是单线顺序递进的，而五形态是多线错序递进的，因此“社会形态”发展与“社会经济形态”发展，既可同步，也可错位。前者如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化同步；后者如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与半封建半殖民地、新民主主义并逾越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化错位。

马克思在论述三形态时，明确地用序数词表示它的不可逾越性，但在论述五形态时，却明确地表示它具有多样性。马克思认为，在走向“保证社会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的过程中，不同的民族由于“历史环境”的不同，未必注定要走《资本论》所证明的“这条道路”^⑧。从历史上“社会经济形态”演进序列来看，在原始公社解体后既有古代所有制形式（公有制与私有制并存）演进到奴隶制、封建制；也有经过日耳曼所有制形式（私有制为主，同时保持公有制形式）直接演进到封建制；也有经过亚细亚所有制形式（财产公有，个人使用）演进到奴隶制与农奴制；等等。马克思恩格斯也曾论述东方民族有可能逾越资本主义道路的可能。

(三) 同一与差别的关系。由于自然经济形态涵盖原始、奴隶与封建三种社会经济形态，商品经济涵盖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二种社会经济形态，因此在同一时代中，例如当代，就同时存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它们之间

(下转第81页)

西方行为分析理论的借鉴意义

张凤林

人是经济活动的主体，任何社会经济过程都是人们有目的行为的结果。因此，关于人的动机与行为规则进而其理性的研究便在整个经济科学领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实际上成为经济学家构筑其经济理论大厦的逻辑前提和方法论基础。

无论是历史上还是在当代，西方经济学各流派都十分重视有关人的行为分析，将人置于经济理论的重要地位。古典学派把人作为其整个理论体系的出发点，新古典学派（以及随后的各种管理理论）则把人推至整个经济分析的中心，当代凯恩斯主义各流派虽然强调国家干预，但其理论模型中仍包含大量有关人的行为分析和假定，就是比较激烈的新制度学派也并未完全排斥个人行为分析。这种情况从方法上反映了西方经济理论重视经济运行机制和技术经济关系分析，而忽视社会历史关系分析这一根本特点。虽然各派学者在人的行为分析方面具体看法不尽相同，甚至存在某种争论，然而他们在下面一点上却具有广泛的一致性，这就是都坚持认为，从经济角度来看人天生具有利己主义的动机，即追求个人满足的欲望。这种观点显示了西方经济学关于人性特点的基本价值判断。西方经济学家关于人的行为分析所发生的各种分歧概括起来不外乎集中两点：其一是对于经济理论分析而言，单纯从经济或物质利益角度来考察人的动机究竟够不够？其二是到底应不应该将人的经济行为设定为唯一追求最大化的完全理性行为？关于第一个问题形成了“窄派”与“宽派”两种观点，亦即经济人假说与各种社会人假说之间的对立；关于第二个问题，则形成了“完全性”与“不完全性”或“最大化”与“非最大化”两种观点，亦即完全理性经济人假说与各种非完全理性的模型诸如组织人假说之间的对立。这两方面的分歧实际上反映了各派经济学家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的不同观点与主张，例如，经济理论要不要抽象？理论抽象的合理限度是什么？经济学的疆界在哪里？等等。第四，尽管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总体上看，正统的经济人假说当前在西方经济学界特别是微观经济领域仍然雄居主流地位，而其他各种假说则尚未能依以建立起强有力的理论模型。不过，各种理论假说之间似乎也呈现某种相互吸收和借鉴的趋势，例如经济人假说的持有者已开始考虑到预期、不确定性与市场不完全性等现实因素，试图寻求标准的新古典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那么，应当怎样看待西方经济学家关于人的行为的各种分析和论述呢？我们认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辩证的分析方法。毋庸讳言，新古典派经济学家在进行有关人的行为分析时，一般都忽视或回避了受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生产关系所制约的

人的社会性，而仅只热衷于考察那些趋历史的人性基本特征，这种方法显然具有片面性，它排除了人的社会历史性在经济分析中的应有地位，因而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缺陷。在这方面，比较激进的新制度学派与新剑桥学派的某些论述或许有更多的可取之处。不过总的来说，整个西方经济学都具有专注于经济运行分析而排斥社会关系分析的基本特征。

然而，在明确指出上述缺陷的前提下也必须承认，就经济运行分析而言，西方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的各种理论观点中确实包含不少具有科学价值的合理的成份，对此应当给予高度的重视。首先，将单个人作为经济分析的独立范畴是合理的。人作为经济行为的主体，即是经济过程的推动者（生产者），又是它的归宿（消费者），因此研究经济运行问题离不开对人的考察。人类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将面临着有限的生产资源与其自身不断扩张的欲望和需求之间的矛盾，因而都存在着如何合理配置人力物力等各种资源以实现最大限度满足的任务，这一事实将不因社会历史形式而发生丝毫改变。显然，对于为阐明这一永恒性主题而展开的经济分析而言，有意义的只能是履行各种具体经济职能的经济当事人，而不是具有社会意义的阶级或集团。故经济分析自当从单个人开始，考察其动机与行为规律，进而论证个人及社会整体实现最优化的途径和条件。

其次，阐明人具有利己主义动机符合人类有史以来的经验事实。这里的利己主义仅指个人对于经济利益的追求，说白了亦即物质利益动机，而不应当被狭隘地理解为道德上的自私自利，它萌发自人类的一种本能，一种维持自身正常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不仅如此，正是这种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因此，应当充分认识它存在的自然必然性与经济合理性。当然，需要注意，强调利己主义动机在经验上的确实性与理论上的合理性，这绝不就意味着将它归结为人类的唯一动机，因为作为一种社会动物，人的心理和行为动机是复杂多样化的。不过，就经济运行过程而言，完全可以肯定，利己主义乃是人类在正常状态下一种普遍的、常规的因而也是正当的动机。对于这种动机单纯诉诸于道德说教是毫无意义和幼稚可笑的，相反却应当作出理智的、冷静的经济分析，使它成为整个经济学立论的重要基础。

再次，经济人假说关于应当着重从经济角度考察人的观点，在经济学方法论上具有一定的抽象合理性。社会科学应当有明确的部门分工，诸如政治、哲学、历史、宗教、道德、心理、伦理学等等，以分别从不同侧面去考察人的心理和行为。经济学仅仅应当考察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人的心理与行为问题，而不应当包揽天下，否则将犯所谓“知识帝国主义”的毛病。^①就是在经济学内部也有若干的理论分工，诸如实证经济学与规范经济学等等。对于以经济运行分析为中心的实证经济学来说，经济人假说应当说是一种关于人的动机与行为的合理的抽象，因为它确实反映了人类在这一活动领域的本质属性。至于这一假说中关于完全理性与最大化的各种假定与实际现象并不完全相符，也不能成为否定其合理性的理由，这就如同价格总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而很少等于价值这一事实并不否定价值规律一样。理论抽象的意义在于揭示事物的本质与长期趋势，它既不必要

也不可能与现实事物完全吻合。当然，理论抽象也不应没有限度，像那种把经济人假说无限度地扩大到社会生活其他领域（诸如家庭、婚姻、犯罪等等）的作法，其可靠性是很值得怀疑的。

最后，各种非经济人假说的观点也值得重视。这些非经济人假说对经济人假说所展开的争论，实质上反映了要求经济学不断从抽象走向具体从而更加具有现实性的倾向，因而它们与经济人假说乃分别代表了不同理论层次上的行为假定，其相互之间与其说是一种彼此替代的关系，倒不如说是一种互补的关系。例如，社会人与组织人模型人着重从微观经济学特别是管理科学角度对经济人假说加以修正和扩展，凯恩斯及后凯恩斯主义各流派的论述则联系到宏观经济的运行来补充经济人假说，等等。这种情况表明，经济学不仅需要理论抽象，而且也需要具体描述，此种双重任务可以通过理论经济学与应用经济学（诸如各种管理科学）之间的分工来解决。当然，就理论经济学本身而言，它与应用经济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的分工也不是绝对的，这意味着一般经济理论分析固然应当以抽象的经济人假说为基础，但也不能仅限于此，而应在理论分析的过程中逐步引入关于经济主体与客体的更为具体的、复杂的因素，诸如知识有限性、预期不确定性、非最大化行为以及个人行为对经济整体运行的效应等等，借以提高理论本身的认知能力并沟通与其他社会科学的联系。

上面所述西方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分析的多种科学见解或合理成份，对于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具有不容置疑的启发和借鉴意义。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和建设实践中曾经存在着严重的忽视人的价值与人的物质利益的倾向。阶级分析取代了个人分析，社会整体利益取代了个人利益，任何试图超越阶级范畴而考察单个人经济动机与行为的作法都将被戴上“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帽子。似乎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个人利益。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至少有四点：其一是，从理论基础上看，这直接源于对科学共产主义原理的僵化理解，似乎实现人类共同富裕与共同繁荣就意味着排斥个人利益，否认个人的价值。^②其二是，从经济学方法论上看，过去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从总体上说一般都关注于社会经济制度分析，旨在论证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而疏于经济运行机制分析，故其本质上属于“革命经济学”，而非“建设经济学。”其三是，从哲学认识论基础上看，这也与唯意志论长期盛行有关，社会主义革命能够在物质基础薄弱的条件下取得胜利这一事实，导致人们不适当地夸大了精神对物质的反作用，而看不到物质利益动机的根本作用。其四是，从历史上看，长期的封建专制主义传统和禁欲主义道德观念根深蒂固。

由于忽视人的研究，否认个人物质利益动机的重要性，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曾经造成了一系列严重后果。首先，在所有制问题上，片面地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而根本否定了个人对于生产要素的占有、支配和使用权，甚至包括劳动力本身在内。这就割裂了生产要素（或资源）的配置和使用与经济主体对于自身经济利益追求之间的联系，由此导致了整个经济缺乏生机与活力。其次，在经济运行机制或

宏观管理形式上，完全排斥市场竞争或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强调计划管理越集中越好，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实际上是一种更为抽象的整体理性）取代了单个经济人的理性行为，结果由于资源配置缺乏个人经济利益驱动或导引而造成失当和损失浪费。第三，在收入分配问题上推行平均主义，吃大锅饭，这是否定个人物质利益存在的最突出表现，因为既然个人利益被归属于某种社会的整体的利益，个人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任何差别也就自然消失了，随之而来的自然只能是低水平的平均主义，其对于经济所带来的恶果早已尽人皆知。最后，由于没有把整个经济的运行建立在人的物质利益及其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基础上，使得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从根本上说都缺乏内在动力，虽然政治信仰、革命热情、道德观念以及领袖崇拜等等非经济动机曾经不断地被用来填补这种动力真空，然而它们的作用毕竟不能持久，且呈边际递减状态。这样，便使得我国经济普遍出现了效率低下、发展缓慢的局面。到70年代中后期，我国国民经济甚至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由此可见，由于忽视人的价值与人的物质利益动机而给我们带来的教训简直太深刻了！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思想理论禁区的被打破，学术界开始关注并展开有关人的动机行为问题研究，一方面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的自由发展与物质利益动机的论述重新得到重视，另一方面西方经济学的各种理论也逐渐被引进和吸收。通过深刻的理论反思和实证的经验考察，人们终于认识到，商品拜物教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利己主义也绝不是西方世界的舶来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同样具有追求物质利益的动机，这种动机乃是社会与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不能压抑，而只能激发与引导。因此，应当把我们的经济运行转移到物质利益动机基础上来。这种思想认识上的转变具有伟大的社会历史意义，它使社会主义开始摆脱“乌托邦”的幻想，而走上一条健康的发展道路，从而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奠定了思想基础。回顾十多年的改革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在所有制、经济管理体制以及分配体制等方面所推行的各种改革措施，从根本上说目的都在于努力改变过去那种否认个人利益、抑制个人动机的僵化经济体制，而建立一种承认个人利益、激发个人动机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新体制。改革的成就是巨大的，它所激起的亿万人民空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举世瞩目。然而，改革也面临重重矛盾，步履维艰。一个突出的问题便是传统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时常顽强地与个人物质利益动机相抵触，这集中地表现在国营大中型企业独立法人地位迟迟未能确立，大锅饭依然存在，要素投入与要素报酬之间的合理经济联系无法通过竞争机制来形成。另一个矛盾则是利益动机的非理性化，由于新旧体制相互交错，市场环境与“游戏规则”不健全与宏观调控体系不成熟，改革所诱发的物质利益动机导致了收入攀比、短期行为、权力经济、官倒腐败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和不稳定。

改革中出现的这些矛盾和困难，并不意味着我们最初确定的市场导向或物质利益动机导向的改革目标模式有什么错误，相反倒是暴露了我们的理论准备不充分，特别是关于人的动机行为的基本理论判断还摇摆不定，因而才使改革走走停停。很明显，面对这些

矛盾，主张倒退是没有出路的，诉诸于伦理道德说教也将无济于事，唯一根本的解决办法只能是深化改革。因为只有深化改革，才能消除产生上述矛盾的根源——旧体制的残留，建立起一种新的既能充分刺激与鼓励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动机、又能对这种利益动机加以协调和引导使之纳入宏观经济稳定运行轨道的经济体制。为了推动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理论显然需要深入开展有关经济运行各方面问题的实证分析与研究，特别是关于人的动机与行为的实证研究。为此，我们应当借鉴西方经济学关于人的行为分析中的各种合理成份，从理论上为个人物质利益“正名”，科学地论证人的物质利益动机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物质利益动机对于经济活力与效率的重要意义，物质利益动机理论化的外部条件以及它与宏观经济稳定协调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只有真正从理论上搞清了这些问题，才能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分析奠定坚实的基础，进而才能够阐明有关消费者行为规则、生产者行为规则、产权关系、市场结构与体系、市场的局限性与宏观调控机制等一系列问题，为经济改革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通过始终不渝的努力最终建立起一种既有动力又有压力、既有微观经济的生机与活力又有宏观经济的稳定与协调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

①劳埃德·雷诺兹：《经济学的三个世界》，1990年中译本，第11页。

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阐述他们的唯物史观时，曾多次强调人的物质需要以及满足这种需要的活动乃是一切历史活动的基本前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83页；第3卷，574页）。在谈到未来社会构想时，他们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承认作为“天然特权”的人的能力差别，进而承认人的物质利益差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2页）。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并不否认个人价值的存在，相反在那里个人的自由发展将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73页）。列宁也曾明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应当依靠个人对于物质利益的关心（《列宁选集》，第四卷，572页），搞平均主义取消奖金是不行的（《列宁全集》，第29卷，90~91页）。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社会主义竞争

肖君和

社会主义竞争问题越来越引人注目。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仅要求重视公平和机会均等，更要求人们真正具备现代商品意识的人格，这种人格必须具备竞争、开拓、进取和效益等心理素质和行为方式。”^①有人疾呼，“让竞争意识深深植根国民心中”。^②有鉴于上述情况，笔者拟就社会主义竞争的存在根据、涵义、特性和作用，作点论述。

一

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状况是社会主义竞争的存在根据。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是社会主义竞争存在根据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第一，商品的内在矛盾，即商品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两种属性的矛盾，必然导致竞争的进行。资本主义商品是如此，社会主义商品也是如此。第二，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形态下，各个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们有着各自不同的利益，因此，它们要为取得有利的产销条件，要为自己的生存、发展而竞争。这个竞争包括同一生产部门内各个生产者为使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以获得更多利润的竞争，以及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者根据市场供求变化为了更有利的投资进行的竞争。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视竞争为商品经济的“最高权威”。他说：“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③列宁甚至认为，竞争只不过是“为共同市场而劳作的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④而已。其实，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竞争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样，早就存在着。只不过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一直不为人们所承认，社会主义竞争也就不为人们所承认了。现在，人们都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了。因此，就应该相应

地承认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决定和制约着的社会主义竞争。这实在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状况”指的是，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得到极大的发展，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社会分配生活资料还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而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每个社会成员也还不可能得到全面的均衡的发展，因此，人们在生活资料的分配上还有明显的差别，思想觉悟的程度也就不一致了。这么一来，他们必然地要求发展自己，要求竞争。显然，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状况也是导致竞争的重要原因。

二

社会主义竞争有着狭义和广义的两种涵义。所谓“狭义的社会主义竞争”指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或经济活动中的竞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为了取得有利的产销条件而进行的竞争。这种竞争有价格竞争和非价格竞争的两种形式。近年来出现的关于竞争的文章，多是就经济活动中的竞争而言的。1981年，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也是就经济活动中的竞争而言的。

所谓“广义的社会主义竞争”，是指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艺术、体育等各个领域里的竞争。这种竞争建立在经济活动竞争的基础上，跟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广大劳动者当家作主了，他们的起码的生理需要得到满足了。

应该说，这种广义的争优劣、争高下、争胜负的竞争，是人的好胜图强性的外延，它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可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形态里，它被压抑了（压抑得只剩下经济活动领域中的资本的竞争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随着广大劳动者的翻

身解放，当家作主，这种全面竞争便出现了。显然，社会主义竞争不仅是经济活动的规律，也是社会活动的规律，我们应该全面、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竞争，把竞争机制引入到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让社会主义竞争由经济竞争飞跃到全面竞争，既发展生产力，也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使得社会主义“竞争对于经济建设、社会政治生活和道德风尚都有着深刻的影响，同时也有助于人的全面发展”。^⑤

三

社会主义竞争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所谓共性是和其他类型竞争特别是资本主义竞争相同的地方。所谓个性是和其他竞争，特别是资本主义竞争相区别的地方。

我们先看共性。这种共性有四。（1）强制严厉性。马克思反复强调竞争是一条强制规律：“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⑥“竞争无非是许多资本把资本的内在规定互相强加给对方并强加给自己。”^⑦马克思所说的强制性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依然存在。这种强制性同时就意味着严厉性：不管你承不承认竞争，正不正视竞争，服不服从竞争，都要承认竞争、正视竞争、服从竞争。没有任何回旋、避让的余地。（2）利己自主性。“竞争建立在利害关系上”。^⑧竞争是谋取自身物质、精神利益的行为，也是解决自身与他人物质、精神利益矛盾的机制，这就意味着竞争具有利己性。没有利己性，就没有竞争；对利己性的否定，就是对竞争的否定。社会主义竞争也是以发展自己为前提，自己前进推动别人前进。因此，社会主义竞争也具有利己性。利己性要求竞争者充分发挥自己的自主性，自主地决定生产、活动的方向和内容，因而利己性与自主性是连在一起的。（3）风险残酷性。风险性就是失败的可能性。竞争是实力和智慧的较量。实力较差、智慧较弱者就会有较大的失败风险。这种风险性与“优胜劣汰”这一竞争原则相结合，就构成竞争的残酷性。这种残酷性在资本主义竞争中表现得特别明显、突出。社会主义竞争的残酷性没有资本主义竞争的残酷性那么明显、突出。可是，“竞争结果的残酷性仍然存在，虽然不会导致严重的两极分化，但却会造成先富后富、大富小富的差别，也会导致企业破产”。^⑨（4）激励拓展性。关于竞争的激励拓展性，列宁说

过：“竞争在相当广阔的范围内核植进取心、毅力和大胆首创精神”。^⑩由于竞争具有利己自主性、风险残酷性，竞争者要避免失败的命运，达到目的，就必须振奋图强，大胆开拓进取。具体言之，“在竞争的过程中，优胜劣败，如同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悬在竞争者上方，随时会‘惠顾’其中一方。竞争者的唯一选择，就是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实力，总结经验教训，以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竞争精神能够铸塑人们的开拓进取人格，它一方面利用人们崇尚勇敢者和胜利者的心理，形成一种鼓励拼搏和开拓的环境压力，另一方面引导竞争者树立强烈的进取意识，积极主动地迎接挑战，参与竞争。”^⑪总之，竞争可以激励人们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不断前进，不断拓展，既改造环境又改造自己，使自己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现在，我们再来看社会主义竞争的个性。这种个性也有几点，都是在社会主义竞争与资本主义竞争的对比中显示出来的。

（1）从竞争的基础来看，社会主义竞争建立在各社会成员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竞争就建立在这种“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压迫、剥削，各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不可能一致，因此，资本主义竞争不可能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

（2）从竞争的本质来看，社会主义竞争是劳动的竞争。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按劳分配的制度，人们只有依靠自己的劳动才能得到社会的报酬和奖励，这就决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参加竞争的人员主要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群众，竞争主要是在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其他人民群众中间进行，“这种竞争的本质是劳动（包括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竞争”。^⑫相反，资本主义竞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内部凭借资本进行的你争我夺，本质上是资本的竞争。

（3）从竞争的内容来看，社会主义竞争是包含互助合作内容的竞争。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后，各社会成员之间有着根本一致的共同利益，形成了以共同利益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利益关系体系。在社会主义利益关系体系中，竞争者的事业

是共同富裕，因而，它是整个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就要求竞争各方在努力提高自己，创出新水平的同时，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先进者帮助后进者提高。这么一来，社会主义竞争就带有一定的竞赛的性质，包含着一定的互助合作的内容。与此不同，资本主义竞争不包含互助合作的内容，资本主义竞争的参加者——资本家们奉行的是大鱼吃小鱼的原则，他们为了击败对手，可以不择手段。

四

社会主义竞争是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直接动力，^⑩这就是社会主义竞争的伟大作用的集中体现。关于社会主义竞争是社会主义社会直接动力的问题，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来理解。

(1) 社会主义竞争可以激发人们奋发向上的精神，从而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马克思说过：“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⑪在这里，马克思是把“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放在一起讲的。事实上，社会主义竞争可以激发起人们“特有的精力振奋”，使懒变勤，使弱变强，提高他们的“个人工作效率”，这就必然会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促使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

(2) 社会主义竞争可以淘汰旧的生产力，创造新的生产力，社会生产力迅速向前发展。竞争者要提高自己在竞争中的实力，胜过与之竞争的对方，就必须淘汰陈旧过时的生产手段和落后的生产经营方式，必须尽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手段，以及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这么一来，就会促使社会生产力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一下，社会主义竞争的劳动竞争性质，最终会表现为人才的竞争。因此，竞争对“大锅饭”、“铁饭碗”中妨碍生产力发展的部分的否定，会造成对于社会成员必须提高自己本领的强大压力。这种强大压力必然会促使每个社会成员不断学习钻研科学技术，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社会成员的素质提高了，生产本领加强了，又会反过来促使生产力向前发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3) 社会主义竞争是社会主义改革的强大推动力。社会主义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体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和发展，离不开社

会主义改革。可是旨在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的社会主义改革，也离不开社会主义竞争。甚至可以说，社会主义改革要靠社会主义竞争来推动。要知道，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是按照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来进行的。然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靠竞争来推动的。因此，改革归根结底靠竞争来推动。三者的关系是：竞争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又要求改革的进行。三者推进的顺序是：竞争→生产力发展→改革。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看到：推动改革的，要求改革进行的，归根结底还是竞争。有了社会主义竞争，才有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才有社会主义改革的提出和进行。事实上，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竞争，才能发现自身的不利于进行社会主义竞争的缺陷，才会出现针对这些缺陷而提出的社会主义改革措施和行动。

(4) 社会主义竞争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作用，还表现在由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过程中。恩格斯曾经推论过：“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和人的利益并不是彼此对立的，而是一致的，因而竞争消失了。”^⑫然而，为了进到人和人利益一致的竞争消失的共产主义社会，必须进行社会主义竞争。经过社会主义竞争，才能消灭人与人利益之间的不一致，消灭竞争，实现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理由很简单：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讲过的，社会主义竞争不同于资本主义竞争，它是建立在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各社会成员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竞争，这种竞争存在于以共同利益为主体和基础的社会主义利益关系体系中，必然会带有竞赛的性质，包含着互助合作的内容。通过这种带有竞赛性质，包含着互助合作内容的社会主义竞争，就能加强社会主义协作，消除人和人的利益的不一致，消除竞争。显然，对于各种企事业单位来说，社会主义竞争能够促使它们走上互相帮助、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协作道路，并通过社会主义协作，逐步实现“人与人的利益的一致”，实现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对于各个社会成员来说，通过包含互助合作内容的社会主义竞争，人们才能共同富裕起来，利益（不仅只是现在这样的“根本利益”）才能一致起来，乃至最后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这条道路是通过社会主义竞争来消灭社会主义竞争乃至一切竞

争的道路。正如只有通过阶级斗争（以及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消灭阶级一样，只有通过竞争（即社会主义竞争）才能消灭竞争。

事实上，现在已经出现了只有通过社会主义竞争，才能加强社会主义协作，消灭竞争的征兆。例如，“一些产品销路不佳的企业，觉得经营整个产品有困难，甘愿为优质产品生产零部件，愿意搞专业化协作。而先进企业在竞争的外部压力作用下，也会感到强中还有强中手，不敢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必然积极地外引内联，通过与其他企业的物资协作、技术转让、资金支援和人才交流等经济技术合作，求得自己更上一层楼。”^⑩

显而易见，社会主义竞争就是这样促使各企业走向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协作道路，并且，通过社会主义协作，实现一致，消灭竞争。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竞争有自己的必然存在的根据，有自己特定的涵义和性质；社会主义竞争是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直接动力，能够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起巨大的推动的作用。因此，我们应当提倡社会主义竞争，鼓励社会主义竞争，使社会主义竞争意识深深植根在我国人民群众的心中，“以排除民族的惰性，对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发生广泛深刻的影响，催生着中华民族腾飞的张力”。^⑪

①① 梁自洁主编《中国精神》，济南出版社1990年12月版，第262页。

②①⑦ 邹东涛《让竞争意识深深植根国民心中》，1991年8月28日《社会科学报》。

③⑥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649—650、362—363页。

④ 《列宁全集》第1卷第81页。

⑤ 丰子仪《竞争与社会进步》，《江汉论坛》1986年第6期。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60、15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12页。

⑨ 邹东涛《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与竞争》，《西北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

⑩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2页。

⑫ 林渊《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竞争》，《江海学刊》1983年第4期。

⑬ 参见拙作《竞争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兼评“竞赛与合作”论》，1988年6月6日《贵州日报》理论栏。

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5页。

⑯ 张明龙《社会主义竞争没有消极作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6年第6期。

作者单位：佛山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范英

（上接第126页）

③ 《礼记·礼运》。

④ 见《金瓶梅西方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⑤⑨ 龔理士《性心理学》。

⑥ 阿·索伯《性哲学》，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⑦ 《松窗梦语》。

⑧ 王行之《话说〈金瓶梅〉》，浙江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

⑩ 张竹坡《批评第一奇书金瓶梅》。

作者单位：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责任编辑：童轩

认识竞争论

刘宝三

近几年来,关于认识论的讨论十分活跃。这除了深化反映论之外,还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诸如选择论、重构论、创造论、统一论、协调论等等。本文不准备对上述观点的是非直曲、好歹得失进行评论,而是在上述观点之外提出一种新的看法,那就是认识竞争论,其目的不是标新立异,而在于推动认识论的讨论,繁荣哲学学科,进而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一

何谓认识竞争?为什么要研究认识竞争?这是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任何发育正常的主体都有认识,任何主体的认识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点。不仅不同国家的认识主体,其对客体的认识深度、广度和力度各不相同,就是同一国家的不同认识主体以及同一主体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其对客体的认识深度、广度和力度也不一样。主体认识上的这种差异,正是认识竞争产生的基础和条件。没有主体认识上的差异,就不会有认识竞争。因此,我们可以说,认识竞争就是不同认识主体对客体认识深度、广度和力度的竞争,是不同认识主体使用认识工具(包括软件和硬件)对客体进行认识所取成果多少、优劣、快慢的竞争。谁在认识中以最快的速度取得最佳、最多的认识成果,谁就在认识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否则,就会在认识竞争中失败,处于滞后地位。

认识竞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认识竞争是主体认识不断发展的动力。在整个认识过程中,主体只有不断寻找自身内在认识潜力与外在认识成果之间的差距,寻找自身认识能力与他人认识能力之间的差距,寻找本国认识与别国在同类认识对象上的差距,积极探求比自己以往更快更好更多的认识成果,探求比他人更快更好更多的认识成果,探求赶上并超过别国的认识成果,才能使认识不断发展。认识

竞争意识越强,就越可能使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出现突破,出现飞跃,出现创新。如果主体丧失或减弱了认识竞争意识,认识的发展就会缓慢、停滞甚至倒退。

其次,认识竞争是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动力。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既要继承前人的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又要引进他国他地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但是,如果仅仅满足于继承,满足于引进,不敢赶超古人,赶超洋人、他人,那么,我国的科学技术就只能跟在古人、洋人后面爬行,不可能超越古人、洋人。要超越古人、洋人,必须在广大干部、科技人员和群众中,树立认识竞争意识。只有树立起认识竞争意识,才能解放思想,破除对古人、洋人、名人的迷信,才能开拓新的认识领域,突破现有的认识结论,提出新的见解,作出新的发明,从而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最后,认识竞争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动力。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既不能照搬马克思主义书本上现成的结论,更不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现成的模式,唯有靠我国人民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对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各个具体问题创造性探索。而探索是从认识开始的,只有先提出各种不同的认识,才能进行比较,才能开展竞争。如果认识千篇一律,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何谈比较,何谈竞争,何谈择优。认识竞争越是激烈,比较越是充分,认识越可能趋于正确,据此认识而进行的实践就越可能成功。

认识竞争是客观存在的,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自觉地提高对认识竞争意义的认识,积极开展认识竞争,是主体面临的重要任务。

二

认识是由多要素组成的系统,因而认识竞争就不是孤立的,而是涉及许多方面,包括很多内

容，其中主要有：

——认识主体的竞争。就一个国家、地区或单位来说，认识竞争首先是认识主体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这种竞争不仅表现在数量上多少的竞争，更重要的是表现为质量上高低的竞争。一个国家、地区或单位，要在当代激烈的竞争中取胜，固然要大力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各类人才，但是，如果这种人才没有解决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和开放中所遇到的问题的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高超的业务能力，那么这种认识主体是缺乏竞争力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及国内一些地区、单位，它们之所以不惜重金收买或招聘发展中国家、地区那些才华洋溢的人才，就充分说明了当代人才竞争的激烈。

就个体来说，认识竞争就是个体的思想品质、业务水平、认识能力和思维方式的竞争。一个具有优良思想品质、高超业务水平、认识能力和现代思维方式的主体，在与同一领域中其他众多主体的竞争中，就处于优势地位，就可能在竞争中取胜。任何个人要想成为有力的竞争主体，就必须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品质、业务水平、认识能力和思维方式；否则，即使有强烈的竞争意识，也难以在众多认识主体的竞争中取胜。

——认识对象的竞争。从人类认识的发展来说，人类能认识包括自身在内的任何客观事物。但是，在一定时间内，由于客观事物的无限性与主体认识的有限性，因而任何主体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内以所有客观事物作为认识对象，更不能使所有认识都处于领先地位，而只能有选择有重点地认识客观事物的一部分或事物的某一方面的属性。这样，在认识中就出现了先认识什么，后认识什么，重点认识什么，出现了认识对象的选择和竞争的问题。如果认识对象选择准确，就可能首先攻破，取得胜利，站在认识的前列；相反，认识对象选择不准，就可能劳民伤财，一无所获，在认识竞争中失利，处于滞后地位。

在当代，认识对象的竞争是十分激烈的。在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都存在认识对象之争。他们对自己的研究领域、研究对象、研究题目都十分保密；实在不能保密的，则不惜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千方百计地抢先攻下认识对象，拿出认识成果，使自己处于领先地位。这种竞争，表现在认识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

认识对象的竞争程度，取决于该对象在认识领域中、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在整个国计民生中所处的地位。凡是对认识的发展、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对国计民生有着重要作用的认识对象，都是各国政治家们、科学工作者重要的思考、研究对象，也是认识竞争最激烈的领域。我国的星火计划、火炬计划以及“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重点攻关项目，既是国内科技工作者认识竞争的对象，也是与西方发达国家认识竞争的对象。如果我们能在这些攻关项目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不仅可以大大推动我国认识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可以使我国在国际的科技竞争和经济竞争中占一席之地。

认识对象竞争的重点，在不同时期是不一样的。某一客体能否成为认识竞争的重点对象，一般决于两个因素：该时期对认识该对象的需求性以及认识该对象的可能性。只有该时期迫切要求认识该对象，并且主客观条件上有可能认识该对象时，才可能成为现实的认识竞争对象。在古代，微电子技术、空间技术、海洋技术、新型材料等等，不可能成为认识的竞争对象，只有在当代才成为认识竞争的对象。认识竞争的对象是不断变化的，谁能预见哪些认识客体将成为未来的竞争重点，并先行认识它，占领它，谁就会在认识竞争中处于主动和优先地位。因此，认识对象的竞争重点，不只是现有的那些重点，还应包括潜在的竞争重点。

——认识工具的竞争。这里说的认识工具，主要是指主体用于接受、加工、储存和输出有关客体信息，从而使主体获得正确认识的物质手段。不同的时代，人们的认识工具是不同的。在古代，人们的认识工具主要靠人的肉体器官，因而当时认识工具的竞争，主要是认识主体如何充分发挥肉体器官的作用，从而获得正确认识的竞争。这种竞争的激烈程度及其效果相对来说都是低水平的。在当代，人们的认识工具主要是靠人的肉体器官的延伸，包括主体效应器官延伸的认识工具（如干涉仪等），主体感受器官延伸的认识工具（如望远镜、雷达等），主体思维器官的延伸（如电子计算机等），因而当代认识工具的竞争，已经不只是肉体器官灵敏度和效能度的竞争（当然这是基础，因为所有认识工具是靠肉体器官研究、制造和使用的），而是肉体器官延伸

工具的多样性、先进性、适用性的竞争。谁掌握了现代的认识工具，谁就可能在认识工具所适用的领域内取得认识的领先地位。

对于认识工具在认识竞争中的作用，长期以来我们认识不足，因而不重视认识工具的研究、制造、改进，不重视认识工具的引进、消化，这是造成我国认识工具落后的原因之一。而认识工具的落后，势必带来认识竞争的失利与落后。大力加强认识工具的研究、制造和推广，是改变我国在认识竞争中处于后进状态的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方法的竞争。作为主体探索未知、获得真知的精神手段的认识方法，同认识的物质手段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方面，物质手段的研究、制造和使用，受精神手段的支配；另一方面，精神手段又要通过物质手段才能发挥其现实作用。因此，认识竞争不只是表现在认识工具的竞争，也必然反映到认识方法的竞争。

认识方法的竞争，表现在三个不同的层次上，即哲学认识方法的竞争、一般认识方法的竞争和专门认识方法的竞争。相对来说，认识方法的层次越高，其竞争程度越激烈；相反，就比较缓和。一般认识方法和专门认识方法，诸如经验认识方法中的观察、实验、模型方法，理性认识方法中的类化、假说、数学方法，综合认识方法中的控制论方法、信息论方法、系统论方法，等等，在该方法适用的范围内（特别是自然领域）大都可以通用，尽管运用中也有适当与否的竞争问题，但不存在象哲学方法那样彼此对立的问题。

在当代认识方法的竞争中，最主要的表现是唯物辩证法与唯心论形而上学的竞争。唯物辩证法是最普遍最科学最有效的认识方法。谁牢牢掌握并善于运用唯物辩证法，谁就会在认识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谁拒斥或曲解唯物辩证法，谁就会在认识竞争中受挫；谁信奉唯心论形而上学，谁就会碰得头破血流。我们要想在认识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唯物辩证法，这是已为无数事实证明了真理。

——认识成果的竞争。认识竞争归根到底是认识成果的优劣、多少以及认识成果出现迟早的竞争。在相同时间内，不同的认识主体使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包括软件和硬件）去认识相同的客体，如果其中某一主体比其他主体所获得的认识成果更优、更多、更早，他就是认识竞争中的胜利者。因而如何在更短的时期获得更多更好的认

识成果，就成为认识竞争的焦点。认识领域的一切竞争，都是围绕认识成果进行的。

要在最短时期内获得更多更好的认识成果，必须解决认识要素的最优组合问题。这个问题，对于国家或集团来说，就是要选择最佳的认识主体（如果认识主体是群体，就是最佳结合），承担对最重要对象的认识（如研究课题、攻关项目等等），配以最先进最适用的认识工具，并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认识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有这样，才能在认识竞争中以最短的时期取得更多更好的认识成果。对个体主体来说，就是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如业务水平、实践经验、驾驭能力、文字能力等），选择适当的认识对象，运用恰当的认识工具，努力掌握和运用唯物辩证法，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并坚持不懈。果如此，即使较差的认识主体，也可能在认识竞争中取得出人意外的认识成果。

认识成果的竞争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除了认识成果本身的优劣多少以及出现时间的早晚问题之外，还有一个如何评价的问题。在人类认识史上，对某一认识成果的评价往往不同甚至相反，在社会领域内尤其如此。一些本来是最先最优的认识成果，人们并不承认，甚至把它们当作错误的、落后的、反动的东西而加以批判、抨击。这种情况，在自然领域、社会领域、思维领域都多次发生过。这种情况的出现，既有认识上的原因，也有阶级上的原因。因此，认识成果的竞争，不仅涉及认识成果本身的问题，还涉及广泛的社会问题。在当代，西方资产阶级及其政治家、科学家们，总是标榜其认识成果是最佳最多最早，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认识成果则尽力贬低、否定，这在政治领域尤其突出。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认识和准备，决不能因为他们的贬低、否定而抛弃自己正确的先进的认识成果。

三

在当代激烈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竞争中，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集团乃至一个人，要想在竞争中站稳脚跟，取得胜利，首先必须在认识竞争中取得胜利。因此，在全民族中培养认识竞争意识，并力争在认识竞争中取胜，就显得十分重要。

要想在认识竞争中取得胜利，除了前面说的

认识要素的最优结合外，还要做许多工作，其中主要有：

第一，不断提高主体的素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认识竞争的成败，取决于主体素质的高低。一个优秀的认识主体，必须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素养，丰富的实践经验，献身祖国的牺牲精神，顽强的革命意志，现代思维方式（特别是敏捷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只有这样的主体，才能在认识中敢于和善于抢占最重要最前沿的认识对象，创造和运用新的认识工具和认识方法，才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取得比他人更多更好的认识成果，才能在认识竞争中取胜。

主体素质的提高，离不开社会的培养。任何人才的成长，没有社会为其创造和提供各种条件、机会是不可能的。因此，各级党政部门应努力为人物的成长创造和提供各种条件和机会，切实解决人才成长过程中必须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实际困难，为人物的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但是，社会环境只是人才成长的外部条件，更重要的个人的主观努力。个人的主观努力，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有利条件，可以创造和争取暂不具备的条件，还可以化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如果主体不努力，再好的社会环境也是无济于事的。可见，主体素质的提高关键在于个体的主观努力。

主体素质是一个不断提高的过程。这既是认识对象日益复杂化、巨型化对主体提出的要求，也是主体适应认识对象发展必须做出的努力。如果主体固步自封，骄傲自满，夜郎自大，就可能在认识竞争中被淘汰。

对于已具备一定素质的同类主体来说，他们在大体相似的条件开展的认识竞争，其胜负取决于各个主体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取决于各自的精神状态。主体现有的内在素质，只是其认识过程中可能运用的因素，并不是认识中现实的表现状态。同一主体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其主观能动性和精神状态可能不同，其认识成果也不一样。如果认识主体精神饱满、情绪高昂，斗志旺盛，意志顽强，即使认识对象比较复杂艰巨，也可能取得较好的认识成果；相反，可能一无所获。同一主体如此，不同主体更是这样。在我国，不少认识主体的内在素质、认识工具等等尚不如一些发达国家的认识主体，但我国却在不

少认识领域内取得了与他们相似甚至更好的认识成果，靠的就是我国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和献身精神。进一步提倡和发扬自觉的主观能动性和献身精神，这是我们在认识竞争中夺取胜利的无价之宝。

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实际上是主体如何灵活运用自身条件、认识工具和方法，以更快更准地揭示认识对象内在规律的问题。由于认识对象、认识工具、认识方法的多样性和变动性，要求主体从自身的实际出发，灵活地选择、调整或更换认识要素的某些因素，以便夺取更好更多的认识成果。因而不能把主观能动性片面地理解拼体力拼时间的蛮干，而应理解为充分调动主体内在各种因素的苦干加巧干。

第二，发扬团结精神，加强认识协调。

对于一个简单的认识对象，个体主体凭借其知识和能力，运用认识工具和方法，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下，一般可以在认识竞争取得胜利。但是，对于巨型而复杂的认识对象，只靠个体主体是不行的，必须依靠集体智慧，使用复杂的认识工具和方法，才可能在认识竞争中不致落后。在这样复杂的认识过程中，不仅认识的各种因素构成一个复杂系统，而且每一个认识要素本身也构成一个复杂的子系统。由这样众多因素构成的巨型复杂的大系统，任何主体要认识它，单靠个人的力量是无济于事的，必须发挥集体的作用。既然是群体参加认识，就有一个认识协调问题。认识协调解决得好，就可能在认识竞争中取胜，不然，即使构成该认识系统的各单个因素的质量很好，也难以形成优势，难以在同其他认识主体的竞争中取胜。

认识协调包括许多内容，认识系统越复杂，认识协调的难度也越大。就一般而言，认识协调包括：1.思想协调；2.组织协调；3.计划协调；4.行动协调等。

认识协调和认识竞争是相辅相成的。从一个认识系统内部各因素的关系来说，认识竞争是认识协调的基础和目的。如果内部各因素没有竞争，就用不着协调，而协调的目的则是为了更好地竞争。倘若协调把竞争泯灭了，协调就失去意义。从一个认识系统与另一个认识系统来说，不同认识系统的认识协调，是为了在同其他认识系统的竞争中取胜。不难看出，认识协调和认识竞争是完全一致，把两者对立或割裂开来都是不

对的。

第三，优化认识环境，发扬学术民主。

不论个体主体还是群体主体，要在认识竞争中获得胜利，还有一个优化认识环境的问题。任何认识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不同的社会环境，可以使同一主体对同一认识对象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这只要回顾一下“文化大革命”中人们对许多事物的认识完全是非颠倒的情况，就足以说明认识环境对认识的影响。

一个好的认识环境，需要许多条件，诸如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经济繁荣，思想自由，学术民主以及人际关系的和谐等等，其中对认识产生直接影响的首先是学术民主问题。如前所述，认识竞争归根到底是认识成果的竞争。如果一个时代的不同认识主体对某一对象的认识所得出的结论千篇一律，彼此雷同，并同以往时代主体的认识完全一样，那就无所谓认识竞争。认识竞争是以认识的差异为前提的（即使同属真理也有表述上的差异），没有差异，就没有竞争。而认识

差异的存在和发展，必须具有两个条件：一是主体能独立自主地提出与前人、他人不同的认识成果，不迷信古人、洋人、名人已有认识成果；二是社会客体各种不同认识成果的存在，不因某些认识成果与传统的或“官方”的认识成果不一致而大张挞伐。这两条都是同学术民主联系在一起的。大力发扬学术民主，是开展认识竞争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竞争不是说纵容错误的甚至反动的东西存在，而是说应该通过认识竞争来决定取舍。人们对某些认识对象所提出的结论，由于认识本身的限制和阶级根源的影响，不可能完全正确，有时还可能是错误的。通过认识竞争，不完全正确可以得补充，错误的就逐步淘汰。认识上是非不可能用行政的办法来解决，而只能通过百家争鸣来解决。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范英

（上接第9页）

造，鼓励利用外资生产替代进口产品。（3）扩大第三产业利用外资的范围，如允许外资进入流通领域、房地产领域和证券市场。（4）加强对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把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总而言之，从总体上讲，深化广东的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从过去以放权为基本特征的改革转向以建立新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为主基调的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就是由过去以调整自身政策来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开放转向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对外经贸新体制的开放。

作者单位：广东省计委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个体主体的社会化

黄捷荣

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社会的主体。作为社会主体，人有个体和群体之分，有个体主体和群体主体。个体主体是构成群体主体的基础，群体主体是个体主体的有机组合，是个体主体的提升和发展。这种提升和发展本质上就要求个体主体实现社会化，而这一过程体现了社会对个体活动的规定性和制约性。

—

个体主体是具有感觉器官、思维器官和实践能力，并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活动的物质实体。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作为活动个体，只有实现社会化过程才有可能成为现实的主体。如果没有社会化过程，人作为个体即使具有自然界发展而来的生理解剖结构，也不可能成为现实的主体。

由个体主体和群体主体建构成的社会主体，是一个有机系统。在这个有机系统中，个体主体有其结构特性，这就是个体主体具有思维结构、活动结构和心理结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统一特性。当然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个体主体的这些结构特性是在生理结构的基础上形成的。人作为个体主体，是活动的主体、是物质性的主体，具有自然力、生命力。但人的生理结构也不是纯自然的，而是具有生物遗传和社会历史的混合特性。

个体主体的思维结构，它的形成与发展，不是人的本能，而是后天获得的。所谓思维结构是个体主体进行思维活动即通过人脑思考掌握事物内在联系过程中的概念框架、某种规则，包括个体主体在思维活动中所用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等。个体主体的思维从作用看，有经验思维和理论思维；从性质看，有再现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从特点看，有发散式思维和收敛式思维；从方位看，有回溯思维和超前思维；从角度看，有逻辑思维、形象思维和直觉思维等。

个体主体的活动结构，它的形成与发展，是人所具有的一种特殊的、高级的活动形式。所谓活动结构是个体主体所表现的人的活动的三维结构：是主体、客体和工具。个体主体的活动有实践活动——作为主体通过工具改造客体的活动；有认识活动——作为主体通过工具反映客体的活动；有交往活动——作为主体的社会生活中的个体为了实现其社会关系和社会联系而进行的相互影响、彼此沟通、互相确认的活动。

个体主体的心理结构，它的形成与发展，是人的生理素质的遗传性和社会历史发展的社会性的混成物。个体主体的心理本身是一个结构系统。所谓心理结构是个体主体所

表现的人的心理素质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二元性的统一体。个体主体的心理有为知即认知，是个体心理结构的基础部分；有情即情感，是个体心理结构的核心成分；有意即意志，个体所特有的心理现象。而个体的动机、认识过程、个性心理特点则是个体主体的心理素质的主要内容。

二

个体主体的社会化是使其成为社会主体并具有自身思维结构、活动结构和心理结构等特性的过程。这就是说，社会化过程是主体形成过程即社会属性、规范、准则、丰富和塑造个人的过程。

个体主体的社会化是作为个体的人与社会的本质关系。具体来说，是个体主体的人是怎样成为社会一员的？怎样才能自觉地成为社会的一员？怎样才能在社会中生存、发展，成为社会生活中有用的人，有益于社会的人？怎样使自己成为社会生活的主体？

个体主体的社会化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个人接受他自身所属的社会的文化和规范，使自己成为该社会的有效成员，并形成具有独特性的自我发展过程。具体来说，有如下几层意思：一是个体的人生下来之后，他不能离开现存的社会及其群体，他一定要依赖于社会和社会群体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并在这一过程中发挥能动作用。这是个体的人对社会和社会群体的依赖性：他出生后离不开社会的细胞家庭；他成长过程要接受社会的组织（学校、团体）的培养和教育；他要参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活动；他在全部的参与活动中都是一种社会行为。二是个体的人在社会生活活动中是受社会制约并在其中得到发展。这是社会对个体的人的制约性和个体的人的受制性：他所具有的认识、态度、思想愿望、行为、思维结构、活动结构和心理结构，都要受他所处的时代、阶级、阶层群体、组织规范和价值观制约的。个体总是在一定社会规范和观念制约下生活的。三是个体的人在社会生活活动中总是社会群体的一部分，社会群体总是由个体有机结合而成的。个体成为社会的有效成员是社会培育、塑造的结果，个体主体的思维结构、活动结构和心理结构总是反映该社会的主体基本特征，社会个体主体的发展总是与社会群体主体的发展相互渗透中进行的。

个体主体社会化的基本要求，是要充分体现人的社会化机制，它是在个体与群体的交互作用即在社会生活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主要表现为：一是习惯形成的机制。个体主体在与社会的交互作用过程中，通过多次反复同一行为，实施同一规范，使社会及其组织的制约、影响成为个体的内化过程和机制，环境的要求变成个体的主观行为，个体的思维、活动和心理结构的形成和发展就是这样而来的。二是模仿形成的机制。个体主体的模仿行为是在社会制约下形成的。个体主体作为活动着的能动实体有意识地再行社会典型性的行为、社会的定型、范型转变为个体主体的自觉性的行为模式。三是自我调节机制。个体主体在适应、认识、实践和改造社会的交互作用过程中，不断地扩展自身的思维、活动和心理的素质、扩大和加深对客体事物的广度和深度的认识，从而逐步地有意识地预见自己行为的可能结果，形成了社会生活中个体主体的人所独有的前馈性能力，

使个体主体可依据前馈性获得的认识去调节自己的行为，这就是个体主体在社会实践中所具有的适应社会化需要的自我调节的机制。四是需要满足的机制。个体在社会生活中有多层次的需要，有生存、享受和发展的需要，其中有低层次、也有高层次的需要。人作为个体主体的需要得到满足，无论是低层次或高层次的需要都是以一定的客观现实为条件的，是在与社会交往过程中得到满足的。

个体主体社会化的基本过程，是贯穿个体的终生活活动之中。在个体主体生活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社会化特征。这就是说，个体的人的一生可以表述为四大阶段：童年时期、青少年时期、成年时期和老人时期，这四大阶段中的个体的人具有不同的特征。个体的人的思维结构、活动结构、心理结构随着人在不同时期与社会交往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表现，这不同时期的前后的连续就充分体现了社会化过程，说明个体的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变动性和发展性，在每一个具体阶段会有不同的需要和要求，所以，个体主体的社会化过程是与人的终生相伴的。人要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那就能驾驭人生，掌握命运。

三

个体主体的社会化过程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完成的。对于个体主体的人来说，其基本条件是主观条件、客观条件以及主客观条件的组合状况等等。

作为社会生活中个体的人，要成为社会生活中主体的必备条件就是主观条件。这一主观条件是在个体的“自然”和“社会”生活发展中形成的。一是个体的人必须具备健全的心智系统，这是实现个体社会化使之成为主体的最重要的基础性条件。这就是个体的人要具有独特的心理能力，能总结到“自我”存在和价值、“自我”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使命，个体与群体、个体与社会本质关系的自觉性；二是个体的人必须具有思维能力，这是实现个体成为社会生活主体的根本性条件。这就是个体的人要具有学习知识、接受教育的能力、进行感性活动和抽象思维的能力，具有自觉调节自身适应环境要求的能力；三是个体的人必须具备特定的语言能力，这是实现个体成为社会生活主体的能动性条件。这就是个体的人要进行社会交往、接受或传授知识、交流情感而必须具备的工具和手段，否则无法进行社会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之间的交往；四是个体的人必须具备可塑性和模仿性，这是实现个体成为社会生活主体的必要条件。个体的人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重性，这是个体的人本质特征的体现。只有按可塑性的要求，个体的人才会按社会规范自己的行为；只有按模仿性的要求，个体的人才会自觉地把自身置于社会化的过程中，使自己成为社会生活的一员。

作为社会生活中个体的人，要成为社会生活主体实现社会化还必须具备客观条件。这一客观条件是社会生活中个体的人要成为主体所需要的社会方面的保证条件。一是需要社会制度的保证。社会制度是人们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有组织、有要求、有目的、有规范的一定行为方式。社会制度是个体社会化的现实基础，它为个体的人实现社会化提供物质的和精神的综合保证；二是需要家庭结构的保证。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生

（下转第135页）

商品经济与自我价值

吴灿新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促进着人的个性解放和发展，把个人的价值问题凸现出来。于是，什么是人的价值？什么是人的自我价值？什么是人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等等问题接踵而出，成为当今人们众所关注而又必须解答的热点话题。

其实，价值是一个表明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普遍范畴，是指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即对主体的有用性。因而，人的价值问题必须从人的生存和发展中所面对的对象物与人自身的关系中来考虑。人在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中，首先要面对自然，要与自然发生联系。人作为主体，自然作为客体，人必须以自身的创造性本质来体现人的价值，使人成为万物之灵，成为自然的主人，使人与万物区别开来。因此，人的价值表明了人在客观世界中的至上地位和巨大作用。

人在生存和发展中，其次要面对社会。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根本不同的是，人与社会都既是主体又是客体。从人（个人）作为主体、社会作为客体的角度来说，社会对人（个人）需要的满足程度是人的个人价值问题；而从社会作为主体，个人作为客体的角度来说，个人对社会的需要的满足程度则是人的社会价值问题。人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构成人生价值。因此，人生价值表明了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在生存和发展中，最后要面对的是自我。在这里，个人所面临的关系，是自我与自我的关系，它同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关系根本区别的是，个人所对立的关系物，没有外在的独立形态，不是外部的对立统一，而是内部的对立统一。因此，人的自我价值表明了自我对自我在生存和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也就是说，是指作为客体的自我对作为主体的自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的满足程度问题。

于是，人的价值、人生价值（包括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和人的自我价值，由于其所面对的

关系物不同，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然而，由于其主体的一致（即“人”），三者又是相互联系的，人的自我价值，是体现和实现人生价值和人的价值的前提，而人生价值又是体现和实现人的价值的基础。也就是说，人只有实现了自我价值，才能实现人生价值（即实现了人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而只有实现了人生价值，方能使人的价值真正实现。

正由于人的自我价值是如此的重要，在此，我们不能不将笔触转向人的自我价值的探讨。

人的自我价值高低的关键，是看自我（客体）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满足自我（主体）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要能满足需要，就必须使自我（客体）对自我（主体）具有现实的有用性。人的需要，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在不同的社会和时代，人有着不同的需要，自我也有不同的需要。因此，自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作为一定时代客观要求在自我意识中的反映，它的内涵必然具有一定时代客观要求的客观内容。因此，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时代，人们要使自我价值得到实现，就必须使自我具有能够满足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要求基础上所产生的自我需要的有用性。

那么，这种有用性有哪些呢？概要地说，大致有以下九大特性。

一、独立性。独立性是指自我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具有的独立自主的意识和能力。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和以往的产品经济的根本区别及其产生和发展的前提之一，就是商品生产者必须作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而进行商品经济活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正是按照商品经济这一内在客观要求，展开对整个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譬如在产权制度上，使国营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不断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在劳动人事制度上，打破“铁饭碗”，实行“聘任制”和“合同制”，开放劳

务市场，不断增大单位和个人的双向自由选择权；在分配制度上，破除“大锅饭”，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使劳动者的有效劳动量与其劳动报酬直接挂钩，不断增强劳动者对其劳动收益的自控权，等等。这一系列的经济体制的变革，又推动着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的变革并与此相适应。因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各组织和个人的独立性日益增强，从而，就必将导致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自我要更好地获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清除在以往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依附性和依赖性，树立自立自主的意识，培养自立自主的能力，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时代对自我价值的客观要求。

二、竞争性。竞争性是指自我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时代中，所必须具有的拼搏意识和自强能力。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和以往产品经济根本不同之处，还在于商品生产的直接目的，是通过商品的交换而实现商品的价值，获取更多的利润。在商品交换中，同一类型的商品，哪一个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质量较好或价格较低，哪一个商品生产者就有优先交换成功和交易额较高的机会，也就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从而获得更好地生存和发展的条件。这就必然会促使商品生产者之间形成激烈的竞争。在这种激烈的商品竞争中，优胜劣汰。竞争规律不仅直接地制约着社会的经济活动，而且还必将渗透到整个社会生活中，使竞争精神成为当代的基本精神之一。人们在这样一个时代中，只有抛弃那种在以往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忍让性、柔和性和折衷性，确立竞争意识，增强自强能力，培育拼搏精神，树立时效观念，自强不息，奋斗不止，方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保证自我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三、创新性。创新性是指自我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所应当具有的创新能力和开拓进取的精神。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和以往产品经济的又一区别，就是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商品能否实现交换，首先取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能否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商品能否优先实现交换，不仅取决于商品的价格，而且还取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多大的程度上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尤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发展社

会生产力，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商品的使用价值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商品竞争中，必然促使商品生产者紧密关注商品的花色品种、功能式样，不断地依据市场的需求，创造出新花色、新品种、新功能、新式样的商品，使自我在商品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商品经济发展的这一客观要求，决定人们必须具有不断改革创新的能力，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否则，就必将被时代所淘汰。

四、科学性。科学性是指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要使自我价值得以实现，所必需的科学态度和科学工作的能力。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和以往产品经济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产品的交易以商品交换价值为依据，而商品交换价值的基础是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则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商品生产者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每个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能否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关系到他在经营和竞争中的成败得失。当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等时，其劳动耗费就能得到完全补偿；当个别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其劳动耗费就有一部分得不到补偿，这就会使他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当个别劳动时间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他的劳动耗费不仅能全部得以补偿，还会得到更多的赢利，从而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在现代社会中，要使个别劳动时间小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最根本的就是采用和发展先进科学技术。因此，各个商品生产者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在竞争中争得主动地位，必然力求实行科学管理，改进生产方法，采用先进技术，以此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商品的耗费。这种状况，就必将要求人们抛弃在以往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中产生的经验性、非科学性、主观任意性和轻视科技发展的意识，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培植起科学的态度和科学工作的能力，从而，推动着整个社会对科技、人才、教育的高度重视。

五、灵活性。灵活性是指自我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迅动多变的特点，所应当具有的敏感性、机动性和强烈的信息观念。自然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类型，是一种简单再生产，具有稳态性，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的节奏都十分缓慢；以往产品经济是一种计划经济，是一种行

政指令性的产品生产，具有定态性，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具有刻板的趋向；与此相反，商品经济则是一种以赢利为直接目的，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类型，是一种以需定产、以需定销的复杂再生产，具有复杂多变性，经济运行和社会生活的节奏十分快速。商品生产者只有不断地依据市场的需求，及时、迅速地调整生产的方向和经营规模，才能保证自我的生存和发展。因此，人们必须要清除在以往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中的保守性、刻板性和呆滞性，培养敏锐性、机动性和强烈的信息观念，不断依据社会信息，对社会需求进行分析和预测，及时、灵活、机动地调整自我的活动方向和活动方式，使自我价值得以充分实现。

六、超前性。超前性是指自我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速发展的态势下，所应当具有的未来意识和洞察未来发展趋势的能力。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决定商品的交换依据商品的价值来进行。但是，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价格虽然以价值为基础，但影响价格变动的因素，却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主要的是市场上商品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比例关系。在商品交换中，由于供求关系的不断变动，商品的价格总是时而高于价值，时而低于价值，不停地围绕着价值上下摆动。因而，商品生产者要想在商品交换中置于主动地位，就必须具有洞察市场未来需求发展趋势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由于科学技术是现代商品生产者获得超额利润的根本手段，越是先进的科学技术，就越能够保证超额利润的获取，这就必然促使商品生产者对科学技术发展趋势的重视，从而导致人们去克服以往那些急功近利、目光短浅、只顾眼前、不顾未来等行为和态度，培植起未来意识，自觉、积极地去培养自我对未来趋向的洞察能力和预测能力，成为领先于时代潮流的弄潮儿。

七、合作性。合作性是指自我为适应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要求，所应当具有的协作愿望、互助精神、平等观念和民主意识。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分工与相互协作为前提的经济类型。现代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社会分工愈来愈细致，相互协作愈来愈密切，整个社会生产和生活犹如一部精密的机器，其中一个零件发生故障，就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转。这就在客观上日益

形成这样一种状况：任何个人如果不与他人合作，就必将无法在现代社会上获得自我的生存和发展。从而必然要求每个人不仅具有协作的愿望、互助的精神，还必须具有合作的能力。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的，如果一个人不具备平等的观念和民主的意识与态度，就不可能与他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甚至根本不可能形成一种合作关系。

八、文明性。文明性是指自我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进程中，所必须具有的文明意识、法治观念和道德精神。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自由贸易、商品等价交换，讲究声誉信用，强调服务至上和公众意识，这就在客观上提出了文明的必然要求，促进了平等、民主、公平、公正、服务等道德精神的崛起；而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全局观念、共同富裕精神和按劳分配原则，促进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友爱互助、热爱劳动等道德精神的弘扬。同时，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只有从人治走上法治，才能保障复杂多变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正常化，才能保证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合作关系的良性化，才能保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同步发展。因此，任何人要想更好地满足在现代条件下自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不仅要有法治观念，依法行事，而且还应有道德精神，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去规范自己的行为，使自我成为一个遵纪守法、文明道德的人。

九、自律性。自律性是指自我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所应具有的自我约束能力和自觉律己的精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原有的体制、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都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并还在继续发生着重大的变化，社会人际关系逐步转向一种业缘性的松散型关系，原有的强制性人际约束力正日益丧失其威力。于是，维护社会正常运行的社会规范明确分化了。一方面，政治法律规范以暴力机器为后盾，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思想道德规范以自律为依据，调整着人们的行为。从而，社会由他律性为主导特征的时代向以自律性为主导特征的时代转换。在这个时代转换之际，要使自律与他律相统一，个人行为不与社会规范相冲突，促使自我价值的文明性，不仅要诉诸于法

（下转第74页）

价值及其相关范畴研究

李明华

价值是表征主客体相互作用及其关系的哲学范畴。主体在实践活动中，按照自身的目的和需要作用于客体，客体的存在和属性满足主体的现实物质需要或精神需要的程度，即为价值。价值既是客体属性的一种反映，同时又是主体对客体属性的一种评价和应用。因此，对价值范畴的研究，就不能仅着眼于客体及其属性，而应联系主体和其它有关范畴进行研究，其中包括人性、道德、真理等方面。

一、人性与价值

人性是由人的本质所决定的、区别于动物的根本属性，人的根本属性当然不是孤立的个人的属性，而是社会关系中的人的属性。因此，人性也是人的社会性以及人的现实性、群体性、自觉能动性的统一。人性在现实表现为人的理性、道德性、自我意识以及社会组织性、语言性、美感等等。

然而这种种表现也是一种抽象。因为人作为类来讲有类的本性即人性，可是在具体表现上又各各相异，这种状况表明，在人性与其具体表现之间，还有一个中间环节，这就是价值观。如果说，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固有属性是价值的客观基础，那么对人性的理解则是价值的主体依据。西方思想家们常常以人性解释个人的动机和行为，强调个人的动机和行为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中国传统文化则从人性看教育、规范的必要，强调的是人人应该遵循一定的社会生活秩序。这样，人性在价值标准的导向之下，表现出千差万别的追求。孟子将人性理解为善，认为人人均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这“四心”是仁、义、礼、智的“善端”，发展起来就是“四德”，他相信人的本性中具有判断是非善恶的能力以及责己达人的思想境界，因而追求亲亲和谐的社会秩序这一目标是可能的，其途径是每个人的自我反省和道德修养。荀子将人性理解为恶，认为“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荀子·性恶》）韩非也多次指出人之所趋，非名则利的现象，说明人性之恶。由性恶的理解出发，便主张法制，法制社会即是理想的追求目标。既然人本性上不具备自觉向善的力量，那么就只有依靠法律的强制，在严刑重罚之下，才能有稳定的社会秩序。

人性既作为价值的主体依据，不仅与人的价值追求密切相关，而且还与价值评判有密切的关系。如前所述，由孟子的“性善”说可以引出一套评价体系，由荀子、韩非的“性

恶”说则可以引出另一套评价体系。以“性善”说而论，既然人的本性是善，那就意味着人天生就具有善的价值，或者说有着善的内在的基础。这种潜在的价值，需要通过个人修养以及社会教化和环境熏陶使之发挥出来。在中国哲学史上，就有很多关于“尽性”、“求仁”的学说。如：“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人之所以为圣人者，性也”（李翱）、“心能尽性，人能弘道”（张载）、“满街都是圣人”（王守仁）等等。孟子还说：“仁、义、礼、智根于心”，“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孟子·告子上》）。因此，人性的实现，同时也就是人的价值目标的实现。由此又引出人性实现途径的诸理论，如中国儒家就十分注重“修身”、“寡欲”、“养浩然之气”，使自己成为“志士”、“仁人”、“圣人”、“贤人”、“君子”，完成“外王”事业，实现个人价值。“性善”论者当然也承认“恶”的人存在，但认为那是不良的社会环境造成的，或者是不愿意“修身”的小人。“性恶”说则相反，认为人性“生而有好利焉”，“生而有疾恶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如果“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荀子·性恶》）。这样，“性恶”论的价值评判起点，就不是人性内在的善的价值，而是“起礼义，制法度”，转化人的“恶”的本性，“化性起伪”。由于“恶”是与生俱来、人人皆有的（在荀况那里，人性实际上是“饥而欲饱、寒而欲暖、劳而欲休”的自然属性，是“皆生于人之情性者”），人人都“好利多欲”，因此“性恶”论者对“恶”的评价就不是十分糟糕，他们特别强调的是如何设法改造人们的本性，以去恶从善。如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史记·老庄申韩列传》），对法治是高度评价的。

除了“性善”、“性恶”论之外，还有“非善非恶”论、“性未全善”论等。这些关于人性的观点对价值的看法也各不相同。如先秦思想家告子认为人性不是生来就有“善”与“不善”的区分的，“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孟子·告子上》）。这样，人性中既潜在着善的价值，也潜在着不善的价值，关键在于如何发掘。汉儒董仲舒则提出“天生民，性有善质，而未能善”（《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的观点，认为人性中有善的成分，但不完全是善。性和善的关系，是善在性中，犹如米出禾中。这实际上是中和了孟子和荀子的观点。

在西方，学者们也十分注重人性与价值的关系。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新兴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倡个性，肯定天赋人权，反对封建势力和神权对人性的压抑，主张保护人的自然的、健康的情感，强调了自然主义的价值观。以后，西方发展了个人主义的价值观，认为个人主义是人的本性，对这种本性可以加以引导，使个人在追求私利的过程中达到与社会整体利益的一致，使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统一起来。现代西方的价值理论，越来越重视对人性的研究，如马斯洛的内在价值论认为，人的心理潜能是人的价值的基础，人的价值要求有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等由低而高的不同层次，人的各种需求在逐步满足的情况下，他会有追求更高级价值实现的内在趋向，社会应该创造出促进人的普遍潜能实现的条件。又如存在价值论认为，人的潜能有向善和向恶发展的两种可能性，而不论是向善或向恶发展，都是出于人增强

自身的欲望，我们不能为了抑制恶而扼杀个人欲望本身，那会使追求善的活力也丧失。人的一生旅程表现为一种热情、一种挑战和一种吸引，人的趋向取决于人自身的选择。这种价值观与中国传统价值观有一个很重要的区别，即前者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压抑个人的欲望，个人的价值实现方式应该由个人自身选择，肯定了个体价值的至上地位；后者（不论是“性善”论、“性恶”论或“非善非恶”论）都强调社会伦理规范对人的制约，强调个体对整体的服从，肯定社会价值的至上地位。这两个极端，都是不可取的，我们需要的是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人性固然是价值的主体依据，但应该指出的是，价值并不是人性派生出来的。同时，作出是非、善恶、荣辱、好坏这样一些价值判断，也不是因为人性内在结构具有先验的能力。不仅价值评价标准受着社会实践中诸要素的决定和制约，人性本身也是社会历史性的，没有永恒不变的人性，因而把人性与价值相联系的时候，必须依据具体的历史条件。

二、道德与价值

在价值领域中，有着多个不同的类型，其中主要有知识的价值（认识的价值）、道德的价值（行为的价值）、艺术的价值（审美的价值），即真、善、美的价值。

道德（或善）是一种行为，价值是一种属性或关系，因此道德现象不等同于价值现象。但是，道德与价值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在希腊语中，“价值学”一词，最初就是指研究道德价值（善）的哲学学问。在中国传统价值观中，善本身就是最高的价值，价值观的中心原则就是伦理道德规范。可见道德与价值是不可分离的。

通常人们所说的道德标准，实际上就是评判行为善恶的价值尺度。人之外的事物无所谓道德不道德，因而它们的价值与道德没有多少关系，如物的价值、知识的价值，与道德就无太大的关系。但是，人的价值却一点也离不开道德。这是因为，人的价值的实现，是以社会为舞台的，他必须与社会与他人发生联系，才能显示出自己的价值。只要置身于社会关系之网中，就会有道德的问题。即使是在物质生活中，也浸透着道德意识。如《孟子·告子下》举了这样一个例子：“珍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之；不珍，则不得食，则将珍之乎？”在谁得食、谁挨饿的问题上，兄弟之间就有着道德选择。在中国，价值评价往往直接就是道德评价，这样二者就更具有特殊的关系。

道德不仅与价值的关系密切，而且道德本身也是具有价值的。道德作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起调节作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变或维护社会生活秩序。这就是人们行为的社会价值。具体说来，道德的价值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道德能够在法律之外的领域里通过公众舆论来维护社会秩序，并进而达到维护一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目的。在阶级社会中，虽然不同的阶级有各不相同的道德，但是在不同的阶级之间，由于某些相似或相同的经济条件、文化背景和社会心理，

出于群体的或民族的某些共同利益的需要，因而就有一些全社会成员必须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这些道德规范，是维护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精神杠杆。对于统治阶级来说，道德往往是维护他们自身的根本利益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① 每一时代占统治地位的道德规范，也都是统治阶级所需要的道德规范，统治阶级为了反对被压迫阶级的个人，把它们提出来作为生活准则，一则是作为对自己统治的粉饰或意识，一则是作为这种统治的道德手段。^② 正如《管子·君臣下》说：“道德定于上，则百姓化于下矣。”这样，道德对于统治阶级就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相反，先进阶级的道德对于被统治阶级提高阶级觉悟、增强阶级团结、培养和造就一代新人、连结其他进步的社会力量，具有重要作用，因而它也是人民群众反抗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的精神武器。

第二，道德规范可以调节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社会是人的社会，人与人之间有着复杂的利益关系。如果每个人都固执维护自身利益、不顾他人利益的原则，人们之间的关系就无法协调，这就需要有一种使人们共同遵守的规范，作为人们行为的准则。道德就起着这样的作用。

第三，道德要求可以熏陶、培育人们的道德理想、道德情感，增强人们的道德义务感和道德情操，从而促进人格的完善。人有了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情感，就能够为民族的和广大人民的利益赴汤蹈火，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在历史上，能够推动社会进步的英雄人物，往往有一种道德理想作为指引，同时为道德责任感所驱使，为了社会的、群体的利益舍弃自己的一切。对于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具有了正确的道德理想、道德情感、道德信念和道德观点等道德意识之后，就能更好地判断自己和他人行为的应当不应当、善恶、好坏、高尚卑下等，并能更科学地确定各种行为的价值。

三、真理与价值

真理与价值有着某种类似的共同点，二者都必须包括主体和客体两方面的因素，同时二者又都具有客观性。但是，与其说这是共同点，不如说是它们的区别所在。

真理原则与价值原则，是两种不同的原则。有学者指出：“所谓真理原则，就是在意识和行动中追求真理、服从真理、坚持和执行真理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内容，就是人类必须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和规律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包括认识和改造人类自身。”“所谓价值原则，就是人的意识和行为中包含主体需要，追求价值，注重效益的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内容，就是改造世界使之适合于人类社会进步发展，或按照人的尺度和需要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包括人和社会本身)。”^③ 这就是说，二者的立足点(或出发点)不同，它们追求的目标也不相同。价值范畴反映的是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表明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程度，因而价值过程是主体对客体的摄取，或客体对主体的适应。真理范畴反映的是主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表明主体的认识符合客观事物的程度，因而真理过程是主体对客体的趋近。

真理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或主体对客体的客观属性的接近。真理的实质是客观事物的属性在主体头脑中的正确反映。在认识过程中，主体固然是能动的、自觉的、有选择性的（这一点与价值活动中主体的地位相似），但即使是充分发挥了的主体性，它在纯粹观念认识过程中，也只能是能动反映客观世界，而不是占有客观世界。也就是说，在认识活动中，客体永远不是以满足主体的身份出现的。认识活动的出发点是探求真理，它的目标是要达到对事物及其属性真实面目的把握。价值活动同样也是主体对客体属性的接近，但这种接近，是在反映的基础上评价并占有（或享用）客体。在价值关系中，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客体虽然是价值的基础，但它是作为满足主体的角色而出现的。也就是说，在价值活动中，客体不仅仅是作为认识的对象，而且是作为对主体有意义或有用的存在物出现在主体面前。价值活动的出发点是要求满足需要，它追求的目标是如何获得更高的价值。

真理与价值的客观性，也是有着本质区别的。真理的客观性，是指真理的内容即反映于主体头脑中的认识对象及其属性的客观性。认识对象及其属性，虽然可以因为观察的角度和测量的手段不同而表现各异，但是，它决不会依人的意志为转移，也就是说，不管主体是谁，只要观察的角度和测量的手段相同，其结果就会一样。社会现象和历史发展也是这样，它不依某个阶级的意志为转移，并不存在“阶级的真理”。如果历史的发展满足了某个阶级的意愿，那么恰恰是因为这个阶级的意愿符合了历史发展的规律。价值的客观性则不同，它是指客体作为价值基础的客观性，一方面，如同真理的客观性一样，它具有不依赖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即客体及其属性是独立于人的感觉之外的存在；另一方面，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价值内容，却因主体的需求、能力、作用方式的不同而各异。钻石可以作为装饰品，也可以作为航天工业的精密部件，这二者的价值是不一样的，但钻石的客观属性却并没有改变；伽利略利用望远镜观察天体取得光辉成就，在天文学上具有重大价值，但这种观察对于罗马教皇来说，却毫无价值。这说明，在价值关系中，包含着很强的主观内容。

在主客体关系中，既有认识的关系，同时又有价值的关系。认识是对科学和真理的追求，价值是对意义和利益的追求。主客体关系的这两个基本方面密切联系，互相补充，不可分割。不能设想，人类仅有科学和真理就够了。科学的高度发展可以使人叹为观止，但科学不能取代人的情感和人的价值需求。爱因斯坦说过：“我们切莫忘记，仅凭知识和技巧并不能给人类生活带来幸福和尊严。……人类完全有理由把高尚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的宣道士置于客观真理的发现者之上。”^④这就是说，人并不完全是在知识、技巧和严密的科学逻辑中生活，真理不是唯一的最高权威，人还需要道德生活、情感生活以及创造价值的生活。而且，即使是最伟大的科学发明，也不一定都给人类带来利益。如核技术的发明是一项伟大的科学成果，然而却使人们处在对核战争灾难的恐惧中。因此人类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必须考虑价值的问题。当然价值也离不开真理，因为价值是一种主体性的尺度和标准，它必须以对客观事物的真理性的认识为基础。人们越是正

确地认识了客观事物，就越有可能创造更多的价值。真理和价值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得到统一。

真理与价值的关系还表现在，真理本身也是具有价值的，而且是具有最高价值的。真理作为主体对客体的正确认识，它在指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争取人类解放、自由、幸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真理对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的揭示，为人们在实践中遵循这些规律创造更高的价值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在这个意义上，“真理是有用的”，即真理是有价值的。当然这里有一个假定的前提，即真理的拥有者是尊重事物发展规律并愿按此规律办事的。对于剥削阶级来说，揭示剥削制度必定灭亡的真理是没有价值的。另外，“真理是有用的”，并不是说任何真理在任何情况下对每一个人都有用，它的意思只是说“真理在它达到的领域里有用”，不能认为植物栽培中的真理对炼钢极有用处。至于真理有用的程度，则要取决于主体的需求和选择。说“真理是有用的”，并不意味着它的逆定理可以成立。“有用即真理”这一实用主义命题，早已受到人们的批判和唾弃。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92页，

③ 李德顺：《价值论》第344、34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9月版。

④ 《爱因斯坦谈人生》第61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科院哲学文化研究所

责任编辑：冯生

（上接第27页）

诸项改革均有其自身的发展要求，诸项改革又有其内在联系，有的要求同步进行，有的要求前后相继，违背了这些内在要求，就会影响改革的成效和经济的稳定增长。因此在实际的改革实践中，不能一成不变地照搬上述设想，在协调改革内部关系和协调改革与经济周期关系发生矛盾时，要权衡利弊大小、得失多少，采取有主有次、有先有后、适当兼顾的办法，求得总体较优的协调。

①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周期的矛盾、协调的指导思想和实施的具体论述，可详见笔者《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周期的矛盾与协调》一文（《经济研究》1992年第五期）。

②详见 毕大川 刘树成主编《经济周期与预警系统》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郑英隆

湛甘泉哲学思想纵横谈

李锦全

湛若水，字元明，初名露，后改名雨，字民泽，广东增城县甘泉都人，学者称为甘泉先生。生于明宪宗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卒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享年95岁。

湛若水是广东著名学者江门学派创始人陈献章（即陈白沙）的门弟子。弘治七年（公元1494年）才从学于江门，却为白沙所赏识，白沙晚年声称将钓台衣钵付与若水。

若水在白沙身后，于弘治十八年中进士，选授翰林院庶吉士，任编修。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在京师初识王守仁。正德七年（公元1512年）曾出使安南册封国王。十年母亲病逝回家守丧。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复补编修，侍读。三年升南京国子监祭酒。七年升南京吏部右侍郎，转礼部右侍郎。十二年升南京礼部尚书，后转吏部、兵部尚书。嘉靖十九年（公元1540年）告老致仕，时年75岁。若水晚年身体非常精健，90岁时还游览南岳衡山。

湛若水从学于陈白沙的时间虽然不长，但他是个尊师重道的人，所以他平生足迹所到之处，都建造书院来奉祀白沙，表示对老师的怀念。由于他的长寿，门生弟子很多，并形成成为一个学派，故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另立有《甘泉学案》。他的事迹，在《明史本传》和邓淳的《粤东名儒言行录》中均有记载。

对白沙思想的承传与修正

湛若水既是陈白沙学术上的传人，而且他本人十分重视师承，曾声称：“谤师者，类如谤君父，得罪于天，又学何事”。^①因此他十分重视承传白沙的治学精神和学风。为要说清楚这个问题，对白沙在学术上的成就先作简述。

陈白沙的学术地位。他开创的江门学派，在明代思想史上曾起到承先启后的作用。如黄宗羲就说：“有明之学，至白沙始入精微。”^②还追述当时情况，谓“明初诸儒，皆朱子之支流余裔，师

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笃践履，谨绳墨，守先儒之正传，无敢改错”，而“学术之分，则自陈献章、王守仁始。”这里说到明初的学风，是完全被程、朱思想所垄断。学术界象一潭死水，大家都循规蹈矩，不敢越出雷池半步。而陈献章却开始打破这种思想僵化的局面，开创出一代新风。从思想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这里的评价是符合实际的。

白沙所以能够倡导比较开放的学风，首先他主张学问强调一个“疑”字。他说：“学贵知疑，小疑则小进，大疑则大进，疑者，觉悟之机也。一番觉悟，一番长进。章初学时亦是如此，更无别法也。凡学皆然，不止学诗即此。”^③这是白沙写给他门人张廷实的信。他肯定前人所说“学贵知疑”的论点，并提出一个人学问进步的大小与疑问的多少成正比。只有敢于怀疑，才能提高人们的觉悟，学问也跟着长进。白沙这里虽是讲学诗，但推广到“凡学皆然”。他还现身说法，讲自己“初学时亦是如此”。事实上人们无论学习那一行，如果没有疑问，不提出问题，那就不会思考和解决问题，当然就没有进步，只好人云亦云随声附和，因循守旧而不能创新。所以白沙讲合此“更无别法”，确是的论。

据此白沙认为读圣人之书，不能靠死背硬记。如果学者只会背诵其言辞而忘掉领会其精神实质，《六经》也就成为“糟粕”了。至于对濂、洛诸儒的行事与论著，他则提出要“求之吾心”，即要通过自己的独立思考来区分精华与糟粕。白沙把疑问作为增长知识的前提，主张为学要有“自得”，对于以圣贤之是非为是非的儒家训条，那是一个相当大胆的挑战。

陈白沙对学术研究，不主张人云亦云。他对自己的学生，就赠送过这样的诗句：“我否子亦否，我然子亦然，然否苟由我，于子何有焉？”^④这首诗写得浅显明白，但寓意非常深刻。如果我当老师的说不对时，你做学生也跟着说不对，我

说对时你也说对，对与不对都由我说了算，那么你自己能学到什么呢？他是在谆谆告诫学生，不要盲从附和，包括对自己老师在内。

白沙为要鼓励生徒能发表自己的见解，他作为老师谈问题并不先作结论。如他和李世卿曾相处数月，耳闻目见，上下古今可谓无所不谈，但没有作出判断，“将以待世卿深思而自得之。”他所以这样作，理由是“世卿之或出或处，显晦用舍，则系于所遇，非予之所能知也。”这是说人们处理问题，要根据各人情况作出判断，别人无法代庖。所以说“予所未言者，世卿终当自得之。”^⑤白沙这种开放式的教育思想可供后人以启迪。

同时白沙讲“自得”，不单在学术上要有自己见解，还要有自己的独立人格。他对彭韶被调贵州时有段赠言：“孟子云：‘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山林朝市一也，死生常变一也，富贵贫贱夷狄患难一也，而无以动其心，是名曰‘自得’。自得者，不累于外，不累于耳目，不累于一切，鸢飞鱼跃在我。知此者谓之善，不知此者虽学无益也。”^⑥一个没有骨气和独立品格的人，在学问上也难有独立见解，但也需要有自然的无畏精神。所谓鸢飞鱼跃在我，正是反映出白沙是以自然为宗的思想。

在白沙的诗文中，很喜欢用“鸢飞鱼跃”这个词。水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种自然生态，确使人有天机活泼，生意盎然的感受。白沙以此来形容人们治学的思想境界，会给人以一种纵横云海、自由奔放的清新感觉。白沙治学，不喜欢抄袭古人，不依傍那一家门户，主张直抒胸臆，契合自然。他曾在一些诗中，描述这方面的心得体会：“古人弃糟粕，糟粕非真传，眇哉一勺水，积累成大川，亦有非积累，源泉自涓涓。至无有至动，至近至神焉。发用兹不穷，絨藏极渊泉。吾能握其机，何必窥陈编。学患不用心，用心兹牵缠。本虚形乃实，立本贵自然。……后儒不省事，差失毫厘间。寄语了心人，素琴本无弦。”^⑦“朽生何所营，东坐复西坐。搔头白发少，摊地青裘破。千卷万卷书，全功归在我。吾心内自得，糟粕安用那！”^⑧在这两首诗中，白沙提出要“吾心内自得”和“立本贵自然”。他认为古人留下的千万卷书中，不少是弃余的糟粕，不能当作圣贤的真传。学问虽然可以积累而成，但源泉却在人的心里，象流水源头那样涓涓不绝。白沙认为“道”是“至无而动，至近而神”，而人所潜藏的本心却能吻合道体，依靠人心的“自得”，就可以清

除糟粕，契合“自然”。白沙这里强调人的心源作用，是有它主观唯心的一面，但要人不盲从，不做古人和书本的奴隶，这种精神是可取的。

陈白沙就是以这种精神和学风对湛甘泉施加影响的，他还一些书信和赠诗中，对甘泉进行教导和启发。

在白沙的集子中，收有《与湛民泽》书信11封，下面引信中两段话：“人与天地同体，四时以行，百物以生，若滞在一处，要宁为造化之主耶？古之善学者，常令此心在无物处，便运用得转耳。学者以自然为宗，不可不著意理会，俟面尽之。”此学以自然为宗者也。承谕近日来颇有凑泊处，譬之适千里者，起脚不差，将来必有至处。自然之乐，乃真乐也。……今之学者各标榜门墙，不求自得，诵说虽多，影响而已，无可告语者。”这里白沙教导甘泉，强调治学要以自然为宗。为要使对方容易理解，他还写了《示湛雨》一诗，对此作了相当形象的描述：“有学无学，有觉无觉。千金一瓠，万金一诺。于维圣训，先难后获。天命流行，真机活泼。水到渠成，鸢飞鱼跃。得山莫杖，临济莫喝。万化自然，太虚何说。绣罗一方，金针谁授？”这是一首哲理诗，内容虽是对自然现象作了一些描绘，目的却是作为治学的启示。他要把能绣出鸳鸯的金针授给学生，但什么样式不是由老师指出。他描述了“水到渠成，鸢飞鱼跃”这种“万化自然”的景象，就是教人按照“真机活泼”的“自然”行事，在绣罗一方上各人绣出自己的鸳鸯。因为人人都有内心的自得，所以也用不着象得山、临济和尚那样以杖喝教人。白沙以自然的比喻就是对学生进行启发式的诱导。

湛甘泉对白沙治学精神和学风的承传，是通过贵疑、重思来寻求自得，这是符合白沙治学以自然为宗的思想：“或问学何贵？甘泉子曰：学贵疑，疑斯辨，辨斯得矣。故学也者，觉此者也。”“夫学而不知所疑也，学之进也。如行路然。行而后见多岐。见多岐而后择所从，知择所从者，进乎行者也。”^⑨甘泉承传白沙的思想，强调学贵知疑，认为只有通过学习才了解疑难在什么地方，就象要通过行路才能发现歧途，然后在歧途中选择所应该走的路，这样才能前进。

甘泉主张贵疑，但要解决疑难，就要通过思辨，下面看他与门人的对话：“门人问思。甘泉子曰：虚灵知觉，思也。曰：何也？曰：本体也。本体全，则虚而明，有以照物，如鉴空而妍媸莫

逃。是谓思则得之，无思无不通也。思无邪，臆度之思，可以为思也乎？”^⑩甘泉将“思”解释为虚灵知觉，就象虚而明的镜子一样。以此普照万物，各物的美丑好坏，都会显得无所遁形。但他有时将知觉与思虑分开，说成是体用关系。“知觉者，心之体也；思虑者，心之用也。灵而应，明而照，通乎万变而不汨，夫然后能尽心之神，明照而无遗，灵应而无方。”^⑪甘泉认为心是灵觉的器官，心的作用是能思考问题，这可能是沿着孟子说的：“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⑫我们现在将心思连用，也是沿袭古代心之官则思的意思。只有经过内心的思考，才谓之“自得”，这里甘泉承传的正是白沙的治学精神。

上面讲过，甘泉对白沙非常尊重，并毕生怀念，但他对老师的观点却并不盲从。如众所周知，白沙治学十分重静坐的功效，在他的言行中，这方面的讲述是很多的。如说：“学劳扰则无由见道，故观书博识，不如静坐。”^⑬“为学须从静坐中养出个端倪来，方有商量处。”^⑭“有学于仆者，辄教之静坐，盖以吾所经历粗有实效者告之，非务为高虚以误人也。”^⑮后来林光作《白沙先生墓碣铭》，也说“先生教人，其初必令静坐以养其善端”。从以上列举白沙的言行，都表明他对静坐的重视。

但是甘泉对白沙的师教不以为然，而是明确提出批评和修正意见：“古之论学，未有以静坐为盲者，而程氏言之，非其定论，乃欲补小学之缺，急时弊也。后之儒者，遂以静坐求之，过矣。古之论者，未有以静为言者，以静为言者皆禅也。故孔门之教，皆欲事上求仁，动时着力。何者？静不可以致力，才致力即已非静矣。故《论语》曰：“执事敬”。《易》曰：“敬以直内，义以方外。”《中庸》戒慎恐惧慎独，皆动以致其力之方也。何者？静不可见，苟求之静焉，赅赅乎入于荒忽寂灭之中，而不可入尧舜之道矣。……故善学者必令动静一于敬，敬立而动静混矣，此合内外之道也。”^⑯甘泉这里虽没有点名白沙，但以静坐求之，确是白沙的师教，而甘泉则明指其错误。他认为单讲主静的是禅学，而非孔门之教。因为单纯讲静是不能致力的，而且容易走入虚无寂灭之中，只有动与静相结合而统一于敬，才是合内外之道，这是对白沙主静说的异议。

甘泉对白沙主静说的批评与修正，并非背叛师门，而是继承白沙提倡“自得”的治学精神。

与阳明心学的比较和论争

湛甘泉师事白沙时间并不长，白沙去世时他才35岁。由于他的长寿，在白沙身后他还活了60年，故有更多时间从事学术活动。

湛甘泉和王阳明是同辈人，湛比王年长6岁，两人在京师初会时湛年40，而王才34岁。两人相见后很快就成为好友，但在学术观点方面，彼此双方可以说是同中有异。碰到分歧问题则各不相让，甚至成为论敌，互相驳难，可是并无损于双方的友谊。现在学术界有些同人，由于观点不同而导致反目，对此应有所启迪。

比较甘泉与阳明的学术思想，有谓是先同后异，也有说是大同小异。为要说清楚这个问题，可以从湛、王两人的论交谈起。上面讲到甘泉在中进士任职翰林院时，在正德元年初识阳明。此时阳明才34岁，学术思想还未成熟，而甘泉在从学白沙时，已提出有名的“随处体认天理”说。白沙在《与湛民泽》一封信中曾称赞谓“来书甚好，日用间随处体认天理，着此一鞭，何患不到古人佳处也”。由于甘泉的学术观点较早形成，故阳明与他交往时甚为敬佩，曾说“予求友于天下，三十年来未见此人”，大有相见恨晚之意。阳明还谈到他当时在京师的情况，“至是专志授徒讲学，然师友之道久废，咸目以为好异立名。惟甘泉湛先生若水，时为翰林庶吉士，一见定交，共以倡明圣学为事。”^⑰这是说他们所以一见如故，是因为有倡明圣学的共同目标，是志同道合的朋友。

阳明和甘泉定交后，不久因得罪刘瑾被贬为贵州龙场驿丞。甘泉知道后曾赠诗9首。其中有句：“自我初识君，道义日与寻。一身当三益，誓死以同襟。”^⑱“圣人常无为，万物常往来。何名为无为，自然无安排，勿忘与勿助，此中有天机。”^⑲他表示结识阳明是道义之交，是生死与共的朋友。但他却劝告阳明，要顺应自然无为，从勿忘勿助之间来体认天机。因此阳明在答诗中就说到：“至哉玄机化，非子孰与穷！”“无欲见真体，忘助皆非功。”^⑳这是对甘泉的学术思想作出回应。

阳明到贵州不久，即出现所谓“龙场悟道”的思想变化。黄宗羲对此曾加以概括说：“先生之学，始泛滥于词章，继而偏读考亭之书，循序格物，顾物理吾心，终判为二，无所得入。于是出入于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处困，动心忍性，因念圣人处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吾

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学凡三变而始得其门。自此以后，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为学的。”^②这里所讲阳明思想的变化，其理路与白沙颇为相似，所谓“龙场悟道”，就是“以默坐澄心为学的”。如众所周知，白沙常教人静坐，而阳明在正德四年（公元1509年）《与辰中诸生》书中亦说到：“前在寺中所云静坐事，非欲坐禅入定。盖因吾辈平日为事物纷拿，未知为己，欲以此补小学收放心一段功夫耳。”黄宗羲是看到这一点，所以说“两先生之学最为相近”。阳明的弟子王畿也承认，谓“我朝理学开端，还是白沙，至先师而大明”。^③但是阳明却并不提到白沙，这个问题在明代已有猜测。如耿定向说到阳明曾“与一布衣许璋者相朝夕，取其资益”。而这个许璋“曾经事白沙，而先生与之深交，谅亦有私淑之者。”^④这是说阳明可能通过许璋而间接师承白沙。另一种猜测是恽璠池问学顾宪成时，提出“本朝之学，惟白沙、阳明为透悟”。“白沙静中养出端倪，阳明居夷处困，悟出良知，良知似即端倪。”这是说阳明与白沙思想接近，但是他没有见过白沙，“而与其弟子张东所、湛甘泉相往复”。这里是提出阳明思想有无受白沙弟子影响的疑问。可是顾宪成却回避这个问题，只是说：“阳明目空千古，直是不数白沙，故生平无一语及之。”^⑤这是说由于阳明的自高自大，不将白沙放在眼内，所以没有提及他。因为这些推测都没有多少根据，所以到黄宗羲写《明儒学案》时只好说，“不知阳明后来从不说起，其故何也？”变成无可奉告了。

阳明的思想近似白沙，但从什么途径受到白沙思想的影响，明朝人似已无法证实。由于他与湛甘泉的交往比较清楚，所以近人研究意见，有的认为甘泉思想对阳明“龙场悟道”亦即其思想形成产生过影响，则是确定无疑。^⑥对这个问题，我认为阳明的“默坐澄心”，似非受甘泉影响，本文上面已经讲到，甘泉并不同意白沙静坐的主张，当然不会从这方面来影响阳明，应该说甘泉求“自得”之学，才使阳明在思想上产生共鸣作用。

阳明在正德七年（公元1512年）写有一篇《别湛甘泉序》。他首先自己肯定：“夫求以自得，然后可以言学圣人之道。”然后说到和甘泉交友后在思想上得到的鼓励和帮助：“晚得友于甘泉子，而后吾之志益坚，毅然若不用遏，则予之资于甘泉多矣。甘泉之学，务自得者也。世未之能知，其知者且疑其为禅。诚禅也，吾犹未得而见，而况

其所志卓尔若此。则如甘泉者，非圣人之徒与？多言又乌足病也。”这里肯定甘泉所讲“自得”之学，使他受益良多。所谓“自得”就是经过自己独立思考，并不盲从老师以至圣贤之书，这才是甘泉承传白沙的治学精神，亦是对阳明思想的最大影响。正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得”，所以甘泉和阳明都要坚持自己的学术观点，各不相下，并且展开不调和的论争。

甘泉与阳明的分歧，黄宗羲有一段概括说：“先生与阳明分主教事。阳明宗旨致良知，先生宗旨随处体认天理。学者遂以王、湛之学，各立门户。其间为之调停者，谓天理即良知也，体认即致也，何异何同。然先生论格物，系阳明之说四不可，阳明亦言随处体认天理为求之于外，是终不可强之使合也。”^⑦这里讲出王、湛两家的分歧，首先对格物涵义的理解不同。上溯到宋代朱、陆的争论，这也是个分歧的焦点。

阳明的格物说，很明显是针对朱熹。他说朱子所谓格物，“是以吾心而求理于事事物物之中，析心与理而为二矣。”那么他“所谓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与理为一者也。”^⑧

对阳明讲的良知，甘泉并不完全反对。所以他说，“良知事亦不可不理会”。但他认为孟子讲良知，“不过提出人之初心一点真切处，欲人即此涵养扩充之耳。”而“学问思辨笃行，皆是涵养扩充功夫。”现在阳明讲的“致良知”，“以为是是非非，人人皆有”，“而途中童子皆能，岂不害道？”^⑨所以他说，“不可徒良知而不加学问耳！”^⑩

由于甘泉认为良知只是内心的发端，需要后天的涵养扩充，如果说小孩的良知也懂得是是非非，只能是于道有害。因此他把“格物”解释为“造道”，说“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皆所以造道也。读书、亲师友、酬应、随时随处皆随体认天理而涵养之，无非造道之功”。^⑪据此他还进一步发挥说：“吾儒学要有用，自综理家务，至于兵农钱谷水利与政之类，无一不是性分内事，皆有至理，处处皆是格物工夫。以此涵养成就，他日用世，凿凿可行。”^⑫这就颇有点经世致用的味道了。

可能是针对甘泉这些言论，阳明就说他“随

处体认天理为求之于外”，意思是说他背离了“内求于心”的心学本旨。甘泉即对此加以辩解，并对所谓“支离”进而阐明自己的观点：“阳明与吾看心不同。吾之所谓心者，体万物而不遗者也，故无内外。阳明之所谓心者，指腔子里而为言者也。故以吾之说为外。”^②甘泉所理解的心，自认不同于阳明。他绘制有“心性图”，中间连续三个小圈，从心性未发到已发，并进而贯穿天地万物；外面包有一大圈，即扩充到整个宇宙，而以“敬”来贯彻始终；“曰：何以小圈？曰：心无所不贯也。何以大圈？曰：心无所不包也。包与贯，实非二也。故心也者，包乎天地万物之外，而贯夫天地万物之中者也。中外非二也。天地无内外，心亦无内外，极言之耳矣。”^③甘泉既认为心是从潜藏发端进而扩充到包容整个宇宙，所以并无所谓内外之分。由于陆王心学，指责外求于物者为“支离”，甘泉对此则加以反驳说：“夫所谓支离者，二之之谓也。非徒逐外而忘内，谓之支离；是内而非外者，亦谓之支离，过犹不及耳。必体用一原，显微无间，一以贯之，方可免此。”^④

其实甘泉并不否认“吾之良知良能也，不假外求”；但认为“人为气习所蔽，故生而蒙。长而不学则愚，故学问思辨笃行诸训，所以破其愚，去其蔽，警发其良知良能者耳，非有加也。”^⑤“若徒守其心，而无学问思辨笃行之功，则恐无所警发。”^⑥因此甘泉认为他提倡的“随处体认天理”，并非求之于外，而“体认”只是圣学功夫。所以他说：“理与心应，然后天理见焉，天理非在外也”。“故事物之来，体之者心也，心得中正，则天理矣”。^⑦可是他又说，“所云心求中正，便是天理，良是。然亦须达得天理，乃可中正，而不达天理者有之矣”。他认为佛家是“无所住而生其心”，就是没有“达得天理”。^⑧他提出“治事，所以明其心之用以达诸事者也，体用一原也，而可以贰乎哉？”^⑨即是不可以有内外之分。他从正面论证，唯有“主一”才可以见天理，否则就是支离。下面是他教训生徒带有总结性的一段话：“自后世儒者皆坐支离之弊，分内外本末心事为两途，便是支而离之。故有是内非外、重心略事之病。犹多不悟，反以为立本。千百年来，道学不明，坐此之故。自今诸学子合下便要内外本末心事合一，乃是孔孟正脉。何者，理无内外本末心事之间也。”^⑩甘泉批评千百年来道学所以不明的弊病，似更多倾向于指责“是内非外、重心略事”

的陆王心学，上面他那段正面诂词，可以说是甘泉学派学术观点的自我总结。

湛甘泉思想的历史评价

上面谈到甘泉对他老师白沙思想的承传与修正，又谈到与王阳明的学术论争，同时还点出了他教训生徒的思想自白。依此而论，对甘泉思想应给以什么样的评价？它的学术地位如何？很值得进一步研究。

湛甘泉思想的学术地位，在他生前与王阳明可以说是并驾齐驱。两人的观点虽有分歧，但彼此之间始终是互相尊重。如甘泉曾对阳明弟子王畿说：“某生平与阳明公同志，他年当与同作一传矣”。“去年闻周子文规大兴阳明公之学，则区区亦与有庆焉。”^⑪他这里称阳明为“同志”，听到有人大兴阳明学时，却感自身也有光彩，可见两人感情的深厚。阳明去世后，甘泉对双方学术上的分歧，也想加以调和，走上求同之路：“阳明公初主格物之说，后主良知之说；甘泉子一主随处体认天理之说，然皆圣贤宗旨也。而人或舍其精义，各滞执于语言，盖失之矣。故甘泉子尝为之语曰：‘良知必用天理，天理莫非良知’，以言其交用则同也。”^⑫阳明身后，甘泉已无争论对象。他这里求同当然不是为讨好死人。也许在悼念生前的友情，或是想和解两个学派之间的关系，对后一点看来是收到效果的。

至于阳明对待甘泉，前面讲过初交几年对甘泉是很尊重的，其实后来学术上虽有争论，友情方面并未改变初衷。同时在道德学问方面，对甘泉也是始终表示敬佩。如甘泉将自著的《学庸二测》送给阳明，阳明看后在答书中说：“中间极有发明处，但于鄙见尚大同小异耳。”^⑬这是求同存异的态度，但承认甘泉思想是“极有发明处”。他对甘泉为人，承认其“造诣之深，涵养之久”，为自己所不及。同时相信他与甘泉“虽所由之途，间有迂直，知其异日之归，终同耳。”^⑭即最后还是殊途而同归。因此在他去世前曾到甘泉住处，并留下题诗：“落落千百载，人生几知音。”^⑮他俩之间互称为同志、知音，不一定要观点相同，只要了解对方并尊重各人的自得，通过争论也可以互相学习和求同存异，甚至可以为后代开创良好的学风。

湛甘泉由于寿命很长，在阳明身后还存活了32年，因而阳明的入室弟子与他交往和问学的亦

不少。黄宗羲对此说得很清楚：“王、湛两家，各立宗旨。湛氏门人，虽不及王氏之盛，然当时学于湛者，或卒业于王；学于王者，或卒业于湛。亦犹朱、陆之门下相出入也。其后源远流长，王氏之外，名湛氏学者至今不绝。即未必仍其宗旨，而渊源不可没也。”^①黄宗羲说王、湛两家是各立宗旨，但他们的后辈似乎门户之见并不深，反而成为通家之好，这在我国学术思想史上，应该是值得称道的。

关于湛甘泉思想的学术地位与历史评价，他生前虽与阳明齐名，黄宗羲亦承认是两家各立宗旨，其后辈又是通家互学。但在学术评价上却是偏于阳明。下面两段话可作分析：“先生大意，谓阳明调格为正，训物为念头，格物是正念头也。苟不加学问思辨之功，则念头之正否未可据。夫阳明之正念头，致其知也，非学问思辨行，何以致？此不足为阳明格物之说病。”“先生以为心体万物而不遗，阳明但指腔子里以为心，故有是内而非外之谓。然天地万物之理，实不外于腔子里，故见心之广大。若以天地万物之理，即吾心之理，求之天地万物以为广大，则先生仍是旧说所拘也。天理无处而心其处，心其处，心无处而寂然未发者其处，寂然不动，感即在寂之中，则体认者亦唯体认之于寂而已。今日随处体认，无乃体认于感？其言终觉有病也。”^②

黄宗羲这两段话，一是为阳明的良知说辩护，认为甘泉批评阳明是内而非外起码是误会，反而说甘泉的随处体认天理说有毛病。宗羲出于王门，对阳明思想稍有偏护，也是可以理解。但甘泉学术思想在生前的传播和身后的影响，比不上阳明，这也是事实。因此对甘泉的学术地位，如何给以公允的历史评价，值得进一步研究。

我认为甘泉从他老师白沙那里承传了贵疑和重自得的学风，所以即使象白沙、阳明那样的良师益友，他还是要坚持自己的真理，这是有利于推动学术的研究和发展。但是甘泉思想所表现出的独创性，多是用在调合功夫。如他提倡的“主一”，认为任何东西不能有“二”，二就是支离。他把程颐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也归结说：“涵养进学，岂容有二？”因而提出“涵养致知，一时并在，乃为善学也。”^③本来程颐这两句话，分头讲的是道德论和认识论，而甘泉却统一于敬，说“敬是格物功夫”，^④这样一来，他既不是对外格物穷理，又不是对内格心求理，而是用

“敬”来体认天理，即是用涵养来代替认知，反而将问题弄模糊了。

甘泉所坚持的随处体认天理说，他认为可以纠正阳明的致良知说之偏。朱熹的格物是逐外而忘内，而阳明的格心又是内而非外，他是想把两者调合起来，而提倡所谓内外合一之道。他说：“道无内外，内外一道也；心无动静，动静一心也。故知动静之皆心，则内外一，内外一，又何往而非道。合内外，混动静，则澄然无事，然后能止。”^⑤据此他提出“自今诸学子便要内外本末心事合一”，因为“理”是“无内外本末心事之间也”。^⑥

甘泉这样要求生徒，他讲的理论似是调合得非常完备，可以补朱、王之偏，但是要作起来并不容易。比如说求理问题，求理于事物还是求理于吾心，这两种观点本是很难以调和，而他认为心事是合一，内外是无别，那么怎样才能求得此理？他说：“体认是功夫，以求得乎此者；煎销习心，以去其害此者。”又说：“本来天理完完全全，不待外求，顾人立志与否耳！”^⑦这样说来，体认变成内心立志问题。可是他另处又说：“夫学问思辨，所以知本也，知本则立志。”^⑧要通过学问思辨，才能知本立志，就不能不接触到外界事物了。

因此作为甘泉思想核心即所谓随处体认天理，变成一个相当含糊的命题，既讲道德观，又属认识论。各人既可以灵活地寻求内心的自得，又可以任意地体认天理的自然。甘泉思想是对朱、王两方作包容性的统一，却反而冲淡了自家的思想特色，有时甚至会出现矛盾。由于他的调合思想并不能解决朱、王两大派的分歧，亦可能变成两面不讨好，他是处在夹缝之中，那是甘泉学派所以没有得到发扬光大的原因。但他在当时却敢于并且能够与阳明学派相抗衡，他的学术成就在我国思想史上自应占有一席之地。

① 湛若水：《问闻人谤师当如何》，见《甘泉文集》卷七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白沙学案》，见《明史·儒林传》

③ 陈白沙：《与张廷实主事》，见《陈献章集》卷二

④ 陈白沙：《赠陈秉常》，见《陈献章集》卷四

⑤ 陈白沙：《送李世卿还嘉鱼序》

⑥ 《陈白沙先生年谱》

- ⑦ 陈白沙:《答张内翰延祥书,括而成诗,答胡希仁提学》
- ⑧ 陈白沙:《藤蓑》
- ⑨ 湛若水:《雍语》,见《甘泉文集》卷三
- ⑩ 同⑨
- ⑪ 湛若水:《樵语》,见《甘泉文集》卷一
- ⑫ 《孟子·告子上》
- ⑬ 陈白沙:《与林友》
- ⑭ 陈白沙:《与贺克恭黄门》
- ⑮ 陈白沙:《复赵提学金宪》
- ⑯ 湛若水:《答余督学》,见《甘泉文集》卷七
- ⑰ 《王文成公年谱》
- ⑱ 湛若水:《惜别诗》
- ⑲ 湛若水:《皇天诗》
- ⑳ 王阳明:《赴谪诗》
- ㉑ 黄宗羲:《明儒学案·姚江学案》
- ㉒ 黄宗羲:《复颜冲宇》,见《龙溪先生全集》卷十
- ㉓ 《先进遗风》卷上
- ㉔ 《小心斋答记》卷十八
- ㉕ 《王阳明湛甘泉合论》,见《浙江学刊》1992年第一期
- ㉖ 黄宗羲:《明儒学案·甘泉学案》
- ㉗ 《传习录中》
- ㉘ 《天关通语录》,见《甘泉文集》卷二三
- ㉙ 《答洪峻之侍御》,见《甘泉文集》卷七
- ㉚ 《答阳明》,见《甘泉文集》卷七
- ㉛ 《大科训规》,见《甘泉文集》卷六
- ㉜ 《答杨少默》,见《甘泉文集》卷七
- ㉝ 《心性图说》,见《甘泉文集》卷二一
- ㉞ 《答阳明》
- ㉟ 《答阳明王都宪论格物》,见《甘泉文集》卷七
- ㊱ 《答聂文蔚侍御》,见《甘泉文集》卷七
- ㊲ 《新泉问辨录》,见《甘泉文集》卷八
- ㊳ 《泰州胡安定先生祠堂记》,见《甘泉文集》卷一八
- ㊴ 《大科训规》,见《甘泉文集》卷六
- ㊵ 《答王汝中兵曹》,见《甘泉文集》卷七
- ㊶ 《阳明先生王公墓志铭》,见《甘泉文集》卷三
- ㊷ 《答甘泉》
- ㊸ 同㊷
- ㊹ 《书泉翁壁》
- ㊺ 黄宗羲:《明儒学案·甘泉学案》
- ㊻ 同㊺
- ㊼ 《答太常博士陈惟浚》,见《甘泉文集》卷七
- ㊽ 《答聂文蔚侍御》,见《甘泉文集》卷七
- ㊾ 《复王宜学》
- ㊿ 《大科训规》
- ① 《新泉问辨录》
- ② 《再答郑进士启范》,见《甘泉文集》卷七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范英

(上接第61页)

治,而且还必须要依靠个人主体自我约束完善机能的强化。因此,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随着个体独立性的强化,文明性的呼唤,与此相适应的必须增强自我的自律性,使自我成为一个遨游商品经济海洋的“自由人”。

上述表明,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兴起的时代,自我要能够更好地满足自我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就必须使自我具有以上所述的九大有用性。当然,这九大有用性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有机系统。其中,独立性是基石,只有在独立性的前提下才能产生竞争性,而要使自我

在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就必须具有创新性、科学性、超前性和灵活性;同时,独立性是合作中的独立性,合作性是在独立性基础上的合作性,要使合作关系良性化,还必须具有文明性和自律性。总之,自我只要具备这些合符现代商品经济精神的九大特性,就能够使自我价值得以真正实现,从而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人生价值。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冯生

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从日本“沫若文库”谈起

曾宪通

中国文物报与日本大修馆合作拍制文物录像片《汉字发展史》，笔者忝列学术顾问参与其事，因而有今年6、7月间的扶桑之行。记得十四年前郭老逝世的时候，容希白师曾命我整理郭老流亡日本期间写给他的数十封论学书信，辑成《郭沫若书简——致容庚》一书。笔者在编注此书的过程中，对郭老海外十年的亡命生活和学术成就一直怀着崇敬的心情，这次有幸实地考察，很希望能进一步弄清郭老书简的背景材料，并探讨其治学道路。故一踏上日本国土，便颇留意郭老当年的学术活动及其留下的手泽，并特地访问了郭老的“故宅”和“沫若文库”。

郭老说过日本是他的第二故乡。他在日本一共度过二十个年头，前十年的代表作《女神》，后十年的代表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分别是中国新文学和新史学的划时代作品。他在文艺和学术上的重要建树，都是在日本奠定基础的。其中，后十年过的是“亡命”生活，基本上是在离东京不远的千叶县市川市的农村度过的。

根据《郭沫若书简》，郭老在市川前后有过两处住地。一处是真间十二番地。他以“未知友”的名义第一次给容庚先生写信，信末便写着：“如蒙赐复，请交：日本千叶县市川町真间十二番地佐藤和夫为荷。”（1929.8.27）“佐藤和夫”是郭老长子的名字，用的是郭夫人安娜本名“佐藤富子”的姓。当时的信要寄给儿子收，为的是隐姓埋名，郭老当年的“亡命”生活可见一斑。信中提到“十二番地”，郭老在回忆录《海涛集》中有过详细的记述：这是一座相当僻静的家，它有一间书房，一间正室，附有玄关间、厨房和浴室，背着真间山坐北向南。书斋东南两面开窗，窗外有回栏可以凭眺。郭老著名的三部曲——《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甲骨文字研究》、《青铜器铭文研究》就是在这间只有四席半面积的斗室里完成的。1955年12月郭老率中国代表团访问日本时，曾到旧宅巡视过。后来市川市当局把它保存下来，还在门前竖起“郭沫若故宅”的石碑，作为永久纪

念。郭老的另一处住地在须和田。离上信差不多一年之后，他在给容庚先生的信中说：“此函书就，因移寓忙碌，故未付邮。”信末的赐教处是：

“千叶县国分村须和田弁才天二六七”（1930.9.6.）。须和田也在市川。1955年冬，郭老在巡视须和田故居时，写了一首《别须和田》的诗。诗中：“草木有今昔，人情无变迁。我来游故宅，邻居尽腾欢。”“忆昔居此时，时登屋后山。长松荫古墓，孤影为流连。故国正涂炭，生民如倒悬。自疑归不得，或者葬此间。一朝天地改，我如新少年。”1967年3月，市川市当局在须和田公园立了诗碑，把《别须和田》全诗刻在黑花岗岩的石碑上，诗碑左侧还有郭老的浮雕像，表现出须和田人民对郭老深厚的情谊。如今，“郭沫若故宅”已被郭老当年种植的柿树、枫树、石榴树、木犀树等郁郁苍苍地掩蔽着，郭老在庙会买来的那株木莲，也开着逗人的白花。今天的旧宅，依然显得静谧而风雅。所不同的，是郭老当年在这里使用过的书籍和文化用具已被移到东京都的三鹰市，另立“沫若文库”去了。

据友人透露，当郭老这些珍贵的文献资料还躺在“故宅”沉睡的时候，日本各大藏书机构都很想得到它，尤其是收藏汉籍和考古资料较丰富的研究单位，如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等，都曾对它抱着希望。可是郭老却另有打算。1954年年底，郭老次子郭博即将从日本回国定居，郭老便决定将留在故居的著译手稿及有关资料赠送给以菊地三郎先生为所长的日中文化研究所，并于1955年1月29日由市川故居用卡车运到三鹰市的日中文化研究所。菊地三郎是战前日本《朝日新闻》的特派记者，他在上海逗留期间同郭家有着亲密的交往。1955年年底郭沫若访问日本期间，菊地三郎提出以郭沫若赠书为基础建立郭沫若文库。郭老表示不要用个人的名字，认为就是建个“中国文库”也还嫌小。他对菊地三郎说：“菊地君，我们把计划扩大到整个亚洲吧，来

个着眼于亚洲的‘亚洲图书馆’怎么样?”就这样，日中文化研究所根据郭老的意见，以“沫若文库”为中心建立起“中国室”，在中国对外文化协会和已故的安倍能成先生等财界、文化界的帮助下，先组建了“亚洲文化图书馆”，再扩及新兴的非洲，建成了现在的“亚非图书馆”。馆内设有“亚非语学院，教授汉语、印尼语、阿拉伯语和印度语等语种。

7月2日上午雨后刚刚放晴，笔者在亚非语学院执教汉语的林巽培先生的导引下，访问了亚非图书馆的“沫若文库”。亚非图书馆建在东京都三鹰市的新川，是一座三层楼房的建筑物，座落在一片绿茵密林之中，雨后显得格外苍翠。“沫若文库”就设在二楼的“中国室”，面积约数十平方米。展室周围设有壁柜，上层展出各个时期的主要作品，下层收藏中外各种典籍，以汉文古籍为最多。展室中央有一个长二米、宽一米的大型玻璃柜，展出甲骨、瓷器和图籍，南端靠入口处安放一尊郭老当年的铜像。整个文库集中了郭老自1928年至1937年的主要译著作品和有关资料，包括已造册的图书1349册，甲骨99余片。据日本东京大学松丸道雄教授调查，郭老保存的这些甲骨片大都是当时住在日本的中国人赠送给他的。原记录为96片。到1983年3月松丸道雄教授调查时只剩下91片，其中有第一期甲57片，第二期甲5片，第五期甲2片，王族卜辞1片，时期待考16片，计81片。又有无字4片，零星的5片，伪刻甲1片，都是未经著的。此外，展室里还陈列着郭老自身铜像一座，由他手书的条幅和纸折本13件，青瓷小瓶两个，青花几戏罐两个，天蓝釉壶一个，钟表一只，砚台等文具一套，紫檀书桌一张，紫檀套盒一个，考古照片13张等。

藏书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郭老自己创作的文学作品，包括诗歌、小说、散文、戏剧、论文和译作，如热情奔放的诗集《瓶》（1928年）、回忆散文集《黑猫》（1931年）、自传体小说《创造十年》（1933）、诗剧《棠棣之花》（1925年）、论文《文学革命之回顾》（1930年）以及译本《少年维特之烦恼》、《浮士德》等。其中，1928年上海出版的中译本《浮士德》特别引人注目。该书除封面印有“德国歌德原著”、“郭沫若译”的字样外，打开扉页，郭老当年用钢笔为安娜所写的“献辞”便跃然纸上：

Anna;

此书费了十年光阴才译成了，
这是我们十年来生活的纪念。

M.K. 3 Feb. 1928.

第二页用德语写着：

Gewidmer Meiner Ewiglicher
Liebe Anna

德文的大意是：“献给我永远的恋人安娜”。关于《浮士德》的翻译，可追溯到郭老早年在日本求学的年代。当他还在冈山第六高等学校学习德文的时候，就开始从课本中接触到德国的文学作品，并由歌德的诗剧而引发他的诗兴和创作。这时正是他同安娜热恋的时候，所以这一时期的诗作，便都直接或间接为安娜而写的。1918年升入九州帝国大学学医科，便着手翻译歌德的《浮士德》，断断续续地发表了一些译诗。译稿完成之后，直到1928年2月1日才正式出版。当时郭老已被蒋介石通缉，避居上海租界，赴苏不成，正准备东渡日本，心情十分沉闷。《浮士德》的出版，为他们一家带来了欢乐。根据作者的日记，出版当天，与成仿吾在家里尽情地庆祝，安娜特地买来寿司请大家一起吃，“孩子们皆大欢喜”。2日晚，郭老与安娜同访内山完造，赠以《浮士德》一册。次日即3日，内山完造送来两瓶葡萄酒，对《浮士德》的出版表示祝贺。郭老给安娜的献辞，就是在这一天题写的。二十天后，郭老便化名吴诚，独自乘“庐山丸”离开了“很不愿意离开的祖国”。这本《浮士德》的中译本及其上面的题辞，正是这段非凡历史的见证。

藏书中约有三分之二是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文献和参考书。郭老在海外的后一个十年中，几乎为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倾注了全部心力。国内革命处于低潮，蛰居海外的险恶环境，迫使他关切着祖国的前途和命运。他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自序”中，自始至终贯串着一个思想：“对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出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目前虽然是‘风雨如晦’之时，然而也正是我们‘鸡鸣不已’的时候。”就这样，他拖着一家六口，在日本人的刑士和宪兵的双重监视下开始了古代社会的研究。从“沫若文库”保存下来的资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郭老所开创的马克思主义新史学的治学道路和轨迹，概括地说，就是：

一、以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向导；

二、重视传世文献，尤其重视地下出土的第

一手资料，并创造性地将二者结合起来；

三、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中国历史，解释中国国情，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中国化”。

从实例来看，在“沫若文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关于古代社会史研究方法论的马克思主义文献。20、30年代日本出版了大量的马克思主义著作，郭老都尽力搜求，专心钻研。还有不少是作家、翻译家赠送的书籍，如卡尔·格尔修原著、塚本三吉译的《马克思主义哲学》（1926年）、渡部义通著的《日本母系时代之研究》（1932年）、佐野袈裟美著的《支那历史课本》（1937年）等，书中都划着不少红色道道，说明这些书郭老是仔细阅读过的。特别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更是郭老不可离手的案头书。郭老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序言”里郑重声明：“本书的性质可以说就是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续篇”，“研究的方法便是以他为向导，而于他所知道了的美洲的红种人、欧洲的古代希腊、罗马之外，提供出来了他未曾提及一字的中国的古代。”郭老从恩格斯的书中发现，世界文化史中关于中国的记载，“正还是一片白纸”。于是，他向中国学术界发出热切的呼唤：“在这时中国人应该自己起来，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页。”他自己正是这样实行的。

“沫若文库”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有着相当丰富的传世文献和大量的出土资料，这些都是郭老在十年间辛苦积聚起来的。其中好些还是他自己的著作。如《易》、《诗》、《书》、《礼》以及《庄子》、《管子》、《荀子》、《墨子》和《左传》、《史记》之类，虽然没有奇书珍籍，但最可宝贵的是，这些典籍都是经郭老仔细爬梳过的。许多书上打着各式各样的标识，有的是密密麻麻的批注和校勘，令人想起郭老在介绍他读《吕氏春秋》时说过的话：“我的一贯的方法是先就原书加以各种注意的标识，再备一个抄本把它们分类摘录下来，这样在下笔的时候，便可以左右逢源了。”（《十批判书·后记》）郭老开始研究古代社会的时候，就是先从这些传世的古籍入手的。最初，他根据《周易》、《诗经》和《尚书》，连续写出《〈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之反映》（1928.10.25）和《〈周易〉的时代背景与精神生产》（1928.11.10）二文。但很快就发现，他所据以研究的资料，其可靠性很值得怀疑。传世的《易》、《诗》、《书》材料真伪杂糅，时代笼统不明，若据以研究西周乃

至商代的社会，其前提已有问题，结论自然也就靠不住了。基于这个原因，郭老决定在研究程序上来个重大的转变，即把注意力转移到那些未经后人窜改过而能真正代表那个时代的第一手材料上来。甲骨文和金文之所以可贵，在于它们保留着数千年前的本来面目。可是这“本来面目”却成为他洞察古代社会的一道严重障碍，于是，他又不得不以主要的精力去对付那“鼓睛暴眼”和“难以接近”的古代文字。

郭老是个早负盛名的诗人、文学家和政治家，他同甲骨和铜器这些古董打交道，是这次到日本之后才开始的。当他在上野图书馆借到罗振玉的《殷虚文字前编》时，感到“很幸运”，可是打开一看，全是拓片，毫无考释，用他自己的话说，“除掉有些白色线纹，我也可以断定是文字之外，差不多是一片墨黑。”（《海涛集》）随后，他靠着罗振玉、王国维的《殷虚书契考释》，便迅速找到解读甲骨文的“门径”，“只有一两天工夫，便完全解除了它的秘密。”（《我是中国人》）再经过几个月的刻苦钻研，便写出《卜辞中的古代社会》（1929.9.20）；接着攻读金文，又写出《周代彝铭中的社会史观》（1929.11.7）。此二文均收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郭老创造性地把古文字学和古代史研究结合起来，探讨中国古代的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在史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这里要特别介绍的是，展室中展出1931年上海现代书局出版的第四版《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3月初版）。此书从封皮的背面起，一共有六页的天地头和空白处，用钢笔摘录了《管子》、《荀子》、《庄子》、《史记》、《吕氏春秋》等典籍的资料，密密麻麻地约一千余字，主要是对旧说的订正和补充。这些在后来出版的本子里，大都以“补注”或“后按”的形式被吸收到书中去了。1947年郭老在本书“后记”中写道：“我用的方法是对的，但在材料的鉴别上每每沿用旧说，没有把时代性划分清楚，因而便夹杂着许多错误而且混沌”，并指出：“好些错误已由我自己纠正”。1953年又在“新版引言”中说：“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史料苦于不多，而这苦于不多的史料却又包含着很多困难的问题。这就限制了我們所能获得的应有成果。对于古代社会的看法，在学者之间很难取得一致，主要的原因之一也就在这里。就拿我自己来说吧，二十多

年来我自己的看法已经改变好几次，差不多常常是今天之我在和昨天之我作斗争。”联系到第四版上的那些摘记，郭老这一段话如实地反映了他在古代社会研究上由草创到成熟的历程。

郭老在解开甲骨文字之谜后，并不局限于文字本身的考证和训释，而是着眼于历史文化的研究。他把古文字看作是古代社会的细胞，通过它们来洞察古代社会的真相。继划时代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之后，郭老研究古文字的著作一部接一部地出版问世，号称“鼎堂十种”：

一、《甲骨文字研究》

1929年夏写于日本，同年8月脱稿。但苦于资料匮乏，一时不易写定，故于8月27日写信向容庚先生求援，并请容先生代谋出版处。容先生欲为介绍于历史语言研究所刊行，郭老自比孤竹君之二子，耻食周粟，故不果。后经李一氓介绍，于1931年5月由上海大东书局以手稿印行。原书由十七篇考释集成，分二卷。由于当时作者把殷代看成是金石并用时代和原始氏族社会末期，有些文字考释难免受到此一错误观点的影响。（此观点后来作者修正为奴隶社会）1952年再版时，由作者删去原著九篇，另加1934年的《释勿勿》一篇，原序及两篇后记均被删去。作者在“重印弁言”中说：“这些考释，在写的当时，是想通过一些已识未识的甲骨文字的阐述，来了解殷代的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和意识形态。”改订本于1952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二、《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此书写于1930年7月5日至29日。由十六篇考释所集成。分二卷。第一卷论殷末周初古文，第二卷论春秋时代铭文。1931年6月由上海大东书局以手稿影印。1954年作者略加删削，加上附录三篇。由人民出版社改版排印。

三、《两周金文辞大系》

此书作于1931年年初，最初拟名为《两周金文辞通纂》。郭老在致容庚先生的信中屡见有关此书的报告：“近撰《两周金文辞通纂》一书，已略有眉目。”（1931.2.16）“《金文辞通纂》大体已就，分上下二编：上编录西周文，以列王为顺；下编录东周文，以列国为顺。上编仿《尚书》，在求历史系统；下编仿周《诗》，在求文化范围。辞加标点，字加解释，末附以杂纂及殷文——全书之大体如是。上编颇难，也颇有创获处，惟所有限，待兄援手之处甚多。”（1931.3.20）“第

近忙于《两周金文辞大系》（原注：《通纂》改名）之臆录，《论庄子》一文尚无暇整理。《大系》近已录成，本拟先寄兄一阅，惟出版处催稿甚急，只得待出书后再请教。”（1931.9.9）“拙著《通纂》改名《大系》，已付印，大约于年内可望出版，书出后自当呈政。”（1931.9.27）从以上数信看来，《两周金文辞大系》当作于1931年1月至9月之间。初版于1932年1月由日本文求堂书局以十六开本印行，封面与扉页均有作者手书书名，副题为“周代金文辞之历史系统与地方分类”。前有“序”文与“解题”，后附“索引”。正文分上下编：上编录宗周文137器，下编录列国文114器。全书总276页。插图十三种、十七图，注云：“此书插图多得自燕京大学教授容庚先生之惠借”。可见容庚先生对《大系》的出版，实有促成的作用。

四、《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

《大系》初版发行后，由于所收图版太少，人们无从得知其器形花纹与铭辞的原式，对研究工作诸多不便。郭老有鉴于此，遂以二三年时间专事搜辑，编成《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以便观览。《图录》分“图编”和“录编”。图编是考察一部分器物的图像，以便由形式花纹以推其年代；录编是原器铭辞的拓本或古刻本。1935年3月5日由日本文求堂影印出版。

五、《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增订版）

1935年8月日本文求堂书店据手迹影印。作者于初“序”后加“题记”云：“1931年9月初版录成时所序，其后三年为增订版重录之。凡于国名次第及器铭数目有所更改外，余均仍旧。”又在“解题”中说：“初版《大系》出版后已历三年，考释有未当意处，新出资料也时有所获，故今重加增订，更别成《图录》改版问世。”此增订版对铜器铭辞的说解比《大系》初版更加详审，故此书一出，《大系》初版遂告作废。1958年作者将以上二种合而为一，成《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图录》一函八册，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六、《古代铭刻汇考》

1933年12月6日日本文求堂书店据手稿影印出版。本书收郭老新著四种：殷契余论、金文续考、石鼓文研究及汉代石刻二种。作者在自序中说：“此四种大抵乃今岁夏间所作，前二种补苴旧业，中有与古史重要关系者。石鼓费力最多。未附汉石刻二种，就旧有资料略补前修所未逮。”

七、《古代铭刻汇考续编》

此书收郭老关于甲骨刻辞及古铜器铭辞新著八篇，另一篇为《再论石鼓文的年代》，为上书之续编。1934年5月16日文求堂据手迹影印出版。

八、《金文丛考》

1932年5月集成，计收《大系》以外的金文著述十一篇。1932年8月日本文求堂书店印行。此外尚有《金文余释》十六篇。1952年作者改编《丛考》，将原《金文丛考》和《金文余释》、《金文余释之余》，以《古代铭刻汇考》和《续编》中的金文部分汇集起来，成《金文丛考》（改编本），作为《两周金文辞大系》的姐妹篇。1934年6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九、《金文余释之余》

1932年10月集成。全书收论文五篇、附录一篇。作者在“引言”中说：“本编所录，曩草《余释》时曾在意念中，今思之稍觉圆熟，爰录出以为《余释》之余，恐继之者或尚有《之余》之余也。”1932年11月6日日本文求堂据手迹影印。1934年收入《金文丛考》改编本中。

十、《卜辞通纂》

1932年夏秋间，郭老有感于殷虚出土甲骨多流入日本，颇欲征集诸家所藏以为一书。于是四出访求，共得甲骨两千余片，1933年1月编成《卜辞通纂》一书。“正编”收甲骨八百片，分为干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畋游、杂纂等八项；“别录”收未经著录的甲骨129片。考释多有发明，如以彘甲为河壘甲，以芍甲为沃甲，以喙甲为阳甲，解决了殷王世系中各家争论不休的问题。1933年5月日本文求堂据手稿影印出版。

十一、《殷契粹编》

1935年4月13日集成，并作《序》。此书从刘体智所藏甲骨拓本《书契丛编》中选取1595片分类编次。此书虽仅及原著的十分之一，“然其菁华大率已萃于是矣”。图版之后有考释，并附索引。1937年5月29日，由日本文求堂影印出版。

以上著作十一种，除掉作废一种，实际上只有十种，可称为“鼎堂古文字学十书”。

为什么郭老在那样艰难险恶的条件下还专心致志地研究古文字呢？关于这点，他在《甲骨文字研究》原《序》中说得非常清楚：“余之研究卜辞，志在探讨中国社会之起源，本非拘泥于文字史地之学。然识字乃一切探讨之第一步，故于此亦不能不有所注意，且文字乃社会之一要征，于社会之生产状况与组织关系略有所得，欲进而追

求其文化之大凡，尤舍此而莫由。”可见郭老的古文字研究完全是为他探讨中国古代社会服务的。而他探讨中国古代社会的终极目标，则是为了使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中国化”。通过这一工作，“使得一般的、尤其是有成见的中国人要感着这并不是外来的异物，而是泛应曲当的真理，在中国的传统思想中已经有着它的根蒂。中国历史的发展，正是循着那样的规则发展而来的。”（《海涛集》）显而易见，这一思想，同他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所反复强调的主导思想——“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出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是一脉相承的。郭老把自己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看作是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续编。同一道理，我们也把郭老的“古文字学十书”看作是《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续编，二者的主导思想也是一脉相承的。具体地说，郭老海外十年所从事的把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中国化”的工作，就是在恩格斯的向导下，以惊人的毅力和最快的速度，完成了“划时期”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和《古文字学十书》。这就是当年他以“玩物见志”（《甲骨文字研究》初版“自跋”）自励的“志”，也是他始终怀抱着的“既定目标”。（《金文丛考》“重印弁言”）

在“沫若文库”的展室里，参差错落地陈列着郭老上述十种古文字学著作，它们大多是初版时留下来的，书中有的还夹着簇簇的纸条，打开一看，里面尽是补记、追记、夹注、眉批等手迹。在《卜辞通纂》里，好些拓片都曾经被“开窗”取出，后来又贴回原处，几乎做得天衣无缝。据笔者和林先生推测，可能是郭老编纂《殷契粹编》时，见到刘氏拓本不及《通纂》者，便从《通纂》开窗移用，制版后又重新贴回原处。是否如此，只有将二书对勘，才能作出判断。

就在离《通纂》不远的西壁玻璃柜内，悬挂着郭老手书的条幅，上面写着：

神龟七二钻，殷礼四千年。

没道名山事，劳君副墨传。

癸酉四月卜辞通纂成

文求堂主人言尾藤君为此书之印行

甚为尽力，赋此以报。郭沫若题

条幅四句为罕见的隶书，遒劲有力。癸酉为1933年，当年4月正是《通纂》行将印成之时。

值得注意的是，展室里没有展出“鼎堂古文字学十书”的手稿。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郭老

毅然归国。他从市川家中出走时，孑然一身，连平日随身携带的派克笔也来不及带走，更何况“手稿”？那么，郭老留置日本的手稿下落怎样呢？出国前，笔者特地到北京前海西街参观了“郭沫若故居”，见到东间办公室屋角的书凳上放着一个“手稿筐”，是1957年4月陈诚中同志从日本带回来的。筐中存放着郭老亡命日本期间从事古文字研究的著作手稿。筐盖内侧有作者1935年手写的题识：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一帙二册
两周金文辞大系初版原稿一帙一册
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一帙三册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一帙四册
古代铭刻汇考一帙三册
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一帙一册
金文丛考一帙四册
金文余释之余一帙一册
卜辞通纂一帙四册

右鼎堂十种之九，共九帙二十三册。余甲骨文字研究一帙二册，又废稿一帙三册，因筐小未能装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沫若自识
当时郭老看到这个盼望已久的手稿筐如今物归原主，“喜出望外”，立即题下“沧海遗粟”四个大字，并记其始末。

“沧海遗粟”确是一件非常珍贵的文物。现在的问题是，当时未能装入筐内的“废稿一帙三册”究竟是什么内容？目前是否还在日本？这是研究郭沫若的人所共同关心的。

笔者在整理“郭沫若书简”时颇留意于郭老尚未发表的手稿。郭老为手稿筐题识不久后，他在致容庚先生的信中说：“近复冶金文，得文十余篇，拟辑为一册以问世，不识于平津两地兄能为谋出版处否？”（1935.11.25）次日作《关于新郑古物补记》一文，文末云：“此外，于恭懿诸王时器亦别有新作，已成文十余篇，日后当辑为一册，以补此书之阙。”与信中所言乃同一事。1954年郭老修订《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时，在《关于新郑古物补记》文后复加“后按”云：“此十余篇旧稿，写就后未能发表，1937年七七事变只身回国，原稿置留日本，恐怕已遗失矣。”事隔三年之后，置留日本的手稿筐虽然物归原主，但未发表的旧稿仍然下落不明。从上述材料来看，这十余篇手稿都是关于西周中晚期恭王懿王时代铜器的

研究，这一时期的标准器不多，更可见其重要。借着这次访问的机会，笔者敦请日本古文字学界的朋友多加留意，也许会有被重新发现的一天。

“沫若文库”的出入口处，正面陈列着一尊郭老中年时代的铜像，高阔的额头下面双目凝视，嘴唇紧闭，若有所思。这尊铜像是郭老的好友林谦三先生雕刻的。林是日本著名的雕刻家和乐律史家。早在郭老撰写《释干支》篇的时候，就曾引用林说乐器之“吹鞭”、“帛磬”为希腊语之对译，来论证中国与希腊的关系。还多方为林谦三的处女作《隋唐燕乐调研究》介绍出版社。1935年11月5日在致容庚先生的信中就极力推荐林氏之作。由于当时《燕京学报》发表外稿有种种碍难，没有办成。全靠郭老的大力斡旋，此书于次年1月便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了。林谦三后来对菊地三郎说：“这尊铜像是我为感谢郭沫若先生而创作的。在创作过程中，曾多次请郭沫若先生到西原的雕刻工作室来作模特。”（见菊地三郎：《郭沫若先生流亡十年拾零》）其时大约在1936年冬天，正是日本军国主义加紧侵华的时候，铜像真实地刻划出郭老当时难以忍受的心境，至今仍扣人心弦。在铜像的背面，郭老亲自用竹压笔刻下了这样一首诗：

巧落天工， 化我为铜。
影未尝动 瞬绝时空

林谦三兄为余作此肖像时年四十五岁
沫若

诗的大意是说：你用精巧的雕工，把我化为青铜。我的影子虽然不动，闭上眼睛却超越时空。这时郭老的心，早已离开了侵略者的领土，回到灾难深重的祖国怀抱了。随着时局的恶化，大约在半年之后，抗日战争爆发了，郭老就把这时暗暗下定的决心坚决付诸行动，从而结束了海外十年的流亡生活。

“沫若文库”比较集中地反映了郭老在日本第二个十年的情况，它是这一时期郭老在思想、学术和生活方面的缩影，特别是他为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开创了一条新的途径，其影响更加深远。在郭老回国后的四十年中，尽管他所担负的社会活动和国家事务非常繁忙，他仍坚持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研究历史、解释历史。在层出不穷的新材料面前，他不断地修正、丰富并发展自己的学术观点，使之尽可能符合客观的实际，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一面旗帜。所有这些，都

充分表达了他在给容庚先生信中所说的——“欲一本至诚，为人类社会多少做些善事”的“耿耿寸心”，（1930.9.26）令人敬佩。

当我们离开“沫若文库”的时候，学生们正在阅览室里聚精会神地查找资料，阅读文献。听说，每年都有一批批年轻人在亚非语学院学成之后到亚洲各地去创业。现在，“沫若文库”已成为

日中友谊的桥梁。相信来这里学习的一代代青年，一定能从“亚非图书馆”的创建中得到启示，从郭沫若的治学精神中吸取养分。通过这友谊之“桥”，通向亚洲，通向世界。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上接第41页）

的同一性与差别性，一方面必须打掉“恐资病”，充分发掘资本主义经济中所包含的商品经济一般属性，予以引进，用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另一方面必须抵制“私有化”，防止和平演变，确保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主体地位。

①③⑥⑨⑪⑫⑬⑭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2、104、110、194、108、91、108、4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4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7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5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3页。

⑬ 《资本论》第1卷，第534页

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Ⅱ，第125页。

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文化共识——民族凝聚力的内涵

刘宗碧

关于民族凝聚力的定义已有了多种提法，如：“中华民族凝聚力是维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内在力量，是一种涵盖面较广的合力”。^①“凝聚力是一个民族精神问题”，“中华民族精神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共同缔造的素质和品格。”^②等等。然而，这些提法仍然是一种历史研究方法的描述性定义，而非逻辑研究方法的通过结构性分析揭示概念内涵的定义。因此，都显示了其宽泛与含糊。试分析如下：

1. 从第一种提法看，用“内在的力量”和“一种涵盖面较广的合力”给民族凝聚力定义。这种定义本身间接地包括被定义概念在内。“内在的力量”和“民族凝聚力”实际上是同等并列的概念。从逻辑上分析并没有揭示概念的内涵。其次，引用“一种涵盖面较广的合力”的表述也显得定义本身的宽泛与过于抽象化，缺乏确定性地阐明概念的对象本质特征。

2. 从第二种提法看，则把民族凝聚力看成是民族精神。这一提法只说明了民族凝聚力与民族精神的关联问题，而没有给民族凝聚力予以定义。目前许多人把民族精神等视为民族凝聚力，实际上这种提法或观点是不科学的。民族精神和民族凝聚力不完全是一回事，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我们知道，作为一般认识的客体和作为学科研究的对象是有区别的。“客体”是相对主体而言的认识论的概念，指的是宇宙客观存在的事物。宇宙中客观存在的事物是具有多种属性的，而人们认识的实践是针对事物不同角度或不同侧面进行研究而建立相对的学科。学科所确定的“角度”或“侧面”，则是学科所研究的“对象”。“对象”与“客体”不是完全相同的。“对象”仅仅是客体的某一属性所表现的范畴或侧面，而不等于普遍意义的认识的“客体”。在科学的认识实践中，不同学科可以同时研究同一“客体”，但在学科之间存在“对象”的差别。由此推及，我们指出民族精神和民族凝聚力的联系与区别就在于此。具体看来，其联系是民族精神问题和民族凝聚力问题的研究都以民族及其文化作为客体；民族精神和民族凝聚力作为一种派生都基于民族及其文化这一客体之上。而区别是民族精神研究的具体对象是民族所表现出来的精神文化的形式、内容（项目）等，我们通常可以称之为“共识文化”。民族凝聚力的研究对象是民族文化在民族广大成员中产生的共识及其作用状况。我们通常可以称之为“文化共识”。前者强调的是相对静态的民族成员所认同的文化；后者强调的是动态的民族成员对文化

的认同本身。所以，我们以为不能把民族精神等视为民族凝聚力，和用民族精神的内容即共识的文化给民族凝聚力下定义。

二

鉴于上述问题的提出，我们重新给民族凝聚力定义是完全必要的。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式。给民族凝聚力定义就是揭示它的内涵。而概念的内涵就是概念所反映对象的本质特征。要给民族凝聚力定义，必须首先确定被定义概念的概念种类，然后根据其概念种类确定其定义方法并予定义。

我们知道，民族凝聚力是以民族作为载体的，是民族的一个重要特征或属性。民族是一个普遍概念，它的外延是由众多分子（具体的民族）组成的。就我们国家而言，现已识别和确定的民族就有56个。而从全球上说分布的民族则更多。由此可推，民族是一个属类概念。而以民族作载体的民族凝聚力是民族的派生，是民族的属性之一，并对象化为民族的內聚程度等状况。民族凝聚力是相对不同民族而存在的，可以说，有多少不同的民族，就存在多少种民族凝聚力。即每个具体的民族都有自己特定的民族凝聚力。因此，同样可以确定民族凝聚力也是一个属类概念。给其定义按照逻辑方法的要求，是通过比较邻属的方法揭示概念的种差来确定概念所反映对象的本质特征予以定义的。种差就是被定义概念反映的对象所区别于同属其它种的本质特征。确定种差也就是定义过程。

那么，民族凝聚力的“种差”是什么呢？

我们认为民族作为一个社会范畴，它的本质是构成自身特色的民族文化。那么民族凝聚力的定义就是民族内部形成文化共识而促使民族成员相互吸引、团结、统一的作用。这就是民族凝聚力的本质即内涵。理由如下：

首先，民族相对的整体性而产生内在的文化共识，任何民族都有各自内在的文化共识。

民族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由于民族发生、发展的地域不同和种族不同，构成了民族本身的相对整体性。一方面是种族（血缘）特征的相对整体性；一方面是与之相应依存的文化的相对整体性。这就是一个民族的具体载体——民族成员组成的规定性和表现民族本身特征的民族文化模式。任何民族不仅表现在种族上而且表现在文化上都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和整体性。美国人类学家克鲁柯亨指出：“文化是历史上创造的生存样式系统，……具有整个群体共享的倾向，或是一定时期中群体的特定部分所共享。”^③所以，人类学学者本尼迪在她的《文化模式》中说：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这种文化犹如一个人的思想行为方式，多少具有一致性。每种文化内部有其特殊的目标，而这种目标是其它社会所没有的，所以，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文化模式。文化模式构成的要素与方式塑造了民族人们的特定文化心理，即人们在文化模式的熏陶和塑造下形成共同的宗教信仰、价值观念、审美趣味、思维认知方式等内在的文化共识。所以，作为同族的人们往往在处理某一问题时较非同族的人们之间容易形成一致的看法和相同行为。于是在

特定的民族群体中就产生特定内容的文化共识，以及在特定的同族成员中发生作用。

其次，文化共识是构成和产生民族内聚、统一的根本机制。

文化共识是各具体民族相对具有的。它作为一种内在机制在文化心理上造成民族成员一致的看法和共同的行为，从而加强民族成员之间的相互联结。不言而喻，群居是人类生存的一种特性，所以在人类社会中就存在文化依存的心理需要层次。这种人的社会心理特点表现在文化上，就是通过民族形成文化共识来实现的。文化心理上的共识形成和稳定，促使产生其载体（民族成员）更加在思想上、行为上的紧密和相似，以致民族成员之间的团结、内聚，构成了民族凝聚力。为此，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世界各地的华人，他们生活在不同的国度，其政治、经济环境都不同，但他们都以中华民族作为归根，并往往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影响下，形成相近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体现了对中华民族文化的一致认同。因此，在这种文化共识下，使许多国外华人积极为祖国作出贡献。这样，我们可以理解，民族凝聚力是以民族文化共识为机制而产生的。

再次，文化共识是区别于不同民族凝聚力的根本标志，是民族凝聚力的本质体现。

文化共识相对不同的民族是有差异的，不同的民族形成不同的文化共识。一个民族的文化共识不可能等于其他民族的文化共识，而它产生的作用是相对而言的。就文化共识的内容看，体现了不同民族的文化共识的差异。在民族发展过程中，各民族自身形成的文化共识内容很多，这些共识的内容只产生和作用于特定的民族之内。因此，民族的文化共识不仅是维系民族内部团结统一的重要因素，而且也是不同民族的凝聚力能以区别的根本标志。

由上所述，民族文化共识是民族凝聚力的本质特征，即种差。那么民族凝聚力的内涵，是民族内部形成文化共识而促使民族成员相互吸引、团结、内聚的一种作用。

三

上文指出，文化共识及其作用是民族凝聚力的内涵。它具有下列特征：

1. 文化共识渗透于民族文化整体的各个方面，而非仅仅是民族的某一典型文化或某一民族精神。

文化的产生源于不同的地域和相应的种族，使世界各种民族文化都相对地具有整体性。英国人类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中指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意义来说，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事实上，许多文化学家都已提出和承认文化具有自成体系的整体性。文化是民族的本质，因此，我们研究民族凝聚力内涵及其特征时，文化共识的内容应注意它所依存的文化的整体性，必须从文化的整体性来立论。目前出现一种情况是有人在提出民族凝聚力内涵时，把它看作是某些民族传统的世界观，道德观，爱国主义等。事实上，从民族文化的整体看，民族文化共识作为民族凝聚力的内涵，不是民族的某一典型文化事象或某一精神，而是具有整体有机联系的各个方面，不过“共识”本身的变化、发展表现在有些方面稳定而保守，有些方面易变而不外显。这一点可以通过对文

化共识内容进行结构性的分析来把握它。

按照社会范畴的划分方法，文化共识内容包括：其一，是同一的政治文化观。社会是多种属性并存的，按照不同属性而相对划分不同的社会范畴。一般划分为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等。一个民族广大成员反映出同一的意识观念体现在政治范畴，就是其民族的政治文化观。这种政治文化观一般包括一个民族形成的积淀于人们心理的对国家权力的看法、治国策略的观念倾向等等。如中国古代传统的君权至上、“大一统”思想以及礼治主义等，都是中国古代民族的政治文化观。其二，是同一的经济文化观。经济作为社会的一个范畴，一个民族在社会生活发展中同样形成共同对待经济活动的思想方法及观念。如中国古代的重农轻商的思想，这是中国社会长期沉迷于农耕文明的小农自然经济反映出来的经济文化心态，它构成了民族的经济文化共识的重要内容。其三，是同一的精神生活的各种思想观念。民族的精神生活是民族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比如民族的人们对自然的看法，形成特定的世界观；对家庭的看法，形成特定的家庭观；以至宗教、信仰等方面反映在民族成员文化心理的伦理观、价值观、审美观、思维习惯等。这些在一个民族中都具备共感性或一致性。

按照文化共识通过主体思维的表现的方式看，文化共识的内容可以分为：外显性因素、内隐性因素和介于二者之间的因素。其一，是外显性因素。它指的是以理性思维表现出来的各种文化观念。主要包括政治的、经济的以及有关方面的理论。这些往往可以通过制度、法律、公则等外显性因素表现出来。其次，是内隐性因素。它是指作为一种心态的深层心理文化结构因素。主要包括构成文化心态的价值观念、审美趣味、思维方式等等。其三，是介于上述二者之间的因素。这些因素不能准确地把它们划分为外显性的或内隐性的，它们是理性和非理性掺杂在一起的。如宗教信仰就属此类。在宗教信仰中，有的部分是理性思维的，有的部分则是非理性思维的，显现了这些文化共识因素的复杂性。文化共识可划分为不同的范畴或层次，不管怎么样，划分只是相对的，所谓划分的各个方面其实是相互制约和渗透于文化共识整体之中。

2. 文化共识是一个历史范畴，既有传统的继承性，又有时代的创造性，并显现了结构层次及其变化的差异性。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文化共识也是历史范畴的，在民族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与发展。这主要反映在文化共识内容的迁变上。第一，由于文化在人们的认识、实践活动中可以获得传播和延续，构成了文化的继承性。第二，文化本身具有社会的实践性，它参与人的认识、思维等活动过程，而具有创造性。历史上，文化就在继承中得到延续，在创造中得到更新，因而同样也具有传统的继承性和时代的创造性的特点。民族文化共识的继承性和创造性表现在其对象化的民族文化的各个方面，即政治的、经济的、精神领域的理论以至文化心理等。

但是文化共识的继承性和创造性的特点又显现了它的差异性。通常出现下列情况：

(1) 表层的外显性文化因素，其倾向于创新性，它的变化、发展快，而且规模大，

更能体现时代精神。从一个民族的文化共识的整体结构内容看，显性因素主要是政治、经济、法律以及自然观等理性思维的层次。就中华民族的政治文化看，它相较于伦理道德观，各种风俗以及思维有更快的发展。中国古代许多曾经垄断一时的各种政治意识都随历史发展而被抛弃了。它的继承性相对显得微小得多。

(2) 作为内隐性文化因素，则是倾向于继承性，它变化、发展慢，规模小，稳定性很强。内隐性文化因素主要指的是非理性的文化层次，包括价值观、审美观、信仰、思维方式等习惯在内的种种文化心态。这些因素大多数不是自觉学习而得到，而是文化环境的“客观习染”而获得的。如宗教信仰，它反映在民族文化心态中，不是完全一种理性思维的东西，无论社会如何发展，它的影响都很大，它积淀存在人们深层的文化心理结构之中，较外显性的文化因素更能继承下来，它是文化共识内容的稳定性较强的因素或层次。

总之，从民族文化共识的各个方面看，外显性因素比内隐性因素变化快而大。因而论及传统文化，我们提到的是内隐性文化方面的多。事实上，文化的各种因素都具有继承性和创新性，而其区别在于它们的继承和创新的程度上不同而已，由此可知，民族文化共识的变化主要是外显性因素。我们知道，民族凝聚力的加强是受到文化共识制约的，形成并出现稳定的文化共识时，则民族凝聚力得到加强。那么，在内隐性文化因素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外显性文化因素在民族文化共识中反映出来的特征(稳定与否)是影响民族凝聚力和民族本身发展的重大因素。一般来说，一个民族能否基于自身传统文化条件创造出和形成符合历史现实的文化共识，是使自己能否内聚、团结和统一，使自身民族日趋发展的关键。

①《振奋民族精神，为迈向新世纪铺砌基石——91年广州研讨中华民族凝聚力内涵及特征的综述》，载上海《社会科学报》1991年9月5日。

②沈嘉荣《中华民族由自在民族走向自觉民族——面对资本主义列强发动的鸦片战争》，上海《社会科学报》209期1990年6月14日第二版。

③克鲁柯亨《文化模式》，选自周谷城主编《世界文化丛书——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第119页1987年10月第一版。

作者单位：贵州黔东南师专民族研究所

责任编辑：凌 峰

关于中国近代史主题和线索的再思考

崔志海

一、摆脱陈旧的思维定势

前几年，学术界就中国近代史的主题和线索问题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讨论。这场讨论的确起了开阔视野、启迪思想的作用，但同时我们又不能不遗憾地说，这个问题并没有取得多少实质性的进展。无论是“四个阶梯说”，还是“双线说”，抑或“民族运动说”，它们基本上只是在“二个过程”、“三个高潮”的架构下进行一些修修补补的工作，尚未从根本上摆脱“以点代面”，“以点代线”的陈旧思维定势。

按理说，中国近代史的主题即是中国近代史的中心，它只能是一个，因为每个时代都有其主题或中心，主题或中心变了，历史也就进入了另一时代。至于中国近代史的基本发展线索，则是中国近代史主题的具体展开，它往往不只一条，而是数条并存，每一条线索都是对中国近代史主题下某一方面运动变化的概括。

寻找中国近代史这样的主题和线索，在方法论上应该是一个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相结合的辩证逻辑思维过程。即是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中国近代史的主题和线索只能是经过这种辩证逻辑思维过程之后得出的一个具体概念。这个概念就主题来说，是对中国近代历史最一般、最基本的本质抽象，代表中国近代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方向。就发展线索来说也是如此，每一概念都是对某一历史发展方面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本质抽象，反映某一方面历史发展的根本方向。在这个问题上，“以点代面”，将某一方面的具体内容作为中国近代史的主题，或者“以点代线”，将几个重大历史事件按时间先后排列起来，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基本发展线索，这都与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不相符合。主题和线索固然寓于具体的历史事件中，但任何一个历史事件都无法代替主题和线索。“以点代面”，“以点代线”的失误就在于它们并没有对中国近代丰富多彩的历史进行科学的抽象，抓住问题的实质，对事物的认识仍停留在感性阶段，结果势必不能指导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因此，重新审视、确立中国近代史的主题和线索，必须摆脱陈旧的思维定势，另辟蹊径。

二、近代化主题下的四条基本发展线索

根据上面所说的原则，我们认为中国近代史的主题应该是近代化。因为近代化一词在这里有其特定的内涵，它是学术界经科学逻辑思维之后对近代世界这一特定历史时期所作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本质抽象，是对近代社会各方面发展变化的综合概括。中国近代史既然是世界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就必然与这一时期的世界历史有着共同的主题——近代化。

当然，我们这样说，并不排斥中国的近代化有其自身的特点。事实上，由于国情不同，各国近代化的道路是各不相同的。但这并没有妨碍我们对近代世界各国近代化主题的认识。中国作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东方国家，虽然在近代化过程中，其内容和表现形式都强烈地显示出与其它国家不同的历史特点，如民族资本低度发展，民族独立问题贯穿始终，等等。但这一切并不能成为我们否认近代化这一主题的理由，更不能以此作为中国近代史的主题或中心。

再从1840年—1949年的实际情况来看，中国历史的发展也没有偏离近代化这一世界潮流。纵观近代中国演出的一幕幕惊心动魄的历史场面，无论是经济方面的活动，还是政治舞台上的斗争，抑或思想文化领域的论战，旧风俗习惯的变迁，几乎无不围绕近代化这一主题展开——起初是要不要近代化，接着是如何近代化。长期来人们视为中国近代史主题或基本发展线索的反帝反封建运动，实际上只是实现近代化的一种手段，或者说道路。即使在中国革命史上所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权转属于无产阶级，其前途是社会主义，但近代化的主题也仍然没有改变。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按其社会性质来说，依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其任务依然是要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改造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主国家，也就是说，近代化仍然是这一时代的中心任务。因此，从近代世界历史发展和近代中国历史的实际内容两方面来看，中国近代史的主题都只能是近代化。

在近代化这一主题下，中国近代历史围绕以下四条基本发展线索具体展开，即：经济上的工业化，政治上的民主化，思想行为的近代化，以及国家的独立化。这四条基本发展线索在近代中国各有其特定的内容。

工业化指的是以机器大生产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代替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生产方式的过程，民族资本与外国资本、封建官僚买办资本进行斗争的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变迁，如人口流动和城市化等。

民主化主要是指中国人民为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一个以大众参与、人民自治为特征的宪政而奋斗的历史，以及在此过程中出现的社会政治力量多元化的趋势。

国家的独立化表现为中国近代各阶级、阶层和团体的人民为反对外来侵略，废除不平等条约，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奴役，恢复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所作的各种努力和斗争。

思想行为的近代化则包括哲学、社会政治和经济思想，以及人们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等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变，也就是中国近代史上所谓的“新学”与“旧学”，“西学”与“中学”之争。

四条基本发展线索的内容不同，地位和作用也不一样。一般说来，工业化在近代化中占主导地位，起决定性作用，它是其它三条基本发展线索的物质基础和阶级基础。然而，中国不是按正常渠道迈入近代，而是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强迫进入的，政治、思想文化等非经济因素一直在严重地阻碍着中国工业化的进程，工业化始终有待非经济因素问题的解决来为自身的发展开辟道路，什么时候政治、思想文化等非经济因素得到解决，什么时候工业化就得到相应的发展。因此，在1840—1949年中国的近代化进程中，

工业化虽然是最根本的，但成为矛盾主要方面的却是其它三条发展线索。大致说来，1840—1895年思想意识的近代化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

在这一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对中国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中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损害和破坏，但当时西方资本主义的侵略并没有对中国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相反，西方的侵略在对中国社会造成破坏的同时也促进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解体，客观上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中国中心论的世界秩序观，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哲学观，以及重农轻商等传统观念严重地束缚着这一时期中国人的手脚，导致他们在西方资本主义的挑战面前不能作出积极的回应，而是深闭固拒，在要不要近代化这一关系民族存亡续绝的问题上不能及时地作出正确的抉择，致使中国的近代化坐失良机，整整耽误近半个世纪的时光。

1895—1945年，国家独立化问题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经过近半个世纪西方资本主义的冲击，到19世纪末，来自传统文化的障碍逐渐破除，愈来愈多的中国人终于在现实面前认清世界潮流，开始为实现中国的近代化而奋斗。但这一时期帝国主义的侵略对中国的生存构成严重威胁，从根本上堵塞了中国近代化的通道。经济上帝国主义利用不平等条约向中国勒索大量赔款，输出资本，压制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政治上扶植和支持封建地主军阀统治，破坏革命，军事上发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烧杀掠夺，实行惨无人道的殖民统治。在这种国亡家破的情形下，离开国家的独立，中国的近代化便无从谈起。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废除，中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本恢复，国家独立化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随之而来的则是民主化问题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这一时期，饱受战争之苦的中国人民迫切要求结束国民党的一党独裁统治，渴望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的政府，以求为国家的进步和发展创造一个和平的环境。中国共产党正是抓住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顺应民心，将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作为自己的一般纲领，结果终于赢得三年解放战争的胜利。

上述四条发展线索的主次地位尽管不尽相同，但它们之间并不是一种单向的因果关系，而是一种复杂的耦合关系，既有区别，又相联系，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其中任何一条线索的演变都要受其它三条发展线索的限制，同时又对其它三条发展线索产生重大影响。它们在近代化的主题下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构成中国近代史的整体运动。

三、历史时期的划分

中国近代史的主题和线索是解决近代史分期问题的前提。根据近代化主题和上述四条基本发展线索，中国近代的历史分期也就自有其新的划分方法。

首先，就中国近代的专门史来说，它们可分别纳入四条基本发展线索来加以考察，每一条发展线索都可依据自身的发展特点作出相应的划分。经济史可依据工业化的标准来划分，政治史可依据民主化的进程来划分，民族主义运动史可以国家独立化的进程为依据。总之，各类专门史不可人为地强求划一，如有必要，甚至可以不受1840年和1949

年这两个年代的限制，前后作些适当的收缩或延伸。

中国近代史分期的关键是，作为一部通史或者说以近代化为主题的中国近代史的历史分期该如何划分。从逻辑上来说，不言而喻，中国近代历史时期的划分应建立在四条基本发展线索划分的基础上，也即是要找到大体上能够揭示出四条基本线索的发展状况和阶段性的那个共同界标。我们认为，能充当这个共同界标的是近代化过程中阶级地位和作用的变动。因为阶级地位和作用的变动不仅是工业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而且也是民主化、国家独立化和思想文化的近代化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综合结果；反过来，阶级地位和作用的变动又规定了该时期中国近代四条基本发展线索的历史进程，强烈地凸现出近代化历史发展的阶段性。例如，1895年之后，中国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这不仅因为中国出现了民族资本，同时与当时民族危机的严重，以及鸦片战争以来思想文化的发展为他们的上台做了思想准备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这个新兴阶级在登上历史舞台之后，便给中国的近代化带来新的气象：民族资本得到初步发展，政治民主化开始起步，西学得到广泛传播，国家独立化运动一再高涨。同样，1919年“五四”运动中无产阶级以独立的姿态登上政治舞台，这也不只是20世纪初中国民族资本进一步发展的结果，而且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国内的民族危机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有着密切的联系。而无产阶级的崛起，反过来又为逐渐陷入困境的中国近代化注入新的生机，从而将中国的近代化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因此，根据近代化进程中阶级地位和作用的变动，1840—1949年的中国历史可以划分为三大时期。

第一时期：1840—1895年，中国的旧式阶级——地主和农民这两个对立的阶级充当历史的主角。这一时期，能担任起领导中国近代化运动的新的阶级还没有产生，农民阶级自发的反帝反封建运动和封建地主阶级中一些有识之士提出的“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主张，以及60年代开始的洋务运动，不自觉地反映了中国近代化的一些要求。然而，这些运动的目的是不是将中国推上近代化这一正途，它们还称不上是完全意义上的近代化运动，至多只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包含了某些有助于近代化的内容。这一时期的中国近代化是处于没有方向的自发阶段。虽然在19世纪70年代之后，中国社会出现了一些要求近代化的人物，如太平天国运动中的洪仁玕，洋务运动中的郑观应、马建忠、薛福成等，但象洪仁玕这样的人物在农民队伍中绝无仅有（严格地说，洪不是一位完全意义上的农民），他在《资政新编》中阐述的近代化方案对当时的太平天国运动没有产生任何实际影响，只是留下一份供后人研究的思想资料。而象郑观应、马建忠等这样一些洋务知识分子，包括早期改良主义知识分子，他们那些有限的近代化主张主要表现在撰述上，并没有付诸行动，他们仍然依附于封建地主阶级中的一部分当权派，没有也不敢挑起领导中国近代化的责任。不过，这些“异己”分子的出现，的确预示着中国近代化新的阶段的到来。

第二时期：1895—1919年，民族资产阶级担负起领导中国近代化的历史使命，开始了完全意义上的中国近代化运动。在这一时期，首先是资产阶级改良派在近代化中扮演

主角，领导了戊戌维新运动，接着是资产阶级改良派和革命派以不同方式共同领导和推进中国的近代化。但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因此他们并没有能力来完成中国近代化这一使命。在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之后，代表上层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改良派基本上宣告退出中国近代化的领导地位，而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虽然继续领导中国人民为实现近代化这一目标而奋斗，但他们所作的一切努力却愈来愈显得软弱无力，历史在召唤着一个更先进阶级的崛起，为中国近代化重新开辟道路。

第三时期：1919—1949年，无产阶级逐渐代替民族资产阶级，成为中国近代化运动的领导者。这一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在1919—1927年的八年里仍然是中国近代化运动的领导者，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接受共产党的建议，并在共产党的共同领导下，建立广州国民政府，发动北伐战争，使一度陷入困顿中的中国近代化出现新的曙光。可以说，这一阶段是中国近代化由第二时期向第三时期转变的过渡阶段。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建立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南京国民政府之后，无产阶级就独立地担负起领导中国近代化的责任，她所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纲领为中国的近代化指明了方向，开辟了新的发展道路。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

责任编辑：林有能

欢迎订阅1993年《学术界》

《学术界》杂志是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学术刊物，国内外公开发行。本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鼓励学术探索，倡导学术争鸣，竭力为学术世界的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

《学术界》热忱欢迎国内外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爱好者，社科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党校干校、各级党政决策部门、管理部门、文化宣传部门以及实际工作部门，各图书馆、资料室订阅，她能为从事科研、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提供富有价值的参考资料。本刊为双月刊，每期13万字，每逢双月中旬出刊，每册国内定价1.60元。国内统一刊号：CN34—1004，邮政代号：26—68；国外代号：BM4201。本刊国内由合肥市邮局总发行，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总发行。国内读者可到当地邮局（所）办理订阅，如办理不便，可直接汇款到《学术界》编辑部，不需另付邮资。本刊地址：合肥卫岗社科大楼二楼，邮政编码：230051。开户银行：合肥准办、安徽省社联《学术界》编辑部，帐号：10414401794。

地理史观与中国近代史学的历史考察

张艳国 黄长义

中国近代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殊性质，决定了中国近代史学氤氲生成和新陈代谢的根本特征是：移植性、不成熟性和发展的不充分性。也可以这样说，中国近代史学深受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史学尤其是地理史观的影响，很有考察的必要。

在古代，贤哲之士很早就注意到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历史的巨大影响。如中国古代文献《礼记·王制》中就认为地理环境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风俗习惯和政制教化。但由于中国传统史学重在传述、考证，缺乏理论思维，这种思想没有被中国传统史学所继承、发展。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中国古代没有地理史观。发地理史观之端的，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把历史发展的终极原因归之于地理环境，认为产生东西方政治体制之异的根本原因在于地理环境之别。这就奠定了西方史学中一种源远流长的历史观。随着资产阶级的产生和不断壮大，服务于新兴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文化需要，近代资产阶级历史学者从历史本体论出发，光大这一历史观。

孟德斯鸠认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决定了该民族的法律、政制、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即该民族的民族精神，从而决定了该民族的历史发展。他还试图用这一观点解释东西方历史发展的差异，因而成为对“地理环境决定历史文化发展”进行理论解说的第一人。

黑格尔在其客观唯心主义历史哲学体系中，把“地理史观”作为根本的历史观点，运用它来解说人类历史的发展。他把世界范围内的自然地理条件作为构成其“世界历史”的决定性力量，进而提出“欧洲文化中心论”。

英国历史学家巴克尔和俄国历史学家米契科夫则较早地把“地理史观”引入文化史研究，对推动把这一史观作为历史本体研究的指导，从而用于历史研究的各个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把地理史观作为一种历史理论来进行专门研究，并把它致于尽善，恐怕要数本世纪初美国历史理论家塞卜尔（Semple）了。他在1911年出版了巨著《地理环境之影响》。本书吸取了自孟德斯鸠以始的近代地理史观论者的研究成就，从理论上全方位、立体地阐发了地理环境对历史发展的影响作用。

从上述地理史观发展源流看，地理史观实为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思辨的历史哲学中的

一个支柱性观点，对推动近代西方史学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而且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蓬勃突起的历史背景下，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近代中国史学家。

二

在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历史学者为了服务于改良、变法、革命的政治目的，建立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新史学，如饥似渴地学习近代西方的社会科学，并翻译了大量西方的人文科学著作。从严复译《法意》到1935年的陈建民译塞卜尔《地理环境之影响》、张富康译裴格莱（Fairgrieve）《地理与世界霸权》，近40年间，西方地理史观思想被广泛地介绍到中国来，并大大地启发了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历史学者，黄遵宪说：“取卢梭、孟德斯鸠之说读之，心志为之一变。”^①梁启超也感叹：“畴昔所未见之籍，纷触于目；畴昔所未穷之理，腾跃于脑。”^②他即宣称：“地理与历史，最为密切之关系，是读史者所最当留意也。”^③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历史学者，无论是维新派还是革命派，也无论是保守派还是激进派，都把地理史观视作批判中国封建史学的锐利武器和建构资产阶级新史学体系的坚实基础，并将它奉为圭臬运用于具体的历史研究之中。

就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中国近代最早接触并运用地理史观的是严复。他在1876—1879年留学英国期间，广泛学习和研究了近代经济政治制度和学术理论，这其中就包括地理史观。严复运用刚学到的地理史观，来分析中国积贫积弱之因。1898年，他撰《拟上皇帝书》，认为西方各国之所以富强、中国之所以积贫积弱，是因为西方人十分崇尚竞争而中国人则道中庸。西方人之所以形成崇尚竞争的国民精神，“虽曰人事，抑亦其地势支离破碎使之然也。”反之，“至我中国，则北起龙庭天山，西缘葱岭轮台之限，而东南界海，中间方数万里之地，带河厉山，浑整绵亘，其地势利为合而不利分”，故“戒进取，敦止足。”^④强调地势对民族精神和民族历史的影响，其观点与孟德斯鸠极为相似。1900—1905年，严复翻译了孟德斯鸠的代表作《论法的精神》，全面地、系统地向国人介绍了孟德斯鸠的地理史观，对中国近代史学发展的影响至为深远。

梁启超的史学思想也深受地理史观的影响。他将地理环境与历史的关系比作肉体与精神的关系：“地理与历史之关系，一如肉体之于精神。有健全之肉体，然后活泼之精神生焉。有适应之地理，然后文明之历史出焉。”^⑤他把地理环境视作解释历史文化发展的决定因素。因此，梁氏十分重视地理环境在历史发展和历史解释中的作用。在19、20世纪之交，梁氏连续撰写了诸如《地理与文明之关系》、《欧洲地理大势》、《亚洲地理大势》、《中国地理大势》、《地理与年代》、《近代学风之地理的分布》等一系列文章，介绍了亚里士多德、洛克、孟德斯鸠、黑格尔、巴克尔等许多思想家的地理史观思想。他把文明的起源、文化发达程度的高低、历史发展速度的快慢、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差异、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不同、民族性格和民族精神的区别、人种的分布、思想学术的特色、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选择、历代国都的建立，等等，统统归之于地理环境的影响，“环境对于‘此时此地’之支配力，其伟大乃不可思议。”^⑥只要对比一下前面所介绍的孟德斯鸠和黑格尔等人的观点，其思想渊源即可一目了然。

梁启超不仅接受和宣传地理史观，而且进一步试图用地理史观来解释纷繁复杂的中国历史。对不少重大课题，都从地理环境的角度进行了深刻的剖析。

1. 地理环境与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梁氏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能存在几千年，是因为中国疆域辽阔，版图太大，民间的团体太散，交通不便，难于联结，“故一二枭雄之民常得而操纵之也”。^⑦

2. 地理环境与中国文化的特点。梁氏认为，中国“东南面海，西阻于丛山峻岭，西北流沙千里”的半封闭性地理环境，限制了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地区文化的交流，使中国文化成为一独立发展系统，高峰迭起，承传不绝；^⑧而中国文化所以重实际、少宗教色彩，是因为其文明“起于北方，其气候严寒，地味壅瘠，得天较薄，故其人无余裕以弛心广远，游志幽微，专就寻常日用之问题悉心研究，是以思想独倚于实际”。^⑨他还在《地理与年代》一文中罗列了中国文化的18种特点，均以地理环境解释之。

3. 地理环境与中国的国民性。梁氏认为，中国人之所以“尊中庸”，其根本原因在于地势和气候的影响：“我们文明是发育在大平原上头，平原是没有什么险峻恢诡的形状。没有极端的深刻，也没有极端的疏宕；没有极端的忧郁，也没有极端的畅放。这块大平原，位置在温带。气候四时俱备，常常变迁，却变迁得不甚激烈，所以对于自然界的调和性看得最真切，而且感觉他的善美。”^⑩

尽管梁启超的这些论述有失偏颇，但在中国历史研究方面无疑具有筚路蓝缕的开山之功，给我们以启迪。

孟德斯鸠、巴克尔等人的地理史观和地理的文化史观，也深深地感染和影响了章太炎的学术思想。在他看来，地理环境造就任何一种文化现象，任何一种文化现象都能从地理的角度得到合理地解释。比如，“荷兰人善行水，日本人善候地震，因也。山东多平原大丘，故邹鲁善颂孔；关中四塞便骑射，故秦陇多兵家。”^⑪章氏曾从地理环境的角度对各民族在思想学术、民族精神和风俗习惯上的巨大差异等进行了解释。

1. 地理环境对思想学术的影响。在章氏看来，印度之所以产生佛教，而中国之所以产生儒家、道家，地理环境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印度“素未一统，小国林立，地狭民寡”，加之“气温温燠，谷实易熟，裘絮可捐”，“生生亦非所亟”，因而释迦应世而生；中国则“广土众民竞于衣食”，所以“经国治民”必以“利用厚生为职志”，故而孔、老应世生。^⑫先秦学术百家争鸣局面的形成，与中国地理环境的多样性不无关系：“寒冰之地言齐肃，暑湿之地言舒绰，瀛隰之地言恢诡”，“故正名隆礼兴于赵，并耕自楚，九州五胜怪迂之变在齐稷下，地齐然也”。^⑬而乾嘉汉学吴、皖二派的形成，同样与地理环境的影响密切关联。吴学之“好博而尊闻”，盖因太湖之滨富庶，“其民佚丽”，故其学“薰为文辞比兴”，“好浏览而无纪纲”；皖学之“综形名，任裁断”，则因其创始人戴东原起于休宁，休宁为瘠苦之地，“其民勤苦善治生”，故“求学深邃，言直核而无温藉”。^⑭

2. 地理环境对民族精神的影响。章氏认为，印度亡国的原因是其民志不坚，而民志不坚是由于印度地处热带气候所致。他说：“热带之地，不忧冻饿，故人多慵懶；物易

坏烂，故薄于所有观念。……夫薄于所有观念，则国土之得丧，种族之盛衰，因未尝慨然于胸中。……志既不坚，是故迁延数世，国以沦丧。”^⑥又说：“自古温润之国，率为苦寒国人所兼并，顾温润国则未有吞食苦寒国者口无它，苦寒国人视温润国为乐土，驱于欲望，则不惮断脱摩顶以争之，悦以使命，民忘其死。温润国人于苦寒国，素无欣羨之心，则其不能兼并也，亦宜。”^⑦

3. 地理环境对风俗习惯的影响。章氏认为，英吉利和普鲁氏虽同为君主立宪国，但在女子能否嗣君位问题上却大相径庭；究其原因，在于二者地理环境的迥然不同。“案普鲁士之宪法，女子不得嗣君位，此大陆主义，与偏岛固殊，亦剂量然也。”^⑧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新文化派与文化保守派就东西文化问题展开了激烈争论。文化保守派是运用地理史观来剖析中西文化差异的。这一派的意见以杜亚泉为代表。

杜氏认为，中西文化的差异在于中西之异，中西之异的成因在于种族和地理环境。由于地理环境是社会历史的舞台，因而地理环境是造成中西文化之异的根本。“西洋社会，发达于地中海之河口及半岛间，交通便利，宜于商业，贸迁远服，操奇计赢竞争自烈”；而中国社会，“发达于大陆内地之黄河沿岸，土地沃衍，宜于农业，人各自给，安于里井，竞争较少”。所以，“综而言之，则西洋社会为动的社会，我国社会为静的社会。由动的社会，发生动的文明；由静的社会，发生静的文明。”“动的社会”冒险进取，生活固“日益丰裕”，但“身心忙碍”；“静的社会”消极柔弱，生活“日益贫啬”，但“身心安闲”。因此，西方文明患的是充血症，中国文明患的是贫血症，“孰优孰劣，殊未易定”。由此，杜氏认为，西方文明如肉酒之毒害人体，必须用淡泊如水，粗粝如蔬之；“吾国文明”去救之弊，济之穷。^⑨他指责《新青年》传播西方资产阶级文化是迷乱人心，毒害青年，“直与猩红热梅毒等输入无异”。^⑩

以陈独秀、李大钊为代表的新文化派则认为中西文化之异主要是古今之别。中国文化的历程，西方也曾经历过，中国文化在近代落后了。因此，这种差异是时间上、空间上的一种程度的差异，是发展速度的差异，是古今之别。他们分析中西文化之静的与动的差异，是从中国传统文化在时代性上落后于西方为前提，据此主张中国文化的出路，是既不全盘西化，又不固守传统。而是革除中国文化之固弊，以适应世界潮流的发展。他们的文化主张是充满历史的辩证法的。但是，他们在与文化保守派讨论中西文化问题时，运用的理论武器，仍然是地理史观。只是到1920年，李大钊认识和研究了唯物史观后，才接受了唯物史观，摒弃了地理史观，认识到地理环境只是影响民族特性的一个方面，其他的，如“经济的关系”影响至大。^⑪

由此可见，地理史观在近代史学发展历程中影响的广泛性与深刻性，以及它在中国近代史学发展史中地位的突出性。

三

柯林武德曾经说：“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孟德斯鸠是极端非批判的，但是他坚持人与其环境的关系（尽管他误解了那种关系的性质）……不仅就其本身而言是重要的，而且

对未来历史学思想的发展也是重要的。”^{②①}柯氏此论，可以启发我们对地理史观在中国近代史学发展中的影响与地位的评判。

就主观动机来说，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历史学者引进和搬用近代西方地理史观于历史文化研究之中，并服务于中国近代社会急剧变革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求，试图建立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的历史学体系，是有积极意义的。

中西古代史学，都有共同的学术传统，重于记传人物事件，收集史料，考订文献，而轻于对历史发展的认识，疏于历史的思辨。但是，资产阶级革命以后，资产阶级历史学者批判了中世纪史学，建立了近代意义上的历史学。从历史理论到研究方法上推进了历史学科的进步与发展。就地理史观来说，它较之于中世纪或古代历史学是一种开创意义的突破。说开创意义，是它开辟了认识历史发展的道路，开辟了研究历史主体与客体关系的永恒的历史课题。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资产阶级学者在地理环境与历史发展上的理论认识与解说，就不会有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对此所作的科学论证。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历史学者有感于封建文化对中国社会近代化的阻碍，竭力进行史学革命，试图建立起中国近代的历史学。他们在那时向西方学习。地理史观就是这样成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历史学者向中国封建旧史学进攻的理论武器之一。他们的主观努力，是为了建立起中国近代的历史学科，以此为一途，促成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的近代化。因而，这种主观努力，不仅推动了学科历史的发展，而且也为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出了可贵的努力。从学术意义和社会政治意义上说，这都是积极意义的。

从客观实际来说，总体上讲，他们缺乏独立思考和独立研究，只是生吞活剥西方近代的地理史观于历史研究之中。而对于近代西方历史学中极为反动的学术观点，也采取了非批判的移植态度。这种学术态度和实践，极大地削弱了中国近代历史学科的建设，极大地削弱了中国近代史学革命对封建主义史学的战斗力。这样，在西方近代地理史观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中国近代历史学科，不能不是近代西方史学的附庸物，而在近代史学发展史上，没有独立的学术地位。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其间个别史学家在近代地理史观问题上所显示出的智慧。如：严复在翻译《法意》的过程中，对孟德斯鸠关于中国由于其地理环境注定要永远停滞在封建专制社会里的谬论进行了坚决批驳。他指出：“论二种之强弱，天时、地利、人为三者皆有一因之用，不宜置而漏之也。顾孟氏之说，其不圆易见。”^{②②}章太炎也认为，社会文化学术的发展是“地齐”（地理环境）、“政俗”（社会政治状况）和“材性”（个人才干）综合作用的结果。并进一步指出，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受地理环境的影响较大；但随着社会的进化，交通的发达，“地齐”和“材性”就越来越不能决定文化学术发展的方向了。所以，“今之为术者，多观省社会，因其政俗，而明一指”。只有深入社会，从现实的社会政治和社会习俗出发，才能阐发出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②③}

中国近代历史学者在历史主体与客体关系问题上的睿智，那怕只是思想的闪光，也

（下转第187页）

南宋市舶司初探

章 深

宋朝是中国古代市舶司制度发展的重要时期。目前我们对宋代市舶司还缺乏系统的了解，本文试图探讨南宋市舶机构及其官员的设置，并由此对宋代市舶司制度的成熟和衰败，以及南宋泉广贸易地位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市舶机构的设置及称谓

北宋南宋之交，各地最重要的市舶机构多在战乱中存续了下来。它们分别设在两浙路的明州、杭州等地，及福建路的泉州、广南路的广州。南宋时两浙路一级市舶机构初设于杭州，绍兴二年（1132）三月移至秀州华亭县，称为两浙市舶司或两浙路提举市舶司。南宋初年两浙路市舶司曾一度罢去。建炎元年（1127），因南宋初建，财政吃紧，宰相李纲提议上自朝廷，下至地方，省冗员，节浮费。这年六月（一说为七月），两浙市舶司被撤销，有关工作由该路转运司接管。^①但转运司没能管好市舶贸易，以致市舶之利“亏失数多，市井萧条”。次年五月，朝廷恢复了两浙市舶司。^②这是两浙路市舶机构的第一次暂时关闭，第二次在绍兴十三年（1143）五月至十五年（1145）十月以前，原因是市舶司经济效益不佳，官吏的俸禄超过其收入。^③

南宋两浙市舶司终止于何时，似乎已有明确的答案。乾道二年（1166）六月，朝廷下令“罢两浙路提举市舶司，所有逐处抽解职事，委知通、知县、监官同行检视而总其数，令转运司提督”。随后两浙路转运使提出，“今来市舶司废罢，行移文字欲就用转运司印记，元印合行缴纳”。^④市舶司提举官、机构及印章全被撤废。其它多种古籍、方志记两浙市舶司事时，都以乾道二年为限。现代许多学者也都以此为据，认为两浙市舶司在乾道二年就已罢废。事实上，这一年并非南宋两浙市舶司终止的年份。例如，乾道三年（1167）四月，朝廷曾要求两浙市舶司不得拘截抽解其它市舶司所发船舶。^⑤此外，南宋后期的宝祐年间（1253—1258），两浙路仍有居市舶务之上的市舶司。宝祐间，庆元府市舶务负责对日本商人运来的货物进行抽买。法定抽买的货物

中包括进口量不大的“倭金”。沿海制置大使奏请免征倭金税，得到朝廷批准，由此短少的税入，由“制司岁抱解三万六百五十六贯文，于岁收市舶司回税钱内支拨，就牒赴市舶司交管起发”。^⑥庆元市舶务之上的市舶司，当为路一级市舶机构。

两浙市舶司下级机构一般称市舶务，它们分别设在明州、杭州、温州、秀州华亭县及江阴军。明州市舶务是两浙路最重要的市舶务。绍熙五年（1194）末，明州改名庆元府，市舶务之名随之更改。杭州市舶机构在该路也很重要，初名杭州市舶司，建炎三年（1129）杭州改称临安府，市舶司之名随改，绍兴二年（1132）易为临安府市舶务，光宗时曾被关闭。淳祐八年（1248）该机构又改称行在市舶务，两年后政府在临安府的外港澈浦为其设了一个附属机构，名为市舶场。上述两个市舶务到南宋末年还存在。其余三个市舶务存在时间较短，多关闭于宁宗朝，温州市舶务首先关闭，秀州及江阴军市舶务大致关闭于开禧元年（1205）。^⑦

福建路市舶机构设于泉州，初名福建（提举）市舶司泉州市舶务，开禧元年更名为泉州市舶司，嘉定（1208—1224）中易作福建市舶司，南宋末的名称是泉州市舶司。

南宋初年，福建市舶司与两浙市舶司因同样的原因同时关闭和重开，不久，福建市舶司又经历了一次动荡。

建炎、绍兴间，福建多故，战乱不止，建州范汝为自建炎四年（1130）七月暴动，后拥有十余万之众。绍兴二年（1132），战争基本结束，经历战火洗劫，本不富裕的福建公私皆贫。不久，政府即在受战争严重破坏的地区减免赋税以恢复生产，又对一些部门的收支状况作了检讨。朝廷发现福建自设提举茶事司后，茶政收入并无明显增加，还发现市舶司“设属置吏，费耗禄廩，其利之所入，徒济奸私，而公上所得无几”，令该路官府讨论解决办法。于是，这年七月福建市舶司提举官先被撤去，八月市舶机构也被废除，市舶贸易事务先由提点刑狱兼管，随即改归提举茶事官兼领。^⑧经济效益不佳的提举茶事司与提举

市舶司被并到一起，节省了开支。两司合并时间长达十年，绍兴十二年（1142）才彻底分开。不过在绍兴三年（1133），福建市舶司之名已经重现。这年十二月户部的一份上奏有“三路市舶”之说。同年，曹勋在一份上疏中说：“窃见广泉二州市舶司南商充牣”。^⑧可见福建市舶司撤废时间为一年左右。此后该司再无暂时性撤废，直至南宋末德祐元年（1275）五月“罢市舶分司”为止。^⑨

广南路市舶机构设于广南东路的广州，初名广南（提举）市舶司，开禧元年（1205）改名为广州市舶司，嘉定中又曾改作广东市舶司。南宋广南市舶机构在三路中最为稳定，存在时间也最长，德祐元年（1275）罢市舶司前一直未见罢废。

这里需要澄清一个史实。建炎（1127—1130）间，广南市舶司是否曾被裁撤，史载互异。李心传在《系年要录》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都认为广南市舶司曾被裁撤，直至建炎四年（1130）初才恢复，晚于浙闽市舶司。但《宋会要》与熊克《中兴小纪》提到建炎元年（1127）浙闽市舶司并归转运司，却未言及广南。王象之在《舆地纪胜》中则明确指出“建炎诏两浙、福建市舶归转运司，而广南如故”。笔者认为李心传与马端临的记载有误。李心传认为广南市舶司自建炎元年撤废后，到四年二月才恢复。事实上广南市舶司从一开始就不属撤并对象。建炎间精省机构的动议是宰相李纲提出的，他所提供的应省并机构名单并没有广南市舶司。他的奏疏说，“提举香盐茶矾司并归提举常平司；提举市舶除广南外，余路并归转运司”。^⑩而且在浙闽市舶司关闭期间，广南市舶司依然存在，建炎二年三月，朝廷的一份诏书还为广南提举市舶的俸禄标准作了规定；在浙闽市舶司恢复后，及建炎四年（1130）二月前，广南市舶司继续正常运作。^⑪可见建炎间广南市舶司并未被裁撤。

这是由广州的外贸地位及当时的贸易状况决定的。北宋广州海外贸易在沿海各口岸中长期居于领先地位，重视广州外贸成为宋代历朝当政者的传统。北南宋之交，广州没有遭受战争的直接破坏，又远离大规模战争的漩涡，是海舶往来安全、便利之地，也是朝廷获取海舶收入的重点地区。南宋初年广州外贸形势虽未尽如人意，但已有相当规模。建炎元年（1127）十月，朝廷改变闽广舶货纲运办法，规定所有粗重货物不再由官府发运，商人可先到行在交钱，后至泉广提货。^⑫

这说明此时两地外贸发展，上供舶货显著增加。我们知道，此时福建外贸并不景气，因而上供舶货增加的形势主要是广州外贸造成的。建炎二年（1128），陈邦光任知广州，曾拒受三佛齐使者送给他本人的价值高达数十万贯的珠宝、异香、文犀等。^⑬一国使者笼络知州的舶货价值已有如此之高，其贸易额当大得多，加上其它各国各类贸易，数额更为可观。广州外贸地位及状况是南宋初年决策者不撤并广南市舶司的主要原因。

二、市舶机构的官吏配置

南宋时期，市舶机构最高长官的充任有专职提举与地方官兼职两种形式。专职提举是路一级长官的主要充任形式；地方官兼职则是低级市舶机构长官的充任形式。

路一级长官称提举市舶司、提举市舶或市舶提举等，这级官员充任状况比较复杂。两浙路提举市舶在建炎、绍兴年间曾随市舶司撤罢，又随市舶司复置。乾道二年（1166），两浙提举市舶随市舶司第三次罢去，此后市舶贸易改归转运使“提督”，^⑭转运使成了该路市舶贸易最高长官。

福建路提举市舶充任状况建炎间与两浙路相似。绍兴二年（1132）七月提举市舶再度被废，八日，市舶机构随之消失，市舶贸易职事初由提点刑狱兼管，当年九月改归提举茶事官兼领。^⑮绍兴三年（1133）市舶机构恢复，六年（1136）八月，“提举福建路市舶司”这一官衔也见诸史籍。^⑯在绍兴十二年（1142）十月茶舶二司分开前，提举市舶不仅掌管舶政，还兼理茶事。^⑰

绍定（1228—1233）间，市舶长官充任方式发生第三次变化。这时，福建市舶贸易很不景气。真德秀在嘉定与绍定间曾两度知泉州，他说，“嘉定间某在任日，舶税收钱犹十余万贯，及绍定四年，才收四万余贯，五年止收五万余贯”。直到嘉熙、淳祐（1237—1252）间，泉州市舶贸易及地方经济状况仍旧不佳。^⑱这引起福建市舶司制度的变化。绍定间，提举市舶开始改由知州兼任，这种状态持续约30年，甚至更长。^⑲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兼任提举市舶的是知泉州，非转运使或其它路一级官员，因而泉州市舶司已从路一级降为州一级，与同时的庆元府、临安府市舶务处于同一等级。这表明泉州市舶贸易虽未衰落到要撤去专业管理机构的程度，但已相当严重。

南宋末年，泉州市舶贸易一度回升，再次出

现专官提举市舶的局面。周密在《癸辛杂识》中提到的“舶使”王茂悦就是专掌舶政的官员。《宋史·瀛国公传》载，“初，（蒲）寿庚提举泉州舶司，擅蕃舶之利者三十年”。这条材料被广泛引用，却很少有人发现其中的重要错误。王茂悦在景定（1260—1264）间任泉州市舶司长官。景定元年（1260）至取消全国市舶司的德祐元年（1273）仅15年，距南宋灭亡之年也不过19年。可见，蒲寿庚任泉州市舶提举30年之说不确。不过这条材料再次证明南宋末年泉州市舶司曾恢复过专职提举。

广南路市舶长官充任情况较简单。从南宋初到南宋末年罢市舶分司，由通判兼管舶政以前，现存史料找不到任何能令人信服地证明废除过提举市舶的记载。与另两路市舶长官变动过多次的纪录相比，广南市舶机构再次显示出它独有的健全与稳定。史籍中可见地方官兼管舶政记载，都是在旧提举解职而新官未到任等特殊时期的临时兼职，是三路舶司共有的现象。

专职提举官应由哪个级别的官员充任，史籍中的记载互异。官方正式法令载，“提举市舶官在提举常平、茶盐官之下，仍各在知州、朝清大夫、武功大夫之上。”^②从这条材料看，提举市舶的官衔应高于朝清大夫、武功大夫。朝清大夫为文阶官，武功大夫为武阶官，均为六品官。实际上，即便在提举市舶成为监司以后，仍极少有高于六品的官员充任，相反，低于六品者却不少。韩进任提举市舶时被称作“寺丞”，为文阶官中的宣德郎，是从八品小官。目前笔者只能找到一人符合前引法令的要求，此人是绍兴二十一年（1131）调任提举福建市舶的李庄，他的官阶为右中奉大夫，从五品，而且带有贴职。^③不过他任职时间极短，次年任提举福建市舶的已是“目不识字”的从六品官张子华。^④由从八品或从五品官任提举市舶都只是个别现象，据《宋会要》、《系年要录》等史籍的记载，提举市舶主要是在正六品和从六品官中选任的。

在提举市舶之下，有“主管市舶职事官”，一般由地方官兼任。市舶机构设在某州，此官由该州通判兼任；设在某县，就由知县兼任。主管官虽位居提举市舶之下，却无统属关系，是执行监察任务的官员。

主管官之下，还有“干办公事官”、“监官”。监官主管“抽买舶货，收支钱物”，职事尤繁，也特别重要。

此外，市舶机构中还有“监门官”、“管压纲运官”及“专库”、“手分”等官和吏。监门官和管压纲运官常由武阶官充任。

三、几点认识

前面探讨了南宋市舶机构的设置及官员充任情况，笔者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探讨宋代市舶司制度的成熟和衰落，以及泉州与广州的贸易地位等问题。

南宋的杭州（临安府）、明州（庆元府）、泉州和广州四地市舶机构基本上与南宋王朝相始终，表明这是适合时代需要的恰当选择。这种格局是在北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泉州设立市舶司时形成的。^⑤它是宋代市舶司制度进入成熟阶段的重要标志。

南宋市舶司长官以朝廷委派专职提举为主要充任方式。市舶司由专官提举是在外贸发达时期出现的，可避免因地方官兼职而照顾不周，及因地方财政紧缺而挪移市舶之利等弊病，也有益于朝廷集中财权。专官提举市舶在北宋徽宗朝初年已经存在，这是市舶司制度进入成熟阶段的另一个标志。

北宋哲宗朝以前市舶贸易曾出现过多次波动，其中以神宗朝的波动最为剧烈。神宗元丰（1078—1085）间开始下滑的市舶贸易，到哲宗朝（1086—1100）降至低谷并迟迟不能复兴。挫折与教训使北宋统治者掌握了经营市舶贸易应该遵循的一些原则；市舶贸易严重滑坡的局面更增加了改革市舶司制度的紧迫性。哲宗朝初年泉州设置市舶司，徽宗朝初年各市舶司由专职官提举，就是在上述背景下产生的。宋代市舶司的基本制度从此确立。根据上述理由，笔者认为，从哲宗朝到徽宗朝初年，是宋代市舶司制度从探索阶段进入成熟阶段的转折时期。

那么宋代市舶司制度是何时走向衰落的呢？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知道，自宁宗开禧（1205—1207）初年起，市舶司制度动荡多变。一方面表现为机构的裁撤，这主要出现于两浙路；另一方面表现为机构名称的更来改去，几乎所有市舶司都不能幸免；再一方面是市舶长官的选任变化不一，绍定（1228—1233）以后，就连市舶制度较相近的泉广也因泉州知州兼提举市舶而分道扬镳。

市舶司制度的动荡和变化，是市舶贸易走向衰落的标记。绍熙五年（1149），宁宗登基。次

年外戚韩侂胄开始掌权，顺我者昌，逆我者亡，造成政治黑暗和社会风气败坏，引起各级官府的运作逐渐脱离正常轨道等连锁反应。从此南宋一步一步走向灭亡。开禧（1205—1207）前后，沿海市舶贸易也受到侵染。泉广历来是朝廷收买乳香的主要地区。开禧元年（1205），闽广市舶司因缺乏本钱而拖欠商款，贪官污吏又敲榨勒索，一些商人便前往明、秀州及江阴军等地，将宋朝专卖品乳香等冒充其它货物纳税进口，私自售卖，导致泉广市舶贸易的下降和政府收入的减少。朝廷随即采取措施。其后不久秀州、江阴军等市舶机构的关闭，泉广舶司的易名，均与此有关。时隔两年，类似的原因又使到泉广贸易的商人“获利既薄，怨望愈深”，因而两地“蕃舶颇疏”。^②市舶贸易的衰落形成不可逆转之势。因此，开禧（1205—1207）前后是宋代市舶司制度进入衰落阶段的转折点。

长时间以来，不少学者认为南宋后期或宋末元初，泉州外贸地位超过了广州。笔者从市舶司制度的角度得出了新的认识。

从南宋市舶机构及官员设置状况的探讨中我们知道，市舶司制度的健全与否是测定市舶贸易盛衰的标尺。在市舶贸易正常发展时，市舶贸易有专门管理机构，市舶司由专职官提举；市舶贸易状况稍差时，市舶司改由地方官兼管；当市舶贸易衰落到无经济效益可言时，市舶机构及官员

就一并消失了。

通观整个南宋，我们知道，广南市舶机构是最健全与稳定的。在南宋末朝廷取消所有市舶司之前，广南市舶机构一直没有关闭，一直由专职官任提举。

而泉州却不是这样。宁宗继位以后，泉州的外贸额严重下降。嘉定十至十二年（1217—1219），真德秀知泉州。到任不久，他就降低舶货税额，并大力整顿吏治，保护了商人利益。当年到岸船舶为18艘，第二年为24艘，第三年达36艘，外贸收入逐渐恢复到光宗朝的水平，“征税之入犹及绍熙。”^③但这种局面持续时间极短，真德秀一离任，泉州市舶贸易又走向衰落。到理宗绍定（1228—1233）间，泉州市舶贸易终于因为不景气，专职提举市舶被撤销，改由知泉州兼管。这种状态持续了30年或更久。南宋末年，泉州市舶贸易虽曾有所回升，再次出现专官提举市舶的局面，但好景不长，在南宋取消全部市舶司前夕，“闽海拘舶船、民船，公私俱弊矣。”^④泉州市舶司是在当地市舶贸易极度衰败之际被最后撤销的。

南宋后期，泉广两地的市舶贸易都在走向衰败。因此，我们应讨论的不是谁的发展超过了谁，而是谁衰落得比较缓慢。根据上面的对比，泉州的衰落过程比较急剧，而广州的衰落过程则要平缓得多。

①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一一；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系年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

②④⑧⑨⑩ 《系年要录》卷十五，建炎二年五月，卷十七，建炎二年八月，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十月，卷一七三，一六三。③ 《中兴两朝圣政》卷二十九；《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四。

④⑤⑧⑨⑩ 《宋会要·职官》四四之二八，之二九，之一五。

⑥ 梅应发等《开庆四明续志》卷八《蠲免抽博倭金》。

⑦ 开禧元年八月秀州、江阴军仍有市舶机构，此后两地市舶机构从史籍中消失了。同年十月闽广市舶司改称泉州、广州市舶司，这是针对机构调整而作的名称上的变动。因此笔者推断两市舶机构废于是年八月以后，十月以前。

⑧ 曹勋《松隐集》卷二十三《上皇帝书十四事》。⑩ 《宋史》卷四十七《瀛国公传》。

⑪ 李纲《梁谿集》卷六十二《乞省官吏裁禀禄札子》。

⑫⑬⑭⑮ 《宋会要·职官》五七之六四，四四之一二，之二五，之三一。

⑯ 《宋会要·蕃夷》七之四六。

⑰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十五；许应龙《东涧集》卷六；刘克庄《后村集》卷六十二。

⑱ 《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六《提举市舶司》。⑲ 《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官品杂压》。

⑳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六，元祐二年十月。

㉑ 刘克庄《后村集》卷五十《宋资政殿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真公（德秀）行状》。

㉒ 《宋史》卷一八七《兵志》。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科院

责任编辑：凌峰

形似断代短制 实为专史长编

——关于鲁迅的《汉文学史纲要》

吴俊

在学术著作方面，鲁迅至少有两部未完成的书稿写作计划。1933年，鲁迅曾致函友人说：“我数年前，曾拟编中国字体变迁史及文学史稿各一部，先从作长编入手，但即此长编，已成难事，剪取款，无此许多书，赴图书馆抄录款，上海就没有图书馆，即有之，一人无此精力与时光，请书记又有欠薪之惧，所以直到现在，还是空谈。”（《书信·330618·致曹聚仁》）在鲁迅拟编的这两部书中，他平时谈论最多的便是有关中国文学史稿的计划。1932年底，鲁迅的生活已颇感困顿，但他仍对朋友说：“倘终于没有什么事，我们明年也许到那边^①去住一两年，因为我想编一本‘中国文学史’，那边较便于得到参考书籍。”（《书信·321212·致曹靖华》）

1926年8月，鲁迅因故借许广平南下，先曾执教于厦门大学，后又转赴广州。在厦大期间，鲁迅教授中国小说史和文学史等。因小说史“无须预备”，“中国文学史”“须编讲义”，鲁迅告诉许广平：“看看这里旧存的讲义，则我随便讲讲就足够了，但我还想认真一点，编成一本较好的文学史。”（《鲁迅景宋通信集》〈四十八〉）于是，从这一年的九月至十二月，鲁迅草成了他的中国文学史讲义，即《汉文学史纲要》^②。此书因属讲义或纲要，其中论述难免简略、扼要，所以从此以后，鲁迅便有心要编撰一部更为详备的《中国文学史》，并且，也有理由推断，鲁迅对于这部腹中的《中国文学史》的设想已经相当成熟了。他曾这样对人说：“文学史不过拾集材料而已，倘生活尚平安，不至于常常逃来逃去，则拟于秋间开手整理也。”（《书信·320413·致李小峰》）在鲁迅晚年给友人的书信中，他多次特别提到了自己的这一计划，称“而今而后，颇欲草中国文学史也”，（《书信·320514·致许寿裳》）“今后拟写小说

或中国文学史。”（《书信·320509·致增田涉》）等等。可以想见并相信，一旦这部《中国文学史》能够问世，那一定是一部与《中国小说史略》同样不朽的划时代学术巨著。

在《汉文学史纲要》草成未久或即将草成时，鲁迅曾致书友友谈起过自己的这本讲义性的著作，说：“文学史稿编制太草率”，“挂漏滋多，可否免其献丑，稍积岁月，倘得修正，当奉览也”。（《书信·261219·致沈兼士》）鲁迅此话有自谦的意味，不过以后鲁迅也从未有将这本《纲要》付梓出版的打算，直到1938年鲁迅逝世后两年，这部著作才第一次收入《鲁迅全集》第10卷见诸世人。尽管鲁迅本人似乎并不十分看重自己的这本讲义性的著作，但它毕竟也算是鲁迅拟想的整个中国文学史著述的一部分——《纲要》原题即为《中国文学史略》，因此，从中我们也能多少窥见一点鲁迅有关文学史写作的具体细节和观点。

从体例上来看，《汉文学史纲要》可能是鲁迅整部中国文学史的第一部分，因为其第一篇即为“自文字至文章”，显见鲁迅是从整个中国文学史的发展过程和线索来论述汉代文学史的。而《纲要》的下限仅止于武帝时代，即使从汉代文学史这一范畴来说，这部《纲要》也要算是一部未完稿。换言之，在史的线索上，鲁迅其实也有着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本《纲要》的计划的，否则，这本《纲要》不仅与原题《中国文学史略》差距巨大，而且同鲁迅自己改题的《古代汉文学史纲要》也并不名副其实。我想，从这一点简单而浅显的理由来判断，《汉文学史纲要》也算是鲁迅有待于完成的一部中国古代文学史著作的未完稿。它在体例上形似断代，实为鲁迅对于整个中国文学发展史的系统构架的一部分，反映着鲁迅整体的文学史体系及其思想和观念。

鲁迅的文学史观念及其研究倾向，在《纲要》各篇篇目的设置上，就有其鲜明的表现。《纲要》从第二至第九篇的篇目依次为：《书》与《诗》，老庄，屈原及宋玉，李斯，汉宫之楚声，贾谊与晁错，藩国之文术，武帝时文术之盛。^③在这个篇目中我们可以发现，鲁迅总是力求将每一个时代或阶段最具有文学价值，并且对中国文学的发展也最具有影响作用的因素（包括作品典籍和帝王文士等），置于最重要和最醒目的地位。他总是最注重文学的独特品质和因素对整个文学发展的影响，并以这种文学的独特品质和因素作为一个时代或阶段的文学核心的标志。即使在一些通常不被认为有重大文学价值的现象中，鲁迅也往往能独具只眼，发掘出真正深刻的文学内涵——这种内涵往往以易为人们忽视的方式对文学的发展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例如第五篇“李斯”和第六篇“汉宫之楚声”，一般史家是不会以此专立篇目的，但鲁迅在当时特殊的时代氛围和文学发展的进程中，看出了这两者的文学史价值，并对其进行了简单却不失之肤浅的论述。至于讲到《诗经》、老庄和楚辞对于中国文学发展的影响和它们本身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则鲁迅而后的史家基本上已达成了共识。不同的只在于，鲁迅的论述和阐发更有其独特的一面。正是在他对文学史现象的具体阐释中（详见于下），我们能够发现鲁迅作为一个文学史家的深刻性。

在传统的观念中，文字的产生乃是由于圣人或贤哲的首创，所谓“仓颉造字”即是一例。这在现代学者看来是不经之谈，缺乏充分可信的事实依据。但是，在文字起源问题的解释上，破除了传统的迷信，却并不意味着问题的解决。人们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过，对这一类问题的探讨虽然最终可能并不会获得共同认可的结论，而对每一个人或学者来说，他们的探讨方式及其观点却能使我们认识他们的思想特点。《纲要》开篇就讨论了文字的起源问题。象其他现代学者一样，他首先也对传统的文字起源观点进行了清理，指出：“要之文字成就，所当绵历时，且由众手，全群共喻，乃得流行，谁为作者，殊难确指，归功一圣，亦凭臆之说也。”接着便分析了许慎《说文解字序》中所说的“六书”，并进而指出：“今之文字，形声转多，而察其结构，什九以形象为本柢。诵习一字，当识形音义三；口诵耳闻其音，目察其形，心通其义，三识并用，一字之

功乃全。”因此，鲁迅特别注重文字的心理内涵，称文字具有三美：“意美以感心，一也；音美以感身，二也；形美以感目，三也”。鲁迅在文字起源问题的探讨上，与其他学者的不同正在于，他强调文字产生并具有的心理动因，即审美的或美感的动因。这种注重文字（汉字）的审美或美感的品质的观点，在现在看来，也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中国文字的独特性。

由文字起源的探讨而推进到对文章起源的分析，这也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学术问题。鲁迅说：“由前言更推度之，则初始之文，殆本与语言稍异，当有藻韵，以便传诵，‘直言曰言，论难曰语’，区以别矣。”这实际上涉及上古之时文（书面语）言（口语）是否一致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钱玄同的观点与鲁迅刚好相反。钱氏认为在起源上，言、文是一致相符的。（参见钱玄同《〈尝试集〉序》）^④而鲁迅之所以明确区分了一般口语或语言同书面语或文章的界限，是因为鲁迅比其他专治文字的学者更深切地了解、认识和注重“文章”^⑤的特殊性；鲁迅强调的是狭义的文章——即近于现代的“文学”概念——不同于口语的表达而独具的美学性质。在这一点上，鲁迅留日师事章太炎时，就与太炎先生的看法截然不同。（参见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这里，鲁迅以现代的观念分析和清理了传统的文章概念，最后又简要地讨论了传统观念中的文、笔或诗笔、辞笔的区分，将他对于文学的观点进一步具体化。要而言之，不管是在文字的起源上，还是在文学的产生上，鲁迅都重在揭示和强调其内在的特殊性，也就是它们所具有的审美心理因素和美学品质。

在论述儒家最高经典的《书》与《诗》的文学特点和价值时，鲁迅的看法同其他学者及后来史家的侧重点似乎有一种微妙的区别。历来倾向于追寻中国文学和文化传统渊源的人，大都非常重视古代典籍的分析和研究，《诗》、《书》二者也正是人们穷究的对象。一般对于《书》和《诗》的分析与评价角度，大多分作这样两种，一是通过求其微言大义，附之以学者自己的思想意识和伦理道德等等，来阐发和强调其对后世文学思想与观念的影响；一是就它们的表现形式来推断中国文学发展之源远流长。而在这两个方面，鲁迅都表现出了他的见解和观点的独特性。对于《书》，他并不追求对其义理的阐发；论其形式，也重在从消极意义上分析。鲁迅指出：“其文质朴，亦诘屈难

读，距以藻韵为饰，俾便颂习，便行远之时，盖已远矣。”可见鲁迅对其文学价值的评价是很有限的。当然，作为中国一种最古老的典籍，《书》固有其不可磨灭和轻视的文化价值，但那主要不是在文学史上讨论的问题。对于《诗》，鲁迅的分析较广泛，评价也颇高。鲁迅论道：“《诗》三百篇，皆出北方，而以黄河为中心。……其民厚重，故虽直抒胸臆，犹能止乎礼义，忿而不戾，怨而不怒，哀而不伤，乐而不淫，虽诗歌，亦教训也。然此特后儒之言，实则激楚之言，奔放之词，《风》《雅》中亦常有”，而后儒则因孔子所言“放郑声”，“遂亦疑及《郑风》，以为淫逸，失其旨矣。自心不净，则外物随之”。鲁迅虽然倾向于孔子对《诗》的看法的，即“《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此亦鲁迅所谓“虽诗歌，亦教训也”之意，同时，他对于“郑声”的评价，则又突出地看重了其中的文学美感价值。鲁迅引了嵇康《声无哀乐论》中的一段话加以说明：“苦夫郑声，是音声之至妙，妙音感人，犹美色感志，耽染荒酒，易以丧业，自非至人，孰能御之。”由此，鲁迅得出结论：“世之欲捐窈窕之声，盖由于此，其理亦并通于文章。”此又并非仅指诗歌文章而已，其中也有论世之意。

以老庄开创并代表的中国的道家思想对于中国文学的深刻影响，历来是众所共知的事实，也为几乎所有的文学史家所津津乐道。道家著作不仅甚深地影响了中国文学和作家的精神风貌，而且在表达形式上其本身也不失为古代文学中的佳作，尤其是庄子的著作更为世人和论者所竭力推崇，尊为文章的渊薮。鲁迅以专篇论述老庄的思想和文学贡献，并兼论与老庄同时或先后的其他先秦儒、墨诸子的文章特色，均以文学成就的高下来品评它们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价值的。

对于道家开创者的老子的著作，鲁迅对其文学价值的评价并不高。他说《老子》一书，“本文实杂述思想，颇无条贯；时亦对字协韵，以便记诵”，与秦汉时人所传的一些著作颇有相同之处。又名“老子之言亦不纯一，戒多言而时有愤辞，尚无为而仍欲治天下。其无为者，以欲‘无不为’也。仅以他对《老子》一书缺乏系统条理的表述形式的指摘而言，鲁迅的看法便与现代的许多论者很不相同。一般学者是很少或几乎没有批评《老子》缺乏系统性的，人们甚至极力证明其内在完备的体系性。同样，对于儒、墨两家的最高

经典《论语》和《墨子》，鲁迅以文学史家的眼光视之，也是颇不以为然的。他说：“儒者崇实，墨家尚质，故《论语》《墨子》，其文辞皆略无华饰，取足达意而已”。只是对《孟子》，鲁迅才稍有好评，认为孟轲“生当周季，渐有繁辞，而叙述则时特精妙”。但在先秦诸子著作中，鲁迅给予极高文学评价的，仅只《庄子》而已。鲁迅说：“文辞之美富者，实惟道家”，“今存者有《庄子》”。“其文则汪洋辟阖，仪态万方，晚周诸子之作，莫能先也”。不只如此，在思想史上，鲁迅认为：“中国出世之说，至此乃始圆备。”

如果说在先秦诸子中，鲁迅最为看重《庄子》的文学价值和文学史地位的话，那么与此同时，在鲁迅看来能够和《庄子》匹配甚或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便是屈原的《离骚》。鲁迅说：《庄子》“尤以文辞，陵铄诸子”，“在韵言则有屈原起于楚，被谗放逐，乃作《离骚》。逸响伟辞，卓绝一世”。在时下流行的文学史著作中，人们通常把《诗经》和以《离骚》为代表的“楚辞”奉为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传统的渊源。但以鲁迅的文学史观点来看，他似乎更推崇《离骚》。他这样说：“《离骚》‘较之于《诗》，则其言甚长，其思甚幻，其文甚丽，其旨甚明，凭心而言，不遵矩度。故后儒之服膺诗教者，或訾而细之，然其影响于后来之文章，乃甚或在三百篇以上”。我以为，从鲁迅对《离骚》的评价中，或许可以感觉到，除了赞叹《离骚》在文采形式上的高度成就外，鲁迅也十分倾心于其中的思想和精神。所谓“凭心而言，不遵矩度”，正与“师心使气”的嵇康、阮籍的魏晋文章风格相同。而在精神和心灵方面，鲁迅与屈原、嵇阮也正一脉相承。因此，他对这些古贤及其著述的评价，不能不有自己深切的体验。鲁迅还曾将《离骚》中的“路漫漫自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字幅挂在自己房中，朝夕为伴。鲁迅与屈原的精神维系非同一般，对后者遭遇的叙述多有感慨、激愤之辞色，但是，这一切并没有影响鲁迅对《离骚》评价的客观性——始终从文学性上来进行文学史的价值分析和判断。鲁迅指出，自从《离骚》诞生并流传于后世之后，评价颇有不同，“扬之者谓可与日月争光，抑之者且不许与狂狷比迹”。鲁迅认为，这是由于“一则达观于文章，一乃局囿于诗教，故其裁决，区以别矣”。在鲁迅看来，“实则《离骚》之异于《诗》者，特在形式藻采之间耳”。显然，鲁迅之推崇《离骚》，并将它对

文学史的影响估价大于《诗经》，其主要的理由就是文学的表现形式。接着，鲁迅更从时代的变化和地理环境的不同，分别说明了时、地因素对《诗经》和《离骚》风格形式的影响。这又表现出鲁迅并不仅在作品的封闭圈子里来阐述其形式特点，也立足于广泛的时代和社会文化背景来揭示文学所受到的多方面的影响及形成的特点，把握文学史现象的真正枢纽。

秦汉之际，正是中国各体文字趋于完备、成熟的时期。当此历史关头，李斯扮演了一个极为重要的角色：既创秦篆，又造隶书。故鲁迅说李斯“于文字”“有殊勋”。而在文学史上，他或许是秦汉过渡时代中唯一的一位有文学贡献的人物。诚如鲁迅所说：“法家大抵少文采，惟李斯奏议，尚有华辞”，其上书《谏逐客》即为显例。因秦代文章作品亡佚殆尽，“故由现存者而言，秦之文章，李斯一人而已。”为此，鲁迅在《汉文学史纲要》中，不惜以长篇论之。此亦有别于其他史家之侧重。然而，比论李斯之文更能见出鲁迅于文学史独具只眼的，是他对“汉宫之楚声”的标举和论述。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统治者尤其是帝王对于文艺时尚的影响有时是非常巨大的。在历史上，不少帝王本人不仅颇有文才，且与文人墨客的关系也非同一般。如魏的曹氏父子，南朝梁代诸帝包括萧统，还有南唐李煜、宋徽宗赵佶等，便是最为著名的几个例子。史称市井无赖竟登帝位的汉高祖刘邦，在这方面也有所表现。只是长期以来，碍于一种狭隘观念的局限，大多数文学史家都不正面讨论和评价这种历史事实。而在鲁迅的《汉文学史纲要》中，这一问题不仅得到了正视，而且还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论述。鲁迅指出：儒学在汉初已趋衰微，儒者俱不见进用，“故在文章，则楚汉之际，诗教已熄，民间多乐楚声，刘邦以一亭长登帝位，其风遂亦被宫掖。”他肯定了刘邦以帝王之尊而影响于文艺表现的时尚，又进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论述了“楚风”之所以盛行的政治、历史和社会等方面的原因。他说：“盖秦灭六国，四方怨恨，而楚尤发愤，誓虽三户必亡秦，于是江湖激昂之士，遂以楚声为尚。”所以，汉初流行楚声，究属历史的必然。作为秦王朝最强有力的敌人，项羽、刘邦也崇尚楚声，则更是情理中的事。项羽的《垓下歌》，刘邦的《大风歌》，虽历千余年的淘洗，而终流存至今

不绝，正足以见出楚声在汉代的盛况和受往日史家重视的程度。鲁迅所强调的也就是这一历史事实。终两汉四百余年二十几代帝王的历史，楚歌始终回荡在汉宫的雕梁绣柱之间。从高祖、文景、武帝之世，直到汉末少帝临终之时，无不如此。这在中国诗史和文学史上恐怕是绝无仅有的一代景观吧。高祖废储另立不成，则令戚姬楚舞而自亦为楚歌以遣怀；而武帝“与群臣宴饮，自作《秋风辞》，缠绵流丽，虽词人不能过也”；“降及少帝，将为董卓所酖，与妻唐姬别”，亦悲而发为楚声。鲁迅一一道来，如数家珍，以见“楚声之在汉宫，其见重如此”。汉代帝王对楚歌的崇尚，无疑会促进这种文艺体式的发展，使之具有更丰富的内涵和更高的表现成就。我想，鲁迅设专篇论述汉宫楚声，恐怕就有出于对这种文学史现象的独到考虑和认识之意吧。

司马迁《史记》，曾将屈原、贾谊写入同传；鲁迅《汉文学史纲要》则以贾谊、晁错并立一篇。史迁之意，盖如鲁迅所说：“但贾谊能文章，平生又坎壈，司马迁哀其不遇，以与屈原同传，遂为后世所知闻。”而鲁迅则从师授所学、主要政治主张和遭际，特别是他们的文学成就与特色诸方面，来比较晁、贾二人在汉代文学史上的价值和地位，而在充分评估了他们的作品之后，尤多有哀其命运不测之词，指出贾、晁二人，“惟其后之所以绝异者，盖以女帝守静，故贾生所议，皆不见用，为梁王傅，抑郁而终。晁错则适遭景帝，稍能改革，于是大获宠幸，得行其言，卒召变乱，斩于东市；又夙以刑名著称，遂复来‘为人附直刻深’之谤。使易地而处，所遇之至不同，则其晚节末路，盖未可知也。”鲁迅此言，殆亦论世之叹，非徒哀其命运也。从现象上看，鲁迅此篇与前篇论“汉宫之楚声”，有一点绝然相似，即注意到所谓“人主”（帝王）对于某代文学制作或某些作家生平、结局的直接甚至决定性的影响。其中也有一种显然的区别：在叙述晁、贾二人的遭际中，鲁迅更多流露出了他对中国古代士人和知识分子的某种悲剧命运的必然性的认识与同情。在封建社会，即使象晁错那样得遇其主，最终却也难免“衣朝衣”而被斩，以自己的生命贡献在封建帝王的统治利益的祭坛上。鲁迅的动情与感慨或多由此而发。

汉承秦制。汉朝属封建统治制度的成形和发展时期，在许多方面，它都留下了先秦时代的痕

迹，最显著的表现，一为汉初分封藩王，一为“养士”的风尚。至少在西汉前期，出于各自的政治需求，各藩王府的争相养士，虽逊于战国时代，却也可称极一时之盛。其中，又不乏文学之士。汉代许多著名的文化成就和文学作品，就出于这些文士的创造。例如，《淮南子》就是淮南王刘安集门客所撰，其门下名士有“八公”；而枚乘的大赋在汉代更具令名，其《七发》一篇开创了赋体中的“七体”，在文学史上有着深远的影响，他本人便是吴王刘濞的门客，吴败后又游梁孝王府；汉赋的最杰出的作者司马相如，也曾是梁孝王刘武的文士。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总之，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赋体的创作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藩王养士之风，对汉代的文学产生了极为显著和深刻的影响，并不失为整个文学史中最具有时代特色的现象。因此，鲁迅在《纲要》中也专立一篇讨论“藩国之文术”。

鲁迅指出：高祖、文景诸帝，或不喜儒，或尚刑名黄老，但汉初“诸侯王中，则颇有倾心养士，致意于文术者。楚，吴，梁，淮南，河间五王，其尤著者也”。在这些藩王府中，聚合了堪称当时最为著名的一批作家，其中，有不少还在文学史上留下了他们的优秀作品。如严忌、邹阳、枚乘等，都可说是当时最出色的作家。鲁迅对他们的作品都一一作了扼要的分析 and 评价。值得指出的是，鲁迅所论传为枚乘之作的“五古”，所据为《文选》之《古诗十九首》，一般认为多出于东汉，或谓出于西汉，疑非枚乘所作。此乃文学史之公案，至今悬而未决。鲁迅立论所据乃南朝陈徐陵《玉台新咏》所说，并未断为定论，有“审如是”之假设前提。笔者仅为显示鲁迅的文学批评观点，故对此等考证文字殊不措意，而待有识之士专为订正。鲁迅文中提及的李、苏五言赠答诗，也有学者疑为后人伪托，当同作此论。要之，枚乘即使不为五言始祖，仅以其《七发》文体等亦足立于文学史。故鲁迅之论不可视为游词谬说也。

鲁迅又不独对汉代藩国文学之士及其创作多有评述，而且对其在中国古代文化典籍的授受和承传方面的贡献，也有颇多揭示。如《诗》传三家中的“鲁诗”，施仇、孟喜、梁丘贺三家的《易》学等，鲁迅都有扼要的提及。于此可见鲁迅所论，实乃涉及一代文章之事，文学之见既深邃，而视野又远逾文学一域也。

鲁迅曾称道“武帝词华，实为独绝”，（详见《纲要》第六篇“汉宫之楚声”）又说武帝好文学之士，做太子时既闻枚乘之名，及即位，乘年老，乃以安车蒲轮征乘，然枚乘却终以老且病而死于途中。（参见《纲要》第八篇“藩国之文术”等）因此之故，鲁迅在《纲要》中特意标出“武帝时文术之盛”的篇目，以专论汉武帝一代的文学成就。事实上，《纲要》末篇“司马相如与司马迁”，也属武帝时之“文术”，且更能见其“盛”。不过，鲁迅又因两司马实为中国文学和文化发展中有过最杰出贡献的人物，并代表了一时的最高成就，其历史地位远非他人可比，故而另立专篇论述。

在论武帝一代的文学时，鲁迅一如前论“藩国之文术”，于罗列一代文学家及其作品的同时，又扼要论述了其中较为知名和出色的代表性作家及其文学成就。鲁迅指出：“武帝有雄才大略，而颇尚儒术。”“又早慕词赋，喜‘楚辞’”，“其所自造，如《秋风辞》”等，“亦入文家堂奥”。“复立乐府”，“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用楚声而变之成“新声”，多有创制。鲁迅指出：“文学之士，在武帝左右者亦甚众。”“先后有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司马相如、主父偃、徐乐、严安、东方朔、枚皋、胶仓、终军、严葱奇等；而东方朔、枚皋、严助、吾丘寿王、司马相如尤见亲幸。相如文才最高，却经常称病避事；朔、皋二人则持论不拘，见遇如俳優；只有严助和寿王得以进用，能常与诸大臣讨论国家之事。当时儒学之士也有擅长文学创作者，其最著名的有终为丞相的公孙弘和以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而见称于史的董仲舒等。而汉武帝以帝王之尊，所成就的事业自又非其他达官贵人可比。虽或并不纯粹为兴文学之事，但在文学史上，却也不能不专书一笔，如后将论及的司马相如等人，其作品的创制大多都与武帝有关，是史家所不能隐讳的。”

汉代的文学创作以赋为最盛，汉赋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也最突出。但其它文体似也不能轻视。诚如鲁迅所说的：“小说家言，时亦兴盛。”虽然作品早已亡佚，篇目则至今犹存。另外，“诗之新制，亦复蔚起。《骚》《雅》遗声之外，遂有杂言，是为‘乐府’”。汉乐府诗的成就，在文学史上，或可与汉赋比肩。不过武帝时乐府之风仅开其端而已。由于汉代立国甚早，许多史料已湮没，而留存今者又多臃杂，真伪难辨，如鲁迅所引论的《柏梁台诗》和李陵、苏武的赠答诗等，从

古至今，都有人疑其为伪作，故笔者也不便据此多作申述。鲁迅在《纲要》中，虽然间或引用了这些存疑之作，但基本上都未遽下断语，更不完全信从。史家之严谨不苟，于此见之。

武帝时代中国文学的最高成就，恰如鲁迅所言：“赋莫若司马相如，文莫若司马迁”。但鲁迅紧跟着便说：他们“一则寥寂，一则被刑”，“盖雄于文者，常桀骜不欲迎雄主之意，故遇合常不及凡文人”。对此，鲁迅的感慨溢于言表。鲁迅对司马相如的文学成就推崇甚深，说他博识多才，于封禅、小学也有所作，“然其专长，终在辞赋，制作虽其迟缓，而不师故辙，自摅妙才，广博闳丽，卓绝汉代……其为历代评骘家所倾倒，可谓至矣。”更称道司马迁“发愤著书，意旨自激”，《史记》乃其平生生命精神之所凝聚：“恨为弄臣，寄心楮墨，感身世之戮辱，传畸人于千秋，虽背《春秋》之义，固不失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矣。”从鲁迅对司马相如和司马迁的评价来看，他所最注重的，是他们作品中的独立精神、人格品质和创作中的独创性。知人、论文，相辅相成，此乃鲁迅文学批评的大旨所在，也是其文学史著作之所以有永久不衰的学术生命和价值之所在。他既

为勇猛无畏的社会批评家，博识睿智的思想家，而又于喧嚣乱世、生活窘迫之中，保持其孤傲独立的人格，著述论文，于学问之道绝不失一纯粹学者的立场。凡此种种，无一不为后世之楷模。而鲁迅的精神境界，在历史上又多有其人文先导，如屈原、司马迁、嵇康等等古贤大哲，都曾给予他生命底蕴的灌注，唯此鲁迅才能成为又一代之文化伟人，且至今后继仍难。

综上所述，《汉文学史纲要》虽然形似断代文学史，但从其完成部分看，其中实则蕴含了鲁迅文学史研究的总体框架和思维线索。由于鲁迅总是把文学的发展置于时代的文化整体格局中来考察，因此他往往便能一针见血地发现影响文学发展面貌的关键或核心因素，并由此把握每一时代或阶段的文学的基本特征。可以说，在这一点上，我们最能见出鲁迅的不凡史识。而在对具体作品的分析和评价中，鲁迅的价值取向也是十分明确的，即他所最看重的乃是作品本身所蕴含和具有的审美品质。注重作品的审美或美感品质，同时也构成了鲁迅整个文学评论的一个主要特征。这一特征在鲁迅的另一部学术著作即《中国小说史略》中，则有着更为丰富和鲜明的表现。

① “那边”当指北平。

② 原题《中国文学史略》。鲁迅在广州中山大学授课时改题为《古代汉文学史纲要》。1938年收入《鲁迅全集》时又改用现名。

③ 第一和第十篇的篇目“自文字至文章”和“司马相如与司马迁”，上文已述。

④ 关于上古言文是否一致的问题，胡适的观点也与鲁迅不同。参见胡适《白话文学史》；另参见鲁迅《门外文谈》及其注〔17〕。

⑤ 中国古代“文章”的观念包含有现代的“文学”内涵，鲁迅强调的意义明显是后者。

作者单位：上海华东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上接第121页）

理洞察与观照，并已朦胧地对人类悲剧命运的“二律背反”现象作了艺术的揭示与解答，这是《红楼梦》之于中国文学悲剧精神的根本突破之所在。然而，由于小说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摆脱宿命论的束缚，只能以“石——玉——石”、“神——俗——神”、“阴——阳——阴”的循环退转为出路，结果不仅未能完成小说主角的性格重建，而且大大影响了小说悲剧精神的力度与深度，这不

能不说是《红楼梦》的一个严重缺陷。

① 关于青埂峰与赤霞宫之“石”以及女娲与警幻仙子的变形、复合关系将另撰文论述，此略。

② 《红楼梦总评》。

③ 姚燮《红楼梦回评》。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童 轩

五四以来“乡土小说”的闾定与蜕变

丁 帆

当20世纪的新文学叩开了中国封闭的文学之门后，“五四”先驱者们从“铁屋子”外面吸纳了大量的新鲜空气，他们大量地翻译和介绍了西方的文明与文化。各种思潮，包括认知方式的汹涌而来，给小说革命带来了生机。然而，人们对于“乡土小说”的认识是从感性到理性，又从理性到感性，再上升到理性的二度循环。我们不能忽视梁启超等人的“小说革命”给“五四”新文学带来的影响。鲁迅的前期小说作为乡土小说审美感性的实验也许是无意识的，因为中国的乡村社会最能发掘出封建礼教的“吃人”本质，所以先生以“乡土小说”为载体。如果说“第一声春雷”是以其强大的思想穿透力震撼了整个中国大地的话，那么对认识这一“载体”的人却是寥若晨星的。只有张定璜后来在评论鲁迅《呐喊》时才认识到：“他的作品满熏着中国的土气，他可以说是眼前我们唯一的乡土艺术家。”^①不管鲁迅在《狂人日记》等作品中是否有意识地采用了地域性的描写，然而其作品呈现出的“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却是无可否认的。而几乎与之同时，周作人成了最早在中国文学提出“乡土文学”主张和对其概括进行厘定的理论家。这一点严家炎先生在其论著《中国现代小说流派史》中已作了详尽的论述，严先生认为周作人大力倡导“乡土文学”有三条理由和根据：“五四”新文学运动是从国外引进的，要在本国土壤上扎根，就必然提倡乡土艺术；要克服思想大于形象的概念化弊病，就应提倡本土文学的地方色彩；要使中国新文学自立于世界文学之林，就必须发展本土文学，从乡土中展示民族特色。而周作人对“乡土小说”的闾定大体上是这样的：第一，体现地域特点。他认为：“风土与住民有密切的关系，大家都是知道的：所以各国文学各有特色，就是一国之中也可以因了地域显出一种不同的风格，譬如法国的南方普洛凡斯的人文作品，与北法兰西便有不同。在中国这样广大的国土当然更是如此。”^②在这里，周作人十分强调不同地区文化的差异性，抓住这种差异，作家也就可以造就小说的“异域情调”。第二，体现民风民俗中具有“个性的土之力”。这一点是针对新文学中的概念化而提出的，周作人要求作家“自由地发表那从土里滋长出来的个性”，“我们所希望的，便是摆脱了一切的束缚，任情地歌唱，……只要是遗传、环境所融合而成的我的真的心搏，……这样的作品，自然的具有他应具有的特征，便是国民性、地方性与个性，也即是他的生命。”^③周作人这里阐述的“个性”显然受了尼采“忠于地”（“地之子”）的“超人哲学”的影响。但是周作人把这一“个体”生命的弘

扬与揭示国民性、与描写地方色彩结合为一体，应该说是符合“五四”人文主义思潮的。因此他大力提倡文学“须得跳到地面上来，把土气息、泥滋味透过了他的脉搏，表现在文字上，这才是真实的思想与艺术。”^④可见，新文学的先驱者们认为在“土气息、泥滋味”里最能寻觅到揭示民族文化劣根性的描写点，亦最能张扬“五四”“个性解放”之精神。这么说，周作人不是不要文学的主观意念，而是要把它埋藏在“乡土小说”民风民俗、风土人情之中。第三，体现人类学意义上的“人”。这点是周作人最早在1921年8月翻译英国作家劳斯（W·H·D·Rouee）《希腊岛小说集》译序中阐述的“本国的民俗研究也是必要，这虽然是人类学范围内的学问，却与文学有极重要的关系。”周作人当时所说的“人类学”是指自然科学范畴意义上的“人”，而非哲学范畴意义上的“人”，但他沟通了自然的人与文学上的人，则明显是试图把“人”放进哲学范畴之内进行考察的，这和他一再鼓吹尼采的“超人意志”、“个性精神”相一致的。可惜这一理论命题当时并没深入下去，在创作中只有沈从文的小说试图用“生命的流注”来尝试这一命题。一直到了八十年代中期，这个命题才重新进入作家的视界，得到较为深入的探讨。

在周作人越是本土的和地域的文学越能走向世界的理论张扬下，“五四”的一批文学理论家都主张把“乡土文学”的创作提到一定的高度来认识。茅盾和郑振铎等人也竭力鼓吹“为人生”的“乡土文学”，这也为后来“乡土小说流派”的崛起奠定了理论基础。茅盾早在二十年代初就倡导“乡土文学”了，只不过他把鲁迅《故乡》、《风波》一类小说称为“农民文学”。他特别强调小说的“地方色彩”，并把《小说月报》和《文学周报》作为乡土小说的发表阵地。他还在与李达、刘大白所编写的《文学小辞典》中加上了“地方色”的词条：“地方色就是地方底特色。一处的习惯风俗不相同，就一处有一处底特色。一处有一处底性格，即个性。”^⑤显然，这里所指的“个性”绝非周作人所指望的“超人”哲学内涵，而是专指文学描写中的“地方色彩”而言的。作为“文学研究会”“为人生”主张的核心人物，随着1925年前后“无产阶级文学”观的确立，茅盾在进一步闡定“乡土小说”时，就鲜明地提出了为“被损害和被压迫者”呼号的阶级内容。他一方面强调“乡土小说”因地方色彩引起的“自然美”，同时又强调要把其所表现的社会内容紧紧地与之揉合在一起，当他在1928年撰写《小说研究ABC》时，便为此作出了详尽的诠释：“我们决不可误会‘地方色彩’即是某地的风景之谓。风景只可算是造成地方色彩的表面而不重要的一部分。地方色彩是一地方的自然背景与社会背景之‘错综相’，不但有特殊的色，并且有特殊的味。”这一“味”一“色”的“错综相”，便是茅盾所强调的“人生相”与“自然相”水乳交融的特征。直到三十年代中期，当茅盾给“乡土小说”最后定位时，便把这两者相融合的特征作了特别的提纯，使“世界观”和“人生观”上升到“地方色彩”和“异域情调”之上，认为“在特殊的风土人情而外，应当还有普通性的与我们共同的对于运命的挣扎。一个只具有游历家的眼光的作者，往往只能给我们以前者；必须是一个具有一定的世界观与人生观的作者方能把后者作为主要的一点而给与了我们。”^⑥无疑，作为“乡土文学”的一次经典性概括，茅盾的这一理论对中国三十年代以后的许多乡土小说创作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在建国三

十年内，更是作为一条准则而推行。

鲁迅是较早提出“乡土文学”这一术语的。然而，鲁迅在1935年提出这一概念以前，除了在自己的创作实践中自觉地用“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来突出小说的表现力以外，并没有在理论上作过什么阐释。倒是周作人一再为“乡土艺术”呐喊，以此来消弭欧化小说的倾向，而标榜“地方色彩”和“土气息泥滋味”。鲁迅的自觉实践和周作人的自觉理论看来决非偶然现象。忽略了这一现象，亦就削弱了周氏兄弟对新文学运动的贡献。当然，在二十年代初期，上海的《文学周报》连续发表过王伯祥的理论文章《文学的环境》、《文学与地域》等，但他并未象周作人那样打出“乡土艺术”的旗帜来，只是从描写方法入手来对“地方色彩”在小说中之地位进行阐述的。直至1935年鲁迅在给《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作序时才正式提出了“乡土文学”这一概念。这一概念比茅盾对“乡土文学”的概括早不到一年，然而鲁迅在“导言”中的那段话却引起半个多世纪的歧议。我以为只有重新深入地理解它，才能廓清“乡土”与“非乡土”之间的模糊认识。先生原文如下：

蹇先艾叙述过贵州，斐文中关心着榆关，凡在北京用笔写出他的胸臆来的人们，无论他自称为用主观或客观，其实往往是乡土文学，从北京这方面说，则是侨寓文学的作者。但这又非如勃兰兑斯（G·Brandes）所说的“侨民文学”，侨寓的只是作者自己，却不是这作者写的文章，因此也只见隐现着乡愁，很难有异域情调来开拓读者的心胸，或者炫耀他的眼界。许钦文自名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为《故乡》，也就是在不知不觉中自招为乡土文学的作者，不过在还未开手来写乡土文学之前，他却已被故乡所放逐，生活驱逐他到异地去了。

鲁迅所言“凡在北京”，也就是指那些从乡土社区走向大都市，甚至走向世界（留学于日本、欧美）的一代知识分子。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五四”前后绝大多数文学革命和思想革命的“先驱者”们都是从乡土社会麇集于北京、上海这些大都市的。在极大的文化和文明的反差当中，他们感到了第一次作为“人”的觉醒。启蒙主义思潮促使他们拿起笔来，或抽象或形象地张扬人文主义思想。于是，为揭示中国最黑暗的一隅，乡土社区便成为其描写焦点。况且，作为一个永远难以抹去的“童年印象”，乡土社会给这批文学家和思想家留下的“恋土情结”使其焕发出作为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强烈忧患意识。这和勃兰兑斯所说的“侨民文学”则是两码事。所谓“侨民文学”是用另一个世界、另一个民族的眼光来描写他（她）所居住国的文化现象。所以，鲁迅首先强调的就是那种“隐现着乡愁”，但又充满着“异域情调来开拓读者的心胸”的“乡土文学”之要义。诚如蹇先艾的作品，既有那种乡愁之中对母爱伟大之歌哭和对乡间中人性戕害之冷酷的愤懑的人道主义内涵，又充分展示了那个边远地区风土人情的“异域情调”之灰暗阴冷。很明显，鲁迅对“乡土文学”只提到了无论是“主观或客观”（也即“表现”或“再现”）都应表现出“乡愁”——博大的人道主义胸怀——这主题内涵，具有“四五”文学母题不可超越的主题学意义；再者，鲁迅强调了“异域情调”对于“乡土文学”的重要性。然而，我们不可能知道鲁迅当时为什么没有对“乡土文学”作更进一步系统性的理论阐释。或许是担心越是清晰的阐释就越阉限了乡

土文学的发展罢。

可以看出，从周作人、王伯祥到鲁迅对“乡土小说”的界定（即从20年代初到1935年），是基本认同于“乡土小说”世界性母题的理论概括的，即把“地方色彩”（“异域情调”）和“风俗画面”作为其最基本的手段和风格。这里必须进行诠释的是，鲁迅在表述过程中提出的“隐现着乡愁”，当然是指“乡土文学”所要渗透的作家主体观念。然而，“隐现”二字，表现了鲁迅在阐释主题上是和恩格斯的“观念愈隐蔽则对作品愈好”之艺术审美思想相一致的。鲁迅并不主张把人道主义胸怀的裸现来使“乡土小说”失却它的审美本质特征，他的创作实践就鲜明地表现出这一“隐现”的规律性特征。

显然，到了1936年，茅盾先生在给“乡土小说”作经典性概括时，异常鲜明地把它的世界观地位置于首位。无疑，这是为“为人生而艺术”的现实主义道路服务的，它推动了“乡土小说”在现实主义方向的迅速发展，亦给“乡土小说”走向一个较狭窄的创作地带提供了理论和概念上的根据。

毫无疑问，四十年代标志着中国文学进入另一个“纪元”的理论指导，是毛泽东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讲话》从理论上确定的“为工农兵服务”的宗旨，界定了一切文学艺术应倡导“民族风格”、“民族气派”。而“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则又自然而然地寻觅到“乡土小说”这块最能体现这一宗旨的沃土。于是，赵树理的小说便成为中国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一种“乡土小说”模式。研究它的生成和发展，我们可以明显看出，“乡土小说”从“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的描绘逐渐褪色的过程。如果说赵树理四十年代的乡土小说能引起较大反响，那么它的主要吸引力仍是“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他小说画面与孙犁小说的风俗画面截然不同，前者体现在人物的言行之中，后者则体现在风景描写之中），人物之所以有活力，主要是那种“地方色彩”所给予人物的外部动作（如二诸葛、三仙姑等）的表现。而五十年代以后，赵树理的小说将“乡土小说”本末倒置了，“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完全易位于对“问题”的阐释。正如他在《下乡集》中所言：他是带着问题去写小说的。每写一篇就是想解决一个农村社会中存在着的问题。这无疑是与茅盾1936年的《关于乡土文学》一文中阐释的把世界观和人生观作为第一要义的观点相吻合的。但是，象《锻炼锻炼》这样的作品，只能是引起人们对于农村社会问题的关注，而非“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所引起的“异域情调”之审美满足。赵树理作为《讲话》以后的“乡土小说”的第一代作家，尤其是作为新中国“乡土小说”的奠基者的中坚，他的影响是巨大的。尽管他的悲剧与他的“问题小说”相关联，但他的“乡土小说”写作道路亦无疑给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众多乡土小说作家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胎记。

很有意思的是，作为与赵树理几乎同时崛起的另一流派的代表人物孙犁的创作，之所以能保持其创作的生命活力，就在于他懂得艺术是一种间接的“隐现”。因而，他的乡土小说的影响虽然敌不过赵树理（这其中主要是政治原因），但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却是恒久的。作为“荷花淀派”的创始人，他的风格是与整个世界性的“乡土小说”母题相接近的。在他的小说中，那种浓烈的世界观意念被化作一种“背景性”的描述，而将笔墨集

中于对风俗人情的描绘，以及对风景的描绘（风景描写中隐含着浓郁的“异域情调”），使他的小说形成了具有真正“民族风格”的、具有“地方色彩”的、“诗化”的“乡土小说”。他的“乡土小说”风格同样作为一种隐形的状态影响着新中国的一批“乡土小说”作家。同样是反映走合作化道路的乡土小说，周立波的《山乡巨变》之所以比《创业史》、《艳阳天》更有审美深度，就在于周立波对于风俗人情，对于风景画面的描绘使他的“乡土小说”形成了一定的诗情画意。这是与孙犁的“乡土小说”一脉相承的。虽然，这种风格在五十年代以后被政治的风浪所淹没，乃至受到批判，没能形成气候。但是，它所呈现的风格却属于真正的“乡土小说”。直到新时期，老作家汪曾祺才又重新恢复了这种“乡土小说”的风格。在追溯这种风格的渊源的时候，我们当然不能忘却它的鼻祖——废名、沈从文等“京派小说”家们对于中国乡土小说的巨大贡献。可以明显地看出，建国以后的“乡土小说”逐渐放弃了对“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的描写，只剩下题材和内容贴近于“乡土”而已。不过，象历史题材的“乡土小说”则当别论。作为当代文学十七年的一面旗帜，《红旗谱》除了它较深的历史内涵外，主要是“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给这部长篇小说增添了艺术的魅力，这点作者梁斌在自己的创作谈中说得很明白。

建国以后的三十年中，“乡土小说”的概念似乎就与“农村题材小说”等同，殊不知“乡土小说”的两大要义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必然条件。然而，在三十年中，“乡土小说”除剩下题材特征而外，已没有疆域了，以至在“大一统”的“三突出”原则下，根本消灭了“乡土小说”的审美特征，形成了“乡土小说”历史沿革的断裂。

八十年代“乡土小说”重新崛起，从汪曾祺的创作开始，“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又回到了“乡土小说”的本体之中。当人们冲出“伤痕”和“反思”以后，“寻根文学”的崛起，标志着“乡土小说”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审美层次，一直到“新写实”小说，新时期小说的许多重大内容和形式以及审美经验的突破都是通过“乡土小说”这个试验场来操作演练的。

由于时代和社会变革的需求，新时期“乡土小说”的闾定呈现出了新的特征：除“地方色彩”和“风俗画面”外，首先，它回复了“鲁迅风”式的悲剧美学特征；其次是历史使然，它的“哲学文化”意念在不断强化；而返归大自然与现代文明之间的冲突，则成为“乡土小说”描写焦点的眩惑。必须指出的是，有些新时期的理论家混淆了“乡土小说”和“乡土意识”之间的界线。忽视了“乡土小说”的题材特征，就等于消灭了“乡土小说”本身。

① 《鲁迅先生》，张定璜著，载《现代评论》1925年1月号。

②③④ 《地方与文艺》，周作人著。

⑤ 《民国日报》1921年5月31日副刊《觉悟》。

⑥ 《关于乡土文学》，《文学》1936年2月1日版。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欢迎订阅1993年《探索与争鸣》

《探索与争鸣》系上海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主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刊物(国内统一刊号:CN31—1208),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坚持双百方针,提倡大胆探索、贡献真知灼见,支持不同意见争鸣。

《探索与争鸣》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及时反映理论界对我国及本市经济、政治、文化发展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的研讨,除继续推进各学科的基础理论建设外,将突出对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现状及前景的综合研究,对重大社会现象的剖析和透视,对中西文化的比较研究,为深化改革和推进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反思性和前瞻性的研究成果。

《探索与争鸣》的主要对象是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和教学工作者、各级党政军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及从事宣传和政策研究的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等。同时也欢迎其他各方面的读者订阅。

《探索与争鸣》为双月刊,每逢单月出版,十六开本,六十四页。每期定价1.50元,全年9.00元(包括邮寄费)。现已开始接收1993年订户。国内总发行:上海市报刊发行局,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代号:4—496;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国外代号:BN4321。

(上接第131页)

思想演变的背景下加以研究,才能对它的思想意义有更深一层的认识。

① 昭槿《啸亭杂录》。

② 《清圣祖实录》卷249。

③ 同上卷七《别黄宗贤归天台序》、卷2《答陆静原书》。

④ 同上卷六《答季明德》、卷三《传习录》下。

⑤ 孔尚任《木皮散客传》。

⑥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369。

⑦ 《坚瓠首集》卷二。

⑧ 《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十五《嘉隆江湖大侠》。

⑨ 《明儒学案》卷三十二、三十四。

⑩ 《永丰县志·何心隐传》。

⑪ 《珂雪斋集·李温陵传》。

⑫ 《汤显祖集·蕲水朱康侯行义记》。

⑬ 《侠林叙》,转引自《水浒》第三回末总评。

⑭ 袁世硕《蒲松龄与朱缙》,载《蒲松龄研究集刊》第三辑。

⑮ 《何心隐集》卷一《论友》。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童轩

论诗人徐志摩的心路历程

李昭醇

半个世纪前，矛盾在《徐志摩论》一文中，就曾经指出：“志摩是中国文坛上杰出的代表，志摩以后的继起者未见有能并驾齐驱的。”不幸的是，这颗早陨的诗坛巨星，在当代大多数人的记忆中，要么是个陌生人，要么是个资产阶级反动文人。可喜的是，近十年来，国内出版了《徐志摩诗集》、《徐志摩年谱》、《徐志摩选集》和《徐志摩全集》，诗人的作品产生了不少批评者意想不到的持续反响，真正的艺术在历史长河严峻的冲刷后，顺利地通过了过滤良莠的神圣闸门。从1932年诗人逝世到今天，六十年的历史已为我们提供了更全面地认识和评价徐志摩的佐证，提供了甄别艺术和诗人的必要时空。

徐志摩的一生是短促的，只有十年从事创作，但诗人留给后世的作品却是丰富的。计有诗集：《志摩的诗》、《翡冷翠的一夜》、《猛虎》、《云游》；散文集：《落叶》、《巴黎的鳞爪》、《自剖》、《秋》；小说集：《轮盘》；翻译：《涡提孩》、《玛丽玛丽》、《曼殊斐尔短篇小说集》、《赣第德》等；戏剧：《卞昆岗》；信札：《爱眉小札》、《志摩日记》、《志摩随笔》等；还有散见于报刊的许多文章。

徐志摩对中国当时的现实社会是极为不满的，他恨时代的病象。他的大部分诗作都具有爱国主义、人道主义，个性解放，追求自由民主的积极因素。根据徐志摩诗歌的创作活动，可以按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分为“浪漫期”、“五四期”、“渺茫期”和“转变期”。徐志摩写诗始于留学英国剑桥时，大约在1921年。在此之前，徐志摩对诗歌是没有因缘的。他说过：“我查过我的家谱，从永乐以来，我们家里没有写过一行可供传诵的诗句。在24岁以前，我对于诗的兴味远不如我对于相对论或民约论的兴味。”但诗人一进入“浪漫期”，创作冲动就一发而不可收拾。他说：“我的诗情真有些象是山洪暴发，不分方向的乱冲。那就是我最早写诗那半年，生命受了一种伟大力量的震撼，什么半成熟的意念都在指顾间散作缤纷的花雨。……

我在短时期内写了很多。^①可以想象，诗人当时的“花雨”是相当灿烂的：对祖国的热爱，对理想的追求，对社会主义的崇尚，对劳工的赞美，对传统的反叛……，都在他笔下喷涌。驱使徐志摩产生诗歌创作欲望的另一个因素，便是中国第一个真正的新诗人郭沫若的诗歌。他说过：“在海外每厌新著浅陋，后见郭沫若诗，始惊华族潜灵，斐然竟露。”^②可惜今天都未能见到五四狂涛对诗人震撼的早期记录，因而研究无由。

徐志摩诗歌创作的“五四期”是以1925年出版的《志摩的诗》为标志的。这期间的作品虽然写在“五四”落潮之后，当时帝国主义正变本加厉地侵华，国内军阀混战、生灵涂炭、民不聊生、一片黑暗。但其作品却折射着“五四”的光华，回荡着“五四”时代的足音，处处可见诗人对黑暗冷酷社会的诅咒和不平。这个诗集，诗人以积极进取，明朗健康为基调的作品还是占主要地位的。《为要寻一个明星》是作者追求理想的宣言。他表示，即使付出“荒野里倒着一只牲口，黑夜里倒着一具尸首”的代价，也要“冲入这黑茫茫的荒野”，“为要寻一个明星”。诗人在黑暗社会里要求索、要战斗的勇气是可嘉的，献身精神是可敬的。

诗人要寻的“明星”原来是这样一个婴儿：

我们要盼望一个伟大的事实出现，我们要守候一个馨香的婴儿出世；——你看他那母亲在她生产的床上受恶！（《婴儿》）

这个“婴儿”也就是徐志摩想象中的“一个伟大的革命”。^③是指新的政治，新的人生。诗人曾经剖白：“我们不能不想望这苦难的现在只是准备着一个更光荣的将来，我们要盼望一个洁白的肥胖的活泼的婴儿出世！”^④徐志摩心目中这个临将生产的“母亲”就是中华民族，“婴儿”则是他理想中的“英国式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从这个时候起，诗人就在“左一个颠簸，右一个颠簸”（《谁知道》）

的路上，开始了他“冒险——痛苦——失败——失望”^⑤的追求过程。为了实现自由的理想、为了寻找闪亮的明星，诗人义无反顾，勇猛前进：

前冲？啊，前冲！冲破这黑暗的冥凶，/
冲破一切的恐怖，迟疑，畏葸，苦痛，/
血淋漓的践踏过这三角棱的劲刺，/
丛莽中伏兽的利爪、蜿蜒的虫豸！（《无题》）

虽然诗人盼望的“馨香的婴儿”终究没有降生出来，但他为之奋斗的精神是令人佩服的，极大地鼓舞了在黑暗中奋进的斗士。

在其创作的“五四期”，诗人对受压迫的贫苦民众是怀着深切的同情的，他与不幸者的感情在一定程度上是相通的。在《灰色的人生》一诗，徐志摩视野的触角已经伸展到一定深度。他说：

来，我邀你们到民间去，听衰老的，病痛
的，贫苦的，残毁的，受压迫的，烦闷
的，奴服的，懦怯的，丑陋的，罪恶的，自
杀的……和着深秋的风声与雨声——合唱的
“灰色的人生”！

诗人最早的诗作虽然充满浪漫色彩，在《志摩的诗》里，现实的意义却又极为明显。在《叫化活该》一诗中，诗人描绘了一幅现代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悲惨画图。诗人不是一个世道的冷眼旁观者。徐志摩发自内心的说：“我只是个乞儿，轻拍着人道与同情闭着的大门，妄想门内人或许有一念的慈悲，赐给一方便——但我在门外站久了，门内不闻声响，门外劲乱的冷风。却反向着我褴褛的躯骸狂扑——我好冷呀！大门内慈悲的人们呀！”^⑥正因为如此，徐志摩才会喊出：“我们看不起有钱人，在社会上得意人。”诗人的笔端才会为不幸者献上一掬同情之泪，写下了反映“乞讨的女孩”、“失子的农妇”、“褴褛的车夫”、“丧生的士兵”的《先生！先生》、《谁知道》、《盖上几张油纸》、《太平景象》、《一条金色的光痕》、《--小幅穷乐图》等悲剧诗篇。揭露了军阀混战给祖国、人民带来的深重苦难。表现了诗人强烈的感情色彩和鲜明的倾向性。可见，徐志摩要求“一个伟大的革命”，并不是偶然的。总的说来，徐志摩对贫苦的工、农、兵是同情、崇敬的，这是诗人民主主义思想和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也正是他追求新的人生、新的政治的坚强动力。

有了这种动力，徐志摩对社会黑暗势力的鞭笞，是坚决、有力、沉重和无情的。他“蘸着胸膛里的怒火”去写他的诗，他要给“那个社会以致命的一击”。在《毒药》中，诗人象一头暴怒的雄狮大吼：“只因为我心里充满比毒药更强烈，比诅咒更狠毒，比火焰更猖狂，比死更深奥的不忍心与怜悯心与爱心，所以我说的话是毒性的，咒过的，燎灼的，虚无的！”“但是相信我，真理是在我的话里”，他咒骂“我们的一切准绳已经埋没……，一切的准则是死了的”，他痛哭：“朋友变成了寇仇。”“……在路旁坐着啼哭的，在街心站着的，在你窗前探望的，都是被奸污的处女”；他大骂：“到处是奸淫的现象，贪心搂抱着正义，猜忌逼迫着同情，懦怯狎亵着勇敢，肉欲侮弄着恋爱；暴力侵袭着人道，黑暗践踏光明”，“虎狼在热闹的市街里，强盗在你们妻子的床上，罪恶在你们深重的灵魂里……”

诗人对道德、人生、爱情的虚伪和绝望是何等强烈；对善良、纯真、苦难的怜悯和同情是何等鲜明；诗人内心深处郁结的苦闷，仇恨的抗议之声是何等的高亢。这篇对丑恶、腐朽的檄文呈现一种热情向上的激情。诗人沸腾的热血显示的力的纵横奔驰，已不再是短小的抒情诗的容量所能包含的了。早在三十年代，就有评论者说这首诗“是这几十年来散文诗里最好的一首”。^⑦虽有过誉之嫌，但其中却是不无道理的。那是诗人有感而发，发而为诗的心声：“记得前年直奉战争时我过的那日子简直是一团黑漆，每晚更深时，独自抱着脑袋伏在书桌上受罪，仿佛整个时代的沉闷盖在我的头顶……直到写下了《毒药》那几首不成形的咒诅诗以后，我的心头的紧张才渐渐的缓和下去。”^⑧

徐志摩的第二个诗集《翡冷翠的一夜》，则代表了诗人的“渺茫期”。诗人在该集序文中说：“我如果曾经有一星星诗的本能，这几年都市生活早就把它压死了。这一年间我只淘成了一首诗，前途更是渺茫。”^⑨这期间，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的布尔乔亚始终未能显示有能力担负起历史的重担，诗人理想中的“婴儿”似乎注定不会出世了。徐志摩感到旧的理想已经幻灭，而新的理想一时又找不到，于是开始“流入怀疑的颓废”，写下了较多调子低沉的诗篇。

但是，徐志摩心中反抗的火种并没有从此熄灭为灰烬，他不愿意放弃继续求索和追求，他的

思想仍然闪烁着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倔强进取的火花。《梅雪争春》就是其中一枝傲雪梅花。这首诗，是为纪念“三·一八”惨案而作的。诗人以无比崇敬的心情，把牺牲者的热血比作霜雪中的报春梅花，暗喻要实现“鲜艳的春景”般的理想中的革命。诗人在《自剖》中就“三·一八”惨案慷慨陈词：“哪一个民族的解放史，能不浓浓的染着Martyr的一腔血？俄国革命的开幕就是二十年前冬宫的血景。只要我们有识力认定，有胆量实行，我们理想中的革命，这回羊羔的血就不会是白涂的。”

虽然诗人“理想中的革命”是那么“渺茫”，但他并没有停止“灵魂的冒险”。诗人写下的《大帅（战歌之一）》、《人变兽（战歌之二）》、《这年头活着不易》、《望月》、《决断》、《苏苏》等诗篇，无不正视生活，曲折地反映了人民意愿和时代截面，表现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苦闷、挣扎、追求和抗争的情绪。

假如说《梅雪争春》是诗人的杰作。那么，《庐山石工歌》则是同期的力作，是体现作者立场的一件完美艺术品。徐志摩用工工粗犷悲凉的号子，唱出了他对劳工的深切同情，高度赞美，塑造了精神不颓丧的中国人的立体声群像。诗人就此诗的创作体验，在《致刘勉已函》中写道：“我当时听了庐山石工的叫声……。那浩唉的声调至今还在我灵府里动荡，我只盼望将来有音乐家能利用那天然的音籁谱出我们汉族血赤的心声！”^⑩

几乎所有的评论者，对徐志摩的最后两个诗集《猛虎》、《云游》的评价，基本上是持否定态度的。有的称之为“没落期”，客气点的叫“云游期”。但是，笔者则称之为“转变期”。批评《猛虎》完全流入怀疑的颓废，是过于简单化了。相反，《猛虎》集的序文正是诗人徐志摩思想真正转变的最初标志。这期间，徐志摩思想倾向和政治态度一度呈现为更复杂的情况，正是徐志摩转变的“黎明前的黑暗”。我们应该具体地分析诗人既有落后、错误的一面，也有进步、转变的一面，以至最后转化的复杂情况。

表面上，《猛虎》和《云游》里的不少作品，呈现以冷色为基调的阴郁图景。然而，只要循着诗人积极进取的思想脉络寻去，就不难从中发现作者的血和泪、爱和憎。即使是荒野中的几点游萤，也显示了黑暗搏斗的不屈形象，而不管这种力量是多么的孱弱。事实上，徐志摩仍然写下了

《生活》、《拜献》、《一块晦色的路碑》、《俘虏颂》、《他眼里有你》等积极、健康，具有社会意义的作品。

过路人，假如你也曾／在这人间不平的道上颠顿，／让你此时的感愤凝成最锋利的悲悯，／在你的激震着的心叶上，／刺出一滴，两滴的鲜血……／为这遭冤屈的最纯洁的灵！（《一块晦色的路碑》）

徐志摩在诗中继续诅咒人间的不平，深深同情蒙冤的美丽女性的灵魂。诗人的笔，除了蘸着怒火，也和着血泪，尽管此时诗人已经诗心奄奄了。

徐志摩的颓废灰色情绪，在《猛虎》和《云游》里的确有严重的表现。那种对死的扬颂，对情的吟哦，反映了诗人绝望心理的无聊、庸俗和颓废。但从实质上讲，毕竟还是病态社会的反映。诗人的才华，在畸形社会的压迫下被碾成了残破的“垃圾”。然而，徐志摩的一些恋爱情诗，却绝对不可以仅仅看成是男女艳情。茅盾就曾中肯地说过：“我以为徐志摩的许多披着恋爱外衣的诗不能够拿来当作单纯的情诗看的；透过那恋爱外衣，有他的那个对于人生的单纯信仰。……志摩的怀疑，也是社会现象。近年来的布尔乔亚学者谁不被怀疑的毒蛇咬着心呀！只不过志摩是坦白的天真的热情的，所以肯放声大叫罢了！”^⑪

研究徐志摩思想，不容忽视的是写于1928年的《西窗》。应该指出，此诗写在无产阶级文学的倡导时期，性质是严重的。这是徐志摩被困在他所生活的圈子里，一度限制了他的生活眼界和社会认识，尤其是出于对创造社个别成员的历史成见和偏颇情绪写成的，这表现了诗人思想落后、错误的一面。然而，却无论如何不能说徐志摩矛头所指的是整个的无产阶级文学，更不能据此演绎出更多的结论，并据此断然认定诗人的终生立场。

徐志摩的思想倾向和趋势基本上是向进步方向发展的。现在再看一看《生活》，这是在上海光华学潮那一年（1930年），徐志摩被国民党反动派迫害，丢了饭碗前后落到了“枯窘的深处”的生活纪实：

在妖魔的脏腑内挣扎，／头顶不见一线的天光，／这魂魄，在恐怖的压迫下，／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

当然，诗人的反抗是无力的，心境是绝望的。这是因为他的“灵魂冒险”、“单纯信仰”已经濒临绝地，使他身心交瘁，而“理想中的革命”又没有实现，他的“英国式布尔乔亚德漠克拉西”政治永远消逝了。早在1929年，徐志摩在致英国友人恩厚之的信中就说过：“环境的黑暗是无可讳言的。人在这种情况下，精神没有办法不受影响。”^②诗人的理想在黑暗的环境中终于“萎成灰、碎成片，烂成泥。”^③幸运的是，徐志摩却“在这灰这断片这泥的底里”再发现了“他更伟大更光明的理想”。^④诗人重新振作了起来，他在《猛虎》序文中写道：“无意中摇活了我久蛰的性灵，抬起头居然又见到天了。眼睛睁开了心也跟着开始了跳动。嫩芽的青紫，劳苦社会的光与影，悲欢的图案，一切的动，一切的静，重复在我眼前展开，有声有色与情感的世界重复为我存在；这仿佛是为了要挽救一个曾经有单纯信仰的流入怀疑的颓废、那在帷幕中隐藏着的神通又在那里栩栩的生动，显示它的博大与精微，要他认清方向，再别走错了路。”诗人希望这是“一个真的复活的机会”，决心要“在实际生活的重重压迫下透出一些声响来”。

那么，徐志摩要认清什么方向？要透出一些什么声响呢？这一切，都不难在长期为人忽视的诗人的遗作《云游》里找到答案。《云游》虽然仍弥漫着伤感的情调，但诗人对“更伟大”光明的求索还是明显的。诗人一面用“半干的墨水”描着一些“新月望到圆，圆望到残”的残破花样；一面却倔强地要“向前闯，为了一个目标，忘了火是能烧，水能淹。”（《爱的灵感》）诗人这种勇于赴汤蹈火寻求真理的思想境界，真是久违了。我们只能上溯到诗人的“五四期”，从《志摩的诗》里才能找到。诗人是复活了。他分明是看到了“更伟大”的光明，也听到了时代的“霹雳”。徐志摩终于警责自己：“醒罢，老睡着干什么？”（《一九三〇年春》）他自勉：“非得留着我的清醒，用手推着黑甜乡的诱引；因为这是我唯一的机会”，（《领罪》）诗人在转变关头的思想斗争不能说是不激烈的，诗人毕竟离开新文学阵营的左翼，在左右之间徘徊多年了。然而，诗人终于下定了决心，要“走到那边转弯，……凶险的途程不能使我心寒，”他要走向“那颗不夜的明珠”，他说：“我爱你！”（《你去》）在《云游》的首几小诗里，追求“更伟大”光明的思想感情已经焕发出诗人新理想的彩泽，露出了一

线曙光，有了一个明朗的开端。

当然，在“转变期”，徐志摩的创作重心是移动了，作品的社会投影是模糊了，但这并不标志着诗人的思想是堕落的。恰恰相反，诗人的世界观开始发生可喜的新转变了。这是和徐志摩早年革命的民主主义思想具备了明确的社会主义因素有着深刻的血缘关系的。这正是徐志摩一生从来没有完全转向右的政治势力的重要因素。然而，面对着当时中国的多种政治力量，徐志摩到底要追随或向往什么样的政治呢？诗人早就说过了：“不论是谁，不论是什么力量，只要他能替我们移去压住我们灵性的一块昏沉，能给我们一种新的自我意识，能启发我们潜伏的天才与力量来做真正创造的工作，建设真的人的生活与活的文化——不论是谁，我们说，我们都拜倒。列宁、基督、洛克佛拉、甘地，耶苏教、拜金主义、悟善社，共产党，三民主义；——什么都行，只要他能替我们实现我们最需要最渴望的——一个重新发现的国魂”。^⑤因此，当徐志摩的学生赵家璧问他：“你看共产党能不能救中国？”^⑥时，徐志摩也说出了同一种意思的话：“我反对俄国人来领导我们的革命，如果是中国革命家，象孙中山那样的人来领导我们的革命，治好我们民族的病症，我也会拥护的”。^⑦通过这前后一贯，发自肺腑的话，我们除了看到一个爱国主义者的赤诚之心之外，也会得出一个结论：只要诗人看到救国于铁蹄之下，救民于水火之中的，唯共产党莫属，看到实现了他青年时代为国“雪耻振威”的事实，徐志摩是会“拜倒”在共产党旗帜之下的。那就是他所向往的“真正创造的工作，建设真的人的生活与活的文化”，“一个重新发现的国魂”——根植于大地的理想。遗憾的正如诗人夫人陆小曼所说：“可惜他生前没有机会接触党。如果不死，也有可能走阔一多的道路。”在生命的最后一年，徐志摩在给小曼的信中，一再提到对新生活追求的决心。他表示“起劲做人，亦未为过晚。”并希望妻子协助他“自救”。在生命的最后一个月，诗人在南京玄武湖畔，还对学生陈梦家说：“这样的生活，什么生活，这一回一定要下决心，彻底改变一下。”^⑧种种迹象表明，左联成立的“时代霹雳”“工农武装割据”的春雷和“九·一八”的炮声，震撼了诗人的心灵，也唤醒了徐志摩作为一个正直艺术家的良知。他是要准备迈出转折性的一步的了。

有位评论者说过：“我们大家都不知道徐志摩

是个少年的诗人，种种的缺点，都是少年诗人所常有的缺点。可惜他的造就未定，就遽然辞世去了！”^⑩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和客观的分析。有的批评者喜欢拿同是“新月”的闻一多与徐志摩相比，更多地肯定闻一多最后成了英勇的民主战士。然而，批评者却忘了拿1931年与1946年的时代背景相比，忘了交代从1931年到1946年这十多年时间里，闻一多是怎样经历了诗人——学者——民主战士上的漫长道路。拿一个青年人的未成熟思想和一个成年人的成熟思想相比，甚至是拿一段光荣历史和一段空白历史相比，得出的结论又有什么意义呢？

在新民主主义统一战线内部，徐志摩是无产

阶级的同盟者。循着他的生命脚步，可以看见他是朝着革命阵营前进的。纵观现代文学史，革命作家，进步作家，在时代革命落潮时，尚且有彷徨、消沉、退隐的情况，一个资产阶级的作家，要真正投身无产阶级的文艺队伍的过程更为复杂、曲折，就不足为怪了。

朱自清曾经说过：“现代中国诗人，须首推徐志摩和郭沫若。”^⑪随着徐志摩转变期史实的不断发现，徐志摩研究不断趋于真理，在中国新诗运动中作出了巨大贡献的徐志摩，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应享有怎样的地位，相信历史迟早会给予公正的评价。

① 徐志摩《猛虎·序》。

② 徐志摩《致成仿吾》（见《创造周报》1923.6.3）。

③ 徐志摩《秋》。

④ 徐志摩《落叶》。

⑤ 徐志摩《自剖》。

⑥ 徐志摩《志摩日记》。

⑦ 英《徐志摩的诗》（见《南风》1933.5.1.第八卷第一期）。

⑧ 徐志摩《自剖》。

⑨ 徐志摩《翡翠冷的一夜·序》。

⑩ 《徐志摩诗集》。

⑪ 茅盾《徐志摩论》。

⑫ 梁锡华《徐志摩英文书信集》。

⑬ 徐志摩《自剖》。

⑭ 徐志摩《自剖》。

⑮ 徐志摩《落叶》。

⑯ 赵家璧《回忆徐志摩和〈志摩全集〉》。

⑰ 赵家璧《回忆徐志摩和〈志摩全集〉》。

⑱ 陈梦家《谈谈徐志摩的诗》（见《诗刊》1937.2.）。

⑲ 英《徐志摩的诗》（见《南风》1933.5.1.第八卷第一期）。

⑳ 陈从周《徐志摩年谱》。

作者单位：广州中山图书馆

责任编辑：陶原珂

“石”、“玉”精神的内在冲突

——《红楼梦》悲剧的哲学意蕴

梅新林

尽管把《红楼梦》视为哲理小说难免会引起种种争议，但《红楼梦》具有丰富、强烈的哲学意味则是一个公认的事实。哲理，既使《红楼梦》走向深邃，令人百读不厌；哲理，又使《红楼梦》走向迷幻，令人百解不透。所以，已故俞平伯先生就曾极力呼请展开《红楼梦》的哲学研究，把它与文学研究作为未来红学研究突破的两个方向。作为一次初步的尝试，本文是想通过对小说主角贾宝玉符号意义的哲学阐释，以解开《红楼梦》的悲剧之谜。

何谓贾宝玉？贾即假，贾宝玉即假宝玉，即假玉，也就是真石，可见贾宝玉是“石”与“玉”的复合体，具有“石”与“玉”的双重精神。“石”源自于神界，“玉”跌落在俗界；“石”是本真，“玉”是幻像；“石”代表自然无为，“玉”代表世俗欲求。整部《红楼梦》就是以“石”在神界中诞生，然后由“石”蜕变为“玉”跌落至俗界，最后又由“玉”还原为神界之“石”为主线建构故事框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王国维先生以欲释“玉”，虽无训诂学上的依据，但却完全符合“石”之为“玉”即从自然无为到世俗欲求的生命进程。那么，“石”之为“玉”的世俗欲求到底何在呢？用“石头”向一僧一道请求的原话来说，就是“携带弟子得入红尘，在那富贵场中、温柔乡里受享几年”。富贵场，主要指功名利禄，限于男性世界；温柔乡，主要指儿女私情，连接女性世界。在贾府中，前者即指大观园以外的整个男人世界，后者则指大观园内的女儿世界。一僧一道的警世之歌——《好了歌》，前半主要警的是前者，后半主要警的是后者。彼此密切相呼应。

然而，红尘俗界之“玉”既然本源于神界之“石”，是由一块“真石”蜕变而成的“假玉”，因而这块“假玉”在红尘中的生涯又必然是短暂的，最

终还是要还原为“石”之本真，复归于神界本源。从那里来，必然要回到那里去。所以，作为神界主宰警幻仙子使者的一僧一道在应允携“石头”下凡之时，早有预言在先：“待劫终之日，复还本质，以了此案”，当他们向警幻仙子“挂号”和“交割清楚”，将“石头”连同与他结为“木石前盟”之“木”（绛珠仙草）一起携入红尘^①，经过十九个春秋的悲欢离合、生死磨难后，最终又须将其携回原处，“复还本质”，应了当年的预言！概而言之，这是一个从神界到俗界再回归于神界，从“石”（与“木”一体）到“玉”再还原为“石”（仍与“木”一体）的否定之否定的循环历程。在这一“神——俗——神”、“石——玉——石”的循环历程中，贾宝玉命定要在俗界的“富贵场”即大观园以外的男人世界中经历神性与俗性的矛盾冲突；在“温柔乡”即大观园内的女儿世界经历神缘与俗缘的矛盾冲突。与此同时，正因为贾宝玉是“石”与“玉”的二重复合体，“玉”是神界之“石”在俗界的幻像，所以，小说在贾宝玉外又出现了他的“对立幻像”甄宝玉。何谓甄宝玉？甄即真，甄宝玉即真宝玉，即真玉，也就是假石。因同名为“宝玉”，两者在俗界必有诸多共通之处；但又因是真假“宝玉”，最终必然要分道扬镳。归根到底，这是真石与假石、真玉与假玉的本质区别。

二

从神界跌落至俗界以后，贾宝玉身上固有的“石”、“玉”二重精神在“富贵场”中主要表现为神性与俗性的内在冲突：就其“石”的一面而论，他渴求回归本真，鄙弃功名利禄；就其“玉”的一面而论，他又贪恋红尘世界，默认现有秩序。摆在他面前的有两条人生道路：一是保持“石”的自然本色，一是陷入“玉”的世俗欲求。而牵引他的也有二种神秘力量：一是把他拉回神界，以甄士隐为代表，它连接着以警幻仙子为首，以女性为主

体的整个神界力量；一是把他拉向俗界，以贾雨村为代表，它连接着以贾政为首，以男性为主体的整个俗界力量。因此之故，小说才可以在叙述一僧一道“大荒山”之行后，出人意料而又极合情理地荡开一笔，转从江南姑苏乡宦甄士隐写起，由此正式拉开了“石头记”的序幕，并通过他的神奇的“白日梦”，不仅直接将神界与俗界沟通起来，而且进而使其获得了作为贾宝玉神性复归之精神先导的神秘职能，因为后来贾宝玉在秦可卿绣房中的“白日梦”，显然即是此梦的重演、变形和扩张，甄士隐的率先悟道出家亦正预示着贾宝玉的最终结局。与此同时，小说又巧妙地运用对立互补原理，由甄士隐引出他的“对立幻像”贾雨村，而且让贾雨村寄身于象征沉睡未醒的“葫芦庙”中，然后又乘着甄士隐从“白日梦”中惊醒回到现实的空隙，让甄贾进行直接的交合。一甄一贾，一为神仙一流的人品，一为热衷功名、风月的世俗追求；一在葫芦庙内，一在葫芦庙外；一已从梦中初醒，一仍在梦中酣睡，正好形成一种强烈、鲜明的对比，而这种强烈、鲜明的对比，又正好预示和象征着贾宝玉之“石”、“玉”二重精神即神性与俗性的矛盾冲突及其总体走向。

当甄贾共同为《红楼梦》开篇之后，便相继退居二线，各自走上了不同的人生之路。甄士隐在接连发生“失女”、“失火”等重大变故后，率先看破红尘，跟随一僧一道悟道出家，为贾宝玉的从“玉”（俗性）复归于“石”（神性）作出了示范。而贾雨村，则由“葫芦庙”走进世俗世界，开始了红尘打滚。通过自己的努力与见识，他不仅中了举，还获得了“风尘知己”，同时在富贵场、温柔乡里实现了自己的世俗追求。开始的贾雨村，确实是一个积极入世而又富有才华的儒生典型，是世俗世界中的一个“理想典范”，每当贾雨村出入贾府，贾政等长辈们不就是这样来看待贾雨村，而要贾宝玉向他拜见、讨教仕途经济之道吗？因此，对于贾宝玉来说，贾雨村这位长辈眼中的“理想典范”同时即是他的俗性即“玉”的一面的精神向导。所以，尽管贾宝玉具有先天之“石”的回归神性本真的倾向，但他一旦跌落到俗界，又必须在完成他作为“玉”的种种世俗追求之后方能还原为“石”，由俗性回归于神性。与此相契合，作为贾宝玉的“玉”之精神先导与象征的贾雨村，也必然要在名利场中走完他应走的所有人生旅程才能有所醒悟。期间尽管有不少机会可以使他离

“假”归“真”，比如“智通寺”中“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的偈语式对联，第一百〇三回“急流津”渡头甄士隐的现身与点化，等等，但都失之交臂，错过良机，最后终于落得削籍为民的下场。始于“民”而终于“民”，刚好是一个无意义的圆圈，但正是在经历了这无意义的圆圈之后，贾雨村才能从名利场中退身，才能有缘与甄士隐最终在“急流津”渡头重逢，才能拨开魔障，迅速悟出甄士隐的本相，才能亲自聆听甄士隐为他讲述盛衰兴亡之因，悲欢离合之由，为他揭开所有的谜底。这是点化，也是为全书作结。在这点化与作结过程中，甄又向贾直称他与贾宝玉“神交久矣”，更与开篇“梦幻识通灵”遥相呼应，并由此进一步他为贾宝玉回归本真的历程起到了精神先导的重要作用。甄点化贾，甄之于贾的最终胜利，正呼应着“玉”还原为“石”，“石”之于“玉”的最终胜利，两者本来就是完全相通的。

甄士隐贾雨村与贾宝玉，一虚一实，同始同终，既是对比，又是衬托，更是象征，令人回味无穷。假如再进而将他们与贾宝玉的“对立幻像”甄宝玉一同组合为一定图式时，我们就会更深切地感受到二甄二贾决不是偶然的巧合，也不是文字上的戏笔，而是具有一种深层的隐喻意义。清人王希廉说：“甄士隐、贾雨村为是书传述之人，然与茫茫大士、空空道人、警幻仙子等，俱是平空撰出，并非实有其人，不过借以叙述盛衰，警醒痴迷。”又说：“《红楼梦》一书全部最要关键，是真假二字。读者须知真即是假，假即是真；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真不是真，假不是假。明此数意，则甄宝玉、贾宝玉，是一是二，便心目了然，不为作者齿冷，亦知作者匠心。”②可以说已朦胧地道出了其中的部分奥秘，比之一般以甄宝玉为败笔或对甄士隐、贾雨村符号意义不甚了了者显然要高明得多。我们认为，其中的真正奥秘就在于：贾宝玉的本真是“石”，是真石假玉，在本质上是与甄士隐之“真”（甄）相通的；而甄宝玉的本真是“玉”，是真玉假石，在本质上是与贾雨村之“假”（贾）相通的。所以真石假玉的贾宝玉最终走上了为本真感召的甄士隐之路，背离了长辈所热切期望的贾雨村之路，而让自己的“对立幻像”、真玉假石的甄宝玉背离了其原先追求的甄士隐之路，最终走上了贾雨村之路。“石”为“真”，指向神界，是圣洁的；“玉”为“假”，指向俗界，是恶浊的。贾宝玉的离假（贾雨村）归真

(甄士隐),离“玉”归“石”,是从恶浊走向圣洁,因而是光明之路,理想之路,也是新生之路;反之,甄宝玉的离真(甄士隐)归假(贾雨村),弃“石”归“玉”,是从圣洁走向恶浊,因而是黑暗之路,丑恶之路,也是死亡之路。但是,有“真”必有“假”,有“石”必有“玉”,“真”必然要萌生出“假”,“石”必然要蜕变为“玉”,唯有通过“假”才能真正认识“真”,通过“玉”才能真正认识“石”,正如人类的童年时代必然要被成年时代所取代,而一旦进入成年时代又必然要不断追怀童年时代一样。这是一个至今仍令哲学家颇感棘手的“二律背反”的悲剧命题,却在《红楼梦》中已向我们作了具体形象的演示,甄贾符号意义的哲理深度也正在这里。

三

与贾宝玉在“富贵场”中的神性与俗性的矛盾相契合,在“温柔乡”里,贾宝玉固有的“石”、“玉”二重精神则主要表现为神缘与俗缘的内在冲突。神缘以“石”结缘于“木”,是为“木石前盟”,俗缘以“玉”配之于“金”,是为“金玉良缘”。

由于在“富贵场”中神性始终压倒了俗性,也由于作为“温柔乡”的女儿圣地大观园本是天上太虚幻境的凡间幻像,是与大观园以外的世俗世界截然不同并相对隔离的,因此,每当贾宝玉在“富贵场”中一旦发生神性与俗性的矛盾冲突时,他便极力想退出“富贵场”而转向“温柔乡”。然而,大观园既然建立在它以外的恶浊的世俗世界之中,它不可能不受到外部恶浊世界的侵袭与污染。现在,具体摆在贾宝玉面前的就是神缘与俗缘的艰难抉择,这是他在“富贵场”中的神性与俗性之内在冲突在“温柔乡”里的变体与延伸,或者说是一种特殊表现形态,因而它又必然与“富贵场”中作为贾宝玉二重精神向导与象征的甄贾发生关联。先就神缘与俗缘两者统观之,是甄士隐最先在其神奇的“白日梦”中获得了“石头”身世及其“木石前盟”的神界秘闻,因此,当他成为贾宝玉之“石”的精神先导与象征的同时,也就进而被赋予了神界姻缘——“木石前盟”的“先知”角色,可见甄士隐无论与贾宝玉在“富贵场”中的神性,还是“温柔乡”里的神缘都是息息相通的。而作为贾宝玉之“玉”的精神先导与象征的贾雨村,则显然与“金玉良缘”这一俗缘具有更多的内在相通之处,这不仅表现在与“玉”相配的“金”——薛宝钗直接劝说贾宝玉与贾雨村这类人物多来往,更主要的

是维系“金”、“玉”的俗缘与贾雨村所导引的俗性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再就神缘与俗缘的重心——“木石前盟”观之,小说除了赋予甄士隐以神界姻缘“木石前盟”的“先知”角色外,又让贾雨村来到林府,成为林府千金林黛玉的启蒙塾师,然后即由这位启蒙塾师亲自将她带至贾府,与贾宝玉在俗界相会,从而为“木”、“石”的神界姻缘向宝、黛的凡间悲剧演变的最最终完成铺平了道路。一甄一贾之于“木石前盟”的作用正与他们在“富贵场”中的神俗不同精神向导的角色相当。“木石前盟”与“金玉良缘”,一为神缘,一为俗缘;一为精神契约,一为肉体结合;一为超俗美的代表,一为世俗美的代表;一为象征自然的“木”,必结缘于“石”,一为象征人为的“金”,必配之于“玉”;一在神界受到肯定与赞赏,却不能在俗界完满结合,一在俗界受到肯定与赞赏,却在神界发生价值颠倒:“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彼此既对立互补,又命定相克。而贾宝玉之所以也常常徘徊于“木”、“金”之间最终又离“金”合“木”,原来即是他的“石”、“玉”二重精神矛盾冲突在“温柔乡”里的具体体现,是由他的神缘与俗缘的本质区别所决定的。

然而,不管是神缘还是俗缘,两者最终都摆脱不了悲剧命运。绛珠仙草(木)正是有感于神瑛侍者(石)的“甘露之惠”而下凡还泪报恩,其结果必至“泪尽而逝”,方能完成还泪报恩这一心愿,“泪一日不还,黛玉尚在;泪既枯,黛玉亦物化矣。”^③换言之,“木”在凡间的化身黛玉只有在生命形体彻底毁灭之后才算实现了她的下凡初衷,而在俗界生命形体的毁灭,又必然意味着她与“石”之凡身——宝玉的不能结合,因为一旦两个生命在形体上的完满结合,便不能还泪报恩,不能还泪报恩,也就无法了却这桩十分奇特的神界姻缘。所以,基于“木石前盟”神缘的宝黛只能是一种纯精神上的呼应与认同,而不可能是肉体上的两性结合,而且必然是以黛玉的形体毁灭即死亡为告终的。归根到底,这是神缘而不是俗缘,是圣爱而不是性爱,而神缘与圣爱则必须以生命的毁灭为祭礼,这样的命运悲剧在《红楼梦》前的确是从来没有过的。同样,作为俗缘的“金玉良缘”在本质上也是一个命运悲剧。作为“石”,贾宝玉只能与“木”结缘,它绝对排除了肉体的结合,

但在精神上却始终向着“木”。作为“玉”，贾宝玉又必须与“金”相配，它可以实现肉体的结合，但在精神上却永远彼此分离。对于“金”即宝钗来说，她可以配到“玉”，却永远配不到“玉”的本真“石”，“玉”只不过是他的俗界幻像，最后他还是由“玉”复归于“石”并且与“木”复合的。可见“金玉良缘”这一俗缘的悲剧同样也是必然的、命定的。尽管他们在俗界完成了肉体的结合——结婚，是“金”之于“木”，俗之于神的胜利，但这是一种虚假的胜利，表面上是喜剧，实则是悲剧。在精神上，在“灵”的层次上，宝钗无疑是一个失败者，她与她的“金玉良缘”最后终于一同成了悲剧命运的殉葬品。这样别具一格的命运悲剧在《红楼梦》之前同样也是十分罕见的。

要之，“木”、“石”神缘与“金”、“玉”俗缘，既是一种对比，又是一种补偿，也是一种象征，在对比中显示出神俗、灵肉之别，在补偿中显示出完满的可贵，又在补偿中显示出完满的不可得，更在象征中显示出了小说之于人类悲剧命运思考的哲理魅力。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好在钗黛褒贬上争论不休，而于其深层内涵则不察，甚至包括红学大师俞平伯先生很有见地的“钗黛合一”说也不无遗憾地留下了许多漏洞，假如能从以上神缘与俗缘的内在关系考察之，那么，不仅一切结症都能迎刃而解，而且可以赋予传统“钗黛合一”说以新的哲理含义。

四

从神界出发，在俗界经历了“富贵场”中的神性与俗性、“温柔乡”里的神缘与俗缘的激烈冲突，最后又回归于神界，这就是作为“石”、“玉”复合体的贾宝玉的否定之否定的生命循环历程。神界是他的母体，他的主宰，也是他的归宿，俗界只是他的幻像的暂居之所，也是他历幻醒悟的必经之途。神界，是以由女娲移位和变形而来的警幻仙子为首，以女性为主体的“阴性世界”，俗界，则是以贾政等为首，以男性为主体的“阳性世界”。因此，“石”、“玉”二重精神所体现的神俗对立，最后便可以归结到中国哲学的古老命题——阴阳二元的对立。但《红楼梦》绝对不是简单的沿承，而是有自己独特的体悟与创造，其中包含着以下互相关联、依次递进的三个层次：（一）阴阳相对 “石”诞生于神界，“玉”跌落在俗界；“石”蜕变为“玉”是世俗欲求驱使的结果，“玉”还原为“石”则是神界力量感召的结果。因此，“石”、

“玉”的二元对立，实际上也就是以警幻仙子为首，以女性为主体的神界与以贾政为首，以男性为主体的俗界的阴阳对立。（二）以阳归阴 “石——玉——石”、“神——俗——神”的生命循环历程与“阴——阳——阴”的循环图式本质上是完全重合的，以“玉”归“石”，以俗归神，实际上也就是以“阳”归“阴”。这既表现在作为“石”、“玉”复合体的贾宝玉从“富贵场”的退转而向“温柔乡”倾斜，在天上女神世界的凡间幻像大观园中寻求暂时的归宿，更表现在他最终离弃整个俗界回归于天上女神世界这个永恒母体与归宿。追本溯源，这是原始女神崇拜的古老回响。（三）阴阳相悖 从阴阳相对到以阳归阴，最后却又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一个难以解喻和超越的怪圈：“阴性世界”是圣洁的，“阳性世界”是恶浊的，但阴、阳两个世界又是相反相成，互相依存的，失去了一方，同时也失去了另一方。天上女神世界必须将其凡间幻像大观园建立在恶浊的“阳性世界”即贾府的基础之上，没有贾府，也就没有大观园，贾府的恶浊，才显示出了大观园的圣洁，然而贾府的恶浊，最终又必然要侵袭、污染和摧残圣洁的大观园，而且前者的毁灭必然要导致后者的同时毁灭。“石”原本诞生于神界母体，但在“石”身上必然要萌长出“玉”的世俗欲求，唯有经过“玉”的种种追求、磨难之后方能回归本真，方能自我认同。“木”结缘于“石”，但却不能实现两性的完满结合，否则，不仅无法了却还泪报恩这桩十分奇特的神缘，而且会促使“阴性世界”的代表林黛玉的“阴性阳化”，从圣洁走向恶浊，从而导致“阴性世界”的堕落和毁灭。薛宝钗得到一个象征“金玉良缘”的金锁，命定是配“玉”的，然而她最终配到的是一块由“石”幻形入世最后又必将复归于“石”的“假玉”。警示幻像的警幻仙子，自己却首先处在虚无缥缈的太虚幻境之中，而且不断地在制造出新的幻像，可以警人，而不能自警，虽为警人，实为诱人！可见甚至连这位神界主宰也终不能彻底的超尘脱俗，同样表现出了神俗之间的激烈的矛盾冲突……毫无疑问，在这阴阳相悖的怪圈之中，具有一种强烈的宿命色彩，与一般宿命论所不同的是，作者已远远超越了传统因果报应的轮回模式而提升至人类悲剧命运高度作哲

（下转第106页）

人性之恶与生命之恶的寓言

——《金瓶梅》性描写新论

王彪

《金瓶梅》既有淫书之名，虽不像有些学者夸张的性之描写占了全书的十之六七，^①但其有关性的篇幅确实也不算少。一百回大书，似乎每回都有一二处涉及到性。或寥寥数笔，稍加点染；或浓墨重彩，细加摹画。如撕其极露骨的色情部分，加起来当在二万字上下。一部一百万字的巨著，光以篇幅计，百分之二的文字恐也算不上有多大份量。如果这些描写又完全是外在的，不必要的，仅是寄生的毒瘤，那事情倒变得最简单不过，只要将这枚毒瘤割去就是。然而问题显然要复杂得多。当我们读着它的“洁本”时，我们首先损失的倒不是版本学上的价值，而是诸如情节、结构、人物，乃至主题等等的渗透到作品肌理里面的文本的意义——而这些损失，使我们有理由承认，这百分之二文字的独特价值。

一、《金瓶梅》的性描写是全书有机组成部分，它直接构成一些至关重要的故事情节，是部分回目描写的中心事件，如醉闹葡萄架、包占王六儿、两战林太太等，删去了这些描写，章节就失去了实质性内容。

二、性描写还是塑造人物、展示情节发展脉络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故事、完成全书构筑的叙述动力之一。比如潘金莲、西门庆等人的形象，没有性方面的揭露，其血肉的丰满程度当不会至于斯。再如西门庆之死，没有环环相扣的个性放纵场面的摹画渲染，也难以淋漓尽致地展示西门庆的毁灭之路。而西门庆悲剧的完成，是全书最重要的篇章，失去这些关键性的文字，情节发展的力度必将受到削弱。这是毋庸置疑的。

但仅仅指明性描写是《金瓶梅》的重要部分还远远不够，它之不可或缺，有着更复杂的、深层的因素和意义。

首先，是对主题思想的表现。

《金瓶梅》这本书，倒底写些什么，作者其实在字里行间早已说得明明白白。比如开篇关于酒、色、财、气的提示，中间对人物命运与人情世态的叙写，结局处对西门庆及金、瓶、梅大毁灭的归结，合起来看，无非写人世之恶、人欲之恶、人性之恶。这三层题旨的有机复合，构成了《金瓶梅》的主题思想。正因为人世的黑暗，导致了人欲的大泛滥，而人对财色无止境的贪欲，又表现了人性的缺陷与丑陋，这是互为关联的社会、人、人性的恶的大循环。《金瓶梅》在个体生命悲剧中同时也展示了家庭兴衰与社会兴亡的意义，从而达到历史地哲学地思考社会、人类悲剧的深层高度。

从这个角度看，《金瓶梅》的性描写，就不仅仅是社会现实与文学风气的客观反映了。它直接从伦理与哲学的思辨，切入人欲恶与人性恶的内在意蕴，成为人性之恶的聚焦点。

古人云：“食色，性也。”^②“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③性、性欲是与人类原生的生命本质的一部分，也是人生的一项重大内容。《金瓶梅》从性的角度切入人性的内在构造，正体现了作者从生命本质与人性本质层次把握人类的深邃眼光。《金瓶梅》写到那么多丑陋的性行为——通奸、偷情、嫖妓、乱伦，光天化日下的变态渲淫，无所而不为，无所而不能。而为了这些行为的满足，西门庆可以毒死武大，刺配武松，诬害来旺儿；潘金莲可以谋杀亲夫；李瓶儿可以气死花子虚，抛弃蒋竹山。万恶皆由人欲横流而起，可以说，由淫而做出的罪孽构成了《金瓶梅》全书黑暗人事的大半篇幅，这是人欲之恶的最好见证。

人欲既然原生地存在于人的本性，晚明社会又是一个纲纪废弛，情欲泛滥的荒淫、没落时代，人性中的良知，理性，在生命本能的冲动与社会

风气的浸润下，就不能不显出脆弱和盲目了。潘金莲原先还算不上淫女歹妇，只有当她与西门庆通奸后，欲的需求遮掩了人性脆弱的光亮，人欲之恶才成为人性之恶。李瓶儿亦然。《金瓶梅》之深刻寓意，即表现在作者暴露欲之恶的同时，进而暴露人性的脆弱与阴暗。西门庆这个好货好色的典型，就是人性恶的聚焦点与标本。西门庆的所作所为，除出自生命本能的冲动外，作者更深层地寄寓了他对“人”“人性”本体的悲哀，具有一种潜在的隐喻人类悲剧的意图。这是一种超越伦理思辩的哲学思辩，表现出作者写性的真实本意和宏大构想。

不妨举两个例子。《金瓶梅》第二十七回是全书写性最集中、细腻章节之一，历来被中国读者目为《金瓶梅》最淫秽者。或许因为它太“淫”，许多学者有意无意忽略了它的特殊意义。倒是国外的研究者，对此却表现出浓厚兴趣，美国汉学家柯丽德在她发表的题为《〈金瓶梅〉中的双关语和隐语——评第二十七回》的论文中，④将二十七回作为解开全书题旨秘密的钥匙，肯定了它在《金瓶梅》主题、结构中的总体象征意义。柯丽德的看法是否科学，另当别论。但她对二十七回的重视，确实抓住了《金瓶梅》的关节性问题。此回乃西门庆家庭矛盾的转折点，潘、李关系的分水岭，亦是官哥之生、之死，李瓶儿之结局及潘金莲在西门庆眼里的地位、处境的总体提示。而这一切转折与发展的复杂关系，又全建筑在“性”之上。

潘金莲在翡翠轩外听笛察壁，得知李瓶儿怀上孩子，心生嫉恨，对李瓶儿冷嘲热讽，使西门庆大为恼恨，借与她交媾之际，肆意凌虐，致使潘金莲“目眩气息”“舌尖冰冷”，昏死过去。表面看，这仅是西门庆与潘金莲间常玩的“性游戏”，是西门庆借故报复潘金莲的又爱又恼的性惩罚，但实际上这段性行为的寓意要复杂、丰富得多。

西门庆在自我性满足的同时，还把性作为凌虐、惩罚的一种手段，一方面固然表现了他男性本位的性心理；另一方面，也即暗示了性本身所具有的占有、攻击、摧残、蹂躏对方的邪恶特性。即类似于动物的疯狂占有、发泄的兽性。这时候，性以自我快乐为目的，体现着攻击对方，毁坏对方的动物的原始快感。英国性心理学家露理士指出，性虐狂的倾向，“充其极，可以做出种种对于人性最悖谬的行为来。”⑤《金瓶梅》从性的角度，巧妙地展示了人的动物本性，展示了人

性内在的邪恶与丑陋。

葡萄架下这段露骨的色情文字之令人难忘，我想大概有上述这些原因。我们可以批评它过份绘形绘色的描画，但它与题旨的直接关联和深入生命本体的人性恶的深刻批判，是我们不能回避的。

另一个例子是西门庆在李瓶儿经期与之发生性关系的描写。这段至关重要的情节出现在第五十回。当时西门庆吃了胡僧药，淫兴不可自遏，不顾李瓶儿再三推辞，定要与李瓶儿睡觉。这次性行为的后果，是直接导致李瓶儿“血山崩”，葬送了自己的性命。西门庆对李瓶儿不可谓不爱，但当欲的需要超过一切时，爱的光亮就显得黯淡了。还有什么比这样的描写更能说明人性本体的邪恶呢？罗伯特·所罗门在引述萨特的性观点时说：“性欲就是占有欲，就是获得对他自身自由的认可，而这种自由是以牺牲对方为代价得来的。通过以肉体形式使他（她）具体化和受屈辱，将他（她）贬为一个客体。残暴色情狂只不过是这种对于对方支配的延伸……使对方成为自己的性的奴隶。”⑥《金瓶梅》细腻地展示西门庆、潘金莲、李瓶儿等人的性行为时，同时也深刻地展示了人性内在的那个阴暗的黑洞。我们应该承认，没有绘形摹色的色情描写，人性恶的主题和对人性阴暗面的恐惧就不可能得到如此鲜明而淋漓尽致凸现。

其次，性描写对人物形象塑造的深层衬托意义。《金瓶梅》的性描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对西门庆、潘金莲等淫荡男女好色好淫性格的点缀，而直接构成性格的内在特征。比如潘金莲强烈而不知厌足的食欲，一方面固然与她异于常人的特别旺盛的生理机能有关，但更重要的，恐怕还取决于她变态的心理、变态的人格。在西门庆这样的家庭，潘金莲既无吴月娘的正室地位；又无李瓶儿因万贯家财而显得高贵的身份，要获取男人的宠爱，站稳脚跟，性是她唯一的本钱。所以，潘金莲才那么不择手段，不知廉耻地展示她的性本领。孙雪娥骂她攔汉子，“比养汉老婆还浪，一夜没汉子也不成的，背地干的那虫儿，人干不出，他干出来。”正一语道破了潘金莲性格最本质的一面，即极端的自私、疯狂的占有欲及由此而生发的嫉妒与冷酷。可以这样说，《金瓶梅》在展示潘金莲的性放纵时，同时还潜在地展示了她性格的深层意蕴。很难想象，如果没有诸如葡萄

架、胡僧药、白绫带等色情场面的描写，潘金莲的性格不会得到如此鲜明、细致、生动的展现。比如小说为暴露潘金莲笼络西门庆所干的人干不出的事儿，特意在第七十二回写到潘金莲吸咽西门庆一泡尿的细节，这个令人恶心的性场面，最集中犀利地揭露了潘金莲性格中下流无耻的一面。《金瓶梅》作者借此直接发议论说：“大抵妾妇之道，鼓惑其夫，无所不至，虽屈身忍辱，殆不为耻。”可谓一语中的。另还有象潘金莲对财的贪欲，《金瓶梅》亦多放在性场面中加以展示。展露潘金莲的性格特征，暴露她性格中疯狂的占有欲与极端的贪婪。

《金瓶梅》中，以性描写来表现人物性格，最充分最深刻的是西门庆。其他人只能算是对性格特征的丰满、衬托、补充，而西门庆，则进入了潜意识的层次，表现着他性格中内在的、更深层的本质构成。

一是通过对西门庆兽性心理的展示，揭露他性格的残忍、狠毒、冷酷无情。《金瓶梅》多次写到西门庆对潘金莲等人进行性蹂躏，那种本能的原始的冲动在西门庆身上作为性的唯一表现形式而存在。所以，西门庆要听的不是女人的甜言蜜语，而是受不住他肆意摧残的呻吟。这种求饶的呻吟和女人不堪痛苦的面容在西门庆看来，比美酒更醉人。于是，西门庆淫性大发，直到将对方折磨得死去活来，才心满意足。我们固然可以说，这是西门庆的性变态，是性虐待狂的典型表现。但如果将此与西门庆平日所作所为相联系，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性心理与性行为，跟他在社会上欺邻压小、贪赃枉法、谋财害命等等无法无天的做法是完全一致的，都表现出他极端的自私、残忍和冷酷。

《金瓶梅》通过性描写，鲜明地暴露出了西门庆乐于攻击、蹂躏他人，并以此为满足的嗜血心理，这些东西是像潜意识似的隐伏在他心底的，只有通过性这面放大镜，它们才会如此清晰而直接地浮现出来。从另一方面讲，西门庆作为晚明资本主义萌芽阶段新兴商人的典型，他的这种粗野的、带着本能的原始兽性、进行着财与色的积累与占有的赤裸裸行为，已不仅仅是他典型性格的一个部分，而直接成为他，以及他的阶级，他的时代的本质。

二是通过西门庆对女人奇特的占有心理，揭示其性格中只有晚明资本积累时期的商人才具有

的肆无忌惮地掠夺人与物的那种赤裸裸的邪恶与无耻。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当是《金瓶梅》第七十八回中西门庆奸占奶子如意儿一节：

西门庆便叫道：“章四儿淫妇，你是谁的老婆？”妇人道：“我是爹的老婆。”西门庆教与他：“你说是熊旺的老婆，今日属了我的亲达达了。”那妇人回应道：“淫妇原是熊旺的老婆，今日属了我的亲达达了。”

还有什么能比这段描写更痛快淋漓地画出西门庆的无耻嘴脸呢？这里，既有恶霸占有他人妻子的自得与毫无顾忌，又有流氓地痞的恬不知耻，更有新兴商人对掠夺占有他人的东西的压抑不住的兴奋与满足。许多人仅仅把西门庆的皮肉滥淫看作是他腐朽生活的一种表现，而没看到从中体现出的他性格中更内在的商人特征。西门庆没淫过一个处女，他感兴趣的几乎无一例外是别人的妻子，他乐此不倦的也只是如何去挖人家的墙脚，诱奸占有他人的妻女。在他潜在的性心理中，别人的东西才真正算得上占有，也更能激发本能的性冲动。西门庆的这种秉性，除了晚明这个商品经济日趋活跃又混乱不堪的时期，我们恐怕很难找出其他相应的时代背景了。商品是在流通中产生的，任何商品都带有别人的烙印。西门庆如此醉心于占有他人的财物，以致在性放纵中都要以据有别人的女人为最大快乐，这种性格的独特性和深刻的时代意义，不就昭然若揭了吗？

因而，我们有理由说，如果没有性描写，《金瓶梅》的深刻度和震撼力不但受到伤害，人物、主题的完整性也会遭到破坏，作品的重大批判意义与人性、生命的巨大悲剧精神亦将随之受到削弱。

二

仅仅指出《金瓶梅》性描写在作品本身中的作用与意义显然是不够的，因为《金瓶梅》性描写的内蕴并没有到此为止。以性为楔点，《金瓶梅》同时进行着生命本体的深层思考，这种思考最终使《金瓶梅》将人欲与人性之恶的哲学思辨，上升到了人类生命的大悲悯之中。

《金瓶梅》无疑是肯定生命本身的一些基本欲求的，财也好，色也好，人作为生命的一个种类，他的生存决定着这些欲求的不可或缺，这是自然而然的事。《金瓶梅》第八十五回，借春梅之口最明白不过地表达了这一思想。其时，西门庆

已死，吴月娘识破潘金莲、春梅与陈经济的好情，把春梅卖给守备府。临行前，春梅跟金莲饮酒解闷，春梅“因见阶下两只犬儿交恋在一处”，触景生情，对潘金莲“说道：‘畜生尚有如此之乐，何况人而反不如此乎？’”这话虽不过是春梅的自我辩解，但它的内蕴却不容忽视。它其实是晚明时代个性解放和反禁欲主义思潮在《金瓶梅》中留下的一丝痕迹。正因为作者处于商品经济萌芽与人的本性复苏的大转换时期，他对人与生命的欲望的体验、感知就显得不可回避。《金瓶梅》写到那么多男男女女，除极个别外，似乎人人身上都烙着“欲”的印记，可见在作者看来，人的自然欲求，是作为生命的某种本质而存在于生命内核的。

然而，《金瓶梅》既肯定了人“欲”的自然存在，却又把批判的锋芒指向“欲”本身。在《金瓶梅》里，一切的灾难与不幸几乎全是“欲”造成的，武大的被毒死，宋惠莲的自杀，苗青的遇害，乃至李瓶儿、西门庆、潘金莲、庞春梅等人的最终结局，无不是人欲横流造下的罪孽。人的欲望是自然存在的，人的欲望又把自身置于死地，看起来，这似乎是一对无法解开的矛盾。而事实上，《金瓶梅》在这里，深刻地揭示了生命内在的永恒悲剧，即生命本体无法摆脱邪恶与罪孽的生存灾难。《金瓶梅》的这一意识，同样源于晚明的社会现实。在反禁欲主义的冲击下，晚明社会又陷入了另一个阴暗的泥沼，人欲横流，民风败坏，纲纪废弛，“世俗以纵欲为尚，人情以放荡为快。”^⑦出现了世纪末那种混乱、荒淫、腐败的病态景象。《金瓶梅》作者于这个现实生活中，过早地感受到了大毁灭的降临，在这种痛苦的预感中，他又反过来否定了人世恶的根源人欲恶。所以，我们说，《金瓶梅》对人欲恶的批判，不是古典小说传统的道德训鉴，而真正发自他内心的对时代与社会的悲哀。从而把人欲之恶、人性之恶这一重主题，导向生之悲悯的境界。

这一切思想情绪的展示，当然又集中融合在绘形绘色的性描写文字上的。

首先，《金瓶梅》的性场景，绝大多数作为赤裸裸的生命本能的冲动，即动物的原始兽性而出现，这里面很少有理性与文明的制约，也少外在的文化印记。无论在潘金莲、王六儿，还是相形之下较为贤慧的李瓶儿身上，性都作为一种压抑不住的强烈冲动啃噬着她们的内心。有人提出这是一种“性欲的压迫”，^⑧是生理异常导致的过份

强烈的欲求。我以为，倒不如直接说成“生命的压迫”更为合适。因为性在这里，完全是作为生命本质的一个部分而得到表现的。霭理士说：“人生以及一般动物的两大基本冲动是食与性……它们是生命的动力的两大泉源，并且是最初元的泉源。”^⑨生命一旦形成，饮食男女，就成为生存最基本的需求。生命正是在这些生存需求的压迫下，才得以生长、蔓延。西门庆的滥淫，已不完全是感官快感的满足，他永远带着旺盛的猎奇的嗜好，其实是生命潜在的攻击与战胜对手的欲望，是一种动物原始的进攻欲、征服欲。潘金莲永无厌足的淫性，同样地亦表现着生命本能的占有欲。王六儿的情形稍有不同，她似乎全为了获取西门庆的钱财，但其实这只是占有欲的一种变形，从生命本身看，她也受着生命原始冲动与需求的压迫。可以说，这些人都是在生命本能的驱动下，万劫不复地走向黑暗深渊的。

《金瓶梅》把富有文化意味的人的性行为还原为仅仅是生命本能的原始欲望，并不是为了粗俗地、一无遮掩地展览那些丑陋的性生活，暴露西门庆们性放纵的肮脏与畸形场面，只是《金瓶梅》极为次要的目的。《金瓶梅》更宏大而深邃的意图，是想把人、人性的悲剧，作为一种生命的悲剧来加以透视，从而使《金瓶梅》具有超越个体悲剧的整体生命悲剧意义。从这个角度反过来看，我们便会发现，《金瓶梅》的性，具有了一些永恒性的生命话题。

这样，生命的灾难就显得不可避免。欲既然与人的生命本质原生，人的生存既然无法剔除生命的本能，那么，生之结局，就只能是一场灾难。而这种灾难，又是无法为人的意志所决定的。

潘金莲是个“一夜没汉子也不成”的淫妇，她除了变尽花招与西门庆纵淫外，还时时勾引其他男人，以填难忍的欲壑。西门庆一外出，她就急不可耐地引诱仆人琴童，以致酿成西门大宅内一场变故。在西门庆眼皮底下，她同时还跟女婿陈经济勾勾搭搭，待西门庆一死，甚至与陈经济养出小孩。《金瓶梅》通过潘金莲这些性放纵场面的描写，突出地揭示了“欲无穷”这样一个命题。正因为人的欲望无限，欲带来的罪与孽也就是注定的了，而最终等待人的，就只能是毁灭。《金瓶梅》从生命存在的本真，反窥出了人生的灾难，把生存与毁灭这一对生命本体中的矛盾，统一于“性”这个关节点上。

这样，我们才会明白，《金瓶梅》那些绘影绘声的性场面背后，为什么潜藏着那么阴冷可怖的死亡气息，性在成为生命与人性恶的寓言的同时，也成为死亡与毁灭的寓言。诚如《金瓶梅》开卷所强调的：“二八佳人体似酥，腰间仗剑斩愚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教君骨髓枯。”我们不能仅仅把《金瓶梅》的这一观念，看成是古代小说经常出现的有关女色害人的愚腐说教，认为这种建立于对“色”的恐惧之上的戒淫思想，只不过是封建社会落后的道德训鉴。不，《金瓶梅》不完全是这样。《金瓶梅》虽然亦有道德说教的成份，但它关于色与死的关系，基本上是建立在其对生命本质的认识之上的，建立于人性和社会的认识之上的，具有更宏大的生命哲学的思辨精神。

这种思想更直接而形象的例子，是七十八回西门庆与林太太通奸的一段描写，《金瓶梅》引了一首曲词，干脆把西门庆与林太太的交媾直接化为一场你死我活的“战争”：

迷魂阵摆，摄魄旗开。迷魂阵上，
闪出一员酒金刚，色魔王能争惯战；摄
魄旗下，拥一个粉骷髅，花狐狸百媚千
娇。……

这里，性交成了生命的自我戕残，那种巨大的生死交融的意识，比《红楼梦》里“昨日黄土陇头埋白骨，今宵红绡帐底卧鸳鸯”的家族兴亡的哀叹，更让人感触到生命本体的悲剧。而对《金瓶梅》故事情节本身发展来说，这一段描写亦是点睛之笔。它直接强化了七十九回西门庆脱阳而死的情节，使之具有生命毁灭的潜在震撼力。

我们说，《金瓶梅》作者关于生命灾难的思辨，在那个时代无疑是最深刻的。然而，作为生命悲剧意识观照下的《金瓶梅》，尤为引人注目的，当还是它从中体现出的生命大悲悯情境，这才是《金瓶梅》作为文学达到的更高的精神境界。

《金瓶梅》中的几个主要女性，其突出特点便是都具有极旺盛的性欲，但各人“性”的内涵各有不同。潘金莲的性欲似乎全是一种自我感官的享乐与满足，然更大程度上又是占有男人的据有欲和战胜欲；李瓶儿的“性”融有情的成份，在她身上，欲与痴是一体的。但她的痴亦建筑在性满足

的基础上，因为西门庆是“医奴的药一般”，所以李瓶儿才那么死心踏地恋着西门庆；王六儿可说是纯为了钱财，为了“货”才出卖自己的色；而宋惠莲、如意儿等等，地位的变化和西门庆小恩小惠的诱惑无疑是激发其淫性的本源。最令人瞩目的当数王招宣府的林太太，她似乎什么也不为，只为着她的赤裸裸的肉欲。《金瓶梅》写了这么多形形色色的性，除了暴露人自身的弱点这一意图外，更重要的，是表现出了作者对人，对生命存在本身的恐惧和悲悯。这是一种多么可怜、多么愚蠢的生物！它在享乐的同时走向了毁灭，它在表现生命本真的活力的同时戕杀着自我的存在。生就是这样的悲剧！即使有情若李瓶儿，即使门第高贵如林太太，生命本体那种巨大的内驱力，仍不可避免地把人导向罪恶与毁灭之渊。

我们说，《金瓶梅》是先由社会之恶指向人性之恶的，而后由人性之恶到生命之恶，再到用生命哲学反窥社会人生，最终体现出对整个生命的悲悯情绪。《金瓶梅》的绝望感可谓登峰造极。它不但否认了社会，否认了人，而且否认了生命。所以，难怪《金瓶梅》的结局只好让孝哥出家，除了佛家这所走向生命寂灭的精神殿堂外，尘世还有哪里才能容纳这些盲目的生命呢？

有人说《金瓶梅》是“愤书”，^①确实，象《金瓶梅》这样激烈、彻底地否定一个时代，一种人生，甚至推而广之到历史、人类、生命的愤世之作，实在是少见的，它无疑只有在极端黑暗，临近大毁灭的时代里，才有可能产生。

所以，我们很难指摘《金瓶梅》的性描写象动物交配一样粗俗与野蛮，大多数人在《金瓶梅》里只配称作肮脏的生命，而最能表现这种肮脏本身的性，又能美观、雅致到哪里去呢？——当然，这并不能成为我们肯定或赞美《金瓶梅》露骨的色情描写的理由，我们只能说，有些局限是无法超越的。即使是《金瓶梅》最深刻地表现出的对社会、人性乃至生命与历史的批判精神，在今天看来，亦是唯心而形而上学的，它的人性恶、人欲恶及由此引发的性的灾难与罪孽，自然也是抽象、偏颇的。这些不足已为人所共知的事实，这里就不再赘述。

① 参见沈雁冰《中国文学内的性欲描写》。

② 《孟子·告子上》。

（下转第50页）

晚明启蒙思潮在《聊斋志异》中的回响

何天杰

蒲松龄创作《聊斋》正值清初，在学术思想史上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时期。当时，晚明风靡一时的王守仁心学余焰未熄，而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等思想家则在“天崩地解”的政治巨变之后，怀着痛定思痛的情感对晚明思潮进行反思、修正与总结；另一方面，清廷为巩固统治计，大力推崇程朱理学，顺治即位次年即开科取士，规定凡《四书》、《五经》试题均须以程朱学派的注释为依据，康熙更是“夙好程朱，深谈性理”，①命李光地等编选《朱子全书》，亲自写序，他还下令将孔庙祀典中朱熹的位置由“东庑先贤之列”抬升至“大成殿十哲之次”，以示尊崇。②这种藉助于政治权力对程朱理学的推重，对社会思潮也产生相当大影响。总之，这一时期各种思想、理论会融交锋，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对社会生活十分敏感与关注的蒲松龄自然不会置身于社会思潮之外。

蒲松龄接触心学大约在南游江苏归来后。康熙十二——十四年，蒲松龄在淄川王家坐馆，他的学生王如水有感于世风日下而编写《问心集》。蒲松龄为是书写序撰跋。尽管蒲松龄的序跋中理学之味甚浓，但其言“夫人能于百行之中，愷然而问忠恕心，即可以为圣贤”，“能于欲念炽时，惕然而问戒惧心，即可以为大罗仙人”，“恶之大者在淫，北雁晨钟，切宜猛醒；善之尤者为孝，西风夜语，更要深思”，已隐约透露出王守仁“反身而诚”“自明本心”等内省证悟之法的气息来。与此相前后，蒲松龄应友人王八垓之请，写了《为人要则》十二题，以教王门子弟。值得注意的是十二题中《正心》赫然居首，可见蒲松龄将正心看得最重。《正心》有云：“凡人忍心动，则欲害人；贪心动，则欲作盗；欲心动，则欲行淫。然当其一念初萌，自己未尝不知其邪，便当急转，使之随起随消，此正人与禽兽分界之处，只在人之自定”，强调对恶念随时自我克制。这与王守仁“夫克己而诚，固无待乎其外也”，“必欲此心纯乎天

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非防于未萌之先，克于方萌之际不能也③”等主张更加接近了。至蒲松龄去世前一年辑录《会天意》一书，序言中说：“欲知天地之始终，不于天地求之，得之方寸中耳。何也？天地在大化之中，不啻旦暮之在天地；大化在方寸之中，亦犹天地之在大化也。方寸之中，吾何以观大化哉？方寸中之天地，不可以见见，不可以闻闻，不见不闻，空空静静，冥而守之，与元始合其真”，这就与王守仁“人者，天地万物之心也；心者，天地万物之主也。心即天，言心则天地万物皆举之矣”，“无视无听，无思无作”，静坐息虑以求本心的说法几乎是同一口吻了。④

蒲松龄是通过什么途径接触并接受心学理论的？蒲松龄的史论《灌仲孺论》或许可以帮助我们解开这个谜。该文一反灌仲孺杯酒招祸的成说，认为灌素来鄙视身居相位的武安侯，而且“有诸内必形诸外”，敢于使酒骂座，这正表现了灌“海阔其胸，天空其心，烂漫其天真者也”。自王守仁倡言以心判断是非以后，王学左派如李贽等人就进一步贬斥理学家明哲保身，饰性矫情，心口不一，主张率性而行，敢说敢为。他们还往往藉助小说戏曲评点来阐发自己的主张。袁无涯刊本的李贽评点《忠义水浒传》以及容与堂刊本托名李贽的《水浒》评点中，对李逵、鲁智深等真情毕露的人物多评道：“佛！佛！”“活佛！”“真圣人！真菩萨！”而蒲松龄《灌仲孺论》劈头就是“灌仲孺真圣人也！真菩萨也！”与李贽等人的小说评点所用词语一模一样，这一点很值得注意。顾炎武《日知录》曾说：“自古以来小人无忌惮而敢于叛圣人者莫甚于李贽，然虽奉严旨而其书之行于人间自若也……士大夫多喜其书，往往收藏至今未灭。”其书，自然包括了小说戏曲评点。或许，上述字面雷同的现象正昭示我们：文学家蒲松龄主要是从晚明充满自由解放思想的小说戏曲评点中开始从情感而不是理智上接近、把握心学要髓的。年辈稍长于蒲松龄的山东老乡贾应宠也正是因热衷俗

文学，从气质、情感上渐受晚明叛逆文人李贽、徐渭、袁宏道等人的薰染，从而写出了嘻笑怒骂、充满离经叛道色彩的《木皮鼓词》的，这也可以做蒲松龄认同心学途径、方式的一个小小佐证。^⑤

二

李贽等人不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的主张，犹如一块巨石，投进长期为孔孟之道、程朱之理所禁锢的一潭死水的思想界，掀起冲天巨浪。其冲击力之强，有人甚至以“一境如狂”来形容。^⑥许多士人怀着又惊又喜之情发现了长期熟读的经书居然如此破绽百出，陈腐荒唐。恰在此时，素来为正统文人不齿、以为不可登大雅之堂的小说戏曲得到越来越多文人学士的喜爱。这两种风气的结合，就使小说戏曲中唐突孔孟、讥刺圣贤成了一种时尚。

当时的人们喜欢篡改经文、语录来调笑。托名徐渭的《歌代啸》杂剧中，俱内的州官对妻子说：“下官虽怕上司，料不及怕我奶奶”，“奶奶你现在是个老夫人，只夫人的‘夫’字，比大人的‘大’字现多了上面这一撇，岂非夫人还大似他？”妻子微露喜色。州官再说：“不但我是如此讲，即孔夫子也说道：出则事公卿，入则事妇人。孟夫子也说道：庸敬在凶，斯须之敬在上人。下官岂有个不遵孔孟的理。”妻子终于哈哈大笑：“你今日才醒也。”原来，《论语·子罕》有云：“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孟子·告子》有云：“庸敬在兄，斯须之敬在乡人”，这里遂以与“父兄”谐音的“妇凶”等字来戏谑。再如汤显祖的《牡丹亭》，杜丽娘怀春慕色致病，腐儒陈最良来探视。小丫环春香告诉他，杜丽娘因读《诗经》“君子好逑”句才得病。陈最良说，既害了“君子”的病，使用君子来医即可，《诗经》有云：“既见君子，云胡不疗”，这病有了君子抽一抽，就抽好了。他又说：我看小姐一肚子火，你可抹净一个大马桶，我开些梔子仁，当归，泻下她的火来，这又是依据《诗经》“之子于归，言秣其马”开的方。后来，陈最良又将《论语·子罕》：“子贡曰：‘有美玉于斯，韞椟而藏诸？求善价而沽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改动为“玄牝同门道可道，怎不韞椟而藏姑待姑”，来为两个女道姑劝架。有人误以为陈最良的这种玩笑实属“恶谑”，太下流了。其实，汤显祖不惜割裂人物性格，让唯圣贤经典是敬的陈最良来改动经文取笑，正好表现了嘲戏圣贤的

时尚达到何等强烈的程度。至吕天成的《齐东绝倒》杂剧，更将从孔孟以来的儒家先师们尊奉为圣君典范的大舜写成一个乱伦、忘恩负义、为私情而弃国法如敝履的小丑。竹笑居士曾评论道：“此剧几乎诽谤圣贤矣，然子與（孟子）已开唐人小说之祖，小说复开元人杂剧之祖，何妨附此一种诙谐，聊作《四书》一笑！”充分肯定了这种对圣君先贤的嘲戏。

但是，随着王学左派代表人物颜钧、何心隐、李贽等人的被杀被关，尤其是清初诸帝有意识地推崇理学，从明末开始，小说戏曲中对圣贤放肆调侃的风尚渐次消歇了。尽管文人中因资本主义萌芽产生而形成的愤世嫉俗、任情恣性之习不会因政治巨变立即改变，不过，此后的小说戏曲多以社会上的小丑式人物为嘲弄挖苦对象了。值得注意的，是蒲松龄未为这种新风气同化，在他的作品中多少保留了晚明那种叛经离道、嘲圣骂贤的气象。

先看《聊斋》。《青娥》中十三岁的小秀才霍桓情窦初开，爱上了“美异常伦”的青娥，求婚不遂后，他便拿着道士赠给的神镜跑在青娥家门外，乘夜深穴墙而入，直爬上青娥的绣榻。蒲松龄不顾孟子“不待父母之命，媒约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的教训，让一对小儿女终成眷属，还让他们双双仙去。据《论语·子张》所载，孔子弟子曾参向一位求教的法官说：“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蒲松龄在《太原狱》中写到一位长于审案的县令孙宗元的几桩案例，接着议论：“孙公才非所短，然如得其情，则喜而不暇哀矜矣”，公然与儒家先师唱反调。《花姑子》中“挥霍好义，喜放生”的安幼舆无意中救了瘴精花姑子之父。后来，他被蛇精咬死，花姑子父女舍身废道相助，使安幼舆复活。有感于人情淡薄，蒲松龄显然被自己写的故事感动了，他说，孟子所谓“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并非定论，花姑子父女知恩图报，至于没齿，则人有惭于禽兽者矣。再看《仙人岛》。有中原才子之称的王勉与仙女芳云成亲后，得陇望蜀，看中了丫环明瑞，打出孟子“独乐乐，与众乐乐，孰乐”数语为招牌，要求妻子允许与明瑞“同乐”。芳云嘲笑王勉连圣贤书都未读通，故意把孟子原话改字读乱：“独要，乃乐于人要；问乐，孰要乎？曰：不！”后来，王勉与明瑞偷情，结果，“前阴尽缩”，数日不愈。芳云也不多责备，

只用明亮的双眼审视王勉。王勉积习难改，说：你就是孟子所说“胸中正，则眸子瞭焉”了。捷口利舌的芳云马上改动孟子原话打趣：那你就是“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因山东话“瞭子、眊”与“男子性器”、“没了”谐音，王勉听罢失笑，请妻子疗治。芳云说：医生须先看患处，探手入怀，读起《诗·黄鸟》的句子来：“黄鸟黄鸟，无止于楚！”王勉大笑而愈。这种以儒家经典打趣的写法，显然是晚明风尚之遗。蒲松龄还不惮丑化圣贤来抨击时世。《盗户》记一田产纠纷讼案后，写了一道匿名状：“告状人原壤，为抗法吞产事：身以年老不能当差，有负郭田五十亩，于隐公元年，暂挂恶衿颜渊名下。今功令森严，理合自首。诎恶久假不归，霸为已有，身往理说，被伊师率恶党七十二人，毒杖交加，伤残肢股；又将身锁置陋巷，日给箠食瓢饮，囚饿几死。互乡地证，叩乞革顶严究，俾血产归主，上告。”这一状纸令人不禁想起明嘉靖年间海瑞巡抚应天，与兵备蔡国熙合力搏击豪强，有刁民作匿名状：“告状人柳跖，告为势吞血产事。极恶伯夷叔齐兄弟二人，倚父孤竹君历代声势，发掘许由坟墓，被恶来告发，恶又贿求嬖臣鲁仲连得免。今某月日挽出恶兄柳下惠，捉某籬禁孤竹水牢，日夜痛加炮烙极刑，逼献首阳薇田三百余亩，有契无交，崇侯虎见证。窃思武王至尊，尚被叩马羞辱，何况区区蝼蚁？激切上告。”⑦两状如出一辙，正说明蒲松龄创作中有意识模仿晚明调笑圣贤之风，甚至加以发展，无怪乎现存最早的《聊斋》抄本铸雪斋本（抄于乾隆十六年）不敢抄存这一篇状纸了。

蒲松龄晚年写俚曲杂戏，就更泼辣俏皮了。《闹馆》中饥寒难耐的教书匠和为贵急于成馆，吝啬刻薄的土财主礼之用声明每天只吃两顿粗粮，喝凉水，睡土炕，盖破被，用破砖枕头。和为贵急忙引《论语》应允：“君子谋道不谋食”，“一箪一食，瓢饮，回也不改其乐”，“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何况有砖乎？一切好商量。这种气急败坏，唯恐失业的允诺，固然浓缩了蒲松龄当了一生穷塾师的酸辛，也反映了他对现实与圣人之言两者间差距如此之大的惶惑乃至不满。因此，在《逃学传》中他借逃学者夏才之口骂道：“老师傅不住的喝嘍，又是仁哩，义哩，忠哩，孝哩，文章哩，礼乐哩，三纲哩，五常哩，你说，这不是替古人扯淡么？任你怎么议论，谁还耐烦听哩？”夏才还因文章难写，不住口地“暴

怨那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颜、曾、河南伊川（程颐）、新安晦庵（朱熹）”，认定他们“一个个造孽无边，流毒不浅！”诸如此类的谥骂实在过于大胆了，使当时及后世的卫道士们深感震惊。对《聊斋》文笔佩服得五体投地的冯镇峦，看到蒲松龄放肆地以经书、圣贤开玩笑，也不禁惊呼：“真是以文为戏，口孽哉！聊斋恶息，当以为戒”。这种怒骂指责恰恰从反面证明了蒲松龄离经叛道的思想独步一时，难能可贵。

三

蒲松龄对王学左派思想遗产的继承，还表现在他对豪侠人物的赞颂上。

嘉靖、隆庆、万历年间，明王朝国势已日渐颓败。皇帝的荒淫昏愤诱发了吏治败坏，社会政治黑暗。得风气之先的王学左派成员之“狂”，就不仅体现为对孔孟程朱绝对权威的怀疑否决，而且还以对封建政治权力蔑视的形式表现出来。他们大多任性而行，充满豪侠之气。对于这一点，王世贞就说过：“嘉、隆之际，讲学者盛行海内。而至其弊也，借讲学而为豪侠之具，复借豪侠而恣贪横之私。其术本不足以动人，而矢志不逞之徒相与鼓吹羽翼，聚散闪烁，几令人有黄中、五斗之忧。”⑧事实也正如此。颜钧好急人之难，其师徐樾在云南任上被杀，他不远万里，历尽艰险，找到徐樾遗体回乡安葬。徐樾另一弟子赵贞吉因冒犯奸相严嵩而被贬出京，颜钧又一路陪同护送。后来，颜钧因倡言“人之好贪财色，皆自性生”，当权者恶其思想异端，把他逮捕下狱，必欲置之死地。这时，颜钧弟子罗汝芳卖掉田产前往营救，在监狱中奉侍六年，不赴廷试。⑨曾从学于颜钧的何心隐先揭露奸相严嵩，后与当权的张居正禁止讲学的专制政策斗争，结果被捕并处死。他被逮时，其弟子胡时和不顾危险，随从奉侍数千里。何心隐被杖杀后，胡时和也哀痛而死。⑩李贽的行为更有代表性，他在湖北麻城讲学、写作，地方官欲以风化罪将他驱逐出境，他当即表示：“我可杀不可去，我头可断而我身不可辱。”后来，万历亲自下令逮捕李贽，李贽在审讯中倔强抗辩，愤而自杀，以死向封建专制者作了最后一击。⑪明末孙奇逢无视魏忠贤淫威，为营救左光斗等人四处奔走，苏州市民不惜牺牲生命，为救援周顺昌而自发地与阉党斗争，都可证明王学左派豪侠精神之深入人心。无怪乎汤显祖感慨道：“人之大致，惟儒与侠”了！⑫

王学左派身体力行的豪侠精神对社会的浸润，直接地影响了当时的文学欣赏和文学创作。从明代中叶起，社会上出现了一股“《水浒》热”的同时，小说戏曲创作中以豪侠人物为主角的作品引人注目地剧增。小说家、戏曲家从《水浒》，从秦汉史书、唐宋传奇乃至现实生活中千方百计搜罗侠士题材，进行创作。戏曲如李开先的《宝剑记》、沈璟的《埋剑记》、《义侠记》、张凤翼的《窃符记》、梅鼎祚的《昆仑奴》、梁辰鱼的《红线女》、徐复祚的《霄光记》等，长篇小说如方汝浩的《禅真逸史》、袁于令的《隋史遗文》等，短篇小说则如冯梦龙的《三言》、凌濛初的《二拍》、梦觉道人的《幻影》、宋懋澄的《九籀集》等书中的相当篇章，都是此类题材中较为出名的。剧评家陈继儒面对这种创作盛况甚至不无绝对化地主张：“天上无雷霆，则人间无侠客”。^③

蒲松龄赞美豪侠人物，既是对晚明思潮的继承，又有个人兴趣爱好的原因。蒲松龄因才高运蹇，落魄于社会底层，一向对豪侠抱有钦敬亲切之感。蒲松龄在《题吴木欣〈班马论〉》一文中说：“余少时，最爱《游侠传》，五夜挑灯，恒以一斗酒佐读，至《货殖》一则，一涉辄辄弃去，即至戒得之年，未之有改也。男儿不得志，歌声出金石耳，……人生不得行胸襟，不屑货殖，即不游侠，亦何能不曰：太阿、龙泉，汝知我哉？”据袁世硕先生考证，此文作于康熙四十一年前后，^④六十余岁的蒲松龄在说起豪侠时依旧眉飞色舞，感慨万千，在他笔下游侠人物的频频出现也就不足为怪了。

《聊斋》中的豪侠是以急人之难、济困扶危为特点的。《红玉》中的穷秀才冯相如突遭飞来横祸：妻子被乡绅宋氏抢走，老父被殴至伤重而死。在冯相如逐级上告无法申冤时，一位素不相识的“虬髯阔颌”的侠客主动登门，应允为冯相如杀掉宋氏父子。当冯相如被指认为凶手，受到严刑逼供时，又是侠客半夜刀插在县令床上，以示警告，使冯相如得以免罪释放。由于《聊斋》是一部“出于幻域，顿入人间”的小说，蒲松龄在塑造豪侠形象时便较前人更为自由，鬼侠可临阳世，而人间侠士也可到阴间救助弱鬼。《聂政》写到怀庆潞王派人强抢王生之妻，路过聂政墓时，聂政手握利刃跳将出来，厉声喝叱：“良家子岂容强占！寄语无道王：若不改行，不日将抉其首！”打手们吓得作鸟兽散，潞王自此淫威顿减。《伍

秋月》中为人慷慨有力的王鼎在女鬼伍秋月的引导下游历冥府，见到兄长受到“索贿良苦”的鬼隶怒骂虐待，怒不可遏，当即拔刀杀掉鬼隶，救出兄长。而伍秋月受到牵连被关进监狱，受尽鬼隶的调戏作弄，王鼎闻讯赶到，“持刀直入，一刀一役，摧斩如麻”，将伍秋月搭救出来，真是干脆利落，大快人心。

值得注意的是《聊斋》中的豪侠之士大多不类唐宋传奇中“其来无影，其去无迹”的剑仙，而是现实世界中的平常人。因此，他们打抱不平、奋不顾身的精神也就更加感人了。《崔猛》中的崔猛是世家子弟，性格刚毅，抑强扶弱，喜雪不平，深得乡民敬重。母亲担心崔猛惹祸，对他严加管束。一天，崔猛见到巨绅子某甲强占乡民李申之妻，还把李申绑在树上毒打，逼李申立“无悔状”。崔猛忍无可忍，夜入某甲家，将某甲杀死。官府怀疑李申是凶手，逮捕了李申。崔猛在料理完母亲丧事后，怀着一人做事一人当、绝不连累无辜者的信念，到官府自首，几乎被处以死刑。《田七郎》里的贵公子武承休得知猎户田七郎可共患难，遂折节相交，赠金请酒，田七郎误伤人命时，武承休又出面代为周旋。后来，武家仆人林儿调戏武承休儿媳不遂，逃奔某御史家。有恃无恐地当众造谣与武承休儿媳有私情。在武承休“无奈之，忿塞砍死”之际，田七郎先杀林儿，再杀正密谋加害武承休的御史兄弟和县令，然后自杀。一个地位卑贱的猎户救助了贵公子，这个故事本身已具传奇色彩，而蒲松龄写完后，意犹未尽地议论：“七郎者，愤未尽雪，死犹伸之，抑何其神？……苟有其人，可以补天网之漏，世道茫茫，恨七郎少也！”表现对舍生助人的田七郎由衷的钦佩。

必须指出，蒲松龄所赞颂的是一种广义上的豪侠精神，即见义勇为的精神。有了这种精神，不必武艺高强、剑术出众，同样可以担起济危扶困的重任。《娇娜》中的孔生不过是一介书生，狐仙娇娜不顾“男女授受不亲”的信条，为孔生治疮。后来，娇娜一家遭雷霆之劫，孔生誓同生死，冒着生命危险救出了娇娜一家。《连城》中为人有肝胆的乔生家境并不宽裕，但好友顾生死后，他义无反顾地担负起赡养顾生妻儿的责任；赏识乔生文才的县令死在任上，家属生活潦倒，乔生变卖家产，往返两千余里，将县令灵柩与家属护送还乡，从此更是一贫如洗。在这个人物身

上,我们不难发现上文提及的晚明颜钧、罗汝芳等人的身影。《乔女》历来被视为蒲松龄宣扬女子贞操的代表作,其实不然。尽管寡妇乔女拒绝孟生求爱具有“烈女不事二夫”的成分,但是,乔女在孟生暴死,村中无赖抢夺瓜分孟生家产,而孟生遗孤乌头无依无靠之时,毫不避嫌,挺身而出,到官府告状,代乌头争回家产,此后又将乌头抚养成人,自己却一无所取。乔女曾当众侃侃而论:“夫妇,朋友,人之大伦也。……若无父母兄弟,遂坐视其子死家灭而不一救,则五伦中可以无朋友矣。”这与晚明何心隐视朋友为社会伦理最重要甚至是唯一合理的环节,摈弃君臣、父子、夫妇、兄弟四伦,即所谓“交尽于朋友”的思想十分接近。^⑥因此,抹去乔女身上那层贞节的粉彩,我们完全可以说,《乔女》的主旨是歌颂扶危济困、仗义执言的侠义精神。

对豪侠精神的赞美甚至还使蒲松龄突破了阶级局限。对此问题有不同看法。不少人因为蒲松龄写过《循良政要》、《救荒急策上布政司》等文,主张严刑治盗,“大则立毙杖下,小则断其胫股”,便认为他对农民造反抱着本能的敌意。这种推论显然是过于草率简单了。无可否认,作为在传统思想薰染下成长起来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蒲松龄对起义农民怀有偏见,也曾人云亦云地称李自成、徐鸿儒、谢迁等起义英雄为“贼”、“盗”。不过,这类称呼多少是概念化的,蒲松龄痛恨的是乘战乱荒年打家劫舍、迫害平民以满足个人私欲的流氓无赖,此类人中有不少本身即地主豪强的鹰犬。蒲松龄在《秋灾纪略前编》、《救荒急策上布政司》等文中记录了他们的罪行:“初之穴墙蛄篋者一二人,后渐三五成群,架软梯为进院之具,自过岁以来,皆四五十人为一伙,刀枪火炬,攻打村庄矣。或劫财不得,则燎人之死,入村不得,则纵火烧村,至有一村尽为丘墟者”。凡是“家中粟盈斗,钱盈贯,箱有完衣”者都成了他们劫掠肆暴的对象,他们的手段又极其残忍:“纵火烧村舍,杀人行淫,罔不至”,后来,蒲松龄在《磨难曲》中所写“俺庄里有一个老秀才,家道唯不大富,还有一半石阵粮,他居家五六口人,指望着捻糠捻菜的,多吃会子。昨夜晚被一伙人进去,将谷抢去,把老头子打死”,亦可视为纪实。在这伙乘火打劫者的身上,哪里有半点劫富济贫、拯民水火的起义农民的影子!蒲松龄对他们深恶痛绝,不能说是毫无道理的。而对另一类“盗”,蒲松龄

的态度便大不相同了。《云梦公主》中的袁生慷慨好施,对欠债卖女者解囊代赎,毫无吝色,而对贪官则“烧铁钳灼”,将其多年搜刮的民脂民膏劫掠一空;蒲松龄有意将袁生写成一个风采都雅的翩翩少年,对他“所杀皆不义之人,所取皆非义之财”的行为深表敬意。《王者》中以明清之交的农民起义军首领为原型写成的王者,更在深山中占城立署,派人将贪赃受贿的湖南巡抚上交国库的六十万两白银统统劫走,使贪官连气带惊而死。蒲松龄将这些英雄当成为天下不平之人主持公道的“神”,赞叹不已。至《磨难曲》,蒲松龄又将农民起义领袖三山大王任义写成杀赃官,抗外侮,解救人民的英雄,这与李贽们评点《水浒》时称“水浒众人,皆大力大贤有忠有义之人”如出一辙。由此我们亦可窥见蒲松龄歌颂豪侠精神的实质及思想来源了。

此外,在《聊斋》大量的爱情故事中,蒲松龄将男女情爱写得执著缠绵,充满诗意,这也是与王学左派及受其思想影响的文学家们的主张相近的。清初王士禛评《聊斋·连城》云:“雅是情种,不意《牡丹亭》后,复有此人”,正是对两者间一脉相承关系的最好说明。同时,《聊斋》爱情故事中有相当大一部分并未落入以中举及第为情爱增添喜庆色彩的老套,这又是对晚明进步情爱观的发展。鉴于此点人们所论甚详,本文就不多说了。

要之,尽管蒲松龄世界观中存在着尖锐矛盾,但他的思想主要受王守仁心学特别是王学左派主张的影响,却是不争的事实。思想解放不仅使蒲松龄在久已沉寂的文言小说领域掀起了自唐传奇以来的再一次创作高峰,而且使《聊斋》得以在小说界与当时思想界对道学的冲击批判的狂飚桴鼓相应,启迪民智,功不可泯。蒲松龄之后,为清廷倡导的宋学、汉学先后成为禁锢社会思想的桎梏,文言小说的创作也就复归消歇了。虽然沈起凤、和邦额、浩歌子等人有意识地模仿《聊斋》文笔,但是他们学到的不过是蒲松龄的皮毛而已。这一事实提醒我们:只有将《聊斋》置于社会

(下转第112页)

浅谈企业的管理与发展

钟 烈 华

不少企业家和企业越来越注意到企业的科学管理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但由于各自的认识程度，运用方法以及采取的措施不同而产生不同的效果。广东省梅州市文福水泥厂“管理兴厂”的认识与实践是有其自身特色以及意义的。

企业管理是企业发展的基础

管理是一门多学科内容，运用面广的社会科学，是劳动、资金、人才、技术、信息等经济活动要素聚合的“粘接剂”。它在企业发展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起着最关键的作用。梅州文福水泥厂领导班子在长期的实践中深刻地认识到：在企业，发展是目的，管理是手段。因此，现代工业企业必须建立先进的、科学的现代化管理体系，才能保证企业的不断发展。基于这一认识，文福厂制定了“管理兴厂”的战略构思。在这种构思支配下，进行了一系列积极而大胆的实践、探索和创新，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企业管理体系和模式。它包括文福企业精神、企业发展战略和管理体制等方面。一是以企业精神为核心，以人为本的管理，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以企业信誉为本的各项经营管理，创造形成企业整体信念，从而产生信誉效应和企业合力；三是依靠管理规范管理，使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推动生产、经营、质量、效益的稳步提高和发展。总的说，文福人在“管理兴厂”的实践、探索和创新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科学管理体系与模式，显示出自身实践价值、理论研究价值和推广价值。

企业管理的规范与规范化管理

企业管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范围广泛。企业管理又是企业的稳形投资，它的有效投入，必将产生出最大的效能。文福水泥厂的“管理兴厂”的战略构思及策略性行为（即决策与实施）自始至终紧紧扣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双重任务和要求，使之互相促进，相得益彰，达到较好的结合。人们赞称为“文福双文明管理”体系。亦称为“软件、硬件双规范管理”模式。它包括“经济责任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等一系列规章、条例和配套制度，贯穿于企业的产品销售、物资供应和生产经营等一切活动之中。使双规范管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集中表现为把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文福厂“双文明规范管理”的内涵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是治厂兴厂的关键。在生产诸因素中，人是最主要、最活跃

的因素。文福厂的领导认识到：在人的素质结构中，不仅包含着技术素质和文化素质，而且必须要有良好的精神状态、道德水准和思想品质。在企业，如忽视了人的因素，则再好的设备、技术，再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实施计划都是短命的。因此，企业管理最重要、最根本的是“人”的管理。

文福厂“人”的管理是以“团结、求实、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为核心，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自律意识和自治能力，完善自我管理，实现职业道德规范。同时，建立和强化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人的行为，规范企业的行为，实现“人”的管理规范化。

（一）领导班子的团结，是做好“人”的管理的保证。加强领导班子团结的关键是要正确处理好“中心”和“核心”的关系。文福厂的行政领导和党委领导共同约法三章：一是厂长、书记都是共产党员，都要从党的事业出发，不能争谁高谁低，要集中精力把经济工作搞好。二是领导之间处事讲原则，思想感情多沟通，坚持三个“通气商量”：即企业决策之前领导之间预先通气商量；重大问题及时通气商量；平时对工作经常通气商量。三是业务干部抓生产要从思想上入手，政工干部抓思想从生产出发，做到讲团结、讲支持。与此同时，厂党委领导着力抓好党的自身建设，调动工会、共青团的积极性，齐心支持厂长工作，使党委成为实现厂长任期目标的保证和堡垒；而厂长积极支持党委工作，为党委工作提供和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彼此支持，实现企业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同步发展，共同提高。

（二）实行民主管理，是“人”的管理基础。职工的主人翁意识焕发出来，企业就会充满生机，充满活力。为此，文福水泥厂积极推行民主管理，培养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管理的主人意识，强化和发挥职代会的职能，企业的重要决策，都经过职代会的审议，并接受职代会的监督。建立职工民主评议干部制度，把干部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真正体现群众的主人翁作用。同时，鼓励职工广泛参与企业的各项管理，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为企业振兴献计献策。

二、强化质量管理，是管理兴厂的核心。激烈的经济竞争是产品的竞争，产品质量关系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文福厂始终坚持以质量求信誉、求发展，创名优，争效益。具体措施有：

1. 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一是厂里成立了以厂长为首的TQC领导小组，车间股室建立了18个QC小组，分别制订了全面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和目标。二是开展群众性创优质、创名牌的系列活动。开展“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争市场、以质量争效益、以质量保声誉”的系列活动。组织全员参加的TQC知识学习、培训和考核，强化了水泥质量管理，使保优质、创名牌成为全厂成员的奋斗目标。

2. 完善质量管理责任制，实现产品优质超标。文福厂制订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控指标，成为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把质量管理列入车间经济责任制。把质量、产品、设备、安全、环保、能源、计量、政工、统计等管理工作直接与车间经济效益挂钩，并作为车间升级、奖金分配的考核指标，实行按质联产计售的奖优罚劣的分

配制度。这样，把质量纳入车间、班组作为承包考核内容，同时对厂领导、中层干部、生产、工作人员层层实行产品质量、工作质量与经济利益挂钩的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企业质量管理，实现了内控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指标，各车间各工序质量全面提高。

3. 强化质量检验，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质量保证体系。文福水泥厂为做到每一工序、每一环节确保产品质量，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一是加强计量检测，添置了控制分析仪器；二是强化质量管理中的信息反馈作用，指导和保证产品质量管理；三是强化对原料、燃料的质量检测，专人负责对原料、燃材料的现场管理和科学检测，严格把好质量关，确保产品质量。实践证明，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必须运用先进科学方法对产品进行一条龙质量检验，才能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国家质量认证，文福水泥厂被评为质量优胜企业；省、市水泥质量标兵企业；全国水泥质量行评行检成绩优良企业。1991年又获广东省质量管理奖，该厂生产的“塔牌”水泥先后获省优、部优称号。

三、加强基础管理，实现企业行为规范化。基础管理是企业的基础。文福厂的领导把基础管理作为企业兴旺发达之本，始终从四个方面紧抓不放。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企业特点，建立和健全了一整套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管理体系。二是做好管理标准化建设。该厂建立了以技术标准为主体，以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为核心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包括企业标准182项，管理标准117项，工作标准205项等基础管理的实施和考核的内容。三是搞好班组建设。车间、班组是企业管理的主体，车间、班组建设是企业的关键，因此，他们注意选拔优秀职工担任车间主任、班组长；举办培训班，开展班组评优竞赛，使企业管理有序、生产均衡。四是重视人才培养。文福厂坚持对工人、干部、技术人员进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事实表明，加强基础管理，是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培养管理人才，提高管理水平，宏观管理兴厂的有效途径。

四、完善专业管理，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现代化的企业需要现代化的管理，以便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技术的效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在企业，专业管理范围广，内容多，更是企业实施现代化管理的重点。几年来，文福水泥厂有计划、有步骤地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方法，完善和加强专业管理，如：标准化管理、定额管理、方针目标管理、A B C管理以及生产经营中的微机运用等，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完成全员劳动生产率。尤其是在设备管理、能源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推行现代化管理，收到了良好效果。

加强设备管理。制订和严格推行设备管理制度，将设备完好率与经济挂钩，开展争创红旗活动，推动企业设备综合管理，取得明显效果，使企业设备完好率年年都在95%以上，保证设备能满负荷生产，使企业实现连年创高产，而先后获得了省设备管理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的称号。

加强能源管理。把节能降耗作为提高效益和企业上等级的主攻方向，该厂建立了能源管理机构。从采购、保管、使用、监测等方面实行“一条龙”能源管理，并在生产岗位实行节能降耗定额管理，建立节奖超罚管理制度，使企业节能降耗取得良好效果，获得了

省级节能企业、省节能先进企业称号。

加强安全管理。针对水泥企业不安全因素较多的特点，企业建立了工厂——车间——班组安全管理体系，坚决执行安全生产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大力开展安全班组建设工作，把安全工作落实至班组、个人，有效地增强安全保障系数。近几年实现年年安全生产，被评为省建材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市班组安全建设先进单位。

加强环境保护。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网络，制订和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规划，并结合技术改造，全面实施粉尘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厂道治理、环境绿化等。最近，投资 200 万元安装了先进的除尘设备，目前该厂粉尘治理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被评为省建材行业文明生产先进单位，市环保工作先进单位。

“管理兴厂”推动企业的发展，使文福人尝到了甜头。因此，他们将不断进取、创新、完善“双文明管理”体系(模式)，进一步推动企业发展！

作者单位：梅州市建材工业公司

责任编辑：张 洁

(上接第58页)

活结构中最基本的要素，是个体社会化过程中最基本的依托。个体的一生都是不能离开家庭的，家庭是个体的人社会化的基础性的保证。三是需要学校教育的保证。教育是一定方式进行的，它是个体必然历史的活动方式之一。教育是使个体的人成为生活主体的提高和发展性的保证。四是需要特定组织的保证。个体的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具体的社会组织之中，这是个体的人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具体的保证。

作为社会生活中个体的人，在实现社会化的活动过程中还需要主客观条件的一致，这就是个体的人要在自己的社会生活实践中自觉地使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有机地结合起来。这种结合的具体要求：一是要使个体的主观条件和客观要求相适应，要不断地调节自己不适应客观要求的方面，要使社会的制约性与个体的变动性结合起来。二是要使个体的主观条件在客观允许的范围内得到充分的发挥，要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是社会化的过程成为个体自身自觉性的活动过程。三是要使个体十分明确，能使主观条件与客观条件最佳结合的方式是人的社会实践，就是说，只有个体参与社会实践过程，才能使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有机结合而成为现实条件，以保证个体主体社会化的顺利实现。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党校马列所

责任编辑：范英

名优产品与企业的发展

张梓林

广东省梅州市文福水泥厂生产的“塔牌”水泥，是经国家质量检验认证获得注册商标的省优、部优产品，是该厂创高效、创奇迹的看家产品。可以这样说，没有“塔牌”水泥这一名牌产品，就没有文福水泥厂的效益以及所赢得的荣誉。这一名牌产品与企业发展的道路，给人们以有益的启示：

一、产品创优质、创名牌，是企业发展的希望所在。商标是产品的外衣，“三分商品七分扮”之说，表明了产品商标的特殊作用。文福水泥厂产品取名“塔牌”，以其形、寓其意，企业要发展，就要创名牌，创优质“拳头”产品。该厂领导深谙这一道理，多年来把创优质、创名牌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目标，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塔牌”水泥不仅成为抗拉、抗压、性能好、高强度、早强型、高标号（525*）的产品，而且它的安定期短，达到了产出后即期安定、即可销售、使用，从而使企业减轻产品仓储、优化营销，满足市场需要，大大缩短了产品投入——产出——流通的周期，实现了最佳经济效益。这在梅州市水泥行业中是少有的。

二、名优产品的市场效应，只有依靠企业的科学经营管理，才能成为企业经济效益的源泉。文福水泥厂领导坚持企业自主经营，严格科学管理，带领全厂干部职工长期努力，辛勤劳动，科学实践，创造了名优产品“塔牌”水泥。该产品畅销粤东等地，占领了广阔的潮汕市场，成为潮梅地区好些重点建设工程的指定专用水泥，赢得了良好的市场信誉，人们称之为“塔牌”市场效应，正是这良好的市场效应，推动着“塔牌”水泥行销各地、货畅如流，而又保持了价格相对稳定，做到旺季不欠销，淡季不积压。就是在水泥销售滞淡的春雨季节里，他们为实现产销适宜，采取了有效措施：一是加强与固定用户及水泥销售专业户的合作，促进产品分流；二是适时采取压产保价，以求产销平衡。事实表明，名优产品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资本，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之源泉。而要实现名优产品的理想效果，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营销策略又是密切相关的。

三、名优产品的优势，要成为企业挖潜节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动力。文福水泥厂创造了“塔牌”优势，使企业提高了效益，职工得到了实惠。然而，在这样好的形势面前，他们不是急着扩大规模，增加项目，而是积极发挥“塔牌”优势，扎扎实实地开展挖潜节能，提高产量，降低成本。他们开展了一系列技术革新、改造，积极挖掘人的潜能，挖掘设备的潜力，优化生产力诸因素的组合，充分发挥生产力的重要因素人的作用。因而，在同样的管理机构，同样的劳动者，同样的设备下，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成

本，增加了产量，实现产量、质量、效益全面提高。目前，该厂领导又雄心勃勃、胸有成竹地进一步开展降耗节能创高产的活动，稳定和扩大“塔牌”优势。

四、“企业精神”是创名优、创高效的支柱。文福水泥厂干部职工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潮中，在改革开放的风口浪尖上拼搏，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同时培育、形成了“团结、求实、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它是具有文福水泥厂企业特色和“文福人”独特风格的先进群体意识，是具有工人阶级的理想信念的“塔牌”精神。在这种精神的支配下，文福水泥厂形成了上下齐心、和睦亲善、心系企业的人际氛围；企业领导班子成为真诚团结、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同心共事、共创大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他们坚持以人为中心、企业为主体，搞活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企业命运共同体；依靠科技进步和现代化管理，建设社会主义新型企业，从而打破了靠国家施与的“铁饭碗”，努力营造了自己企业的“铁饭碗”，强化了职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塔牌”精神充满着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在活力，蕴含着“文福人”的创造性、积极性。现在该厂干部职工进一步解放思想，迈着加快改革步伐，正与外商合作兴办华山水泥有限公司。一个年产50万吨的水泥企业，第一期工程将于1993年完成投产，到1995年第二期工程竣工投产后，文福水泥厂将成为年产80万吨高标号水泥的“亿元企业”，“塔牌”水泥将进一步扬威于国内国际市场，展现她的英姿新貌。

作者单位：梅州市社科联

责任编辑：张 洁

（上接第96页）

是值得我们今天在研究这个问题时予以珍视的。

- ① 钱仲联：《黄公度先生年谱》。
- ②③⑤⑥⑦⑨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之四、六、十、四十一、六、七。
- ④ 《严复集》第1册，第66页，中华书局1980年1月版。
- ⑧⑩ 梁启超：《饮冰室专集》之五十七、四十七。
- ⑪ 章太炎：《国故论衡·原经》。
- ⑫ 章太炎：《蕤汉微言》第26页。
- ⑬⑭⑰⑳ 章太炎：《馥书》之《原学》、《清儒》、《平等难》、《原学》。
- ⑮ 《章太炎政论选集·驳康有为论革命书》第205页。
- ⑯ 《章太炎年谱长编·论黄种之将来》第89页。
- ⑰ 伦父：《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东方杂志》13卷10号。
- ⑱ 伦父：《迷乱之现代人心》，《东方杂志》15卷4号。
- ⑳ 《李大钊文集》下卷，第735页。
- ㉑ 柯林武德著、何兆武译《历史的观念》第90页。
- ㉒ 严复译《法意》第17卷第3章和第4章之案语。

作者单位：《江汉论坛》编辑部

责任编辑：林有能

让鉴赏走向自觉

——评陈新璋《诗词鉴赏概论》

蒋述卓

诗词鉴赏有自觉与非自觉之分。所谓非自觉，即是说只要我们读懂了一首诗，能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去对其中描写的形象、意境进行体味，但要说出个中三昧，却不知其所以然，处于一种模糊的状态。而自觉的鉴赏，则是能把握鉴赏的特点，在阅读诗词之时或之后，除了调动自己的人生经验去参与体味外，还进一步去了解诗词的创作时代，诗词作者当时的思想状况，还有诗词中运用了哪些艺术表现手段，其创造的意境究竟在哪些方面感动了人，等等，这就把鉴赏引向深入。读者所获也就因此丰富起来，不仅能更好地与古人悠然心会，而且还可传达出其中的一些妙处。

陈新璋先生的《诗词鉴赏概论》正是为了让更多的读者走向自觉鉴赏的理论引导之书。它在前人鉴赏理论材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理论的总结、概括、提炼和创造，形成了这本颇具个性的鉴赏理论专著。

古代的鉴赏实践很丰富，但对于鉴赏的性质、特征、步骤、作用等都无明确的理性认识，它往往与批评混在一起，夹杂在选本的点评之中、交谈的记录之中、诗人的轶闻掌故之中等等，鉴于这种情况，陈著就结合古代鉴赏的材料，从理论上总结并揭示了鉴赏的基本特点，即告诉读者什么叫做鉴赏，鉴赏对读者有些什么要求，鉴赏者主体条件的重要以及对鉴赏效果的影响，还有就是诗词鉴赏到底起什么作用。我以为这些对于爱好鉴赏而又对其尚了解不多的读者来说是很有理论指导意义的。

陈著对鉴赏者主体条件这一点尤为注重，并尽量引用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经典作家的话、古往今来的许多生动事例、乃至作者本人的鉴赏经历来论述，切中肯綮，令人信服。该书谈到鉴赏者应具备必要的艺术修养时指出，这种艺术修养包括两方面的意思，一是不得以非艺术的眼光去鉴赏诗词作品，二是鉴赏诗词必须具备尽可能多的诗词艺术知识（见该书第18页）。那么，了解方法，了解技法，也就是鉴赏者在鉴赏过程中避免盲人骑马的最佳条件。作为一本“概论”书，谈鉴赏方法与对诗词技法的认识，成了该书篇幅最多的部分，也正是从提高鉴赏者主体修养角度着眼的，它对鉴赏实践也将起到非常实际的指导作用。当然，这两部分内容份量的增重，也是从建立诗词鉴赏学体系的需要出发的。因为讲的是中国诗词的鉴赏理论，也就必然要结合中国传统的诗词鉴赏方法

乃至中国诗词的表现方法来作阐述。而在这些方面，古人遗留下了大量的材料，有丰富的艺术创作与鉴赏的经验。如果将这些方面总结概括出来并加以透辟的论述，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建立起了体系，更在于它是把金针度人。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对鉴赏方法以及诗词表现方法的总结与研究，是站在现代科学的高度去进行的。因此，该书不仅有选择有辩证分析地把外国现代文艺批评方法引入中国诗词的鉴赏方法之内，而且力图对古代诗词的传统技法作出现代科学的解释，开掘其科学性意义，故而是一次成功的“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尝试。这也正是作者试图建立当代的诗词鉴赏学的一份真诚的努力。比如对诗词词语模糊性特点的阐释，作者从现代科学以及艺术的特征出发分析道，“因为诗词是艺术品，不是科学著作，人们不祈望从中找到科学结论，而祈望从中得到美的愉悦。”模糊性“正好为读者在阅读审美活动中提供了驰骋想象的空间，并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知识素养去体会其中的意味。”同时，作者又指出，不能孤立地理解这些模糊性词语，而应该从全局出发，“只有从全局出发，才不会为局部的模糊性所迷。从全局出发接受作品，往往会觉得那些模糊性的局部是相当准确。”（见该书第119页）这样的阐释是很有新意的。

最后我还要提到的，就是该书自始至终贯串着作者对诗词艺术美的重视。鉴赏诗词，重要的就在于从古代诗词中获得美的熏陶与享受。作者紧紧把握住这一点，所以无论是在理论概括与阐释上，还是在结合具体诗词的分析上，都注意诗词艺术美的揭示。在论述建立新的诗词鉴赏标准时，作者就很强调重视诗词的意境美。作者认为意境的核心就是美感作用，凡是有意境的作品，其情景表现就会恰到好处，能给读者以形象感知，从而获得美的愉悦。因此，新的诗词鉴赏标准也就应如是：以意境为中心，坚持真善美的统一，要求进步的思想内容和较好的艺术形式的完美结合。在论述我国古代所形成的诗词艺术鉴赏习尚时，作者曾将其归纳为六条，即崇尚自然、喜欢含蓄、注重情趣、乐于和谐、不主一格、推重创新。这六条实际上又都与诗词的艺术美密切相关。第一条说的是诗词艺术的自然美，第二条说的是诗词艺术意境的含蓄美，第三条说的是情趣美，第四条说的是诗词艺术声韵方面的和谐美，第五条是说诗词艺术风格多样化所造成的美，第六条则是诗词艺术的创新所形成的艺术魅力。这也就是说，我国古代的诗词艺术鉴赏习尚早已形成了对艺术美的重视。作者将这笔遗产开掘出来，对于建立新的诗词鉴赏学体系无疑是极有补益作用的。

建立诗词鉴赏学并非一件易事，《概论》在这方面的尝试具有开拓性的意义。无论从理论体系的建构上还是从理论的表述上来看，该书都是做得相当成功的。作者在长期从事诗词教学与诗词鉴赏的实践经验上，撰写出这一诗词鉴赏理论的专著，既充分体现出了作者将实践上升为理论的理论提炼能力，也充分表现出了作者高度的艺术修养。因此，这本让鉴赏走向自觉的鉴赏学著作同样体现出了理论的自觉。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学报

责任编辑：刘斯翰

实践的呼唤 时代的要求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心”成立大会纪要

1992年7月24日，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研究中心在广州白天鹅宾馆宣告正式成立。省委、省政府、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与会代表约130多人。

大会的第一项程序，是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蓝红同志汇报“研究中心”筹建情况。他说，在省委、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同志的指导和省委宣传部、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等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研究中心”经过将近一年的酝酿、筹办，由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批准才宣告正式成立的。这是广东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进一步加强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实际工作不断前进的一项重要措施。他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精神文明建设围绕全面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四有”新人，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建设优美的环境，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促进物质文明建设这个总目标、总任务，不断深入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广大干部、群众坚持两手抓，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自觉性越来越高，在告别贫困、落后的同时，建设健康、科学、文明的新生活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各地开展了许多创建精神文明的实践活动，涌现了一大批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与这种实践活动相联系，广东在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升华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出了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较有价值的成果，对推动全省的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但同日益发展的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活动相比，系统的理论研究仍然是个薄弱环节；尤其是在如何吸取全人类的文明进步成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需要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

他说，李瑞环同志在1990年11月召开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工作会议上提出“很有必要搞一个研究性质的摊子，从理论上研究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1992年3月，李瑞环同志在广东检查、考察工作时又说到：“小平同志提出广东要用20年时间力争赶上亚洲‘四小龙’，还希望你们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超过他们。因此，我们有必要研究一下新加坡的社会管理，研究他们是如何把东方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建设结合起来的。”“新加坡这个国家，你进去之后就会感到它非常有规矩，有礼貌，文明程度很高。我认为其中很多是标志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的东西，而不是属于哪个社会制度的，很值得认真研究和借鉴。”因此，成立这个“研究中心”，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联合攻关，总结经验，研究未来，指导发展，既是实践的呼唤，又是时代的要求。

“研究中心”成立大会的第二项程序，是由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梁渭雄同志宣读“研究中心”的章程（草案）：该“研究中心”是在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广东省委宣传部直接领导下的研究机构，挂靠在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中心”的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研究和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践与理论，为把广东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省份而贡献智慧和力量。她的任务是：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及时研究和总结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和问题，为实际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二对各地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为有关决策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三对精神文明学学科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推动该新兴学科健康地向前发展；四对发达国家或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做法和经验进行研究与介绍，以便吸取有益养分；五对省内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起沟通作用，共同为广东的精神文明建设献

计献策。

会议的第三项程序，是由大会主持人、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肖如川同志宣读该中心任职名单和聘请的首批名誉研究员、特约研究员和课题研究员名单。经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同志批准，“研究中心”的名誉主任由省委副书记、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主任郭荣昌同志担任；主任由省委常委兼宣传部长黄浩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肖如川同志、蓝红同志和省社科联副主席梁渭雄同志担任；秘书长由省社科联《学术研究》副主编范英同志担任。“研究中心”除了聘请任仲夷、陈越平、张汉青、张江明、梁钊、张磊等6位老同志、老学者为首批顾问外，还聘请了刘嵘等14位关心和支持精神文明研究工作的著名学者、企业家、党政领导人员为首批名誉研究员；聘请了对精神文明研究有专长并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和省、市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组织、领导工作并具有较高研究能力的部分实际工作者30名为首批特约研究员；聘请了对精神文明有研究能力和成果的中青年理论工作者18名为首批课题研究员等。到会的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当场为上述受聘研究人员代表颁发了相应的聘书。广东省人大副主任张汉青同志、广州白天鹅宾馆党委副书记兼总经理助理曾初荣同志、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兼副院长张难生同志和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党组书记兼主席梁钊同志，在分别代表顾问、名誉研究员、特约研究员和“研究中心”挂靠单位作了发言。

在成立大会结束前，省委常委、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宣传部长黄浩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认为，“研究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更加有组织、有领导、有目标的新的发展阶段。对今后的工作和任务，他提出了三点要求和希望：

第一，“研究中心”的研究工作，必须确立立足广东，面向实践，放眼世界，走向未来的指导思想。他说，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是全国的综合改革试验区。10多年来，我省在改革开放，外引内联，搞活经济，繁荣市场，建立与发展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方面，已经创造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为丰富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理论和实践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与此同时，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我们也已作出巨大的努力，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积累了一定经验。我们也应该深入进行系统的总结。应当看出，我省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经济建设发展较快，这就为我们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及其理论研究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为此，我们的研究工作，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针，从我省的实际出发，并联系当今世界文明进步的发展成果，分析新情况，探讨新问题，提出新建议，作出新概括，为不断丰富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活动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研究中心”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研究中心”的生命在于研究，“研究中心”的成立关键是要不断拿出新的研究成果。为此，必须坚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坚持贯彻“面向实际，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和研究课题以当前为主，研究活动以基层为主，研究目的以应用为主的“三个面向”和“三个为主”的原则，正确处理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的关系，超前研究与当前研究的关系，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关系，普及与提高的关系。真正做到既反映现实，又着眼未来，服务基层，指导实践。

第三，要把“研究中心”办成推动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助手。他说，积极组织、协调各方面的研究力量，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使之成为一个有影响的研究机构，在引导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我们成立“研究中心”的一个重要任务和基本目的。因此，“研究中心”要明确自己肩负的职责，解放思想，脚踏实地，开拓进取，勇于探索。在研究工作中贯彻“双百方针”，造成一种“民主、进取、团结、和谐、求实、服务”的良好风气。他认为，“研究中心”要出研究成果，还必须深入实际，了解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活动，促进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和推动实际工作的不断向前。

（范英）

‘94国际高新技术长入传统产业研讨会

(ICMSTRTI 94) 征文通知

由湖北大学、武汉市科委、武汉市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系统工程学会、香港大学、华盛顿大学等联合主办的‘94高新技术长入传统产业国际研讨会将于1994年10月15日——10月19日在武汉市召开。

一、征文范围：1. 高新技术长入（改造）传统产业的环境与政策；国际国内金融；税收；大众传播媒体；管理、法规；计划与市场、体制；中试组织、中介机构；培训与咨询等政策；2. 科学园区发展战略；专利与知识产权、人才政策、人的自由度；风险投资；预测规划；信息产业；娱乐政策；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与环境；国际联络网；行政效率；自由贸易区或保税区；股票；土地成片开发；技术外贸政策；外汇政策；出入境政策；政治环境；产权政策等；3. 系统科学及系统工程的其他应用研究：社会、经济系统工程，城市控制论，社会控制论；决策论，专家系统，神经网络系统，模糊控制，思维科学与智能控制；生态系统工程；耗散结构理论、混沌理论、分维（Fractal Dimension）；非线性系统动力学等前沿学科成果与新见解。

录用的论文将由出版社出版论文集。并评选优秀论文。

二、论文截止日期：

1. 初稿（500英文单词）连同中、英文一式两份，截止日期为1993年12月31日；
2. 论文预录通知1994年2月底以前发至作者单位，作者按要求格式打印全文（英文稿）；
3. 标准全文（英文，不得超过8个版面，16开）截止日期为：1994年4月30日（以邮戳为准），过期将不能保证收入公开出版之论文集。

三、大会国际组委会（IOC‘94）和程序委员会（IPC‘94）设在湖北大学经济管理学系（地址：武汉市徐家棚），邮编：430062，联系人：肖冬荣，李思政。电话：611903 转340, 614408（国际国内直拨） 武汉区号：027

ICMSTRTI‘94组委会

興建中的百威塑膠廠



新科電子廠



西德大陸傳動件有限公司

宏远发展总公司属部分企业



我公司成立三年多来，秉承团结、开拓、拼搏、求实的精神，克服市场疲软等带来的种种困难，成为拥有固定资产两亿多元人民币，两个完整工业区，总建筑面积二十五万多平方米，集工业、贸易、科技开发、房地产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总公司，并以其合理的整体布局，完善的配套服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垂注和赞许。国家、省市领导多次亲临视察，港澳台同胞，海外友人纷至沓来，交流指导。

环顾世界，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国际形势的主流，国内政治稳定，改革开放政策深入人心，国民经济已经走上协调发展的轨道。在这有利的社会条件下，我公司将继续本着“努力开拓、锐意进取、平等互利、恪守信誉”的宗旨，再接再厉，不断拓展新的经营领域，逐步向集团公司的目标迈进。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篁村宏远工业区
ADD: Wong Tsuen Area,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 (Tel): 217975 217973
传真 (Fax): (07620) 227529
电挂 (Cable): 9988
邮编 (Postcode): 511715

陈树勤长致词



D.G.W.Y

东莞市宏远发展总公司